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8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 AS
法國巴黎銀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www.meigsmart.com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於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若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化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可參照下表以了解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會要求閣下為閣下的申請預先注資，金額由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供資規定。

|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
|-----------------------|----------------------------|-----------------------|----------------------------|-----------------------|----------------------------|--------------------------|----------------------------|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100 | 2,915.10 | 2,000 | 58,302.11 | 10,000 | 291,510.53 | 300,000 | 8,745,315.94 |
| 200 | 5,830.22 | 2,500 | 72,877.64 | 20,000 | 583,021.06 | 400,000 | 11,660,421.25 |
| 300 | 8,745.31 | 3,000 | 87,453.16 | 30,000 | 874,531.60 | 500,000 | 14,575,526.56 |
| 400 | 11,660.42 | 3,500 | 102,028.69 | 40,000 | 1,166,042.12 | 600,000 | 17,490,631.85 |
| 500 | 14,575.53 | 4,000 | 116,604.21 | 50,000 | 1,457,552.65 | 700,000 | 20,405,737.16 |
| 600 | 17,490.64 | 4,500 | 131,179.74 | 60,000 | 1,749,063.19 | 800,000 | 23,320,842.48 |
| 700 | 20,405.74 | 5,000 | 145,755.27 | 70,000 | 2,040,573.72 | 900,000 | 26,235,947.79 |
| 800 | 23,320.83 | 6,000 | 174,906.32 | 80,000 | 2,332,084.25 | 1,000,000 | 29,151,053.10 |
| 900 | 26,235.95 | 7,000 | 204,057.36 | 90,000 | 2,623,594.78 | 1,250,000 | 36,438,816.38 |
| 1,000 | 29,151.05 | 8,000 | 233,208.42 | 100,000 | 2,915,105.31 | 1,500,000 | 43,726,579.66 |
| 1,500 | 43,726.58 | 9,000 | 262,359.48 | 200,000 | 5,830,210.62 | 1,750,000 ⁽¹⁾ | 51,014,342.93 |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igsmart.com 刊發公告。

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3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6年3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3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了解發出該指示的最早及最晚時間，原因為不同的經紀或託管商，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6年3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6年3月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meigsmart.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
香港公開發售最終發售價、申請結果、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⁶⁾ 不遲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
適用)), 包括 :

(1)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meigsmart.com刊發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告⁽⁶⁾ 不遲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2)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24小時
於www.iporesults.com.hk(或者 :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3月15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3) 透過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
分配結果 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至
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適用); 及(i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寄發 領取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⁸⁾⁽⁹⁾ 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開始, 直至2026年3月5日(星期四)止, 長於三天半的一般市場慣例。投資者務請注意, 預期H股將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 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香港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 或極端情況生效, 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
- (4)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FIN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26年3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 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因任何原因, 整體協調人與我們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仍未協定發售價, 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上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惟(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預期時間表⁽¹⁾

- (8)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印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數據亦將被轉移予第三方用於退款。銀行可能會要求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會使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
- (9)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 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了解詳情。

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寄發至其電子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予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 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 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程序的詳情，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v |
| 概要 | 1 |
| 釋義 | 25 |
| 技術詞彙表 | 36 |

目 錄

| | 頁次 |
|-----------------------|-----|
| 前瞻性陳述 | 44 |
| 風險因素 | 46 |
| 豁免及免除 | 87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103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107 |
| 公司資料 | 115 |
| 行業概覽 | 118 |
| 監管概覽 | 146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71 |
| 業務 | 180 |
| 財務資料 | 290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49 |
| 股本 | 353 |
| 主要股東 | 356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58 |
| 基石投資者 | 369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79 |
| 包銷 | 387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400 |

目 錄

| | 頁次 |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13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A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A-1 |
| 附錄二B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 IIB-1 |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III-1 |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1 |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1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
|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領先的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以智能模組(尤其是高算力智能模組)為核心。我們的模組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泛物聯網(「IoT」)、智能網聯車(「ICV」)及無線寬帶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無線通信模組業務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中排名第四，佔全球市場份額的6.4%。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高度集中，三大參與者於2024年佔全球市場收入的65.7%(其中最大參與者獨佔42.7%的市場份額)，而我們雖排名第四，市場份額僅為6.4%。

無線通信模組是通常具備通信功能、用於實現遠距離、大容量數據的傳輸和處理等功能的產品。我們的無線通信模組產品組合包括：

智能模組，具備片上系統(「SoC」)處理器和智能操作系統，其中又分為：

- 高算力智能模組，側重支持複雜算法及端側AI應用；及
- 常規智能模組，側重支持智能化應用，如定製化軟件及多媒體功能。

數傳模組，側重數據傳輸、安全與高吞吐量的數據交換。

概 要

以無線通信模組技術為核心，我們能夠結合具體應用領域的場景需求，推出定製化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其代表了超越硬件供應的附加值，因其整合的產品組合，將我們的模組與定製化軟件、硬件及特定應用研發服務相結合。這包括為實現獨特功能及優化效能而進行的複雜系統級軟件及固件定製化，以及提供不可或缺的研發服務，以共同開發並確保最終定製化解決方案整合至客戶的特定應用生態系統中。通過交付功能性子系統或現成即可使用的終端產品(而非僅提供單獨元件)，我們為客戶解決複雜的整合難題，縮短其研發週期並降低技術風險，從而加速其產品上市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客戶提供的定製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佔據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78.4%、84.5%、86.3%及90.5%。

我們的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泛物聯網、智能網聯車及無線寬帶領域，並正積極拓展機器人等新興端側AI應用。我們的模組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各類終端產品，如端點銷售機、用於物流和倉庫的5G條碼掃描器智能PDA解決方案、用於質檢和生產設施監控的工業AI box、智能座艙、車載通信終端及移動WiFi終端。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能讓我們充分利用未來的機遇並取得長足發展：(i)全球領先的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提供商；(ii)技術專業知識與持續創新，帶來差異化的技術優勢；(iii)三大核心領域均衡發展，打造多元化市場覆蓋能力；(iv)與全球頭部客戶長期合作，構建強大市場競爭力；及(v)紮實的企業文化、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和多元化人才儲備，為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i)持續投入技術研發，進而推動產品迭代和行業拓展；(ii)建設和強化全球銷售網絡和供應鏈體系，加速全球化佈局；及(iii)通過產業鏈上下游拓展及戰略併購，創造新的增長機遇。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的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概述：

| 產品 | 主要特徵和功能 | 主要部件 |
|------------------------|--|--|
| (i) 智能模組： | | |
| (a) 常規智能模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搭載安卓等智能操作系統；• 支持多媒體、多攝像頭和多屏幕等功能；及• 計算能力低於8 TOPS⁽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oC；• 存儲芯片⁽³⁾；• 射頻芯片⁽⁴⁾；• 印刷電路板(「PCB」)⁽⁵⁾；及• 電源管理芯片⁽⁶⁾ |
| (b) 高算力智能模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搭載安卓等智能操作系統；• 更適合部署需要高算力和大內存的先進AI模型(特別是在本地設備上)；及• 計算能力等於或高於8 TOP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更強神經處理單元(「NPU」)和AI加速性能的SoC；• 存儲芯片；• 射頻芯片；• 印刷電路板；及• 電源管理芯片 |
| (ii) 數傳模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G至5G蜂窩無線連接⁽²⁾；• 未搭載安卓等智能操作系統；及• 不具備高算力能力，通常不根據其算力能力而選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帶芯片⁽⁷⁾；• 存儲芯片；• 射頻芯片；• 印刷電路板；及• 電源管理芯片 |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8 TOPS被視為高算力智能模組的行業標準閾值，能夠確保在智能駕駛艙中的AI模型部署及擴展現實設備的本地生成圖像模型等主流場景中實現穩定部署及有效商業化。
- (2) 數傳模組具有蜂窩無線通信能力，而智能模組可具有或可不具有蜂窩無線通信能力。
- (3) 存儲芯片存儲模組操作所需的數據和軟件程序指令。
- (4) 射頻芯片將數字信號轉換為射頻信號，反之用於無線通信。

概 要

- (5) 印刷電路板為整合和支持模組或設備中電子元件的電氣連接實體平台。
- (6) 電源管理芯片高效調節及分配電源，確保電子設備模組組件的穩定及最佳運行。
- (7) 基帶芯片處理及管理用於通信協議及數據傳輸的數字信號。

我們還為客戶提供基於模組產品及 或模組技術的解決方案。我們通常以下列形式提供解決方案：(i)組裝後印刷電路板(「組裝後印刷電路板」)，即完全組裝的電路板，其通常集成(a)用於特定功能的固件或嵌入式軟件，及(b)芯片和模組等電子元件；及(ii)終端產品，即已嵌入組裝後印刷電路板的現成即可使用的產品，如手持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模組及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模組及解決方案..... | 2,227,999 | 96.6 | 2,048,987 | 95.4 | 2,808,563 | 95.5 | 2,085,672 | 95.6 | 2,738,538 | 97.1 |
| (i) 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 | 957,351 | 41.5 | 1,218,424 | 56.7 | 1,850,696 | 62.9 | 1,394,068 | 63.9 | 1,865,127 | 66.1 |
| (a) 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 | 922,296 | 40.0 | 898,167 | 41.8 | 832,578 | 28.3 | 751,591 | 34.5 | 899,984 | 31.9 |
| (b) 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 | 35,055 | 1.5 | 320,257 | 14.9 | 1,018,118 | 34.6 | 642,477 | 29.4 | 965,143 | 34.2 |
| (ii) 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 | 1,270,648 | 55.1 | 830,563 | 38.7 | 957,867 | 32.6 | 691,604 | 31.7 | 873,411 | 31.0 |
| 其他 ⁽¹⁾ | 77,933 | 3.4 | 98,349 | 4.6 | 132,811 | 4.5 | 96,356 | 4.4 | 82,750 | 2.9 |
| 總計..... | <u>2,305,932</u> | <u>100.0</u> | <u>2,147,336</u> | <u>100.0</u> | <u>2,941,374</u> | <u>100.0</u> | <u>2,182,028</u> | <u>100.0</u> | <u>2,821,288</u> | <u>100.0</u> |

附註：

- (1) 主要包括銷售電子元件。

銷售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57.4百萬元增加27.3%至2023年的人民幣1,21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智能網聯車應用領域的下游需求增加，尤其是智能座艙應用場景的需求上升，導致銷售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銷售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70.6百萬元減少34.6%至2023年的人民幣8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於海外運營商無線寬帶產品的數傳模組及

概 要

解決方案通常售價較高(售價較高的原因主要在於：(i)競爭相對較不激烈；及(ii)海外市場對於高研發投入產品及定製化服務的客戶接受度較高)，銷售比例下降，導致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降低。

銷售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18.4百萬元增加51.9%至2024年的人民幣1,85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智能網聯車應用領域的下游需求增加，導致銷售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銷售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30.6百萬元增加15.3%至2024年的人民幣95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銷售給特定客戶的售價較高的4G數傳模組的銷售比例增加；及(ii)5G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的銷量增加，導致數傳模組的平均售價上升，從而使5G數傳模組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增加。

我們銷售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94.1百萬元增加33.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65.1百萬元，主要由於(i)智能網聯車應用領域(特別是智能駕駛艙應用場景)的下游需求增加，帶動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及(ii)我們常規智能模組的銷量增加，帶動常規智能模組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應用於泛物聯網領域的智能模組銷量增加。我們銷售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1.6百萬元增加26.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7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群擴張導致我們售價較高的5G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銷售增加，致使我們數傳模組的平均售價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8%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6%，主要是由於以下產品毛利率減少(i)我們的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乃由於原材料(如存儲芯片)採購價格上漲，導致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的單位銷售成本增加。儘管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21.2元增加11.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52.9元，但平均成本由人民幣896.3元上升21.3%至人民幣1,087.4元。平均成本的增幅顯著高於平均售價的增幅，導致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及(ii)我們的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乃由於在日本的海外運營商渠道銷售的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比例上升，而該等產品毛利率較低。該等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毛利率較低乃由於我們採用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用較低的初始毛

概 要

利率獲取大批量訂單，我們認為，此舉對於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鞏固客戶關係至關重要。該等競爭性定價策略主要為獲取知名客戶或進入新市場而採取的短期措施，我們並未將競爭性定價作為長期策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按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泛物聯網 | 1,004,868 | 43.6 | 970,963 | 45.2 | 1,050,531 | 35.7 | 924,712 | 42.4 | 1,156,204 | 41.0 |
| 智能網聯車 | 342,173 | 14.8 | 593,629 | 27.6 | 1,220,869 | 41.5 | 788,318 | 36.1 | 986,903 | 35.0 |
| 無線寬帶 | 880,957 | 38.2 | 484,395 | 22.6 | 537,164 | 18.3 | 372,642 | 17.1 | 595,431 | 21.1 |
| 其他 ⁽¹⁾ | 77,933 | 3.4 | 98,349 | 4.6 | 132,811 | 4.5 | 96,356 | 4.4 | 82,750 | 2.9 |
| 總計 | <u>2,305,932</u> | <u>100.0</u> | <u>2,147,336</u> | <u>100.0</u> | <u>2,941,374</u> | <u>100.0</u> | <u>2,182,028</u> | <u>100.0</u> | <u>2,821,288</u> | <u>100.0</u> |

附註：

(1) 主要包括銷售電子元件。

有關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用領域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智能及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按應用領域劃分的銷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份 | 千份 | 千份 | 千份 | 千份 |
| 泛物聯網 | 8,489 | 9,143 | 7,709 | 5,542 | 6,399 |
| 智能網聯車 | 684 | 1,092 | 2,420 | 1,946 | 1,951 |
| 無線寬帶 | 2,702 | 1,634 | 2,039 | 1,475 | 1,871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智能及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按應用領域劃分的平均售價：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泛物聯網 | 118.4 | 106.2 | 136.3 | 166.9 | 180.7 |
| 智能網聯車 | 500.4 | 543.5 | 504.5 | 405.2 | 505.9 |
| 無線寬帶 | 326.1 | 296.5 | 263.4 | 252.7 | 318.3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泛物聯網。我們泛物聯網領域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5百萬個增加15.5%至2025年同期的6.4百萬個，主要是由於為工業及消費應用領域提供物聯網設備的消費者需求增長，例如智能零售設備的需求上升。同期該領域的平均銷售價格由人民幣166.9元增加8.3%至人民幣180.7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組合轉向更高價值產品，例如定製化智能模組，其通常具有更高的平均銷售價格。

智能網聯車。我們智能網聯車領域的銷量保持相對穩定。該領域的平均銷售價格由人民幣405.2元大幅增加24.9%至人民幣505.9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於智能座艙應用的5G高算力智能模組的銷售大幅增加，以及我們用於車載通信終端應用的低價4G數傳模組銷售減少。

無線寬帶。我們無線寬帶領域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百萬個增加26.8%至2025年同期的1.9百萬個，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拓展海外市場，尤其是日本市場。同期該領域的平均銷售價格由人民幣252.7元增加至人民幣318.3元，主要由於我們售價較高的5G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銷售增加，反映我們的客戶群有所擴大。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泛物聯網。我們泛物聯網領域的銷量由2023年的9.1百萬個減少至2024年的7.7百萬個，主要是由於該領域所使用的低價4G數傳模組銷量下降。然而，如下文所述，平均銷售價格增加導致整體收入增加。該領域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2元增加28.3%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3元，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化，銷售至海外客戶的高價定製化智能模組產生的收入比例增加。

智能網聯車。我們智能網聯車領域的銷量由2023年的1.1百萬個增加121.6%至2024年的2.4百萬個，由於我們智能網聯車領域的下游產品需求大幅增加，尤其是智能座艙場景。該領域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3年的人民幣543.5元減少7.2%至2024年的人民幣504.5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轉變，原因為我們錄得用於車載通信終端應用的低價4G數傳模組銷售大幅增加，這降低了該領域的整體平均銷售價格。

無線寬帶。我們無線寬帶領域的銷量由2023年的1.6百萬個增加24.8%至2024年的2.0百萬個，原因為我們的客戶群擴大。該領域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3年的人民幣296.5元減少11.2%至2024年的人民幣263.4元，主要是由於間接銷售至海外運營商的高價產品銷售比例減少。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泛物聯網。我們泛物聯網領域的銷量保持相對穩定。該領域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2年的人民幣118.4元減少10.3%至2023年的人民幣106.2元。其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轉向用於若干客戶工業互聯應用的低價4G數傳模組比例增加。

智能網聯車。我們智能網聯車領域的銷量由2022年的0.7百萬個增加59.6%至2023年的1.1百萬個，反映了下游需求增加。該領域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2年的人民幣500.4元增加8.6%至2023年的人民幣543.5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智能座艙應用的主要客戶，將其採購我們產品的模式從通過經銷商採購調整為直接銷售模式，這使本公司錄得的平均銷售價格增加。

概 要

無線寬帶。我們無線寬帶領域的銷量由2022年的2.7百萬個減少39.5%至2023年的1.6百萬個，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2年已完成大部分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這導致2023年完成的訂單量減少。該領域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2年的人民幣326.1元減少9.1%至2023年的人民幣296.5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兩年間產品組合因客戶需求週期而發生變化。於2022年，我們的銷量側重於為若干客戶提供的高價值、多功能數傳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較高。於2023年，該等產品的銷售佔比較低，導致該年度的整體平均售價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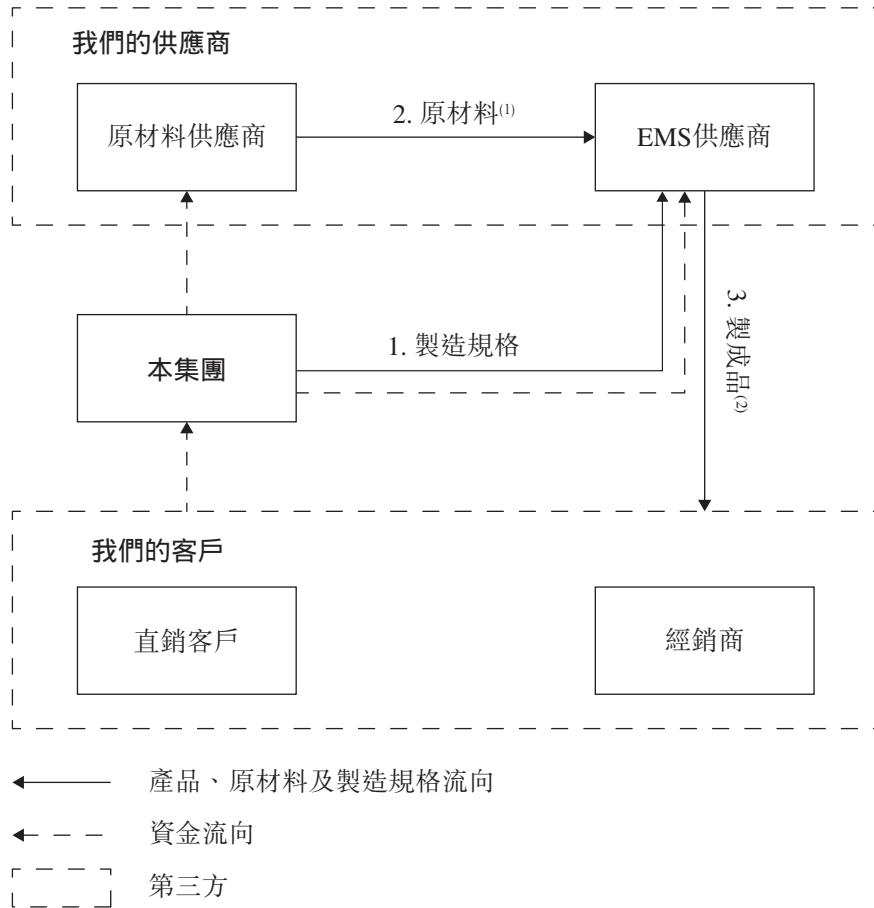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就我們客戶的註冊地點而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概 要

以下圖表說明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直接向我們的EMS供應商提供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可能會安排運輸原材料。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成品通常由EMS供應商直接交付至我們客戶的指定地點。

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

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開發、集成和定製模組及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行業的需求。通過多年的研發努力，我們基於三大基本支柱構建了專有技術：(i)智能模組設計與開發；(ii)定製化能力；及(iii)在核心領域積累專業知識。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 期間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1.2百萬元、人民幣847.2百萬元、人民幣1,388.8百萬元及人民幣1,398.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 期間總收入的30.4%、39.5%、47.2%及49.5%。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 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3%、24.3%、32.5%及28.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EMS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 期間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9.9百萬元、人民幣962.3百萬元、人民幣1,7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7.8%、53.3%、63.8%及56.7%。此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 期間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7.6%、26.5%、34.1%及34.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存儲芯片是我們大多數模組的關鍵組成部分，其價格一直呈現出波動且週期性的特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存儲芯片市場以週期性且往往劇烈的價格波動著稱。例如，由於市場產能過剩和消費需求疲軟，存儲芯片價格在2022年及2023年經歷了一段下跌期，而在2024年及2025年，受AI服務器需求激增以及主要製造商減產等因素推動，價格開始回升。本輪價格上漲預期將持續至2026年上半年。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及採購」。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全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其特點是技術迅速發展、客戶需求和偏好快速變化、新產品和解決方案頻繁推出，並且新的行業標準和實踐不斷出現。此外，全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集中度較高。我們與行業內其他參與者(其業務包括銷售模組及解決方案)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 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收入..... | 2,305,932 | 100.0 | 2,147,336 | 100.0 | 2,941,374 | 100.0 | 2,182,028 | 100.0 | 2,821,288 | 100.0 |
| 銷售成本..... | (1,900,557) | (82.4) | (1,751,198) | (81.6) | (2,456,712) | (83.5) | (1,837,399) | (84.2) | (2,464,709) | (87.4) |
| 毛利..... | 405,375 | 17.6 | 396,138 | 18.4 | 484,662 | 16.5 | 344,629 | 15.8 | 356,579 | 12.6 |
| 年 期內利潤..... | <u>126,615</u> | <u>5.5</u> | <u>62,609</u> | <u>2.9</u> | <u>134,375</u> | <u>4.6</u> | <u>90,498</u> | <u>4.1</u> | <u>113,170</u> | <u>4.0</u>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評估經營業績，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而是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能為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方提供有用信息，以其作用於我們管理層的另一方式，幫助其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i)屬非現金性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作出調整的年 期內利潤。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同名指標進行比較。使用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孤立地看待，亦不應將其作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 期內利潤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 |
| 年 期內利潤 | 126,615 | 62,609 | 134,375 | 90,498 | 113,170 |
| 加：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8,455 | 2,777 | 11,118 | 5,537 | 16,535 |
| 上市開支 | — | — | — | — | 767 |
|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 <u>135,070</u> | <u>65,386</u> | <u>145,493</u> | <u>96,035</u> | <u>130,472</u> |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

概 要

我們的年 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收入增加(尤其是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增長)，且受益於業務擴張所實現的運營效率與規模經濟，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1百萬元增加107.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0.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39.1百萬元；(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305.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4.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0.8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2.7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56.6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03.0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347.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3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61.6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99.9百萬元，部分被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定向增發股份導致2023年股東出資人民幣592.9百萬元。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 於2023年非公開發行A股」。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8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期內利潤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權益變動表」。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 期間現金流量的節選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 |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31,824 | (31,313) | (129,890) | (41,664) | 44,460 |
|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 |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153,412) | (98,393) | 16,758 | 36,721 | (29,233) |
|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量 | | | | | |
| 淨額..... | 16,809 | 191,327 | 306,473 | 104,238 | (49,48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減少) 增加淨額..... | (104,779) | 61,621 | 193,341 | 99,295 | (34,254) |
| 年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3,092 | 72,287 | 138,926 | 138,926 | 341,879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淨額 | 3,974 | 5,018 | 9,612 | 7,390 | 8,229 |
| 年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2,287 | 138,926 | 341,879 | 245,611 | 315,854 |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3.1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6.9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5.4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59.6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9.5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1.1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4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4.1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8.3百萬元、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使用權資

概 要

產折舊人民幣14.6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58.8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45.8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4.9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2.7百萬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4.5百萬元，其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2.1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8.4百萬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6.5百萬元，以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4.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85.4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75.5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6百萬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現金流量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流動比率 ⁽¹⁾ | 1.59 | 2.57 | 1.95 | 2.08 |
| 速動比率 ⁽²⁾ | 0.98 | 1.73 | 1.40 | 1.37 |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各年 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各年 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性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這些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處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相

概 要

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新的科技成果或發展趨勢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失去競爭力及過時；(ii)如果我們的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未能獲得市場認可，或者我們無法及時開發出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和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v)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獲多個行業和領域的終端客戶使用。對這些行業和領域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及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破產管理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執行或其他處罰且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王平先生持有39.13%；及(ii)王平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最終控制的兆格投資持有10.03%，分別佔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權的39.13%及10.0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王平先生將有權直接及透過兆格投資間接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合共43.36%的投票權。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王平先生及兆格投資各自將共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概 要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自2017年6月起，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於最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注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導致其不同意我們的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於全球發售中新增發行35,000,000股H股；(ii)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261,756,700股A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 | 基於最高發售價 每股H股28.86港元 |
|--|------------------------|
|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值 ⁽¹⁾ | 15,052.1百萬港元 |
| H股市值 | 1,010.1百萬港元 |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 9.17港元 |

附註：

- (1) 我們股份的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預期將發行的35,000,000股H股及261,756,700股A股計算。A股的市值乃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A股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47.63元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261,756,700股A股總股本計算。
- (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股息

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在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如適用)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宣派任何股息，亦無任何未付股息。

我們並無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不影響本公司可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且無重大資本開支計劃等前提下，我們於任何三個財政年度須支付的累計現金股息不低於該三個財政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供分派平均淨利潤的30%。未來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息或股份股息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建議分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會批准。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董事會可建議日後分派股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8.86港元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

概 要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8.6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約55%或51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1.3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及創新能力；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9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9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拓展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及在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9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9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戰略投資及 或收購，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141.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預期將用於償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及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9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9百萬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如包銷費用及佣金；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8.86港元)約為65.6百萬港元，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約6.5%。在該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期支付包銷相關開支34.8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20.0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10.8百萬港元。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金額為3.8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0.4%，已或預期將透過損益及其他全

概 要

面收入表支銷，而剩餘61.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截至2025年9月30日，產生上市開支合計人民幣0.8百萬元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的爆發帶來了重大的全球性挑戰，自2020年以來對全球經濟造成了影響。這些挑戰包括旅行限制、隔離措施及工作安排的調整。儘管這些限制暫時擾亂了全球經濟的多個領域，但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COVID-19疫情的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運營持續拓展。尤其是，我們於海外市場繼續實現強勁增長，尤以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以及5G數傳模組(包括5G MBB/FWA產品)為主，其均已商業化。此外，我們持續推出新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泛物聯網、智能網聯車及無線寬帶行業的多元化應用。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截止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近期中美關稅政策

近期中美之間的國際關係複雜性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了新的挑戰。例如，於2025年4月，美國政府宣佈對大範圍產品及司法管轄區加徵大規模新關稅，並表示有意繼續制定新的貿易政策。作為回應，其他一些政府宣佈或實施了報復性關稅及其他保護主義措施。於2025年5月，中美發表聯合聲明，宣佈大幅降低關稅水平。於2025年6月11日，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宣佈中美達成貿易協議。於8月11日，美國政府與中國

概 要

進一步達成共識，將原定8月12日到期的24%對等關稅的暫停實施期限再延長90天，直至2025年11月10日。於2025年11月1日，美國政府宣佈將繼續暫停對從中國進口商品徵收加徵的對等關稅，直至2026年11月10日，在此暫停期間，現行10%的對等關稅將繼續生效。

我們預計近期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舉措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來自美國的收入並未佔重大比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6%、3.4%、7.6%、5.6%及8.5%的總收入來自美國；(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美國關稅而經歷與在美銷售模組及解決方案相關的訂單量、價格、付款、產品更換要求或物流安排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相反，我們的海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9.0百萬元增加69.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2.9百萬元，其中，來自美國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0.2百萬元；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須承擔向客戶銷售模組及解決方案所涉的美國關稅，因為就受美國關稅影響的訂單而言，協定貿易條款主要為工廠交貨、貨交承運人、船上交貨及成本加保險運費。根據國際貿易規則，在這些貿易條款下，進口關稅的繳付責任由進口方而非出口方承擔。

我們預計近期中國對美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舉措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

- (i) 儘管我們直接從美國採購並進口了部分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採購金額在我們原材料總採購額中佔比極小；及
- (ii)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 期間，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是美國一家半導體公司的子公司，該子公司位於新加坡，從美國境外向我們供貨，不受中國近期對美國進口產品加徵關稅的相關動態的影響。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上述關稅政策仍受日後調整所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

概 要

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該等因素的不利影響」。

潛在物業收購

我們計劃在中國上海收購一處物業，用作辦公室及 或員工宿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一名潛在賣方進行積極磋商。該收購的具體條款將視進一步磋商後達成的最終條款而定。該潛在物業收購預期將以我們於2023年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撥付資金。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 於2023年非公開發行A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基準，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綜合利潤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 不少於人民幣140百萬元

董事已根據(i)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ii)以本集團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剩餘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利潤估計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用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載於「技術詞彙表」。

| | | |
|------------------|---|---|
|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 指 |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彼等的年期均為四年，於2020年7月3日獲股東採納及批准 |
|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指 | 於2024年6月17日由股東批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
|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於2024年6月17日由股東批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
|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 指 |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
| 「A股」 | 指 | 由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會計報告」 | 指 |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5年6月5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釋 義

| | | |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期(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 「資本市場中介人」 | 指 |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本公司」或「我們」 | 指 | 署最甯闕港淄見 勒芾喔见 籩 索捐 指 |

釋 義

| | | |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
| 「FINI」 | 指 |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
| 「方格國際」 | 指 | 方格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且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視乎內容需要而定),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子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 指 |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香港結算EIPO」 | 指 |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申請,包括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

釋 義

| | | |
|--------------|---|--|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香港結算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FINI，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
| 「香港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3,500,000股H股(初始作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供認購之股份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與香港包銷商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2月25日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

釋 義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美格智聯」 | 指 | 深圳市美格智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 「美格智投」 | 指 | 深圳市美格智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以港元計值,將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並將為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

釋 義

| | | |
|--------------|---|---|
| 「發售量調整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可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5,25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以滿足超額需求，而毋須遵守任何重新分配機制 |
| 「整體協調人」 | 指 |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述的整體協調人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漢坤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中國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定價日」 | 指 |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3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釋 義

| | | |
|-------------|---|---|
| 「國資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上海美驍」 | 指 | 上海美驍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述的獨家保薦人 |
|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指 |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述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戰略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地區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白表eIPO」 | 指 |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 |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西安兆格」 | 指 | 西安兆格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 「兆格投資」 | 指 | 上海兆格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為深圳市兆格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 |

指 鑄造與千軌
鑄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

釋 義

「眾格上海」 指 眾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含義。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以中文及英文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 | | |
|----------|---|--|
| 「AI」 | 指 | 人工智能 |
| 「AI智能體」 | 指 | 能夠感知環境、處理信息並自主採取行動以實現特定目標的軟件實體 |
| 「AR」 | 指 | 增強現實，一種將圖像、聲音和其他數據等數字信息實時疊加到真實世界環境中，增強用戶對周圍環境的感知和交互的技術 |
| 「基帶」 | 指 | 無線設備中處理編碼、解碼、調製及解調的信號處理單元 |
| 「藍牙」 | 指 | 一種短距離無線技術標準，用於固定及移動設備之間的短距離數據交換 |
| 「雲邊端架構」 | 指 | 集雲端計算、邊緣計算及終端智能於一體，以優化AI任務的部署和執行以及跨網絡不同層的數據處理 |
| 「二氧化碳當量」 | 指 | 二氧化碳當量 |
| 「CPE」 | 指 | 客戶終端設備，終端用戶設備，如將家庭或企業連接至電信網絡的路由器或網關 |
| 「CPU」 | 指 | 中央處理器，負責讀取指令、解碼指令及執行程序指令從而協調計算機系統中幾乎所有計算任務的通用處理器 |
| 「DB」 | 指 | 數據庫 |

技術詞彙表

技術詞彙表

| | | |
|--------------|---|---|
| 「溫室氣體」 | 指 | 溫室氣體 |
| 「GNSS」 | 指 | 全球衛星導航系統 |
| 「GPS」 | 指 | 全球定位系統 |
| 「GPU」 | 指 | 圖形處理器，一種專門的電子電路，用於操縱及改變內存，以加速在幀緩衝器中創建圖像，以便輸出到顯示設備 |
| 「IATF」 | 指 | 國際汽車工作組，由汽車製造商和行業協會組成的聯盟，致力於為汽車行業制定全球質量標準 |
| 「IATF 16949」 | 指 | 國際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技術規範，由IATF與ISO共同制定 |
| 「智能網聯車」 | 指 | 智能網聯車，具備先進傳感、通信和處理能力的車輛，可實現智能網聯駕駛功能 |
| 「智能集成平台」 | 指 | 將連接性與本地AI計算、邊緣處理、協議控制和系統管理相結合的無線通信模組 |
| 「物聯網」 | 指 | 物聯網，由相互連接的設備組成的網絡，其通過互聯網相互通信並交換數據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獨立的非政府組織，負責制定及發佈國際標準 |
| 「ISO 14001」 | 指 | 《環境管理體系 — 要求及使用指南》，ISO發佈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

技術詞彙表

| | | |
|-------------|---|---|
| 「ISO 45001」 | 指 |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 要求及使用指南》，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 |
| 「ISO 9001」 | 指 | 《質量管理體系 — 要求》，ISO制定的質量管理體系國際標準 |
| 「輕量級應用」 | 指 | AI算力低於8 TOPS的智能模組，適用於處理能力有限、數據吞吐量低、能耗低的場景 |
| 「LMM」 | 指 | 大型多模態模型，一種能夠處理及理解多數據模態(如文本、圖片、音頻及視頻)的AI模型 |
| 「本地輕智能」 | 指 | 直接內置到設備中的基礎AI功能，使其無需依賴雲處理即可做出簡單的判斷或行動 |
| 「MBB」 | 指 | 移動寬帶，指通過移動網絡實現的無線互聯網接入，例如便攜式調制解調器、無線調制解調器、智能手機或其他移動設備 |
| 「Mi-Fi」 | 指 | 隨身Wi-Fi，一種無線路由器，其功能類似於隨身Wi-Fi熱點設備 |
| 「毫米波」 | 指 | 毫米波，頻率介於30 GHz至300 GHz的電磁波，用於5G網絡和其他無線通信技術中的高速數據傳輸 |
| 「MSDS」 | 指 | 化學品安全說明書，是一份提供有關化學物質特性詳細信息的文件，包括其危害和操作要求，以確保在供應鏈中安全使用 |
| 「MWh」 | 指 | 兆瓦時，一種能源計量單位，用於量化一小時內所消耗或產生的電量 |

技術詞彙表

| | | |
|------------|---|---|
| 「近場通信」 | 指 | 近場通信，使兩個電子設備或一個電子設備與一個近場通信標籤相互通信的一套通信協議 |
| 「NPU」 | 指 | 神經處理單元，一種專門用於加速機器學習算法的微處理器，通常通過人工神經網絡或隨機森林等預測模型操作 |
| 「NR」 | 指 | 新空口，為5G移動網絡開發的無線接入技術及5G網絡空口的全球標準 |
| 「原始設備製造商」 | 指 | 原始設備製造商，利用自身品牌優勢、核心技術和銷售渠道讓具備生產能力的製造商生產產品，然後銷往市場的公司 |
| 「端側智能」 | 指 | 指直接集成於終端設備中的AI算力，可在本地執行機器學習推理任務而無需依賴雲端資源，從而降低延遲並提升數據隱私性 |
| 「印刷電路板」 | 指 | 印製電路板，一種用於在電路中將元件相互連接或接線的介質 |
| 「組裝後印刷電路板」 | 指 | 組裝後印刷電路板，含有電子元件的已完成組裝後印刷電路板，或將電子元件組裝至印刷電路板上的過程 |
| 「PDA」 | 指 | 個人數字助理，一種多功能移動裝置，具有個人資料管理功能 |
| 「物理載體」 | 指 | 嵌入AI模型的有形硬件實體或智能終端，使人工智能能夠與物理世界交互 |
| 「端點銷售」 | 指 | 端點銷售 |

技術詞彙表

| | | |
|-----------|---|---|
| 「REACH聲明」 | 指 | 指供應商表明其遵守歐盟關於化學物質的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法規的聲明，涉及處理化學物質的生產和使用及其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影響 |
| 「輕量級」 | 指 | 輕量級，一種新型5G設備類別，具備更低的複雜性、成本及功耗，常用於物聯網行業的中等數據速率 |
| 「射頻」 | 指 | 射頻，指無線通信系統中用於產生、放大、傳輸及接收無線電信號的電子元件及電路 |
| 「RoHS」 | 指 | 有害物質限制指令，一項歐盟指令，限制在電氣和電子產品中使用特定的有害物質 |
| 「ROW」 | 指 | 全球其他地區 |
| 「智慧城市」 | 指 | 一個使用物聯網及數據技術來改善城市服務及居民生活質量的城市地區 |
| 「智能模組」 | 指 | 整合智能技術的模組 |
| 「智能零售」 | 指 | 運用物聯網、大數據及AI，以實現精準營銷、智能供應鏈管理及購物體驗的零售模式 |
| 「智能技術」 | 指 | 就無線通信模組而言，指將算力與操作系統支持整合至通信模組內，使其不僅可作為連接組件運作，亦能作為智能系統層平台發揮作用 |
| 「SoC」 | 指 | 片上系統，將計算機或其他電子系統的大部分或所有組件集成在一起的集成電路 |

技術詞彙表

| | | |
|-------------|---|---|
| 「6 GHz以下頻段」 | 指 | 6 GHz以下頻段，用於無線通信的6吉赫以下無線電頻段，與更低頻段相比，其傳輸速度更快；與更高頻段相比，其覆蓋範圍更廣 |
| 「車載通信終端」 | 指 | 車載通信終端，一種車載通信和控制裝置，其將車輛與外部網絡(如雲、移動應用程序和應急服務)連接起來 |
| 「時分雙工」 | 指 | 時分雙工，一種無線通信技術，可在同一頻率信道中的不同時隙實現上下行數據傳輸 |
| 「TOPS」 | 指 | 每秒兆次運算，用於衡量硬件計算性能的指標 |
| 「VR」 | 指 | 虛擬現實，一種能夠營造出模擬的沉浸式環境的技術，使用戶與計算機生成的世界進行互動並獲得身臨其境般的體驗，通常借助專門的頭戴設備和傳感器實現 |
| 「Wi-Fi」 | 指 | 一種利用無線電波實現無線互聯網接入的無線網絡技術 |
| 「Wi-Fi 6」 | 指 | 最新一代Wi-Fi標準 |
| 「Wi-Fi 7」 | 指 | 即將推出的無線網絡標準，可在密集環境中提供更高的速度及更好的性能。其仍在開發中，與前幾代Wi-Fi相比尚未廣泛使用 |
| 「2G」 | 指 | 第二代無線移動通信技術 |
| 「3G」 | 指 | 第三代無線移動通信技術 |

技術詞彙表

| | | |
|-------------------|---|--|
| 「3GPP」 | 指 | 第三代合作夥伴計劃，為移動通信制訂全球協作標準的項目，由多個地區及國家標準組織(包括歐洲、北美、中國、日本、印度等)組成，其制訂的協議獲全球採用，並適用於不同國家及地區 |
| 「4G」 | 指 | 第四代無線移動通信技術 |
| 「5G」 | 指 | 第五代無線移動通信技術 |
| 「5G-A」 | 指 | 5G-Advanced，基於現有5G提升性能與效率的5G增強版本，具備更快速度、更低延遲及更大容量 |
| 「5G NR 6 GHz以下頻段」 | 指 | 在6 GHz以下頻段運行的5G技術。其提供覆蓋範圍與速度的良好平衡，非常適合廣泛的5G部署 |
| 「5G RedCap」 | 指 | 面向中速物聯網應用的5G通信標準，在保留5G寬頻關鍵特性的同時，降低了複雜度、功耗及成本 |
| 「6G」 | 指 | 第六代無線移動通信技術，是下一代即將到來的通信技術，預計將比現有5G網絡具備更強的性能 |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管理層現時可得資料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性。本公司所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或擬擴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戰略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地域市場的監管環境、經營狀況及整體展望的變化；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我們減少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股息政策；

未來業務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

資本市場發展；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前瞻性陳述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運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概無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亦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均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這些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這些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這些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新的科技成果或發展趨勢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失去競爭力及過時。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並整合技術以支持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須維持並提升技術以滿足最新的下游市場需求、技術進步和行業標準。然而，我們的研發活動可能耗費大量時間且伴隨風險與不確定性。例如，我們的研發團隊可能無法協調和管理研發項目、與這些活動相關的開支或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及這些活動可能無法創造足夠的收益以抵銷相關負債和開支。此外，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被用於多個應用領域，主要包括泛物聯網、智能網聯車和無線寬帶。這些下游行業的技術進步和新行業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終端客戶及其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應用需求。如果我們未能開發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或改進我們的技術以滿足終端客戶的不同或新增需求，則產品銷量可能會下降，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的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未能獲得市場認可，或者我們無法及時開發出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滿足客戶期望及增加客戶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購買量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提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或如果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質量和參數更具競爭力，我們挽留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產品和解決方案將能獲得我們預期的市場認可，或能夠在我們預計的時間範圍內創造利潤。我們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成功和盈利能力受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和技術迭代速度等各種因素的影響，而這些因素可能存在預判偏差。

此外，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商業模式變更、競爭對手推出低價同類產品和解決方案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此類不利情形的發生可能對客戶群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此外，我們提升產品和解決方案銷售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推廣產品和解決方案、妥善響應客戶訴求及提供適當的售後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總額的2.0%、3.0%、2.0%、2.0%及1.6%。如果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或加強銷售和營銷活動，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銷售和營銷開支。我們的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可能無法獲得客戶認同，且未必能達致預期銷售增長。我們可能無法創造足夠的收益以抵銷銷售和營銷開支的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和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速度繼續增長甚至無法繼續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計劃並成功管理我們的擴張和增長。我們業務的成功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

推出符合客戶預期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開發和整合我們的核心技術；

確保關鍵原材料能夠以合理的成本得到穩定供應；

管理為我們提供生產服務的EMS供應商；

維持和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

加強人才管理並招募更多的關鍵人才；

監督和控制預期擴大業務的開支和投資；

改善我們的運營、財務和管理合規計劃及報告系統；及

應對新的市場機遇和可能出現的意外挑戰。

此外，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所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中國和全球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格局的變化、政府法規、國際地緣政治局勢及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供需變化等。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雖然規模和收入上龍頭企業佔據優勢，但各層級企業的多樣性保證了技術持續進步和競爭環境

風險因素

的活躍。2024年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競爭格局相對集中，前五大廠商合計佔據76.8%的市場份額。我們主要與專注於開發和商業化同類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其他公司競爭。如果我們與以更低價格提供具競爭力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參與者競爭，或如果我們並無(或日後未能)較競爭對手獲得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精湛的技術能力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和更牢固的客戶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如競爭對手般迅速有效地應對新機遇、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規定。

我們也可能面臨新入市者的競爭，他們可能以更低的價格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這些新入市者可能會加劇行業競爭，並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銷量、價格和利潤率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為應對這些潛在競爭，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究、開發、營銷和銷售、招募和挽留人才以及獲取與我們現有和未來產品和解決方案互補或就此屬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措施將會奏效。

如果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或如果在競爭中取得成功需要我們針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獲多個行業和領域的終端客戶使用。對這些行業和領域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主要面向多個行業(主要包括泛物聯網、智能網聯車和無線寬帶)的下游終端客戶。對這些行業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豕功得 * 搗苧 m²搯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進口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主要國家和地區的整體經濟形勢下滑；及

影響終端消費者消費習慣的宏觀經濟狀況。

下游行業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將會導致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客戶訂單減少。即使下游需求增加，我們也可能無法識別並把握市場機會。如果我們未能預測或適應這些下游行業的行業標準變化或技術進步，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此外，這些下游行業的行業標準變化或技術進步也可能減少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應用，甚至使其過時。因此，如果我們未能適應下游行業市場狀況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在並擬繼續對研發活動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也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結果。

我們對研發活動進行投資，以開發和推出全新或經改良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5.9百萬元、人民幣213.9百萬元、人民幣208.1百萬元、人民幣14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入總額的8.1%、10.0%、7.1%、6.8%及5.4%。我們所處的行業技術革新迅速。為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併保持行業競爭力，我們需要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巨額研發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會取得成功，也無法保證會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功能或效益。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源(包括合格的研發人員和研發設備)，以支持全新或經改良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研發。即使我們的研發投入取得成功並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研發活動耗時較長，到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準備商業化時，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過時，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研發開支，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的研發投入成功實現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開發和商業化，這些成果也未必能在預計時間範圍內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產生貢獻，甚至無法產生貢獻。我們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成功和盈利能力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所影響，例如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及技術迭代速度。因此，我們研發投入的產出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覆蓋這些投入的成本，這將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增長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持續投入研發，進而推動產品迭代和行業拓展；建設和強化全球銷售網絡和供應鏈體系，加速國際化佈局；並通過產業鏈上下游拓展及戰略併購，創造新的增長機遇。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計劃和策略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經濟狀況、市場狀況、競爭、監管規定、技術進步和消費者偏好。這些因素可能難以預測或控制。如果這些因素未按預期發展，我們的業務計劃和策略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成功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益。

此外，這些計劃的實施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和其他資源，並耗費管理層的大量精力，我們在有效實施或按預期時間框架推進這些計劃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因此，我們可能會遭遇計劃延遲、成本超支或其他困難，這些均可能限制我們充分實現這些計劃的成效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和策略，或如果實際成效低於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者這種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得、維持和執行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以及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免於競爭的能力。我們一直通過在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申請專利等方式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99項已授權專利，包括九項發明相關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00項著作權及10項註冊商標。知識產權申請過程可能既昂貴又耗時，

風險因素

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提交和進行所有必要或合宜的知識產權申請，甚至根本無法提交和進行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研發成果的可申請專利範疇，錯失獲取專利保護的時機。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在任何或所有領域防止競爭對手開發和商業化競爭性產品和解決方案。

即使我們已識別、提交並推進知識產權申請，這些申請仍可能因多種原因(包括知識產權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不足之處或相關技術缺乏新穎性)不獲批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認定無效。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確定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或就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獲得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

即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獲得批准，但批准的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實質性的競爭保護或任何競爭優勢。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產品或解決方案，以不侵權的方式規避我們的專利。專利的授予並非對其發明者、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的最終定論，且我們的專利可能遭到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專利局的質疑。此外，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申請之日起計20年和10年。如果我們未能延長專利期限，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產品的專利期限一旦屆滿，我們可能會面臨已獲批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競爭。

我們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員工，包括高級研發人員和技術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和貢獻。

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且未來將繼續取決於我們在挽留管理團隊的關鍵成員，並確保他們目前和未來均積極參與我們的管理和戰略規劃方面所做的努力和能力。我們的未來表現同樣有賴上述人員的持續服務與貢獻，以制定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發現和把握新機遇。上述任何人員流失或領導層過渡管理不善，可能會嚴重拖延甚至阻礙我們的發展和戰略目標的實現，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能否取得成功還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吸引和挽留大量其他合格員工，尤其是高級研發人員和技術工程師。需要強調的是，我們依賴研發團隊開發我們的核心技術及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向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有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和其他福利，這可能會產生可觀的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吸引、吸納、培養或挽留支持未來增長所需的合格人員。即使我們成功吸引並挽留合格人員，我們培訓新員工並將其融入營運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此外，我們與員工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勞動相關監管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分散管理和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削弱我們的生產力，甚至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日後招聘能力。上述有關人力資源的任何問題均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該等因素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國家間政治和經濟關係惡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部門實施的制裁和出口管制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和勞動力狀況、海關關稅、關稅、稅收和其他成本增加及政治不穩定。

尤其是，美國政府已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經濟和貿易制裁。這些制裁的程度和範圍有可能升級。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或者目前或即將受到兩國實施的這些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規限的商品範圍和程度是否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由此對我們的行業和全球經濟產生的影響。

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已導致針對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性措施。於2025年2月1日，美國政府宣佈對所有從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口的商品加徵10%的關稅，理由是與芬太尼及其他非法物質有關，於2025年2月4日生效。中國作出回應，除其他措施外，對若干原產於美國的進口商品加徵15%的關稅。於2025年3月3日，美國進一步對所有從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口的商品加徵10%的關稅，從而使美國對所有從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口商品的關稅稅率提高至20%，於2025年3月4日生效。於2025年4月2日，美國政府頒

風險因素

佈一項行政令，對所有美國貿易夥伴的進口商品加徵10%的基礎關稅，自2025年4月5日生效，並對若干國家加徵更高的個別對等關稅 — 包括對中國商品(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加徵34%的關稅，自2025年4月9日生效，以應對美國持續的貿易逆差。

於2025年4月8日，對中國商品的此類對等關稅從34%提高至84%。於2025年4月9日，美國政府宣佈對超過75個國家暫停提高關稅90天，中國除外。美國政府進一步再次將對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對等關稅調整至125%。

於2025年5月12日，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日內瓦舉行經貿磋商後發表聯合聲明。中美雙方同意暫時降低關稅90天，自2025年5月14日生效。在此期間，美國將通過在最初的90天內暫停徵收其中24個百分點的稅率把對中國商品(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對等關稅」從125%降至10%。作為回應，中國將相應地把關稅從125%降至10%。於2025年8月11日，特朗普總統簽署一項行政令，將原定於8月12日到期的對中國商品額外24%對等關稅的暫停徵收期限進一步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於2025年11月1日，美國政府宣佈將繼續暫停對從中國進口商品徵收加徵的對等關稅，暫停期限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在此暫停期間，現行10%的對等關稅將繼續生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須就向客戶銷售的模組及解決方案繳納美國關稅。據我們在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我們產品的美國關稅如下：(i)自2022年至2025年1月期間，我們的模組及解決方案通常適用7.5%的美國關稅；(ii)自2025年2月至5月期間，由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適用於我們模組及解決方案的美國關稅升至最高約152.5%；(iii)自2025年6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著貿易緊張局勢緩和，適用於我們模組及解決方案的美國關稅已降至普遍介乎27.5%至37.5%之間。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貿易限制有關的最新監管影響」。

然而，倘我們與客戶之間關於關稅安排的合同條款日後發生修訂，我們可能會面臨關稅上漲所產生的風險。

風險因素

近年來，美國通過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加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海外人士實施若干貿易限制的清單(「實體清單」)。除非滿足指定的許可要求，否則通常禁止清單上的海外人士出口、再出口及或在國內轉讓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物品。這些限制措施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措施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對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現有或未來限制措施或法規的任何不確定性和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的若干客戶或供應商(包括我們的EMS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並受到從向我們採購或銷售技術、軟件或組件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延展或維持與這些客戶和供應商交易所需的必要監管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提供予中國和海外的下游客戶。經就美國制裁事宜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美國政府制裁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有限且可控，乃由於(i)我們未被列為制裁對象；及(ii)在現行美國制裁制度下，我們的業務運營預計不會引發一級或二級制裁風險，原因是我們的客戶不受制裁機構管轄，不會使我們面臨美國制裁的重大風險。此外，我們已針對交易對手(包括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制定明確界定的內部篩查流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未出現在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名單或相關製裁機構所維護的任何同等受限方名單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位於受製裁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下游客戶不會將融合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產品出口至美國或其他國家和地區，也無法保證這些出口不會受到美國或其他國家和政治實體的進口限制。此外，如果我們向受到或未來可能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其他國家和地區出口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下游客戶將其終端產品和解決方案銷往或出口至哪些國家。如果因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任何國際政策或國際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導致下游客

風險因素

戶的終端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出口銷售受到限制、被禁止或被施加任何貿易條件，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 demand 可能會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質量。

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質量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協議的成效，而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協議的成效則取決於相關培訓計劃的質量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協議的能力等因素。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預防和解決質量標準偏差。未能執行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協議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在使用壽命內不適合使用或出現缺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和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供應商(包括EMS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生產的產品安全無缺陷或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如果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面臨投訴和產品責任索賠，且可能無法向供應商尋求賠償。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面臨保修、賠償和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導致重大成本，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和下游客戶關係、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如果我們對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有關訴訟均可能耗費時日且成本高昂。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和生產產品。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生產模組和提供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 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59.9百萬元、人民幣962.3百萬元、人民幣1,7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 期間採購總額的57.8%、53.3%、63.8%及56.7%。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 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37.6%、26.5%、34.1%及34.9%。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由於地緣政治和貿易緊張局勢、質量不達標或與我們產品生產相關的原材料和服

風險因素

務價格大幅上漲等因素，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如果發生這些情況，我們可能需要獲取原材料替代來源。因此，如果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尤其是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及時提供令人滿意的原材料或服務，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且我們無法及時獲得替代來源，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若干供應商可能須遵守各種法規，並需在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獲得和擁有各種資質、政府許可和批准。他們提供充足原材料或服務的能力可能因經營所在地的自然災害(包括地震、乾旱和颱風)、生產設施中斷、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而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如果任何供應商因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及未能從自然災害和中斷中恢復而失去資質，或如果任何供應商受到貿易保護措施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獲得替代供應商。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依賴有限數量的客戶，而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對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大幅度減少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8.3%、24.3%、32.5%及28.2%。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 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30.4%、39.5%、47.2%及49.5%。這些客戶的業務狀況、流動性及償付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交易產生重大影響。任何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目前的主要客戶決定不再購買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其購買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數量少於過往，或改變其購買模式或與我們的合同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比較條款覓得具有類似需求水平的新客戶或根本無法覓得新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依賴使我們面臨監管、合規及聲譽風險。

於2026年2月，美國國防部發佈經更新的1260H清單，其中載有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其後該通告被撤回，導致該客戶是否會被繼續列入該清單及以何種形式維持或重新發佈存在不確定性。雖然被列入1260H清單本身並不構成經濟制裁指定，但可能導致商業交易對手方加強合規審查及去風險化，並可能為實施額外限制性措施的前奏。因此，該主要客戶或其交易對手方可能延遲或限制交易、施加額外合規要求或調整商業條款，而我們可能面臨成本增加、潛在收款延遲或訂單流程中斷。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EMS供應商來製造我們的模組及解決方案。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EMS供應商不會因原材料短缺、生產設施停工或自然災害(包括地震、乾旱及颱風)等因素而提高服務價格、交付有缺陷的產品、出現產品交付延遲或短缺或停止運營。鑒於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複雜和專有性質，EMS供應商設施的任何中斷都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運營。更換EMS供應商需耗費大量時間和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存貨水平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EMS供應商的穩定充足的成品供應可能會受到EMS供應商運營所在地的自然災害、生產設施中斷、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的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

此外，有關負責業務實踐的監管加強或期望上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EMS供應商未能遵守此類法規或滿足此類期望可能引致對我們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負面報導。鑒於我們對EMS供應商的採購或僱傭慣例並無直接控制權，我們可能會因他們的行為而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及時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將會增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面臨保修、賠償和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導致重大成本，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和下游客戶關係、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非常複雜，可能存在影響其質量或性能的缺陷。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被用於各種應用場景，集成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系統發生故障可能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如果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或集成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導致系統故障，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任何產品責任索賠(無論裁決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都可能導致高額費用，分散我們研發和管理人員的精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或解決方案存在缺陷，或存在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我們則可能失去現有客戶，且無法吸引潛在客戶。此外，如果出現重大產品缺陷，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鑒於我們的單個產品和解決方案與我們的品牌息息相關，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出現任何問題，都可能對我們其他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我們的整體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提供或我們的EMS供應商製造的部件存在缺陷。試圖對有關供應商行使我們的權利可能花費高昂且耗時，最終可能會徒勞無功。這些供應商可能無法就這些缺陷和產品責任索償所引致的損失向我們作出全額賠償或根本無法作出賠償。此外，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涵蓋所有索賠損失，且索賠流程可能會延長。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都可能導致為抗辯而耗費資金及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產品召回成本和大量退貨或換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除產品設計缺陷或質量問題等有限原因外，我們不接受銷售退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產品缺陷而遭遇重大產品召回、訂單取消或保修索賠。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發生重大產品召回，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召回一種產品，

風險因素

這種行為可能會對我們其他產品的需求或我們的整體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和聲譽的能力，而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可能會因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負面宣傳而受到損害。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正當理由，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成功離不開品牌。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品牌維護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失去信任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從而降低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成功維護我們的品牌取決於我們提供高質量且具競爭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售後服務的滿意度、我們與客戶保持和加強業務關係的能力以及通過營銷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能力。此外，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正當理由，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即使這些負面宣傳與事實不符或基於個別事件，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破壞我們與客戶建立的信任和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受損，我們在與客戶保持現有業務關係和進入新市場時可能會面臨挑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

殘閱錫綠卡醜 原材枲攪湊廣糞錫總銷售感本苦的大擲懲cm苦 袍鋤鎗濫涓做孵誓任 這卉隲妣礮锈 心 鞋員工

風險因素

化推動，存儲芯片價格在2024年開始回升，並在2025年持續上漲。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儲芯片的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由31.0美元增加至40.7美元及49.6美元。該等價格上漲直接影響我們的材料成本且我們的緩解措施可能無法完全抵消成本上升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及採購 — 全球芯片供應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原材料價格不會大幅上漲。如果發生該情況，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抵銷價格升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大幅調高產品的價格，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競爭優勢。這進而可能導致銷售及客戶流失。在兩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能網聯車領域的收入實現顯著增長。我們未必能在智能網聯車領域延續同樣的增長水平，而且智能網聯車領域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能網聯車領域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收入大幅增長。該領域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42.2百萬元增加73.5%至2023年的人民幣593.6百萬元；2024年進一步增加105.7%至人民幣1,220.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8.3百萬元增加25.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6.9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歸因於該領域下游客戶需求增長，帶動我們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的銷量上升。無法保證未來智能網聯車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或該領域的收入能延續類似增速，或根本無法增長。智能網聯車市場技術變革迅速、行業標準不斷演進，且競爭激烈。新能源汽車普及放緩、政府補貼或法規變動、消費者偏好轉變，或汽車製造商之間競爭加劇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放緩或下滑。

此外，我們從智能網聯車領域獲得的毛利率可能難以維持。汽車行業，尤其是中國汽車行業，價格壓力和競爭激烈。我們的智能網聯車客戶往往擁有很強的議價能力，

風險因素

可能會要求降價，尤其是彼等自身的市場面臨利潤率壓力時。此外，隨著智能網聯車模組市場日趨成熟，我們可能面臨其他供應商更激烈的競爭，或者客戶的供應鏈多元化舉措，均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定價能力和毛利率。

我們可能會捲入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的訴訟，如果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任何相關知識產權機構受到質疑，我們的專利權可能會被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會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濫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應對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行為，可能需要提出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為其辯護，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或確定我們自有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方的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和範圍。該過程可能花費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發展的注意力和精力。我們針對認定為侵權人所作出的任何申索亦可能導致這些人士對我們提出反申索並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大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投入遠比我們多的資源以執行及捍衛他們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未必能防止第三方侵犯或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以及日後就我們的待決專利申請頒發的任何專利面臨被認定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狹義解釋的風險。

此外，根據知識產權訴訟所需證據開示的範圍，我們的部分機密信息可能因披露而遭到洩露。被告反訴無效或無法執行乃司空見慣，且可基於多種理由被提出反訴無效或無法執行。第三方亦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索賠。這些訴訟程序可能導致撤銷或修改我們的專利，使其不再覆蓋及保護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無效及無法執行的法律主張結果難以預測。

如果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相應的責任和罰款，並可能不得不重新設計或暫停銷售相關產品或解決方案。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屬專利密集型。包括我們在內的業內公司通常就其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我們若干競爭對手擁有大規模權利範圍廣泛的專利組合，且可能會聲稱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預期商業用途侵犯其專利。具體而言，這些競爭對手可能指控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某些特徵屬於其專利的範圍。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

風險因素

會提出法律訴訟，指控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方面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避免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主要由於釐定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的分析，而有關分析結論往往具有不確定性。例如：

我們可能僱用曾為我們競爭對手工作的員工，概無法保證這些員工不會在為我們工作中使用其前僱主的自有專業知識、技術和其他專有信息，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及

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經申請尚不為公眾所知的專利保護，或主張我們在搜索相關公共記錄時未披露的商標權。

因此，我們在識別和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所作的努力未必總能成功。

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申索，不論其理據，可能花費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和內部資源。這些索賠和相關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產生巨額財務成本。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員工成功提出索賠，我們可能須暫停對有爭議的相關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銷售工作，對相關產品或解決方案進行重新設計、改造或重塑品牌，向第三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訂立版權或特許權協議。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

我們依賴包括並無專利權的專業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在內的商業機密以保護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員工或第三方不會有意或無意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信息。如果競爭對手獲取及利用這些信息，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此外，如果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有關或所產生的專業知識和發明的權利發生爭議。

風險因素

此外，向非法獲取及正在使用我們任何商業機密的第三方提出索償花費高昂且耗時，而且結果亦不可預測。如果我們未能起訴或抗辯任何這些索償，除支付金錢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起訴或抗辯這些申索，訴訟可能會產生巨額財務和人力資源成本。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付款和違約的信用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延遲收取客戶或關聯方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違約的相關信用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20.3百萬元、人民幣659.4百萬元、人民幣1,016.1百萬元及人民幣761.4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58.7天、91.8天、104.0天及86.3天。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的波動和延長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流動資產 負債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如果我們客戶的信譽受損，或我們的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結算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減值虧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無法獲得或維持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優惠稅收待遇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享有或有權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不會終止。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我們及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已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我們的一家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5%的優惠所得稅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如果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被撤銷、無法獲得或如果我們的納稅責任計算被中國稅務機關成功駁回，我們享有的任何類別的優惠稅收待遇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政府補貼，其中部分政府補貼屬非經常性質。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

風險因素

他收入及收益項下政府補助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其中非經常性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任何政府補貼的中止、減少或延遲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若干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並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198.9百萬元、人民幣234.2百萬元、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6.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收益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零。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附註5。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展望未來，我們可能繼續進行該等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整體經濟和市場狀況、市場利率的變化、資本市場的穩定性和監管環境，將導致我們做出的權益投資產生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日後將不會就該等權益投資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如果我們產生這些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這些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能大幅波動，導致估值的不確定性。未能實現我們預期從這些權益投資獲得的利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陳舊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製成品；(iii)在途貨物；(iv)在製品；及(v)合同履行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90.4百萬元、人民幣526.3百萬元、人民幣650.6百萬元及人民幣812.2百萬元。未能充分管理存貨風險可能導致存貨陳舊、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撇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85.1天、

風險因素

106.0天、87.4天及81.3天。存貨週轉的任何波動和延長都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流動資產 負債 — 存貨」。例如，存儲芯片價格本身具有週期性及波動性，直接影響我們的材料成本。為應對預期於2025年初開始的新一輪漲價週期，我們大幅增加存貨以削弱此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及採購 — 全球芯片供應及原材料價格影響 — 若干關鍵材料供應 — 存儲芯片價格波動影響」。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儲芯片存貨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7.7百萬元，其中一年期以內的存儲芯片存貨為人民幣196.8百萬元，一至兩年期的存儲芯片存貨為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三年期以上的存儲芯片存貨為人民幣0.3百萬元。此類存貨累積可能使我們面臨持有老化存儲芯片的風險。若我們的存貨週轉慢於預期，或技術進步或市場需求變化超出預期，我們部分存儲芯片存貨可能面臨老化、過時或需求下降的情況，從而導致其市場價值及變現能力大幅下跌。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需對存儲芯片存貨進行減值。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基於市場預測管理存貨水平，並保持安全存貨水平。難以準確預測需求並確定我們維持的適當存貨水平。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變化或出現災難性事件都可能對產品銷售和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如果實際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測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積壓、以較不利的條款轉售存貨，甚至存貨撇減。如果我們須降低售價以提升產品銷售需求，從而降低存貨水平，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實際需求高於我們的預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我們收到的所有訂單，實現收入最大化。因此，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履行合同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我們履行履約義務之前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7.5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流動資產 負債 — 合同負債」。由於履行履約義務受包括市場需求、原材料供應和價格的穩定性、EMS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質量和價

風險因素

格以及生產能力在內的各種因素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如果我們無法履行我們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則合同負債金額將不會被確認為收入，而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股份激勵計劃，以向我們的若干僱員授予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即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

我們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的主要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而我們可能於未來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受到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影響，原因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相關開支將會減少我們的淨利潤，且設立新的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會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另一方面，如果我們減少股份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的金額，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供與我們股份價值掛鈎的激勵來吸引或挽留主要人員。

如果我們確定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118.7百萬元、人民幣10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7百萬元，主要包括許可權及軟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如果我們釐定無形資產將予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受到會計不確定性的影響。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管理層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若干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88.4百萬元及人民幣89.7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乃基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的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可抵銷應納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產生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判斷未來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這些暫時性差額和虧損。倘預計無法產生足夠的利潤或應納稅暫時性差額，或金額低於預期，則在未來期間可能會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 經營活動」。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削弱我們進行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持續經歷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資本開支需求或推行增長策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獲得並維持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所需的許可和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就運營取得或完成一系列許可證、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許可。隨著我們業務發展和業務範圍的擴大以及涉足不同的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需要遵守更多的批准、審批及其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達到這些要求，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面臨行政處罰，且我們擴大業務和維持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承保可能不足以覆蓋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以覆蓋運營風險及與產品責任索賠相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覆蓋上述風險。倘我們須為超出我們保險承保限額或保險承保範圍外的金額和索賠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這些金額和索賠屬於保險承保限額和範圍，保險公司也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支付賠償。

我們在許多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這些業務面臨內部和跨境運營中固有的法律、監管、運營和其他風險。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5.6百萬元、人民幣665.0百萬元、人民幣802.9百萬元、人民幣569.0百萬元及人民幣96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23.7%、31.0%、27.3%、26.1%及34.1%。

在全球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並拓展新市場，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以下風險：

在國際市場提供產品、解決方案和客戶支持，招聘人員以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方面面臨的挑戰；

在新市場中，我們應對當地市場動態的經驗有限且尚未建立或完善銷售和市場營銷基礎設施，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面臨挑戰；

風險因素

不同國家和司法管轄區的會計處理存在差異，對稅法和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更繁重的納稅義務、不利的稅收條件及外匯虧損；

面臨訴訟或第三方索賠、無法有效執行合同或法律權利的風險，及在海外獲得或執行法律權利和判決存在困難；

由於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及其他因素，國際運輸或物流服務不穩定或無法獲得；

相關國家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變化或未獲遵守，以及政治、經濟和市場不穩定，地緣政治風險或內亂；及

市場條件不利、競爭激烈、產品和服務缺乏吸引力、銷售價格面臨下行壓力以及與我們的國際業務運營相關的其他固有風險。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失敗，涉及重大估值與整合風險，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效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提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進行與業務互補的業務或技術收購或投資，包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用於潛在收購。識別、評估及完成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以及隨後將新資產、技術或業務整合至現有業務的過程，需要管理層投入精力，並可能導致資源從現有業務中分流，進而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最終未能完成相關交易，我們仍可能產生鉅額的交易成本、行政成本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耗費大量的管理時間。

任何收購或投資均涉及固有的估值風險。在評估目標業務或技術的價值、前景及風險時，我們可能不得不依賴假設、估算及有限信息，而我們的評估可能被證明是不準確的。因此，我們可能支付高於目標實際價值或最終可實現價值的價格，或者我們可能無法從所投入的資本中獲得足夠回報。為目標支付過高價格或任何後續的表現不

風險因素

佳可能導致商譽減值、無形資產攤銷開支或其他減值支出，並可能需要大量現金及或導致權益證券的攤薄性發行。

此外，任何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都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整合風險。整合被收購的業務、產品或技術可能複雜、耗費成本且耗時，並可能干擾我們現有的營運。我們在整合人員與企業文化、管理與報告架構、營運流程、信息技術系統以及內部控制與合規體系方面可能遇到困難，並且我們在將僱員整合至現有業務時可能面臨留任或文化挑戰。任何整合挑戰、延誤或失敗都可能降低生產力、導致營運效率低下、成本增加、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成功完成並整合一項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也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財務業績、強化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我們的目標與業務戰略。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效益，包括預期的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效率提升或其他戰略目標，或者此類效益的實現可能比預期耗時更長，或被整合成本、營運中斷、複雜性增加、競爭對手反應、客戶流失或市場條件變化所抵消。如果我們無法實現預期的效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提升，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盡職調查可能無法識別被收購業務、產品、技術或投資的所有問題、負債或其他缺陷或挑戰，包括與知識產權、產品質量或產品架構、監管合規實踐、收入確認或其他會計實務相關的問題，或與僱員或客戶相關的問題。我們亦可能因被收購公司而面臨訴訟或其他索賠，包括來自離職僱員、前股東或其他第三方的索賠，此類風險可能與其業務面臨的風險不同或更為重大。如果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識別、完成並整合收購或投資、準確評估目標價值、有效管理整合，或未能實現預期效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件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進一步拓展業務並維持增長。我們可能會通過發行股權或債務相關證券，或自政府或金融機構獲得信貸來籌集更多資金。我們能

風險因素

否獲得更多資金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市場地位、未來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整體宏觀經濟環境。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件或甚至無法籌集更多資金。如果在需要時無法以有利條件獲得更多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

風險因素

款問題向我們提出或提起法律訴訟，我們將須投入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索賠和法律

風險因素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若干中國子公司未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為所有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因為若干員工不願意全額支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因為這需要該等員工額外供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依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若我們未來不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我們可能須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所有未繳的社會保險款項，並自未繳社會保險款項到期之日起計算，按照未繳金額每日0.05%的比例支付滯納金。若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繳付，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社會保險缺口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4.8百萬元。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果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如果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支付，可能會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住房公積金供款缺口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6.9百萬元。若相關監管部門採取這些強制執行措施，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增法律法規或實施現行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將不會要求我們補繳任何供款差額、逾期費用或處罰金，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其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有關《解釋》以及其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影響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我們在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 社會保險」及「業務 - 僱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印發《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該通知鼓勵公司減少社會保

風險因素

險供款以避免企業負擔過重，並禁止地方當局要求企業一次性繳足過往少繳或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

倘相關機構責令我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 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盡快全額繳納並採取整改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尚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施加任何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基於上文所述，由於我們未能為僱員提供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主動向我們追繳過往未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就此對我們實施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很小。

未能續簽我們的租約或遵守中國有關我們某些物業及租賃物業的相關物業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八處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三處租賃物業的出租方提供的不動產權屬證書或授權證明，以證明其有權將這些物業出租給我們。若出租方不是物業的所有權人且未獲得所有權人或其出租方的同意進行轉租，或該物業在出租給我們之前已被抵押，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因第三方的質疑而被認定無效或終止。如果我們無法以可接受條件簽訂新租賃或續簽現有租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八處租賃物業向相關土地和房產管理部門完成租賃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未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如果我們未能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通知後的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每處租賃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如果我們未能在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租賃登記，且相關部門確定我們須就未能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登記承擔責任，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0,000元。

風險因素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12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008.2平方米)尚未取得不動產權屬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不動產權屬證書或根本無法取得不動產權屬證書。在沒有該等物業的不動產權屬證書的情況下，該等物業不得用作借款抵押，也不得購買、轉讓或出售。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和疫情，以及社會動盪和其他突發事件變化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公共衛生危害(如大規模傳染病的爆發)、公共安全隱患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備份系統足以保護我們免受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和公共安全隱患或其他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導致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軟硬件功能失常，並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生產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處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未能完全適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和行業實踐準則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環境的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政府出台的政治和經濟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不能完全適應這些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產生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和政策，對(其中包括)我們行業內公司的質量與安全控制、監督檢查等方面提出了更嚴格的標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將繼續發展並經歷變化或調整，

風險因素

遵守這些要求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若我們不能完全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和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某些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的發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一些司法管轄區採用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而另一些則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在大陸法體系中，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以被援引作為參考，但其判例價值有限。我們經營所在的一些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仍在不斷發展。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尚未充分涵蓋這些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有待未來的實施，其中一些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尚未確定。由於地方行政和法院當局獲授權解釋和實施法定條文及合同條款，因此，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地域市場中，評估行政和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存在困難。地方法院可能有權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主張的能力。此外，監管的不確定性可能被通過無理或輕率的法律行動、涉及第三方行為的索賠，或試圖通過威脅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而被加以利用。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在一定程度上基於各自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解釋，其中一些政策和解釋可能未能及時發佈，甚至根本未發佈，並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還存在其他情況，例如關鍵監管定義不明確、不精確或缺失，或監管機構採用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的解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之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自己的違規行為。此外，我們一些地域市場中的行政和法院程序可能較為冗長，導致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在我們所在的地域市場及其他地區，一些法律法規可能被採納或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需投入更多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這些監管。我們所在地域市場的現行

風險因素

法律法規變動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且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和在若干情況下將外幣匯出中國均受中國外匯法規所規限。如匯率發生不利變動，或中國政府實施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能力的監管政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充足外匯以滿足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和貿易相關開支等部分經常性賬戶交易滿足特定程序要求後，即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進行。然而，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和償還借款等資本賬戶交易則受外匯政策規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其或授權銀行辦理登記。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得充足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若我們未能就上述目的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潛在境外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兌換損失。

人民幣、港元、美元和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不可預測，並可能受經濟和政治發展等多項因素影響。概不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日後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

人民幣的重估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要將從本次全球發售收取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供運營，則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將對我們從兌換中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我們

風險因素

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和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和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和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派付股息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或企業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或豁免有關稅務責任。根據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將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第五議定書》規定，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的安排或交易，不受上述規定的約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其實施條例，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這些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和上述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

風險因素

知》亦規定，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該稅率亦可進一步降低。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和規則在解釋和應用方面仍受限於屆時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這些因素包括未來是否會廢除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如適用的稅法和規則及其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更，則閣下對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出口產品退稅的減少或終止退稅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12月9日及2020年1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出口貨物及服務適用增值稅(「增值稅」)退免稅政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有權就我們產品的出口銷售享受中國稅務機關退還增值稅。退稅包括退還我們在中國生產產品(該產品其後出口至外國)所用原材料產生的增值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有關退稅政策將不會變動或我們現時享有的政策將不會取消。倘退稅政策出現任何縮減、暫停、中止或取消，則可能對可收回增值稅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對我們、我們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進行法律程序送達和執行判決時，閣下可用的資源有限。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子公司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這些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產可能亦位於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向我們或這些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判決不大可能。

風險因素

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使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認可和執行。根據新安排，在新安排所載條件規限下，任何當事方可向相關中國內地或香港法院申請對民商事案件生效判決的認可與執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終審判決均能完全符合新安排的適用範圍，從而受相關中國內地和香港法院的認可及有效執行。

任何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法規的行為均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和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由於我們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因此我們和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均遵守這些法規。如果我們或任何這些中國居民僱員未能遵守這些規定，我們或這些僱員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受到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我們還面臨著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實施額外激勵計劃的不確定性。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限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的上市和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除非有現行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否則我們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因確保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而承擔額外成本和資源。

風險因素

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交易或結算。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交易特點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和投資者群體不同，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無法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就我們的H股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的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先前未有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其活躍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不一定會形成或維持其活躍交易市場。發售價為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磋商的結果，未必會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隨時可能跌至發售價以下。

我們的H股股價和交易量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和全球各地證券的整體市場情況。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全球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情況。尤其是，其他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和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眾多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及部分公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其證券。部分這些公司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出現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的情況。這些公司證券在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位於中國內地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整體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表現。

風險因素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現行市價和我們未來再度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閣下的持股攤薄。

若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發行，或市場預期將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若我們的證券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將被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數目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規限，這些禁售期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大量拋售所持股份，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其將不會出售現在或將來擁有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在市場出售股份及這些股份可作未來出售，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雖然於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在出售其所認購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和監管、業務和市場或其他原因，他們可能已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或一定期間內出售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的安排或協議。這些出售可於短期內或上市日期後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任何出售這些投資者根據該安排或協議認購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交易量大幅波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權益不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在股東大會上控制我們約43.36%的投票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及其在董事會中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和事務(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的決策)產生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

風險因素

未必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所有權集中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從而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並可能使我們的H股價格大幅下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先生已將12,850,000股A股質押給若干金融機構，以獲取商業貸款人民幣266.4百萬元，該等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的4.91%。請參閱「主要股東」。倘相關擔保協議項下發生違約事件，貸款人可通過法律程序對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質押股份行使權利。在此情況下，王先生可能無法繼續維持其在本公司目前的權益水平，進而可能對控股股東對我們的影響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股息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並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派發股息，以及派發股息的時間。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我們通過確保一致的股息政策保障股東權益。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任何年度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股息的派付可能受到某些限制，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有所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和金額由董事在考慮各項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要求、市況、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對股息派付的監管限制和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和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約束。有關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除我們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風險因素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發佈的與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有關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在中國遵守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因此，我們需要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信息。然而，我們就我們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和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的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和經營信息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和經營信息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因此，我們H股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只應依據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和其他資料。閣下如申請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和我們於香港就全球發售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策，我們敦請閣下務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敦請投資者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全球發售和我們進行了報道。這些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引述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這些資料，也不對任何這些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這些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這些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這些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這些資料。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從政府官方來源獲得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驗證，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來自於多種政府和官方來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這些來源材料的質量和可靠性。我們認為，信息的來源是該類信息的適當來源，並在提取和重述這些信息時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沒有理由相信這些信息是虛假或誤導性的，或者遺漏任何會使該信息變得虛假或誤導的事實。儘管如此，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信息並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這些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保證。此外，我們不能向投資者保證這些數據是以與在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以相同的精確度進行陳述或編製的。在所有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這些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透過其中國子公司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歐啟賢先生（「歐先生」）。王平先生確認，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而歐先生則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及免除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出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方式及其住宿地點；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將自H股於主板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其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f)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及免除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 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 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黃敏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先生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證券事務、再融資計劃及其他資本市場相關事宜。儘管本公司考慮到彼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彼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歐先生(為香港居民且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黃先生處理上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豁免及免除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黃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黃先生必須由歐先生協助，而歐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有效，倘及當歐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黃先生將在歐先生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黃先生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黃先生屆時在歐先生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僱員持股計劃披露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招股章程須清晰列明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於上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i)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的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代價，以及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豁免及免除

- (i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類別及金額詳情，連同購股權詳情，即(a)可行使的期限；(b)據此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就其或其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就其或其權利獲授予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倘給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則有關股份或債權證須於招股章程內列明。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發行人能夠證明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並不相關且會造成過度負擔，聯交所通常會授出豁免披露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南所訂明的若干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150名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96,300股A股。與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i)概無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ii)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i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尚未行使購股權中，387,800份由六名關連人士(包括我們子公司的董事(包括於過去12個月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及1,108,500份由本公司144名僱員持有，該等僱員概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有關涉及發行新A股的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 (i) 由於涉及150名承授人，若嚴格遵守僱員持股計劃披露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列出所有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承授人的完整詳情，考慮到資料彙編及招股章程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這將導致我們產生高昂費用並造成過度負擔；
- (ii) 該144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08,500股A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7%(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i)概無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ii)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i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此並不重大。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披露姓名、地址及配額(就個人而言)將須大量額外披露，但並未反映該等資料的重要性，且當中並無提供任何對公眾投資者屬重大或有意義的資料；
- (iii) 授出及悉數行使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未有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我們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v) 有關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包括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涵蓋的A股總數、每股A股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悉數行使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

豁免及免除

A股盈利的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需合理必要的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豁免及免除

- (v)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vi)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vi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d)段的規定；
- (viii)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2.備查文件」，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A股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i)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及
- (ix) 該豁免及免除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向(1)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關連人士；及(2)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0,000股或以上A股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逐個予以披露，該等詳情須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豁免及免除

- (ii) 就本公司向承授人(除上文(i)所載該等人士外)授出的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予以合併披露，並按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所涉及A股數目劃分為以下類別：(i) 1至5,000股A股，(ii) 5,001至10,000股A股，(iii) 10,001至15,000股A股，及(iv) 15,001至19,999股A股。就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各A股組別而言，以下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1)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A股數目；(2)就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格；
- (iii)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A股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i)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及
- (iv)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規定的事項，並載列該條例附表3第86f

豁免及免除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招股章程必須包括一份說明，陳述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本公司的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並解釋計算該收入或營業額所採用的方法，以及對較重要經營活動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招股章程必須包括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該報告須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作出說明：(i)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利潤及虧損；及(ii)本集團於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涵蓋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若證監會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該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屬不相關或負擔過重或屬其他不必要或不適當者，證監會可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有關規定，證監會並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A章附錄二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訂明以下條件：

- (a) 申請人必須於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申請人必須就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該條例附表3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
- (c) 必須在招股章程中包括最近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該預測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或申請人必須提供理由，說明為何無法在招股章程中包括利潤估計；及

豁免及免除

- (d) 招股章程中必須載有董事聲明，說明並無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的變動，特別是自截期結束至最近財政年度結束期間的經營業績。

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編製三份全年經審計賬目。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的H股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上市；
- (b) 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規定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以及董事聲明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特別是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營業績；及
- (c) 本公司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的證明書，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證明書已由證監會授予，條件為(i)豁免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的H股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上市。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以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的證

豁免及免除

明書，所依據的理由(其中包括)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造成過度負擔，且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載入本招股章程。倘若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必須經審計，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定稿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而本招股章程的相關章節亦須更新以涵蓋該額外期間。由於為審核目的而需進行大量工作，此將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要在短期內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將造成過度負擔。董事認為，此等工作對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裨益可能不足以證明所涉及的額外工作、開支及上市時間表的延遲為合理；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茲確認，於進行彼等認為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屬適當的一切合理盡職調查工作後，自2025年10月1日(緊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最新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5年10月1日起，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章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利潤估計以及有關本公司緊接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近期發展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d) 本公司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在此情況下足夠且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其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收益趨勢作出評估。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已包括使公眾投資者可對業務、資產及負債、

豁免及免除

財務狀況、業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需的所有資料。因此，該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e)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將分別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股東、本公司公眾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將獲告知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獲達成時，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不得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且配發證券時亦不得向現有股東給予優惠待遇；及第10.03(2)條規定，必須符合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規定，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在全球發售中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引致的任何實際或被認為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就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首次公開發售授予同意及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A股自2017年6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的A股股東基礎龐大，屬來自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就(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少數股東」)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限制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段規定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銅衰 駝 家 / 發行 贖 ; 配 樗 粉 翻 樗 粉

配 樗 粉 蟻 蠶 蛟 漁 鵝 隳 覩 蚶 啜 蓮 獮 鄰 蛋 莖 鞏 獯 覩 盆 覺 祛 麤 艱

豁免及免除

而現有少數股東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現有少數股東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 (b)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概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曾經或將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分配過程中享有優惠待遇，或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取實際或被認為優惠的待遇；
- (vi) 倘作為承配人參與，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概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曾經或將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享有優惠待遇；及
- (vii) 獨家保薦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基於(a)其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b)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書，且就其所知及所信，其並無理由認為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由於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或作為承配人在分配過程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除外，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分配的詳情將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就基石投資者而言)及或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就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而言)。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招股章程必須披露每隻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根據指南第4.14章第12段，聯交所亦允許在招股章程中載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另一選擇。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以便本公司只會按以下基準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最高發售價：

- (a) 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釐定。本公司無法控制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價格；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任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12月16日發出通知，確認我們已完成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備案程序。在發出有關通知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所作任何陳述或發表意見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就H股進行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應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概無任何變動或有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的聲明,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獲准進行且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進行上述行動。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H股預期將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除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A股外，我們概無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擬於近期尋求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前，H股於聯交所獲准上市及買賣已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我們的中國總部。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買賣我們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閣下行使H股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6.9398元，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79元。

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美元列示的金額已或可能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其前數的算術總和。

語言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我們的子公司)的名稱均以中英文版本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居住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王平先生 |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梅林街道 龍尾路詠山名苑 3棟29A室 | 中國 |
| 杜國彬先生 |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齊恆路 177弄9號904室 | 中國 |
| 夏有慶先生 |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新安街道 新安湖花園 新海閣2204室 | 中國 |
| 黃敏先生 |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蓮花街道 商報路18號 翠景園1棟1單元603室 | 中國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 居住地址 | 國籍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馬利軍博士 |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華新區大道1001號 鵬華香域花園 5棟1405室 | 中國 |
| 楊政先生 |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 建鄴區 金沙江東街89號 保利香檳國際 11幢1單元1202室 | 中國 |
| 劉佳女士 | 香港 九龍 海輝道18號 一號銀海1座26B | 中國(香港)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及63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及6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開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6座32樓3208-09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及6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開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6座32樓3208-09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及6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開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6座32樓3208-09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及6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開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6座32樓3208-09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鯉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福永街道 鳳凰社區 嶺下路5號樓2層 |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街道新田社區 深南大道1006號 福田科技廣場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B座32樓 |
| 香港營業地點 |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 公司網站 | www.meigsmart.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聯席公司秘書 | 黃敏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街道新田社區 深南大道1006號 福田科技廣場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B座32樓 |

公司資料

歐啟賢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王平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龍尾路詠山名苑
御景閣
3棟29A室

歐啟賢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楊政先生(主席)
馬利軍博士
劉佳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馬利軍博士(主席)
王平先生
楊政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利軍博士(主席)
楊政先生
劉佳女士

戰略委員會

王平先生(主席)
馬利軍博士
楊政先生

公司資料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中國
上海
浦東
陸家嘴金融貿易區
花園石橋路33號
花旗集團大廈34樓

華夏銀行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22號
華夏銀行大廈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行業概覽

本節及招股章程其他各節所提供的數據及統計資料均摘錄自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項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行業概覽所包含的資料來源對於此類資料而言是恰當的，並且在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了合理的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是虛假或具誤導性，也沒有理由認為遺漏了任何會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重大事實。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並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驗，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託了獨立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無線通信模組行業進行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性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它提供行業研究和市場策略、發展諮詢業務及企業培訓。該公司在全球設有40多個辦公室，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和經濟學家。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此支付的總費用為人民幣350,000元。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納入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以便我們的潛在投資者能更全面地了解我們所處的行業。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了(i)一手研究，即對行業主要參與者和行業專家進行深度訪談；及(ii)二手研究，包括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並依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的研究數據庫獲取數據。預測數據是在分析歷史數據的基礎上，結合宏觀經濟數據，並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得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而完成：(i)未來十年中國經濟有望保持穩定增長；(ii)在2025年至2029年的預測期內，中國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有望保持穩定，這將確保中國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穩定、健康發展。

1 宏觀產業背景

1.1 無線通信模組是AI智能生態的部分重要基礎設施

無線通信模組發展背景

在數字化轉型持續深化及智能化應用不斷拓展的背景下，無線通信模組的技術形態經歷了由「連接」向「計算」的系統性演進。早期無線通信模組主要承擔基礎數傳功能，廣泛應用於機器對機器通信及物聯網初期場景。隨著5G蜂窩網絡的普及，為泛物聯網、雲邊端、無線寬帶等應用場景提供了更快、更穩定、更安全的無線連接。而在此基礎上，AI的加快部署進一步改變了無線通信模組在系統架構中的功能定位，帶動具備AI處理能力的模組形態加速發展。

雲邊端架構及數據傳輸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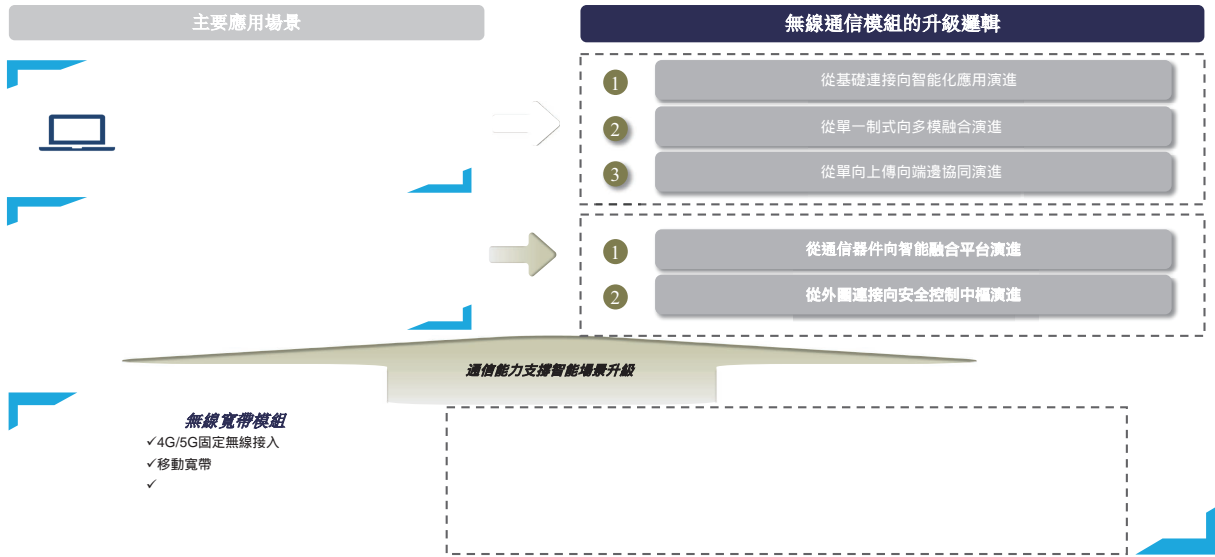
雲邊端架構是一種集雲端計算、邊緣計算及終端設備於一體的分佈式模型。雲端負責處理複雜計算及大數據存儲(如AI模型訓練)，邊緣層則完成本地實時分析和無線寬帶連接。終端層則涵蓋個人設備與行業終端，完成對物理世界的感知、控制與本地推理。隨著AI模型日益向終端下沉、邊雲協同架構持續演進，雲邊端之間的數據流動對網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FWA、MBB等新一代無線寬帶接入方式，基於5G、5G-A及5G RedCap等通信標準，為智能終端提供高速無線連接，有效支撐高清視頻傳輸、任務指令下發與實時數據交互等典型應用場景。

行業概覽

雲側

邊緣側

行業概覽



無線寬帶：全球範圍內，無線寬帶接入因其可快速部署、成本可控且無需大規模有線鋪設已成為主流選擇。隨著用戶對高清視頻、實時交互和遠程協同需求的持續攀升，通信模組正加速從4G向5G、5G RedCap及5G-A過渡，以提供更高帶寬、更低時延和更優能效。伴隨5G網絡覆蓋的不斷完善，模組功能也由單一連接向具備邊緣緩存、協議調度與安全管控的智能網絡節點轉變，成為支撐全球無線寬帶市場持續擴張的核心基石。

1.3 AI時代下無線通信模組的主要應用前景

現階段核心驅動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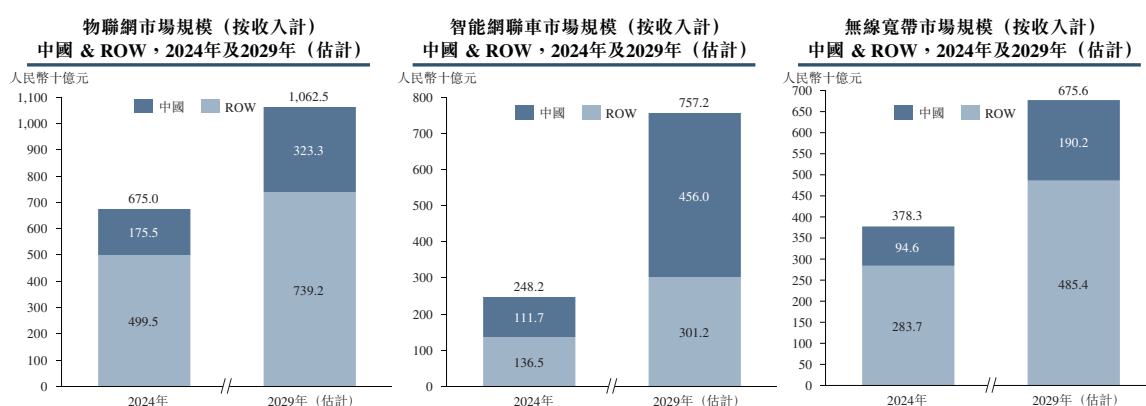
泛物聯網：泛物聯網終端類型日益多樣化，覆蓋工業控制、智慧城市等眾多細分領域。如今端側AI正成為提升設備智能水平的關鍵路徑，推動模組產品向算力集成、多協議支持與邊緣算法適配方向演進，對模組的邊緣處理能力及軟硬件集成提出更高要求。在中國，由於國家數字基礎設施政策和廣泛的產業數字化的推動，泛物聯網市場正快速擴張，導致連接設備強勁增長；ROW市場規模變大，但增長速度更穩定，主要由於北美和歐洲等發達經濟體的工業物聯網和智慧城市應用所帶來的持續需求。

智能網聯車：隨著智能座艙等功能在中高端車型中快速滲透，原始設備製造商對車載模組提出高速率、低延遲與本地AI推理並重的要求。在車載多模態感知和實時推理等端側AI任務中，高算力模組正逐步取代傳統通信模組，成為智能化架構的關鍵節點。尤其在支持車規級接口等方面，對模組的綜合性能提出更高要求。由於國產品牌智能電動汽車滲透率上升，中國智能網聯車市場加速發展，促使車規級模組需求旺盛；ROW市場起步較早，裝機基數較大，但面臨監管限制和車型更新週期較慢的問題，導致增長較為溫和。

行業概覽

無線寬帶(FWA/MBB)：無線寬帶的通信能力已成為智能場景升級的基礎，是連接終端智能化與系統協同的關鍵支撐。FWA/MBB正逐步替代傳統有線寬帶接入，家庭與企業對高速率、多用戶並發與遠程管理能力的需求快速提升。無線通信模組不僅需支持5G、Wi-Fi 6等多制式融合通信，還需承擔用戶行為分析、本地數據調度等智能化功能，這推動模組向「通信+邊緣智能」方向演進。由於固網基礎設施有限及對具成本效益的寬帶替代方案的需求激增，ROW市場(特別是東南亞及非洲等新興地區)錄得較中國更快的增長。

下圖展示了端側AI領域中通信模組主要下游行業的市場規模情況：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未來高潛力驅動場景

機器人：隨著AI從感知理解邁向自主決策與物理交互，機器人日益成為AI模組與邊緣計算能力最直接的承載形態，廣泛應用於多種作業場景。機器人終端對本地AI推理、指令控制的實時性與穩定性的需求，推動模組產品向集成AI算力、傳感器接口與控制調度能力的目標發展。在中國，機器人市場正在經歷工業應用以外的快速擴張，有力的政策支持，服務、物流和公共部門用例需求激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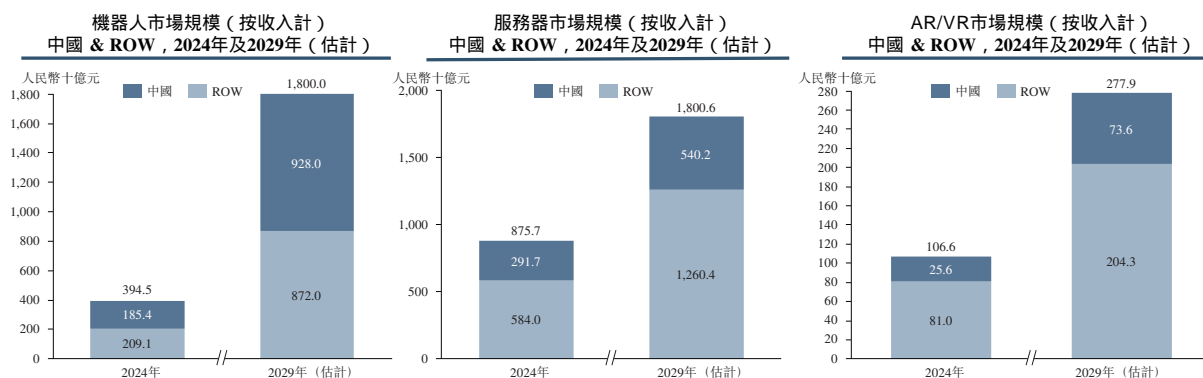
ROW市場更集中於工業機器人，非工業領域採用的較慢，導致應用範圍較窄，增長較為溫和。

服務器：在AI大模型快速演進背景下，服務器架構正由集中式算力向邊緣智能方向加速演進。作為服務器體系中承載本地推理、參數緩存與任務調度的重要節點，邊緣服務器日益成為AI算力體系的關鍵組成部分。邊緣服務器對無線通信模組在高速率、低時延與多鏈路可靠性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模組產品日益成為保障邊緣算力穩定運行的底層支撐組件。未來，面向AI推理加速與邊緣部署優化的新一代輕量服務器將廣泛集成無線通信模組，不僅實現系統遠程可管性與靈活部署，還將在泛在智能基礎設施中釋放出巨大的市場空間。在中國，服務器的增長是由本地化的AI部署推動，同時對國內控制的計算基礎設施的需求增加；ROW市場受益於全球科技巨頭大規模部署AI推理工作負載，且在模塊化邊緣服務器採用和無線模組的整合勢頭更強勁。

AR/VR：AR/VR設備作為生成式AI與沉浸式交互融合的代表形態，需支持超高清視頻渲染、低延遲反饋及實時環境感知等高強度任務，對本地算力及無線通信模組均提出嚴苛要求。為滿足邊緣側圖像處理與語義理解的協同需求，模組產品需具備高帶寬、低時延、穩定連接等性能，並支持多制式融合接入，以確保跨場景沉浸體驗的流暢性與交互性。中國AR/VR市場增長受到消費者接受度有限和不發達的高端硬件生態系統的影響，需求主要集中在教育和文化旅遊領域；相比之下，在全球科技巨頭推出旗艦產品以及生成式AI和沉浸式交互融合的支持下，ROW市場(尤其是北美)正呈現更快的增長趨勢。

行業概覽

下圖展示了未來核心驅動場景的市場規模情況：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概覽

2.1 無線通信模組的定義、分類與簡介

無線通信模組的定義

通信模組指將基帶芯片、射頻芯片及相關組件封裝在一起，為終端產品提供即插即用的蜂窩或短程無線通信功能的集成硬件單元。其中無線通信模組結合了射頻收發器、基帶處理器、天線接口和協議棧等核心元素，提供通信及本地運算等功能，並支持泛物聯網、智能網聯車、無線寬帶、機器人等應用場景。無線通信模組按照其功能和智能化水平又可以分為數傳模組及智能模組。

數傳模組

數傳模組指主要功能為數據傳輸的傳統無線通信模組，專注於安全及高吞吐量的數據交換，優先確保在邊緣設備和集成系統之間傳輸的原始或預處理數據的可靠連接。該類模組可按網絡制式分為2G、3G、4G、5G等不同類型，其中4G與5G模組目前佔據市場主流。

智能模組

智能模組指在傳統無線通信模組的基礎上，集成應用處理器(CPU)、操作系統以及開放式開發環境的硬件模組，其賦予了終端設備能夠在本地實現數據處理、圖像渲染、應用運行等邊緣智能功能。雖然智能模組已經發展到提供增強算力與開放式操作環境，但其從根本上保留了從傳統通信模組繼承的無線連接功能。因此，儘管其擴展能力已超出了連接性，其在業界被認定為無線通信模組的核心子類別。

行業通常依據芯片平台、集成系統和算力規模對智能模組進行分類，隨著下游客戶需求的發展，按照TOPS計算的集成算力逐漸成為了智能模組重要的衡量標準，而具備通信能力與否不再是定義智能模組的必要條件。

常規智能模組：主要用於支撐基本的數據採集、邊緣控制、音視頻播放、GUI界面交互等輕量級應用。多採用中低功耗CPU平台，適配智能穿戴、智慧家居等對算力需求較低的場景，強調系統集成與成本效率間的平衡。

高算力智能模組：指集成8 TOPS及以上算力、內嵌專用TPU、NPU等AI加速器，具備在終端側直接執行機器學習推理或搭載AI模型的智能模組。該類模組通過對預訓練模型進行本地加載與優化，實現高效率的實時分析處理。在算力能力支撐下，終端設備可在邊緣或本地側完成高密度信息的智能處理，顯著降低對雲端資源的依賴，同時提升系統響應效率與數據隱私保障水平，為AI在各類終端的部署提供有力支撐。產業界普遍將8 TOPS作為高算力智能模組的技術起點，需要8 TOPS及以上算力才能穩定部署並具備良好商業化運行效果的主流場景包括：智能座艙交互式AI模型部署、XR設備端側生成式圖像模型部署。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無線通信模組的分類及特性：

| | 數傳模組 | 智能模組 | 高算力智能模組 |
|----------------------|----------------|--|--|
| 器件 | 基帶芯片、存儲芯片、射頻芯片 | SoC(集成CPU、GPU), 配套存儲芯片、射頻芯片、印刷電路板、電源管理芯片 | 高性能SoC(集成NPU或AI加速器), 配套大容量存儲芯片、射頻芯片、印刷電路板、電源管理芯片 |
| 本地處理能力 .. | 較弱 | 搭載通用CPU, 支持多媒體、多攝像頭、多屏顯示等基礎應用 | 集成高性能異構計算單元, 支持端側複雜AI模型推理, 具備高密度數據處理和圖像識別等邊緣智能能力 |
| 智能化應用能力 | 較弱 | 可運行智能化功能, 如簡單識制、基礎語音處理等 | 可本地部署複雜AI模型, 包括多路視頻分析、目標檢測、多模態感知融合任務 |
| 算力 | | <8 TOPs | ≥8 TOPs |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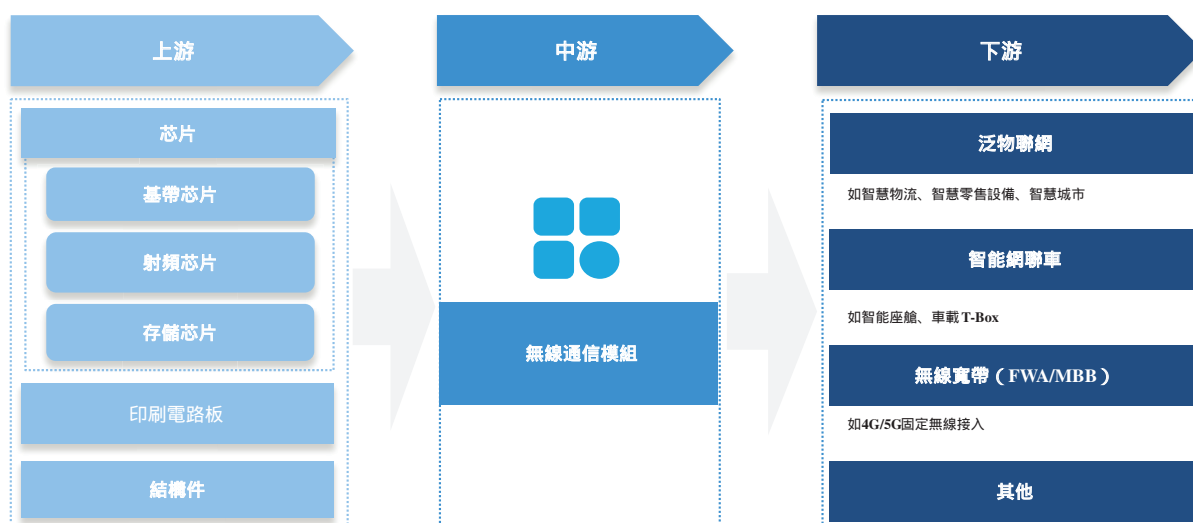
2.2 無線通信模組行業價值鏈分析

無線通信模組產業鏈分為三部分：上游以基帶芯片、射頻芯片等核心器件為主，主要玩家為芯片廠商和零部件供貨商；中游提供設計標準模組和定製化解決方案，主要玩家為以軟硬件集成廠商為主導的模組供應商；下游連接泛物聯網、智能網聯車、無線寬帶、機器人等終端應用場景。

行業概覽

無線通信模組位於價值鏈中游，是連接上游芯片與下游應用場景的關鍵一環。其核心作用在於將基帶芯片、射頻器件、天線、存儲器等多種核心部件進行軟硬件集成，封裝為標準化或定製化的模組產品，提供穩定、高性能的無線通信能力，便於下游終端廠商快速部署於各類智能設備中。無線通信模組不僅承擔技術集成和系統適配的重要功能，也是實現5G、物聯網等先進通信技術規模化落地的關鍵載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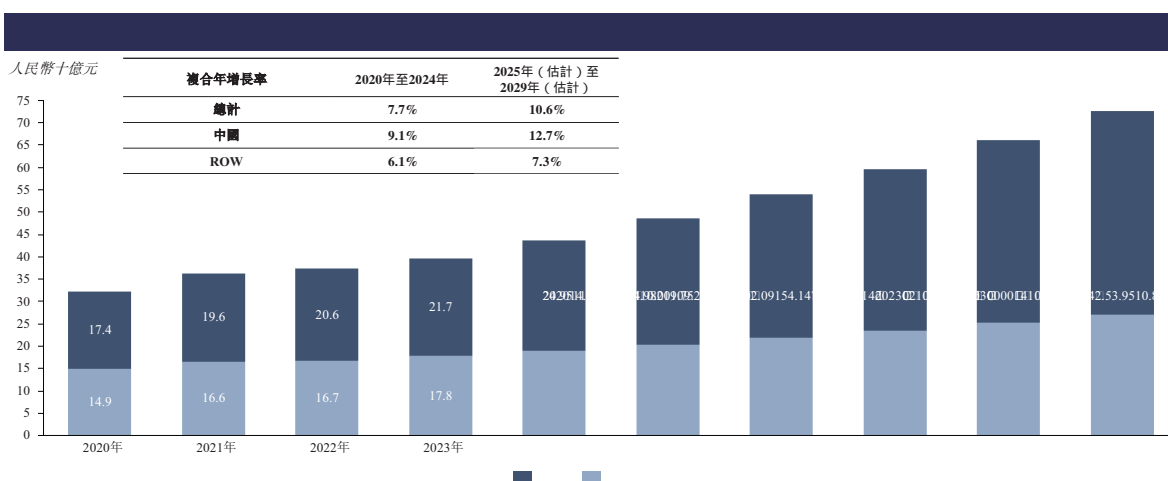
隨著下游客戶對產品智能化、定製化和集成化要求不斷提升，無線通信模組企業不僅需提供連接能力，還需具備系統集成、異構算力部署及軟件適配等綜合技術能力。價值創造環節逐步從上游標準芯片供應向中游模組廠商轉移，模組成為承接上下游協同創新、推動應用落地的關鍵樞紐。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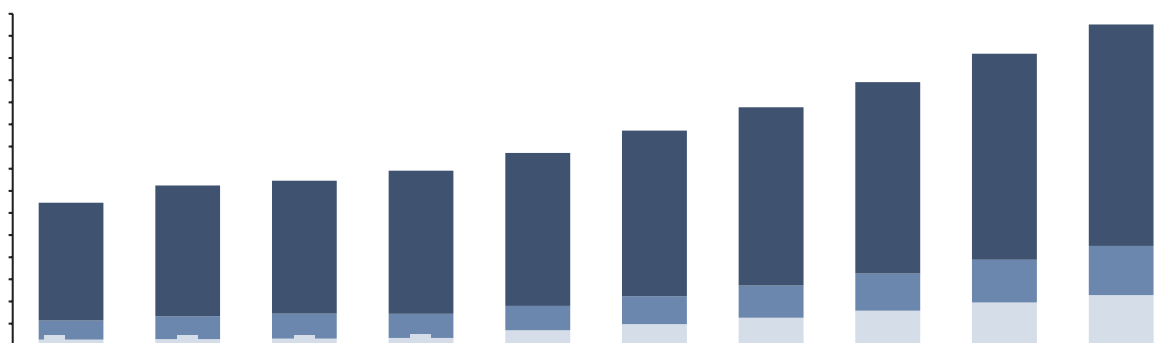
2.3 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規模分析，2020年至2029年(估計)

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獲得了快速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323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4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從地區來看，中國的市場規模已超過全球其他地區，從2020年的人民幣174億元擴大到2024年的人民幣247億元，期間實現了9.1%的複合年增長率。而全球高科技產業的加速發展也推動無線通信模組市場持續擴容，客戶對高定製化與高附加值方案的需求上升，驅動無線通信模組企業發展更具技術含量的產品實現更高收益，全球市場有望進一步加速增長。從2025年到2029年，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0.6%，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26億元，超過其歷史增長率。與此同時，中國企業在製造業的領先地位讓中國市場對無線通信模組的需求高於世界平均水平，中國預計在同一時間段內實現12.7%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其他地區，至2029年其市場規模將擴大至人民幣455億元。



2.4 全球及中國按類型劃分的無線通信模組市場規模分析，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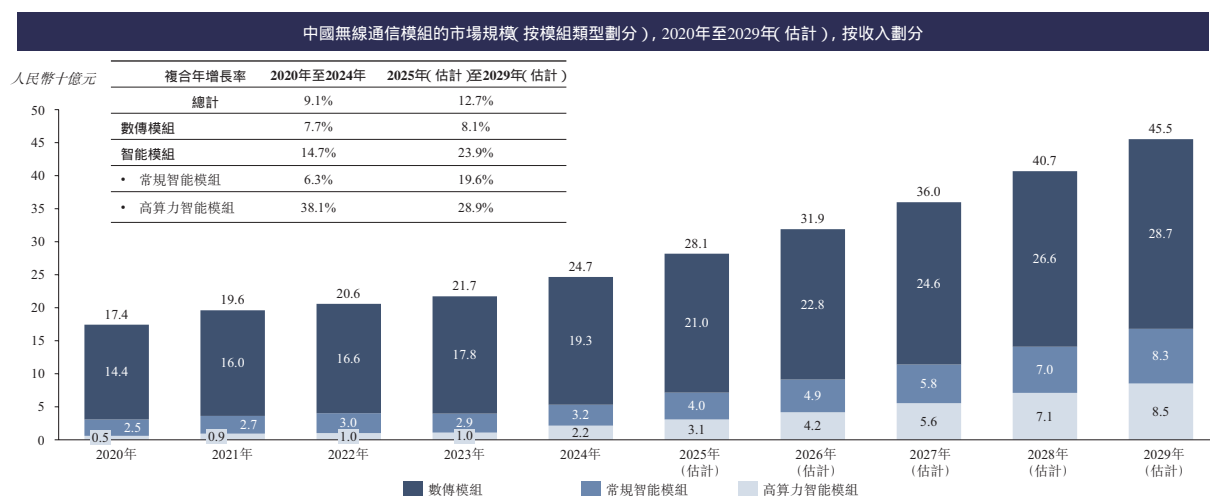
按照無線通信模組的類型來看，數傳模組從2020年的人民幣266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3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未來由於對下游需求總量的增長預期，估計數傳模組市場的增長將會加速，預計從2025年的人民幣374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5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受數字支付、智能家居等輕量化智能模組應用場景快速普及，全球常規智能模組市場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63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1%，但隨著大模型、視頻結構化、本地生成等高複雜度AI任務在終端側的快速落地，產業對模組算力的需求大幅提升。部分原由常規智能模組承擔的應用轉向向高算力智能模組，導致智能模組的增長空間更多向高算力智能模組遷移。例如，在智能網聯車領域，原本僅需要基礎連接的T-Box單元現已被預期需要支持實時語音交互、高清流媒體等高級功能，推動汽車製造商用高算力智能模組取代常規智能模組。相比之下，AI下高算力應用場景的爆發，導致高算力智能模組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2%，並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49億元增長到2029年的人民幣1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9%。



行業概覽

與全球趨勢一致，在從 4G 向 5G 遷移、RedCap 的採用、人工智能應用的興起，以及有利政策及完整產業鏈的支撐下，中國無線通信模組市場在數傳模組、常規智能模組及高算力智能模組領域均實現穩步增長。

按細分市場劃分，數傳模組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44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3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28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常規智能模組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2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83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6%。高算力智能模組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5億元迅速擴張至2024年的人民幣22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8.1%，預計到2029年將達人民幣85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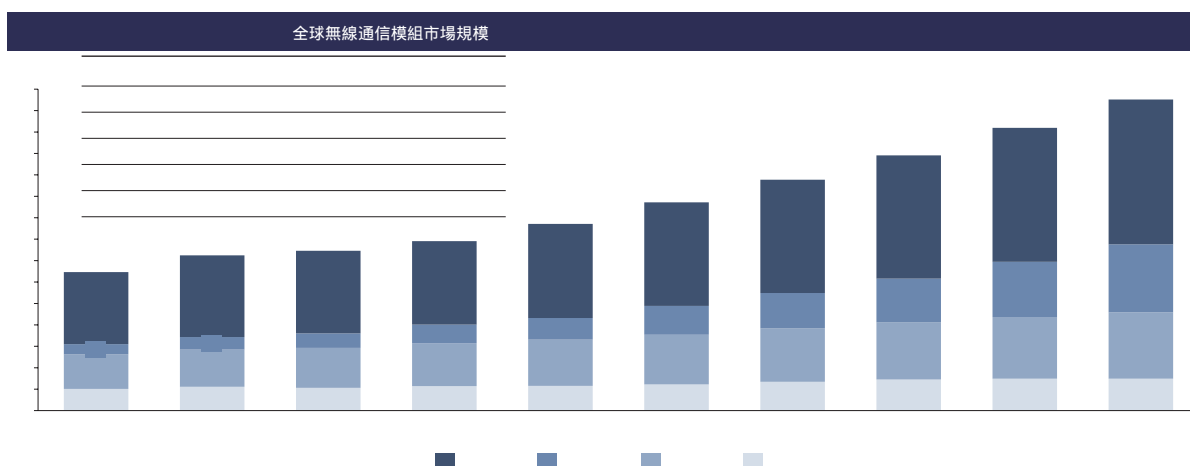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5 全球及中國按下游應用劃分的無線通信模組市場規模分析，2020年至2029年(估計)

按照無線通信模組的下游應用場景來看，泛物聯網場景無線通信模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68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2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未來由於對泛物聯網細分應用場景的擴張預期，預計泛物聯網領域市場的增長將會加速，從2025年的人民幣242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3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隨著智能網聯車技術的不斷升級，尤其是車載信息娛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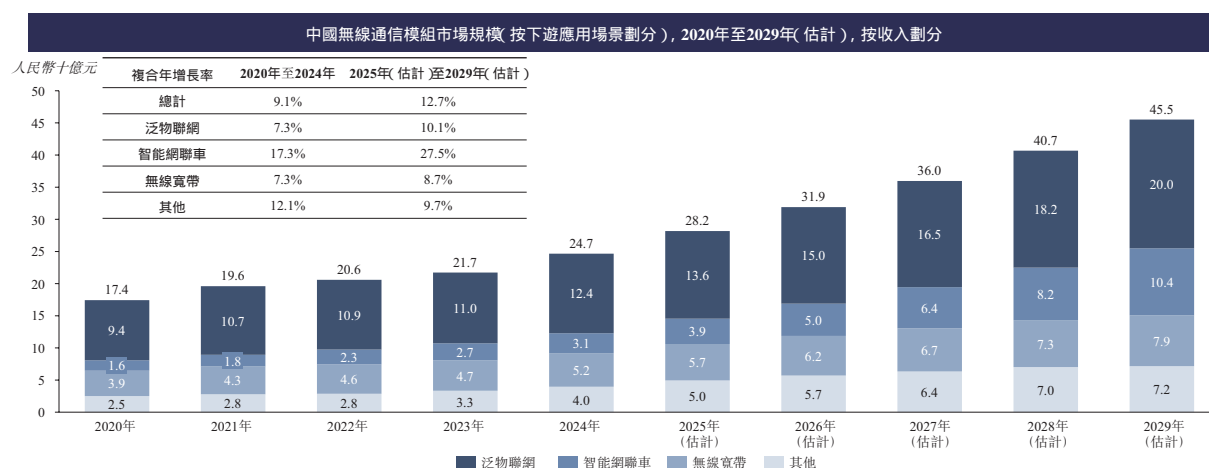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系統的普及，未來對無線通信模組的需求將大幅增加，以支持高速數據傳輸、低延遲通信和多設備協同，智能網聯車場景無線通信模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3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3%。未來由於智能網聯車在存量汽車市場的應用佔比越來越高，智能網聯車對無線通信模組的應用需求將同步擴張，預計智能網聯車領域的市場增長將會持續加速，從2025年的人民幣67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0%。同時，隨著FWA/MBB在家庭寬帶替代與企業無線接入中的加速部署，無線寬帶對高性能、多制式融合的無線通信模組需求持續增長。預計無線寬帶領域市場規模將從2025年人民幣116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



行業概覽

人民幣52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預計到2029年將達人民幣79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整體增長趨勢與全球市場一致。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6 無線通信模組主要成本構成的價格趨勢

無線通信模組的主要成本構成主要包括存儲芯片、SoC、射頻芯片、印刷電路板及PMIC。

存儲芯片：存儲芯片市場以週期性波動為特徵，且價格波動幅度往往較大。例如，受市場產能過剩及消費需求低迷影響，2022年至2023年存儲芯片價格經歷了一段下行週期，而到2024年至2025年，在AI服務器需求激增、主要製造商減產等因素推動下，存儲芯片價格開始反彈。短期來看，由於主流產品供應趨緊，預計存儲芯片價格將呈現上漲態勢。

SoC：2023年，價格有所下調，而2024年全年仍維持在相對高位。由於晶圓和封裝成本持續居高不下，預計價格將在結構上保持高位。

射頻芯片：2023年，價格下跌，而2024年，略有回升。未來價格將隨終端需求大幅波動，且隨著下一代無線標準而迎來潛在升級。

印刷電路板：2023年，價格回落，而2024年，隨著銅價上漲，價格反彈。未來價格走勢對大宗商品價格波動仍將保持高度敏感。

PMIC：2023年，價格恢復常態，而2024年，價格趨於穩定。鑒於汽車和工業領域的結構性需求，預計價格將大致保持穩定。

2.7 無線通信模組發展趨勢

5G RedCap及5G-A標準加速無線通信模演進：5G RedCap是為中速物聯網場景設計的輕量化5G標準。通過解決傳統5G模組功耗高、成本高及尺寸大的問題，RedCap降低了部署門檻，加速成本敏感型應用由4G向5G遷移。相比傳統5G模組，RedCap在簡化射頻與協議設計的同時保留了關鍵性能，提升了性價比。當前，該技術已廣泛應用於物流追蹤、智能穿戴等場景，支持5G-A更廣泛應用於物聯網生態系統。5G-A推動5G網絡性能極限並為6G鋪路，與此同時，5G RedCap為中速物聯網應用提供具高性價比的輕量級5G方案。透過簡化硬件與降低功耗，RedCap降低了物流追蹤、智能穿戴等場景的5G應用門檻。5G-A與RedCap使無線模組能夠滿足多樣化的性能與成本需求，加速全行業從4G向5G的遷移。

智能網聯車成5G通信關鍵應用場景：智能網聯車領域是當前5G通信模組滲透最快，發展最好的應用場景之一。2024年，智能網聯車相關領域的5G車載模組出貨量達約251萬顆。隨著對低時延、高帶寬通信能力的需求不斷提升，預計至2029年該市場將達到出貨量約527萬顆，複合年增長率為16%。

模組功能向智能融合演進：無線通信模組正由傳統的連接型器件，向集通信、計算與管理於一體的智能組件演進。一方面，模組產品逐步引入本地處理、數據預處理、OTA更新等能力，增強其在泛物聯網終端中的獨立運行性與系統支撐能力；另一方面，設備與平台協同管理需求上升，模組的接入能力也在向平台化演進，承擔更多遠程配置與平台管理職能，成為泛物聯網體系中的關鍵接入節點。

3 全球數傳模組、智能模組及高算力模組市場概覽

3.1 數傳模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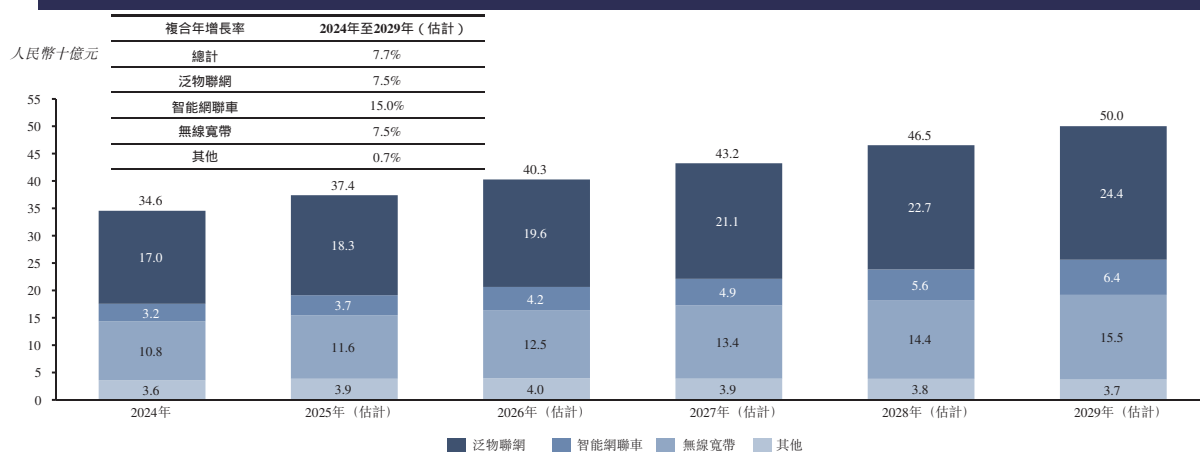
數傳模組主要為各種物聯網場景中的終端設備提供穩定連接。該等模組廣泛應用於高用量領域，如無線寬帶終端及工業監控設備，其中關鍵要求為低延遲、大規模部署及成本效益，而非先進的端側處理能力。受益於物聯網終端的持續擴展及全球從舊有2G/3G網絡向LTE及5G技術過渡，數傳模組市場近年來維持穩定增長，預期於中期內仍將是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的核心分部。

3.2 全球及中國按下游應用劃分的數傳模組市場規模分析，2024年至2029年(估計)

就下游應用場景角度而言，泛物聯網、無線寬帶及智能網聯車目前佔數傳模組市場的大部分份額。具體而言，受益於工業、消費及基礎設施領域網聯設備部署的穩步增加，用於泛物聯網的數傳模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70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來自智能網聯車的需求預期將大幅增加，市場規模由2024年的人民幣32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此乃受新能源汽車及智慧交通系統快速普及車載聯網解決方案所推動。在固定無線接入及家用CPE設備持續升級的支持下，無線寬帶應用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08億元上升至2029年的人民幣1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

行業概覽

全球數傳模組市場規模（按下游應用劃分），2024年至2029年（估計）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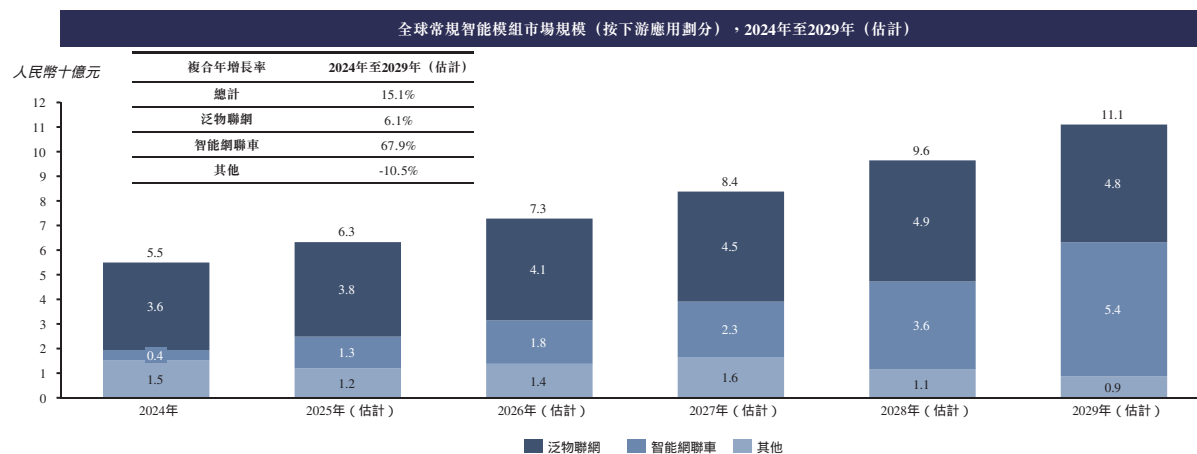
與全球市場一致，中國數傳模組在主要應用場景中的增長軌跡大體一致。泛物聯網的市場規模預計由2024年的人民幣106億元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1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智能網聯車領域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0億元擴張至2029年的人民幣42億元。

3.3 常規智能模組市場分析

隨著泛物聯網設備部署的快速擴張，常規智能模組憑藉其連接性與邊緣處理能力的平衡，廣泛應用於智能網關、可穿戴設備等對實時性與成本敏感的場景。其開放性與可定製性使其成為多行業實現設備智能化的標準化模組選擇，市場規模隨終端類型擴展而穩步增長。

3.4 全球及中國按下游應用劃分的常規智能模組市場規模分析，2024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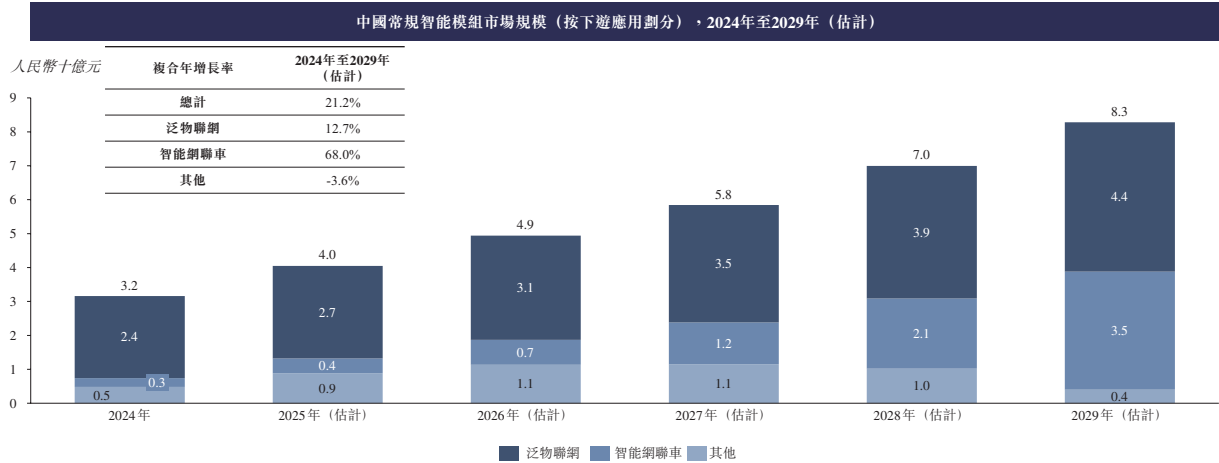
就下游應用場景角度而言，泛物聯網及智能網聯車預期於預測期內仍將是常規智能模組市場的主要推動力。在智能網關、端點銷售機及其他中檔智能設備日益普及的支持下，泛物聯網分部預期將穩步增長，市場規模由2024年的人民幣36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由於智能座艙及邊緣計算車載模組的滲透率增加，智能網聯車預期將快速擴張，由2024年的人民幣4億元上升至2029年的人民幣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9%。其他應用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5億元下降至2029年的人民幣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負10.5%，主要由於若干應用場景從常規智能模組過渡至更高性能的模組解決方案，眾多需要實時決策或AI工作負載的應用正日益採用高算力智能模組。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與全球趨勢一致，泛物聯網及智能網聯車亦是中國常規智能模組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受中國物聯網產業持續擴張以及多元化應用場景大規模部署的推動，泛物聯網領域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4億元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智能網聯車領域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3億元擴張至2029年的人民幣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8.0%，反映出智能座艙功能和邊緣計算模組的快速普及。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5 高算力智能模組市場分析

面對語義理解、圖像結構化、自然語言處理等複雜AI應用需求，高算力智能模組依託 ≥ 8 TOPS的AI算力，成為車載終端、機器人等新興場景實現端側智能的關鍵載體。隨著生成式AI、邊緣大模型等技術進一步推動算力下沉，高算力智能模組驅動智能模組市場向更前沿的領域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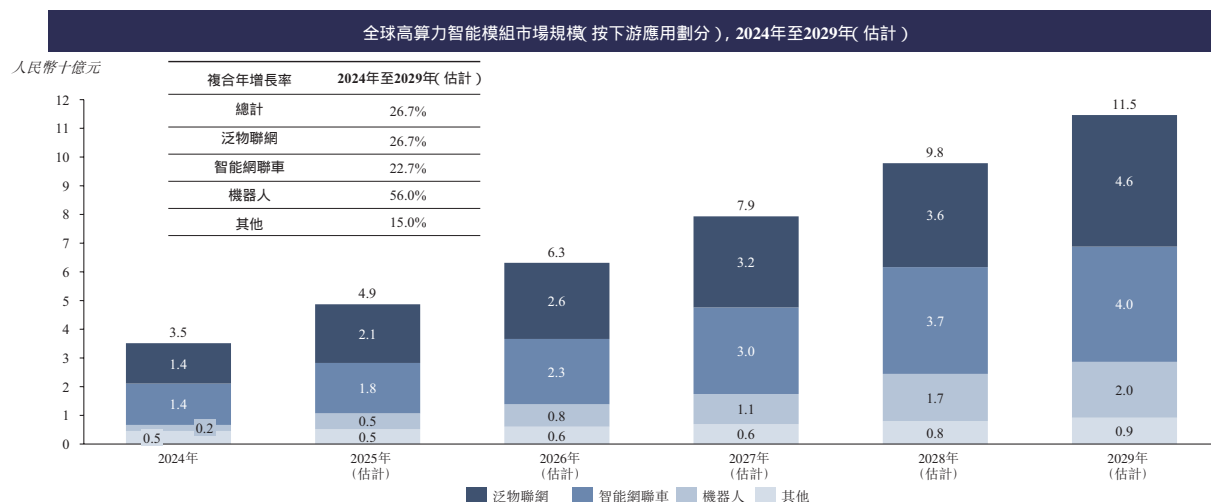
3.6 全球及中國按下游應用劃分的高算力智能模組市場規模分析，2024年至2029年（估計）

從高算力智能模組的下游應用結構來看，泛物聯網與智能網聯車為當前主要應用領域，泛物聯網和智能網聯車為高算力智能模組市場貢獻最大，具體而言，受益於邊緣智能化加速推進及終端設備升級，應用於泛物聯網行業的高算力智能模組市場將從

行業概覽

2024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7%；應用於智能網聯車的高算力智能模組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7%。

此外，機器人作為具備長期增長潛力的新興應用方向，預計將隨著智能無人系統和多模態感知需求的釋放實現快速發展。應用於機器人的高算力智能模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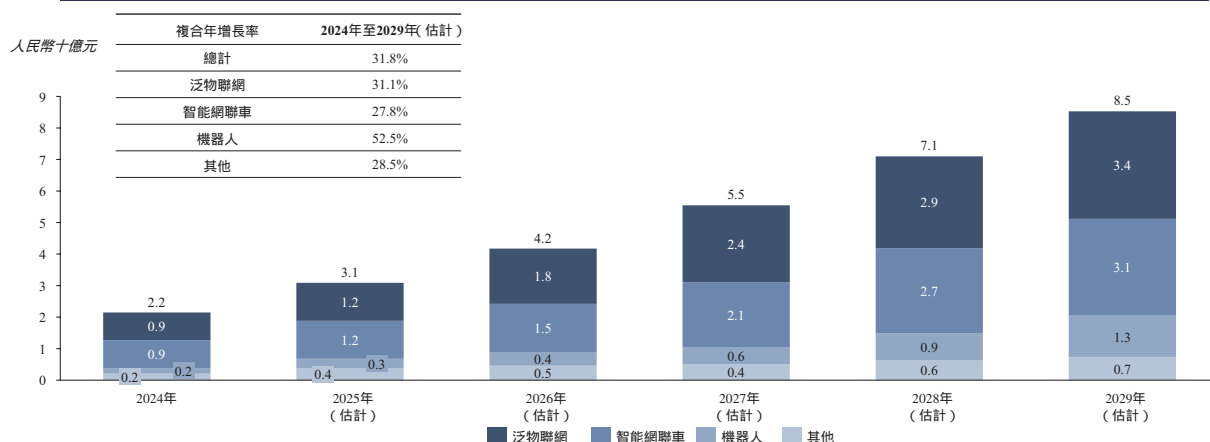
* 受具身智能快速發展所推動，機器人已成為高算力智能模組的主要應用場景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與全球趨勢一致，泛物聯網、智能網聯車及機器人領域是中國高算力智能模組的主要應用領域。受中國物聯網設備的大規模部署及物聯網應用中集成AI所產生的不斷增長的算力需求推動，泛物聯網領域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9億元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1%。智能網聯車領域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9億元擴張至2029年的人民幣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8%。機器人領域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5%，反映出隨著中國加快無人系統和機器人的採用，該領域呈現出強勁的發展勢頭。

行業概覽

中國高算力智能模組市場規模(按下游應用劃分), 2024年至2029年(估計)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7 高算力智能模組市場驅動因素

「算力即服務」理念已獲廣泛接受：高算力智能模組不僅支撐終端的智能化體驗，更為客戶在業務端創造新增收入來源。隨著「算力即服務」理念落地，高算力智能模組逐步成為客戶提升產品智能化溢價與運營效率的關鍵組成。這一價值變現模式推動客戶在模組選型中由「成本導向」向「能力導向」轉變。

「算力模組化」推動模組發展向智能單元演進：為應對AI算法快速演進與終端產品迭代加快的需求，行業將加速轉向以智能模組為核心的「算力模組化」架構演進，通過高算力模組為設備提供獨立、可替換的智能計算單元，以提升系統靈活性和維護效率。該模式在機器人等對本地智能要求較高的場景中快速應用，推動模組向標準化、可升級方向演進。

4 市場競爭分析

4.1 全球無線通信模組競爭格局概述

全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市場集中度較高，雖然規模和收入上龍頭企業佔據優勢，但各層級企業的多樣性保證了技術持續進步和競爭環境的活躍。2024年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競爭格局相對集中，前五大廠商合計佔據76.8%的市場份額。

4.2 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排名

無線通信模組行業對模組化設計、軟硬件協同開發及大規模製造能力要求較高，因此無線通信模組市場集中度較高。按2024年全球無線通信模組業務收入，本公司排名第四，佔全球市場份額的6.4%。下表載列全球無線通信模組提供商2024年按無線通信模組業務收入計的排名：

4.3 全球5G車載模組市場排名

智能網聯車已成為推動5G應用加速落地的代表性場景之一。5G車載模組所具備的高帶寬、低延遲與高可靠性通信能力，為車端邊緣智能處理提供了關鍵支撐，廣泛應用於智能座艙與智能網聯中，是智能汽車實現信息互聯與邊緣智能的關鍵通信組件。由於在功能集成度、可靠性認證、場景適配能力等方面要求較高，且與原始設備製造商及頭部客戶形成深度合作週期長，因此該細分市場集中度較高。按2024年全球5G車載模組的收入計，本公司排名第一，佔全球市場份額的35.9%。下表載列全球5G車載模組提供商2024年按收入計的排名：

| 排名 | 公司 | 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全球高算力智能模組市場排名

高算力智能模組作為端側AI部署的關鍵載體，正成為連接算力、算法與行業場景的核心橋樑，具有高技術含量與高商業價值。高算力智能模組對異構計算架構設計、軟硬件協同優化及系統級集成能力要求較高，同時需針對多樣化行業場景進行深度適配和算法聯調，進入門檻較高、產品交付複雜度大，因此該細分市場呈現出較強的技術壁壘和較高的集中度。按高算力智能模組業務收入計，本公司排名第一，佔全球市場份額的29.0%。下表載列全球高算力智能模組提供商2024年按高算力智能模組業務收入計的排名：

| 排名 |
|----|
| |
| |
| |
| |

行業概覽

全球無線模組市場排名，按數傳模組業務收入計，2024年

| 排名 | 公司 | 收入 (人民幣100百萬元) | 市場份額(%) |
|----|-----|-------------------|---------|
| 1 | 公司A | 165.0 | 47.7% |
| 2 | 公司B | 30.5 | 8.8% |
| 3 | 公司C | 19.5 | 5.6% |
| 4 | 公司D | 15.0 | 4.3% |
| 5 | 本公司 | 9.6 | 2.8% |
| | 其他 | 106.4 | 30.8% |
| | 總計 | 346.0 | 100.0% |

4.6 全球常規智能模組市場排名

就常規智能模組業務的收入而言，本公司全球排名第三，收入達人民幣830百萬元，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5.1%。下表載列2024年全球常規智能模組提供商按常規智能模組業務收入劃分的排名。

全球無線模組市場排名，按常規智能模組業務收入計，2024年

| 排名 | 公司 | 收入 (人民幣100百萬元) | 市場份額(%) |
|----|-----|-------------------|---------|
| 1 | 公司B | 30.9 | 56.2% |
| 2 | 公司A | 9.8 | 17.8% |
| 3 | 本公司 | 8.3 | 15.1% |
| | 其他 | 6.0 | 10.9% |
| | 總計 | 55.0 | 100.0% |

附註：

- (1) 公司A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彼為一家蜂窩及GNSS模組全球供應商，專門為各行業提供高性能、高質量的無線通信模組。

- (2) 公司B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彼為物聯網通信解決方案及無線通信模組的專業提供商，於網聯車智能安全、智慧城市及智慧家居等多個行業提供模組及解決方案。
- (3) 公司C是一家私營企業，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彼於電信行業經營業務，專注於開發及提供通信技術及解決方案。
- (4) 公司D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彼為世界最大移動網絡運營商之一，通過其遍佈中國的全國移動通信網絡提供移動語音及多媒體服務。

4.5 市場進入壁壘

客戶 方案壁壘：高算力智能模組通常深度嵌入下游客戶的整機系統中，與操作系統、應用層、外圍組件高度結合，開發初期需完成通信協議適配、軟硬件聯調、場景化部署等多個流程。合作一旦落地，後續更新迭代多在原平台上進行，替換成本高，客戶黏性強。因此，具備軟硬件協同開發能力與快速定製響應機制的模組廠商，更容易為下游客戶提供定製化的服務，在不同場景中實現穩定合作關係，從而更具持續獲客優勢。

技術壁壘：高算力智能模組涉及SoC平台開發、異構計算調度、Android/Linux深度定製、AI引擎集成、功耗控制等複雜技術體系，需同時具備硬件結構設計能力、系統級優化能力與AI算法適配能力。技術能力不止於硬件，而體現為跨芯片平台、跨操作系統、跨行業需求的整體解決方案能力。

資金壁壘：智能模組特別是高算力產品的研發高度依賴長期、穩定的資金投入，涵蓋芯片平台對接、人力配置、樣品迭代、兼容測試、認證適配等多個高成本環節。尤其是邊緣AI能力的實現需要持續投入軟件工具鏈、開發平台與場景化算法開發，形成顯著的研發資本密集型屬性。

我們在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電信設備進網的法規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4年1月18日最新修訂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國家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通信設備及涉及公用電信網互聯的電信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必須取得工信部頒發的進網許可證。未獲得進網許可證的設備，不得接入公用電信網使用和在國內銷售。

有關無線電發射設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與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發佈、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及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負責全國範圍內的無線電管理，及生產或進口在國內銷售和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需符合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國家標準及國家無線電管理的有關規定。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外，任何生產或進口其他在國內銷售和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需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證。違反本辦法規定，未取得型號核准證而生產或進口在中國境內銷售或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無線電管理機構應責令違規者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萬元至人民幣20萬元的罰款；若違規者拒不改正，則沒收未獲得型號核准證的無線電發射設備，並處以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100萬元的罰款。對於銷售應根據該條例第44條規定取得型號核准證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無線電管理機構應責令違規者改正，沒收非法銷售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及違法所得，並可處以非法銷售設備貨值金額10%以下的罰款；若違規者拒不改正，則處以非法銷售設備貨值金額10%至30%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國家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及網間互聯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及網間互聯設備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並取得進網許可證。電信設備生產企業必須保證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的質量穩定、可靠，不得降低產品質量或性能。銷售未取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終端設備的，由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1萬元至人民幣10萬元的罰款。任何違反本條例的規定，獲得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後降低產品質量或性能的，由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

工信部及其他主管部門不時頒佈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作為規管無線通訊模組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建議指引。例如，於2024年3月29日，工信部發佈了《5G通用模組技術要求(第二階段)》(YD/T 4664-2024)，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該國家標準為5G通用通信模組建立了全面的技術框架，定義了其邏輯結構、多模多頻段要求、網絡接入能力、通信性能及分類標準，並進一步細化了其基本功能要求、硬件技術要求、電氣接口技術要求、軟件技術要求及性能要求。此外，於2022年9月30日，工信部發佈了《面向行業終端的5G通用模組可靠性技術要求及測試方法》(YD/T 4110-2022)，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該標準為一項專門的行業標準，為工業應用的可靠性要求提供指導。其規定了嚴格的環境測試方法，涵蓋耐溫耐濕、防塵防霧以及機械及電氣耐用性。該等規定旨在驗證模組於極端操作條件及長時間使用下的性能，從而支持5G模組在可靠性至關重要的消費、工業及汽車領域的穩健部署。

有關車聯網及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6月8日發佈的《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電子產品與服務)》，該指南主要旨在規範支撐車聯網(「車聯網」)產業鏈的汽車電子產品、車載信息系統及車載信息服務與平台，並明確車聯網電子產品及車載信息服務標準化的發展方向。

為貫徹落實《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要求，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加快建設汽車強國，工信部立足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產業的發展現狀，對《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進行修訂和完善，進一步形成《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年版)》，該指南規定，政府將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現狀、產業需要及未來發展趨勢，分階段建立適應我國國情並與國際標準接軌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11月16日發佈並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的《汽車雷達無線電管理暫行規定》，生產或進口在國內銷售或使用的汽車雷達設備應當符合汽車雷達的射頻技術要求，並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

《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年版)》由工信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修訂並發佈。該指南主要針對智能網聯汽車通用規範、核心技術與關鍵產品應用，構建包括智能網聯汽車基礎、技術、產品、試驗標準等在內的完整標準體系。該指南將指導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智能網聯汽車分

監管概覽

技術委員會及相關機構，加大在功能安全、網絡安全、操作系統等重點領域的標準制定力度，並推動關鍵標準的宣貫與實施。

《車載無線通訊終端》(GB/T43187-2023)是一項國家推薦性標準，規定了車載無線通訊終端的技術要求，並詳細闡述了該等終端的測試方法及檢驗規則。該標準針對通訊性能、電磁兼容性(EMC)、環境適應性及耐用性等多個方面提供了具體的技術規範。

此外，國家於2024年8月23日亦發佈了《智能網聯汽車術語和定義》(GB/T 44373-2024)等國家推薦性標準，旨在明確與智能網聯汽車的基本基礎、關鍵技術、系統組成及功能應用相關的術語和定義。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3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該等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經營的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同時取代先前有關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規定。外商投資法定義外商投資以及

監管概覽

設立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於2019年12月30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共同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及其後續變更必須向企業註冊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已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將不時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頒佈、修改或公佈。負面清單將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外商不得投資於禁止類產業，而於限制類產業的外商投資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若干條件。除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禁止類產業及限制類產業的範圍外，其他產業的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將得到平等對待。《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於2025年12月15日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列出鼓勵、限制及禁止類產業的類別。未列入負面清單的任何產業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因此不受負面清單項下任何特別行政措施的規限。

有關報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1月2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規定中國海關為負責監督及控制所有進出海關區域的政府機構。所有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入或離開中國境內。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由有關收發貨人委託的報關企業可辦理報關及繳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時應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會被海關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海關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海關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有關申請人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報關單位備案申請。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行政部門或其委託的任何機構辦理登記的要求，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企業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收件人或出口貨物發貨人應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之後並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及國家質檢總局與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1年12月3日聯合頒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國

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管和質量認證。電信終端設備和信息技術設備必須經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認證機構認證為合格產品並授予認證標誌，方可銷售、出口或用於經營活動。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24日及2024年5月9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公眾的原則。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當租賃物業時，出租人及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載有租賃期限、物業用途、租賃及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責任等條文。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未能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可能導致出租人及承租人被處以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續期手續，可以展延6個月。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次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發佈，於2001年10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規，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佈圖設計，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外國人創作的佈圖設計首先在中國境內投入商業利用的，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

監管概覽

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上述法規保護。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於2002年2月20日由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僱用兼職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了有關促進

監管概覽

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和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已詳細闡述未能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代繳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不合規情況，並在規定的期限內繳存規定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倘用人單位仍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整改未繳納有關供款的違規行為，則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8月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中國用人單位與僱員之間就不繳納社會保險的任何協議或僱員向用人單位作出無須繳納社會保險的承諾，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等協議或承諾無效。倘僱員以用人單位未根據適用法律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支持僱員的該等主張。

住房公積金

根據1999年4月3

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取得有關境外投資的批准後，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應當向註冊地的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開支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4號文」），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可以將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轉入其本地銀行賬戶或存入其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或其他公開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一致。於2025年1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該通知將於2026年4月1日生效後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54號文。根據該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自其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股權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

監管概覽

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但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但銀行按支付結匯原則辦理為境內機構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規定外，境內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有關資金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有關資金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除外)或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到期之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一般適用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

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新頒法例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條文，對應稅行為、稅收管轄權、視同銷售、非應稅項目、簡易計稅、扣繳義務人、進項稅額、不得抵扣進項稅額、混合銷售及留抵退稅等範疇作出修訂。

股息稅項

就個人投資者而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稱《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及於股票市場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及於股票市場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所得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

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稱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就企業投資者而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或者在中國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來自中國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国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源自2008年及以後產生的利潤)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證

券交易所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及境外股份)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權轉讓所得相關稅項

就個人投資者而言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就企業投資者而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予以減少或豁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所有實體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但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其實體和個人亦應繳納印花稅。非中國內地投資者於中國內地境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限制。

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的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理機制。此外，其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及促進數據安全及發展的措施，建立並優化國家數據安全管理體系，明確組織及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聯合其他12個行政機關頒佈了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

監管概覽

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該部門負責根據網信辦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相關監管機構可能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30日，國務院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其亦對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提出特定要求。數據安全條例將「重要數據」定義為「特定領域、特定群體、特定區域或者達到一定精度和規模，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穩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數據」。數據安全條例要求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有關部門指定相關地區及部門的「重要數據」具體目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對其處理的「重要數據」進行識別並向有關部門申報，有關部門應及時通知網絡數據處理者或向社會公佈處理結果。數據安全條例對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規定多項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任命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並建立內部數據安全管理組織；(ii)在提供、委託供應商處理或共同處理重要數據前進行風險評估，惟上述處理活動屬於履行法定職責或法定義務除外；(iii)在合併、分立、解散、破產等可能對重要數據安全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前，向省級主管部門報告重要數據處置方案(包括重要數據接收方的名稱及聯繫方式)；及(iv)每年度對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由省級有關部門通報省級網信辦部門及公安機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通知，表示我們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其可能會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在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接受網絡安全審查；(ii)我們在中國內地收集及產生的數據在其境內儲存，我們的日常營運及上市不涉及已識別的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的跨境傳

監管概覽

輸；(iii)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擬上市造成的國家安全風險而發出的問詢、通知、警告，亦未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調查、制裁或處罰；及(iv)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可能構成《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規定的國家安全風險的服務、產品或數據處理活動，亦未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在這方面的問詢、調查、警告或處罰。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或上市構成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的國家安全風險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根據《民法典》，個人的個人信息應受到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如需取得他人的個人信息，應合法取得並確保該等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或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此外，個人信息的處理應遵循合法、適當及必要的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其規定個人信息的處理應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限制在達成處理目的所必須的最小範圍內，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且不得處理與處理目的無關的個人信息。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制裁。

有關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的法規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會同多個其他部門發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AI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生成式AI辦法》適用於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根據《生成式AI辦法》，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履行保護用戶輸入信息和使用記錄的義務，

監管概覽

不得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不得非法留存能夠識別用戶身份的輸入信息和使用記錄，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戶的輸入信息和使用記錄。

於2025年3月7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廣電總局聯合頒佈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AIGC標識辦法》」)，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AIGC標識辦法》規範利用生成式AI技術提供服務或製作用於公開傳播信息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要求對所有AI生成的文本、圖像、音頻、視頻及虛擬場景等信息同時採用顯著標識與隱性標識進行清晰標示。

本公司既不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亦未利用生成式AI技術向公眾提供內容生成服務(如文本、圖像、音頻或視頻)。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生成式AI辦法》及《AIGC標識辦法》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產品。

有關境外發行和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尋求其證券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文件。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其中包括)(i)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ii)發行人在曾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另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的，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及(iii)發行人在證券發行及上市地點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倘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則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被罰款。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載明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倘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文所述任何重大事件，則發行人應在相關事件發生並公開公佈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受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部門的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更改上市狀態或更改上市板塊；或(iv)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倘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及營運發生重大變化，使發行人不再屬於備案範圍，則發行人應當在相關變化發生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說明相關情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從事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及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組織章程細則，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活動；(ii)遵守中國的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義務，不得洩露任何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並在涉及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應遵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同中國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據此，在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期間，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條文規定，提高保護國家秘密及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及公眾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發行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其應當報有審批許可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為徵求公眾意見於2025年5月23日發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徵求意見稿)》，已完成中國證監會相關備案手續並直接在境外發行股份或發行境外存託憑證(境外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該通知的規定。除遵守其他規定外，該等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完成境外上市發行或超額配股權行使後30個工作日內，向當地銀行提交相關文件以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倘發生任何變更事項(如公司資料變更或股權結構調整)，該公司應據此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此外，該等境內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境外上市所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司法管轄區。若擬將該等資金留存境外用於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或其他類似活動，須於完成境外上市發行或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取得相關業務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且該等活動須符合跨境資金管理相關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通知尚處於公開徵求意見階段，未正式定稿或實施，且我們無法預測其最終獲採納的時間及形式。

美國財政部最終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以實施一項境外投資計劃，該計劃限制美國人士及美國控制的實體進行的投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最終規則適用於美國人士針對以下情況開展的投資活動：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相關聯的「受限外國人士」，且屬於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三個領域中「受限活動」的「受限交易」，這三個領域包括：(1)半導體及微電子；(2)量子信息技術；及(3)人工智能。根據最終規則，受限交易涵蓋一系列投資活動，如股權收購、債務融資及合營企業，其中部分交易被全面禁止，其餘交易則須履行申報義務。特定類別交易可獲豁免，包括符合特定條件的公開交易證券投資。

根據最終規則的定義，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屬於「受關注國家人士」。然而，在就美國制裁事宜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董事們知悉最終規則的影響總體而言有限且可控，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並不構成最終規則所指的「受限活動」，我們主要從事無線通信模組的生產，而此類產品不在最終規則列明的特定領域範圍內。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4月，彼時我們的前身深圳市方格電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於2007年至2011年，本公司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專注於(其中包括)精密器件的研發、拓展銷售網絡及提升市場知名度。於2011年1月，我們更名為深圳市方格精密器件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我們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881，且於2017年12月，我們更名為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多年來，我們已發展為全球領先的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以智能模組(尤其是高算力智能模組)為核心。王平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有關其背景和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重大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 年份 | 事件 |
|-------|---|
| 2007年 | 我們在深圳成立，從事面向智能手機為主的終端產品之精密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
| 2012年 | 我們在上海建立了研發中心，開始我們的4G無線通信領域的產品設計開發。 |
| 2013年 | 我們的4G無線數據終端成為首批實現量產的產品之一。 |
| 2014年 | 我們加大4G技術研發投入，陸續在西安和武漢設立研發中心。 我們推出了第一代智能模組產品。 |
| 2015年 |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2017年 |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881)。 |
| 2019年 | 我們更加重視無線通信及物聯網業務，並發佈了5G數傳模組，開啟了從4G到5G技術的迭代。 |
| 2020年 | 我們推出了5G智能模組產品，並開展該等產品在智能座艙領域的研發和設計。 |
| 2021年 | 我們的5G智能模組產品在行業頭部客戶的新能源車型上實現量產搭載。 |
| 2023年 | 我們在A股市場完成了一次非公開發行。 我們推出了AI算力達到48 TOPS的高算力智能模組，並開展在高算力智能模組上部署大模型的研究。 |
| 2024年 | 我們在南通設立了研發中心，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研發資源佈局。 |
| 2025年 | 我們的高算力智能模組產品的應用領域向機器人等新興領域拓展。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成立日期及開始經營日期。

| 子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 成立日期 | 本集團 | |
|------------|------|-------------|------|--------|
| | | | 應佔股權 | 主要業務活動 |
| 美格智聯 | 中國 | 2018年10月15日 | 100% | 研發及設計 |
| 眾格上海 | 中國 | 2018年3月23日 | 100% | 研發及設計 |
| 西安兆格 | 中國 | 2014年10月23日 | 100% | 研發及設計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子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 成立日期 | 本集團 | |
|------------|------|-------------|------|--------|
| | | | 應佔股權 | 主要業務活動 |
| 美格智投 | 中國 | 2019年12月31日 | 100% | 投資 |
| 方格國際 | 香港 | 2014年12月16日 | 100% | 銷售及供應鏈 |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有九家子公司，均由我們全資擁有。有關該等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有關我們子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07年4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王国軍先生(王平先生與王成先生的父親，並為精密器件行業的財務投資者)及陳建琦女士(前僱員)分別出資99%及1%。自成立以來，憑藉在精密器件行業積累的多年經驗，本公司從精密器件行業邁入無線通信領域。

於2008年11月，陳建琦女士按面值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前任僱員趙海峰先生。於2011年1月，本公司股權分別由王国軍先生及趙海峰先生全部轉讓予王平先生及王成先生。股份轉讓完成後，王平先生及王成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99%及1%的權益。

於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本公司進行多輪增資及股權轉讓，由王平先生及王成先生自身直接出資或通過兆格投資出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0,000,000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4年8月19日，本公司與鳳凰投資簽訂增資協議，據此，鳳凰投資同意以人民幣19百萬元的代價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7,348,000元。鳳凰投資決定投資本公司，由於其認可我們的企業價值和業務前景。代價是參考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淨利潤和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資本認購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7,348,000元。

於2015年5月14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7年6月22日，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881。就A股上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管理產品。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其均為獨立第三方。除合計認購我們彼時經擴大總股本的約1.98%的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資產管理產品外，其他認購人均未持有我們彼時經擴大總股本的1%以上。我們通過本次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92.93百萬元，用於開發我們的5G和AI物聯網通信模組、研發中心建設項目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由於本次配售，我們的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60,637,954元，包括260,637,954股A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收所得款項的45.6%已獲使用。

後續股權變動

於2023年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由於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購回及發行A股，本公司股本發生了若干變動。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及購回授權項下的購股權行使以及股份購回及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達人民幣261,756,700元，分為261,756,700股A股。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A股上市及H股上市理由

自2017年6月起，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於最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重大不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或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注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不同意我們的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我們尋求於聯交所上市H股，以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業務增長及擴展、多元化集資渠道、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以及優化我們的資本架構及股東構成，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及管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權激勵計劃

為了激勵僱員，我們分別於2020年6月及2024年5月採用了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4年6月屆滿。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4年6月17日獲股東批准，為期五年。有關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ii)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而言，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全部35,000,000股H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79%)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並無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ii)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8.86港元計算，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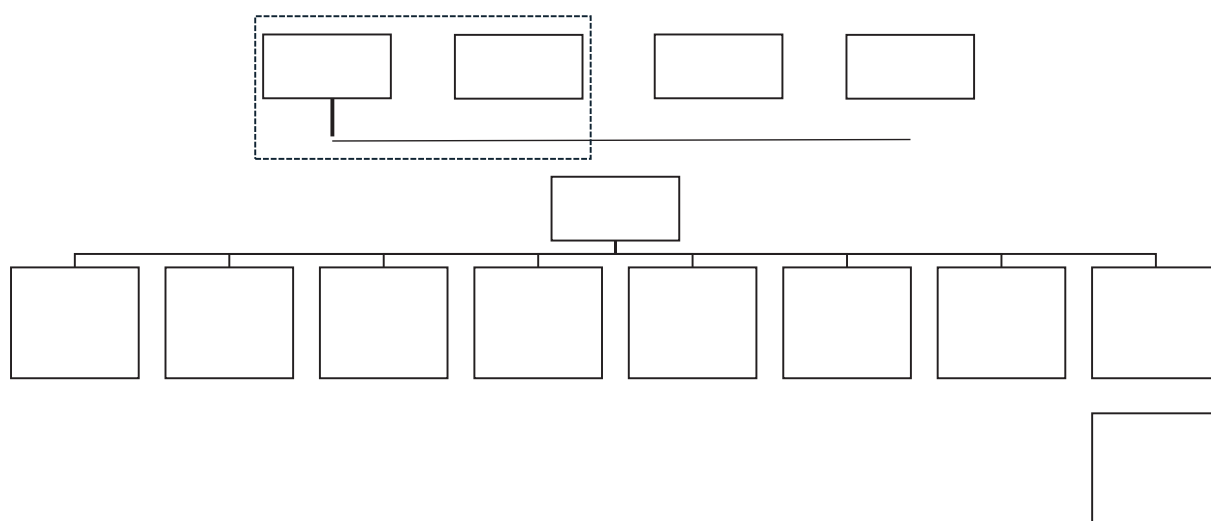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50,000,0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5%不受任何出售限制。因此，本公司認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其股份將有自由及公開的市場，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及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簡化持股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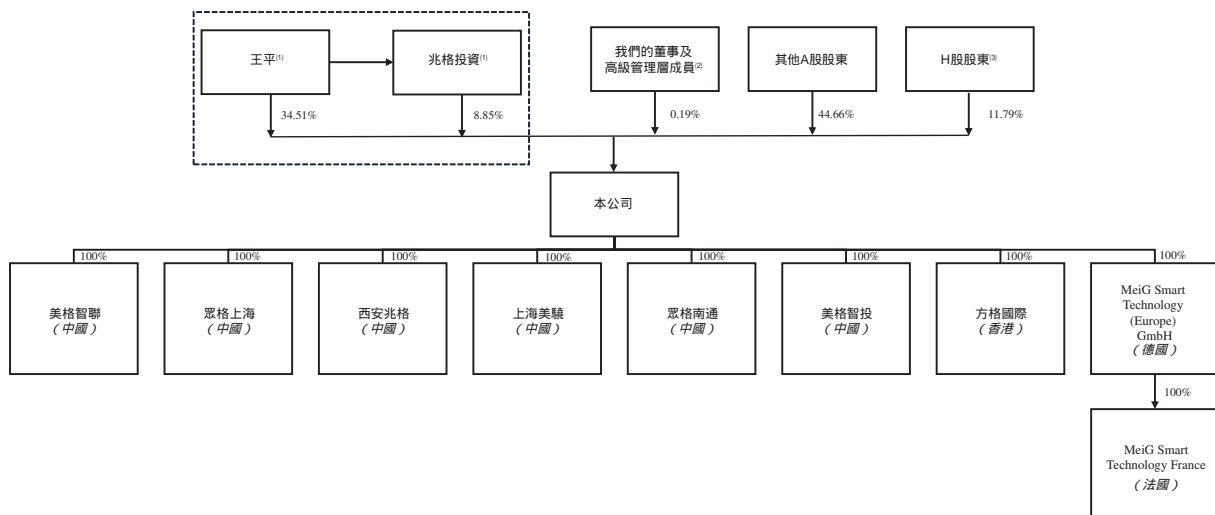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合夥人負責合夥關係的日常管理，且能夠行使兆格投資於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兆格投資的有限合夥人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投票安排或一致行動安排。

- (2) 包括杜國彬先生持有的390,000股A股、夏有慶先生持有的104,000股A股和黃敏先生持有的78,000股A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i)獨立第三方胡培澤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約3.72%；(ii)鳳凰投資是深圳市鳳凰股份合作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市鳳凰股份合作公司系由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其成員共同出資經營的股份制企業，鳳凰投資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約2.61%，且為獨立第三方；及(iii)香港結算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約0.32%。除上述外，我們其餘A股股東持有的權益均低於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持股及公司架構。



附註：

(1)-(3) 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 -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以智能模組(尤其是高算力智能模組)為核心。我們的模組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泛物聯網、智能網聯車及無線寬帶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無線通信模組業務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中排名第四，佔全球市場份額的6.4%。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高度集中，三大參與者於2024年佔全球市場收入的65.7%(其中最大參與者獨佔42.7%的市場份額)，而我們雖排名第四，市場份額僅為6.4%。

無線通信模組是通常具備通信功能、用於實現遠距離、大容量數據的傳輸和處理等功能的產品。我們的無線通信模組產品組合包括：

智能模組，具備SoC處理器和智能操作系統，其中又分為：

- 高算力智能模組，側重支持複雜算法及端側AI應用；及
- 常規智能模組，側重支持智能化應用，如定製化軟件及多媒體功能。

數傳模組，側重數據傳輸、安全與高吞吐量的數據交換。

以無線通信模組技術為核心，我們能夠結合具體應用領域的場景需求，推出定製化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其代表了超越硬件供應的附加值，因其高度整合的產品組合，將我們的模組與大量定製化軟件、硬件及特定應用研發服務相結合。這包括為實現獨特功能及優化效能而進行的複雜系統級軟件及固件定製化，以及提供不可或缺的研發服務，以共同開發並確保最終定製化解決方案整合至客戶的特定應用生態系統中。通過交付功能性子系統或現成即可使用的終端產品(而非提供單獨元件)，我們為客戶解決複雜的整合難題，大幅縮短其研發週期並降低技術風險，從而加速其

產品上市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客戶提供的定製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佔據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78.4%、84.5%、86.3%及90.5%。

我們的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泛物聯網、智能網聯車及無線寬帶領域，並正積極拓展機器人等新興端側AI應用。

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正推動無線通信模組的發展，並引領行業關鍵行業趨勢。隨著行業因新技術的發展而不斷演變，我們始終展現出預判並應對這些發展的能力，具體體現在以下方面：

向智能模組轉型：在各下游行業轉向智能應用的趨勢下，行業正經歷從傳統數傳模組向智能模組的轉變。我們在推動這一轉型過程中發揮了引領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我們於2014年推出智能模組產品，是全球首家推出智能模組產品的公司；及(ii)我們的5G智能模組於2021年首次部署在中國一家領先製造商的新能源汽車上，我們是全球首家在新能源汽車中實現5G智能模組大規模部署的公司。

向端側AI應用轉型：隨著AI計算逐漸從雲端向邊緣和本地設備端延伸，我們始終走在行業前沿，提供高算力智能模組。這些模組作為關鍵基礎設施，為各類端側AI應用提供強大的軟硬件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於2024年，按高算力智能模組業務的收入計，我們是最大的高算力智能模組供應商，佔全球市場份額的29.0%；(ii)我們是全球首家開發出48 TOPS高算力智能模組的公司，並成為該等領先汽車製造商模組指定供應商之一；及(iii)於2023年，我們成功於高算力智能模組上運行文本生成圖像的生成式AI模型，成為全球首家成功在

高算力智能模組上運行此類AI模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算力為8 TOPS至100 TOPS的高算力智能模組產品矩陣。我們的高算力智能模組能夠支持各種主流AI模型端側版本的部署和運行。

向5G通信轉型：在全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我們是推動從4G向5G轉型的先行者之一，助力實現模組更快、更可靠的連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我們是全球首批推出5G數傳模組產品的企業之一；(ii)我們是全球首批推出5G-A及5G RedCap模組產品的企業之一；及(iii)於2024年，以出貨量計，我們在5G車載模組行業中排名第一，佔全球市場份額的35.1%。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相信，來自(i)智能化；(ii)端側AI；及(iii)5G通信方面的市場發展，給予我們充分的發展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核心行業對於智能化需求持續增長

泛物聯網行業正在從傳統的「連接」功能向智能化方向轉型，對模組的邊緣處理能力及軟硬件集成提出更高要求。例如，在智慧工業、零售、城市等場景中，智能模組正逐步取代傳統的數傳模組，成為支持邊緣計算、數據分析和實時決策的核心硬件平台。

智能網聯車對高速蜂窩連接和AI算力的需求持續擴大，整車廠對車載模組提出高速率、低延遲與本地AI推理並重的要求。具備蜂窩連接功能的常規智能模組和高算力智能模組正在成為車載無線通信模組的重要組成部分，支持多攝像頭、多媒體、駕駛員監控等場景，為行業創造新的增量需求。

新興行業(如機器人、邊緣服務器等)對無線通信模組的需求呈現快速增長。這些行業對於模組的算力、蜂窩連接穩定性以及對複雜AI模型的支持能力有高要求，催生了新的技術創新和行業機會。

端側AI推動高算力智能模組的發展

無線通信模組市場正在從基礎的數傳模組轉型到強調智能化、高算力化的模組，特別是具備支持端側AI應用的模組。

隨著AI大模型輕量化的發展，生成式AI正逐步從雲端向邊緣端和終端遷移，這導致對模組算力和智能化的需求較以往更高。高算力智能模組單芯片AI算力通常在8 TOPS以上，支持主流AI框架與輕量化生成式AI運行，因此更適合作為端側AI應用的硬件基礎設施。

5G技術的持續滲透與迭代推動需求增長

全球範圍內5G技術的滲透率不斷提升，驅動無線通信模組市場的發展。5G在核心行業(如汽車、工業、醫療等)的應用率預計將持續上升，為5G模組產品帶來長期增長機會。

5G技術的持續演進(例如5G-A、5G RedCap等新技術推出)，為模組帶來了更低時延、更強連接密度等優勢，在需要高可靠性和低時延通信的行業中，催生了新的應用場景需求，如智能網聯車領域是當前5G通信模組發展最快、滲透最好的應用場景之一。

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方針

我們始終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注重洞察行業趨勢和客戶潛在需求，不僅在客戶提出需求時提供解決方案，更通過主動與客戶交流溝通，提前發現行業機遇，共同探索如何通過我們的產品助力客戶實現目標。基於這一理念，我們持續強化在不同垂直行業的解決方案能力，提供定製化的產品和及時響應，幫助客戶縮短終端產品的研發和上市週期。

我們技術驅動型的文化

我們致力於建設一家研發驅動型的科技企業。我們是一家主要由工程師組成的公司，我們始終秉承以人為本、研發優先、紮實專注的企業文化。這培養了工程師團隊的合

業 務

作和創新能力，以紮實的技術和產品為客戶創造價值，並獲得客戶的認可與信任。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及技術人員佔員工總數的比例均高於8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比例顯著高於同行業的其他領先公司。

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於以下方面有所改善：

我們的高算力智能模組業務佔比不斷提升：高算力智能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從2022年的1.5%提升至2023年的14.9%、2024年的34.6%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4.2%。

我們5G相關產品和解決方案業務佔比不斷提升：我們5G相關產品和解決方案

T w 3.34 0 T 9.8 (2023) p f j # C 0 0 e 2 0 2 4 p 1 4 # 3 1 0 c ú 0 9 2 0 2 5 T E w 1 0 9 0 2 8 . 1 9 c k 4 0 3 C B 3 4 j 2 % 1 f _ 0 5 3 7 0 A 2 6 0 3 4

業 務

組產品，重點佈局泛物聯網、智能網聯車和無線寬帶三大核心應用領域。我們通過提供高算力智能模組及定製化解決方案，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並持續引領行業技術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於2024年，以無線通信模組業務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四大無線通信模組提供商，佔同年全球市場規模總額的6.4%。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高度集中，三大參與者於2024年佔全球市場收入的65.7%(其中最大參與者獨佔42.7%的市場份額)，而我們雖排名第四，市場份額僅為6.4%；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智能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1.5%、56.7%、62.9%、63.9%及66.1%，其中高算力智能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收入佔同期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5%、14.9%、34.6%、29.4%及34.2%。於2024年，我們來自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顯著高於業內其他領先公司；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5G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2.7%、37.3%、43.9%、38.5%及50.0%。於2024年，我們5G模組及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高於業內其他領先公司。

我們在智能模組、特別是高算力智能模組方面具有顯著優勢。隨著行業對智能化和算力需求的不斷提升，我們率先將高算力智能模組作為核心業務方向，並通過技術創新和產品迭代，持續引領行業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智能模組方面：

我們是全球首家於2014年推出智能模組產品的公司。類似產品直到2015年後才由競爭對手發佈在市場中；

業 務

我們是全球首家於2021年實現5G智能模組在新能源汽車上實現大規模搭載的公司，這由國內領先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對支持智能網聯車的高算力模組的大量需求所推動。

高算力智能模組方面：

我們是全球首家開發出48 TOPS高算力智能模組的公司，並在其他智能模組提供商尚未在更廣泛市場上商業化推出48 TOPS級產品時率先成為頭部汽車製造商指定的該等模組供應商之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我們成功於高算力智能模組上運行文本生成圖像的生成式AI模型，成為首家成功在高算力智能模組上運行該類AI模型的公司，證明了在具備48 TOPS性能的邊緣硬件上執行生成式AI任務的可行性；

於2024年，按高算力智能模組業務的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排名第一，佔全球市場份額的29.0%；

我們是全球首批發佈基於某知名技術公司推出的移動SoC平台的高算力智能模組的公司，該模組可實現最大64 TOPS的算力；及

我們是全球首批在領先技術公司開發的人形機器人原型機上搭載高算力智能模組的公司之一。我們的高算力智能模組應用於其機器人的主控單元。

我們的先發優勢

我們率先將智能模組推向市場，我們已於各行業大規模部署我們的智能模組，包括端點銷售機及汽車視覺系統。通過這些部署，我們已於不同使用場景的產品設計及工程方面中積累經驗，例如確保金融支付場景中的傳輸穩定性及數據安全，以及在汽車應用中實現智能模組與外部攝像頭之間的穩定交互。

業 務

基於我們在智能模組領域的經驗，我們也是業內首批推出5G智能模組的公司之一。我們為領先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智能座艙應用定製化5G智能模組。於2024年，我們用於該等應用的5G智能模組出貨量約達80萬台。

我們實現5G智能模組大規模生產的能力為我們提供了寶貴的運營經驗，並維持了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例如，我們在5G智能模組方面的豐富經驗，為開發及部署我們的48 TOPS高算力智能模組提供了支撐。

我們的技術儲備及進階

常規智能模組及相關技術方面

我們在安卓系統底層驅動與性能優化、功耗控制與應用集成開發等技術方面，積累了深入的技術優勢，能夠以高效和穩定的方式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例如：

底層驅動方面：我們的智能模組支持多攝像頭接入、多路音頻路由和屏幕分屏功能。例如，我們開發的底層驅動可支持多達五路攝像頭接入和三路屏幕分屏操作，滿足高並發、多任務場景的需求。同時，我們優化了GPU的算力，通過加速引擎提升圖形處理效率，進一步增強系統的圖形渲染能力；

性能優化方面：我們在系統啟動、內存分配和多路並發負載優化方面具有顯著優勢。例如，通過啟動系統優化，我們成功將多個平台的開機時間大幅縮短。此外，我們通過內存裁剪及資源優化，可釋放一部分系統內存，提高設備運行效率；

功耗控制方面：我們的功耗優化技術，能夠在滿足性能需求的同時降低設備能耗。針對便攜式設備(如視頻記錄儀)，我們在確保錄像功能正常的情況下，將功耗控制在較低水平。對於特殊應用場景(如特殊適配器或者低溫啟動)，我們也能夠將開機電流優化，滿足不同環境下的適配需求；

應用集成方面：在特定行業場景的應用集成開發方面，我們積累了經驗。例如，在工業手持設備(如PDA)領域，我們集成了掃碼服務、對講功能等應用，滿足工業場景對便攜性和高效性的需求。在車載領域，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支持導航、智能駕駛及網絡管理等應用，為智能出行提供技術支持。

高算力智能模組及端側AI技術方面

我們從常規智能模組的技術積累中進一步迭代，推出了高算力智能模組，滿足各類對CPU、GPU和NPU算力有強需求的應用場景，並積累了硬件和軟件方面的協同技術優勢：

*在硬件技術方面：*我們的高算力智能模組產品可達8 TOPS及以上的算力，並支持5G、WiFi、千兆以太網等多種通信方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產業界普遍將8 TOPS作為高算力智能模組的技術起點，需要8 TOPS及以上算力才能穩定部署並具備良好商業化運行效果的主流場景，包括在智能座艙的AI模型部署、在XR設備端側的生成式圖像模型部署等。隨著模組硬件能力的持續提升，我們快速適配了輕量化通用大模型和小參數行業大模型的需求，進一步擴展了高算力智能模組的邊界，為生成式AI向終端轉移提供了硬件基礎。

*在軟件技術方面：*我們深刻認識到軟件的適配是AI成功落地的關鍵，是確保AI能夠適配兼容硬件和使用場景的橋樑。我們有一支團隊專門針對AI相關領域的軟件開發。通過軟件技術的創新，我們實現了：

- *AI大模型在端側部署：*我們支持多個現有端側AI模型的部署，支持其在本地設備層面的部署及功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我們成功於高算力智能模組上運行文本生成圖像的生成式AI模型，成為首家成功在高算力智能模組上運行該AI模型的公司；
- *AI工具和生態的開發：*我們專門開發了一鍵式轉換和部署套件，可以協助我們的客戶快速完成其所需的AI大模型部署。

這種軟硬件協同研發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推動生成式AI在模組端的規模化應用，並進一步提升產品競爭力。

5G通信技術方面

我們已在5G-A及5G RedCap等創新5G技術領域積累成熟產品及技術能力，分別賦能5G通信的性能與功耗，以滿足客戶的多元需求；

我們已開發先進的解決方案，通過天線設計優化5G接入體驗。通過採用高增益定向天線，我們能夠增加產品接收距離和蜂窩網絡覆蓋範圍，通過智能天線選擇算法，進一步實現5G最優天線選擇，提升整體產品性能；通過多天線設計，實現更多種5G雙連接組合；通過天線360°環繞分佈，實現全面的信號覆蓋；

我們不斷優化5G產品功耗，並提升網絡安全。我們通過低功耗模式控制與自適應低功耗模式相結合，在較低功耗情況下實現產品性能平衡。我們已採取安全啟動協議及數據加密技術等措施，提升5G網絡接入的安全性；

我們亦推動5G網絡切片與邊緣計算技術的發展，以提升效率與可靠性。我們基於學習的網絡切片優化平台按照業務類型動態分配無線與核心網絡資源，實現端到端低時延。結合邊緣計算節點的實時處理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本地化數據分析與智能調度，提升5G網絡利用率和服務可靠性。

三大核心領域均衡發展，打造多元化市場覆蓋能力

我們深耕泛物聯網、智能網聯車和無線寬帶三大核心領域，打造了均衡、多元的市場覆蓋能力。這種廣泛的行業佈局不僅顯著提升了公司的市場影響力，還有效分散了業務週期波動的風險，為我們在無線通信模組市場的持續增長提供了堅實基礎和支撐。

泛物聯網領域：滿足複雜多元化場景需求

針對泛物聯網領域複雜且多元化的場景需求，我們針對特定應用場景設計了多種產品及解決方案，其中典型案例包括：

新零售領域：我們為客戶提供模組化、定製化組裝後印刷電路板和終端產品等各類產品，為各類端點銷售機、收銀機、人臉支付平板、手掌支付設備、自動販賣機等新零售領域提供智能化硬件基礎；

工業領域：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掃碼設備、三防平板、智能對講機、智能視頻記錄儀，工業AI Box等，產品被廣泛應用於倉儲、物流、交通、製造等各種領域；及

醫療領域：我們幫助客戶將AI技術集成到新產品中，例如移動醫護、遠程醫療和應急救援，協助他們進一步拓展新興市場和AI應用場景。例如，我們開發了為移動醫護定製的掃描及測試解決方案。

智能網聯車領域：推動車輛網聯化與智能化應用

在智能網聯車領域，我們通過技術創新和佈局，成為行業的引領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實現5G智能模組在汽車上大規模搭載的公司。傳統車載芯片性能較為落後，而我們通過搭載智能SoC芯片的智能模組，可支持5G通信功能及單模組層面智能座艙所需的算力，提供了高性能的解決方案，顯著提升了用戶的車內體驗。

我們依託5G通信、安卓系統定製、高性能低功耗計算及AI應用等核心研發能力，推出了多款適用於智能網聯車領域的常規智能模組和高算力智能模組產品。這些產品提供多車型、多客戶的智能座艙方案，支持高速5G網絡、安卓系統深度定製、一芯多屏、DMS、360度環視、精準音區定位、連續語音識別及AI大模型上車等多種功能。

我們憑藉基於自研智能模組技術的創新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在智能網聯車領域確立了穩固地位。與需要單獨車載通信終端進行車輛連接的傳統座艙域控制器不同，我們基於智能模組的域控制器將通信與計算功能整合於單一解決方案中。通過集成4G/5G連接功能以及CPU、GPU和NPU計算組件，我們的智能模組消除了對單獨車載通信終端的依賴，簡化了系統架構並降低了汽車製造商的成本。

我們是最早將智能模組技術應用於汽車領域的公司之一，設計及批量生產經驗可追溯至2019年。多年來，我們開發出了成熟的技術解決方案，可滿足抗振動、高溫性能及運行穩定性等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運送超過一百萬件用於智能座艙應用的5G智能模組，證明我們能夠滿足汽車業務客戶對質量和可靠性的嚴格標準。

我們不斷推進產品升級，以滿足智能網聯車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於2020年至2025年，我們已開發五代用於智能座艙應用的5G智能模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計、製造並推出了其中三款產品，其算力高達近30 TOPS。我們第四代產品的算力為48 TOPS，已獲得多家領先汽車製造商的項目訂單。此外，我們正在設計及規劃第五代產品，預計將提供高達近60 TOPS的算力，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處於向汽車製造商推廣第五代產品的過程中。

我們與包括國內頭部新能源車企在內的全球各大知名車企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推動了智能網聯車領域產品和技術方案的市場化落地，加速實現車輛網聯化與智能化的行業發展。

2024年，以5G車載模組出貨量計，我們在行業內位列第一，佔全球市場份額的35.1%。

無線寬帶領域：完善的產品線與全球市場拓展

在無線寬帶領域，我們建立了完善的MBB和FWA產品線，憑借全面產品組合，持續滿足全球無線寬帶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產品支持5G NR 6GHz以下頻段和毫米波技術，提供更快數據傳輸速度和更低延遲，覆蓋全球主流頻段，並提供成熟的5G+Wi-Fi 7系統解決方案。我們還緊跟行業趨勢，率先推出5G-A和5G RedCap等創新模組產品。這些產品支持選配毫米波頻段，可滿足北美、日本和歐洲等終端市場對毫米波頻段的需求，為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快速拓展提供了重要支撐。

憑借卓越的技術性能，我們的無線寬帶產品已獲得包括全球主要運營商在內的廣泛認可，其中包括北美、日本和歐洲的行業領先的運營商，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無線寬帶領域的競爭優勢。

憑借技術協同持續拓展新興領域

憑借我們在泛物聯網、智能網聯車和無線寬帶三大核心領域的技術與產品積累，以及各領域之間的協同性優勢，我們積極探索新興領域，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產品應用邊界，捕捉更多增長機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高算力智能模組應用於機器人、雲遊戲服務器、AR/VR眼鏡等場景。

與全球頭部客戶長期合作，構建強大市場競爭力

全球頭部客戶推動技術能力與服務水平持續提升

我們與全球頭部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作為各行業的領先企業，這些客戶對產品、服務及技術的要求極為嚴格，這不僅推動了我們技術能力的持續提升，也不斷提高了我們服務水平的行業標準。

在與這些客戶的合作中，我們不僅需要滿足其高標準的技術要求，還需提供高度定製化的解決方案，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適應複雜、多樣的應用場景。通過與頭部客戶的長期合作，我們積累了技術經驗和項目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了我們服務於其他頂級客戶的效率和能力，同時顯著增強了客戶粘性。例如，我們曾協助國內某知名地圖廠商開發高端行車記錄儀產品，從項目立項到量產用時不足5個月。整個過程中，我們通過高頻次客戶溝通減少需求誤解，動態調整開發計劃快速響應需求變更，並在項目啟動前進行全面風險評估，提前識別並解決潛在問題。

我們以客戶需求和業務機會為驅動，專注於從商業模式和應用場景中尋找創新機會，並為客戶提供從零開始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開發。例如，我們曾協助某國內頭部新能源汽車廠商在某款SoC芯片平台上實現對多個攝像頭的支持。儘管該芯片平台原本不具備該功能，但通過深入分析芯片能力和軟件調試的可行性，並與芯片供應商的緊密合作，我們認識到該芯片平台具備支持多攝像頭功能的條件，並成功開發出支持該功能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實現了關鍵技術突破。這種深度的技術支持和創新能力不僅滿足了客戶的定製化需求，也顯著增強了我們的客戶粘性和市場競爭力。

專業團隊支撐大客戶合作，打造長期信任關係

我們高度重視團隊協作能力，以確保能夠滿足大客戶高標準的技術和服務需求。我們的研發、銷售和客戶服務團隊通過對客戶需求的理解，能夠快速響應定製化需求，確保產品和服務的高質量交付。

同時，我們在複雜項目管理中的團隊作戰能力不斷提升，使我們能夠在應對大客戶的短交付週期或複雜技術需求時高效協同。這種團隊協同能力不僅推動了我們與大客戶之間信任關係的建立，也為公司在行業內的長期競爭力和市場地位提供了有力支撐。

紮實專注的企業文化、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和多元化人才儲備，為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紮實專注的企業文化驅動技術與產品創新

我們始終秉持紮實專注的企業文化，堅持以工程師主導、技術為本的理念，通過技術和產品打動客戶。這一文化貫穿我們發展的每個階段，驅動技術與產品的持續創新。

我們的經營理念注重產品品質和技術能力的長期積累，確保每一項產品和技術都能夠切實解決客戶的痛點，實現高價值的市場應用。

高瞻遠矚且富有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層由一支具備多元化行業背景和實踐經驗的團隊組成。他們對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的發展趨勢具有深刻見解，並展現出富有遠見的戰略願景。

我們的管理團隊絕大部分由研發或技術背景出身的成員組成，普遍都擁有至少10年以上的無線通信行業從業經驗，個別的從業經驗接近20年。部分核心管理及研發人員有大型知名通信企業的從業經歷。彼等對研發和技術的深刻理解幫助我們高效完成目標研發成果，確保產品快速商業化。此外，管理層團隊戰略性地引導我們實現持續產品升級及下游應用擴張。其前瞻性決策使我們在快速變化的行業環境中保持穩固地位。

多元化人才儲備支持長期穩定發展

我們的員工隊伍以研發人才為主導，核心團隊在數傳模組、常規智能模組和高算力智能模組等領域具備經驗積累。這一人才結構為公司的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提供了堅實保障。

我們注重吸引行業頂尖人才，並通過長期激勵機制與創新文化，確保優秀人才能夠在公司長期發展。同時，我們構建了完善的人才培養體系，通過在崗培訓、項目實踐和技術分享等方式，不斷增強員工的技術能力與行業視野。這一體系不僅支持了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也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人才儲備。

我們的戰略

持續投入技術研發，進而推動產品迭代和行業拓展

完善現有市場的產品組合

我們將進一步提升5G數傳模組、智能模組的技術水平，以更好滿足智能網聯車、海外運營商等關鍵客戶群體的對於新技術和新產品的需求。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正積極推進性價比高的5G-RedCap模組開發，以滿足對具備價格競爭力的5G傳輸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此外，我們正在開發支持毫米波技術的模組及移動寬帶產品，以滿足特定市場的需求，如澳大利亞、泰國、印度和芬蘭，彼等廣泛採用毫米波技術。

在海外市場，常規智能模組和高算力智能模組的需求尚未被充分挖掘。為了彌補這一差距，我們計劃以更完善的智能化產品組合，更好滿足海外客戶對智能化應用的需求。例如，我們計劃推出覆蓋中高端市場、具備多種算力的智能模組產品。我們亦計劃提供靈活的操作系統選擇，包括支持多個安卓版本及雙系統解決方案（如安卓與Windows），以提升產品的適配性。此外，我們計劃為以下海外市場推出定製模組及解決方案：(i)消費物聯網領域，例如AR眼鏡、AI眼鏡、AI錄音設備、AI翻譯設備及可穿戴產品；(ii)機器視覺領域，例如為出租車定製的行車記錄儀，以及應用於AI零售櫃及無人零售店的AI BOX產品；及(iii)汽車智能座艙領域，例如電動汽車、Robotaxi及自主配送車的智能座艙。我們計劃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提供定製模組、組裝後印刷電路板主板或完整終端產品。在軟件方面，我們亦可基於客戶需求，針對特定組件（如顯示屏及攝像頭）提供定製的安卓操作系統及設備驅動程式。

我們亦旨在通過為客戶提供AI工具包，簡化軟件環境搭建流程，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同時為客戶提供面向多場景及外部設備的端側AI模型部署與適配服務，以增強AI部署能力。

我們計劃通過吸引智能網聯車、泛物聯網及移動寬帶以及其他領域的更多優質客戶，建立一個更強大靈活的銷售網絡，進一步使客戶群多樣化並為其提供我們的無線通信模組產品。

加大對端側AI技術的研發以把握新興行業增長機遇

我們將加強高算力智能模組產品對於各類AI算法、端側模型等端側AI技術的軟件生態支持。通過結合端側AI技術，我們提供高算力智能模組對於具身智能機器人、AI服務器、端側AI硬件等新興行業的價值。

持續開展基礎性、創新性技術研究

通過對基礎性、創新性研究的持續投入，我們力求在行業技術發展中佔據先機。這能為我們的長期技術領先地位提供保障，並為我們未來的技術創新和商業化落地奠定基礎。這些技術課題包括6G通信技術和產品設計預研、結構複雜的計算芯片之間的互聯和組網研究、存算一體技術研究、終端側AI智能體應用研究等。

建設和強化全球銷售網絡和供應鏈體系，加速全球化佈局

全球化銷售網絡的建設：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銷售、市場、客戶服務團隊的招募和全球化銷售網絡的建設。我們將擴大海外市場的覆蓋範圍，並通過銷售拉動和產品輸出以及為全球客戶開發定製化產品，提升公司的海外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招聘更多外籍銷售人員、增加海外經銷商數量加強我們的海外銷售團隊，並通過諮詢行業顧問，識別並接洽主要國際市場的潛在客戶。我們在日本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名為株式會社MeiLink，並在美國成立一家聯營公司，名為Sigbeat Inc.，以加速本地市場滲透，並可能在適當時機繼續在新的海外市

場採取類似行動。成立株式會社MeiLink旨在利用我們在生產及技術方面的優勢，在日本銷售、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該合資協議(「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合資公司的設立：合資夥伴(即眾格上海及Meiko Electronics Co., Ltd.(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正式成立並存續的公司)，統稱「合資夥伴」)應按各自50%及50%的持股比例向合資公司出資。

各方的角色與責任：合資夥伴應依據合資協議向合資公司提供服務。具體如下：

Meiko Electronics Co., Ltd.應利用其在日本的銷售網絡，就產品銷售向合資公司提供支持，並提供後台支持服務(如會計、法律及IT管理相關服務)；及

眾格上海應向合資公司提供產品及在日本銷售該等產品所需的合理技術或其他資料，並應Meiko Electronics Co., Ltd.或合資公司要求，向合資公司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援。

終止：合資協議可在其規定的特定條款及條件達成時終止。例如，合資公司應於合資夥伴共同達成書面協議後終止。若干主要條款(例如解釋、彌償及保密條款)於合資協議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強化面向全球客戶的供應鏈體系：我們將持續鞏固與現有供應鏈合作夥伴的合作，並積極拓展全球範圍內的原材料供應商、EMS供應商、物流服務商等供應鏈資源。通過這些努力，我們旨在優化供應鏈的穩定性和抗風險能力，以支持我們全球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團隊積極管理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及EMS合作夥伴，以建立具韌性及穩定的供應鏈，從而支持我們的營運。此外，我們正積極在部分國家(如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和日本)尋找EMS合作夥伴，旨在實現供應鏈多元化，並增強原材料供應與產品經銷的區域性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越南的兩家EMS合作夥伴已開始為我們進行生產。此外，我們已與馬來西亞、泰國及巴西的若干EMS

業 務

合作夥伴簽訂協議，以促進初步技術討論及盡職調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EMS合作夥伴尚未簽訂任何生產協議。

通過產業鏈上下游拓展及戰略併購，創造新的增長機遇

我們計劃有選擇性地圍繞5G無線通信、端側AI、汽車技術、機器人等領域進行產業鏈上下游拓展、戰略投資或者併購。通過這些努力，我們旨在提升全棧自研能力，增強產品的產業鏈價值，拓展我們的產品形態和客戶群體。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概覽

我們擁有多元化及全面的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組合，可滿足不同應用領域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的銷售，包括：(i) 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包括(a)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及(b)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及(ii)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

下表概述模組的比較。

| 產品 | 主要特徵和功能 | 主要部件 |
|--------------------|---|---|
| (i) 智能模組： | | |
| (a) 常規智能模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搭載安卓等智能操作系統；• 支持多媒體、多攝像頭和多屏幕等功能；及• 計算能力低於8 TOPS⁽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oC；• 存儲芯片⁽³⁾；• 射頻芯片⁽⁴⁾；• 印刷電路板⁽⁵⁾；及• 電源管理芯片⁽⁶⁾ |

業 務

| 產品 | 主要特徵和功能 | 主要部件 |
|------------------|--|--|
| (b) 高算力智能模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搭載安卓等智能操作系統；• 更適合部署需要高算力和大內存的先進AI模型(特別是在本地設備上)；及• 計算能力等於或高於8 TOP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更強NPU和AI加速性能的SoC；• 存儲芯片；• 射頻芯片；• 印刷電路板；及• 電源管理芯片 |
| (ii) 數傳模組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G至5G蜂窩無線連接⁽²⁾；• 未搭載安卓等智能操作系統；及• 不具備高算力能力，通常不根據其算力能力而選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帶芯片⁽⁷⁾；• 存儲芯片；• 射頻芯片；• 印刷電路板；及• 電源管理芯片 |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8 TOPS被視為高算力智能模組的行業標準閾值，能夠在智能駕駛艙中的AI模型部署及擴展現實設備的本地生成圖像模型等主流場景中實現穩定部署及有效商業化。
- (2) 數傳模組具有蜂窩無線通信能力，而智能模組可具有或可不具有蜂窩無線通信能力。
- (3) 存儲芯片存儲模組操作所需的數據和軟件程序指令。
- (4) 射頻芯片將數字信號轉換為射頻信號，反之用於無線通信。
- (5) 印刷電路板為電子設備中整合和支持模組或設備中電子元件的電氣連接實體平台。
- (6) 電源管理芯片高效調節及分配電源，確保模組組件的穩定及最佳運行。
- (7) 基帶芯片處理及管理用於通信協議及數據傳輸的數字信號。

我們還為客戶提供基於模組產品及 或模組技術構建的解決方案。我們通常以下列形式提供解決方案：(i)組裝後印刷電路板，即完全組裝的電路板，其通常集成(a)用於特定功能的固件或嵌入式軟件，及(b)芯片和模組等電子元件；(ii)終端產品，即已嵌入組裝後印刷電路板的現成即可使用的產品，如手持設備；及(iii)服務，主要包括基於我們的模組技術，滿足客戶需求的研發服務。組裝後印刷電路板及終端產品均為定製化解決方案，以我們的模組為基礎，整合額外軟硬件後形成，並依據客戶特定需求量身打造。

我們的產品在設計上具備高度定製化特性，以確保與最終產品的零部件及系統實現集成。我們的定製化工作包括以下示例：

硬件定製：定製接口和電路設計，以確保實現客戶及應用場景的特定需求。

軟件開發：對操作系統進行適配、開發驅動程序，並實現特定應用邏輯，以確保與客戶系統及平台的兼容性。

生產：確保製造工藝符合行業特定要求，例如車規級標準。

這些定製化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集成化、高性能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各類客戶需求。其代表了超越硬件供應的附加值，因其高度整合的產品組合，將我們的模組與大量定製化軟件、硬件及特定應用研發服務相結合。通過交付功能性子系統或現成即可使用的終端產品(而非僅提供單獨元件)，我們為客戶解決複雜的整合難題，大幅縮短其研發週期並降低技術風險，從而加速其產品上市時間。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模組及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模組及解決方案..... | 2,227,999 | 96.6 | 2,048,987 | 95.4 | 2,808,563 | 95.5 | 2,085,672 | 95.6 | 2,738,538 | 97.1 |
| (i) 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 | 957,351 | 41.5 | 1,218,424 | 56.7 | 1,850,696 | 62.9 | 1,394,068 | 63.9 | 1,865,127 | 66.1 |
| (a) 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 | 922,296 | 40.0 | 898,167 | 41.8 | 832,578 | 28.3 | 751,591 | 34.5 | 899,984 | 31.9 |
| (b) 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 | 35,055 | 1.5 | 320,257 | 14.9 | 1,018,118 | 34.6 | 642,477 | 29.4 | 965,143 | 34.2 |
| (ii) 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 | 1,270,648 | 55.1 | 830,563 | 38.7 | 957,867 | 32.6 | 691,604 | 31.7 | 873,411 | 31.0 |
| 其他 ⁽¹⁾ | 77,933 | 3.4 | 98,349 | 4.6 | 132,811 | 4.5 | 96,356 | 4.4 | 82,750 | 2.9 |
| 總計..... | <u>2,305,932</u> | <u>100.0</u> | <u>2,147,336</u> | <u>100.0</u> | <u>2,941,374</u> | <u>100.0</u> | <u>2,182,028</u> | <u>100.0</u> | <u>2,821,288</u> | <u>100.0</u> |

附註：

(1) 主要包括銷售電子元件。

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

智能模組是具備數據傳輸功能的模組，配有CPU和GPU等處理單元、存儲單元、集成式DDR以及集成式無線網絡和藍牙單元。與數傳模組不同，智能模組能夠搭載智能操作系統，在本地運行應用程序，在邊緣處理數據，並與傳感器、攝像頭和顯示器相連接。這些功能使智能模組成為智能網聯車等智能網聯設備的理想選擇。

我們提供兩類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i)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及(ii)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

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常規智能模組支持(i)安卓等智能操作系統，其可實現複雜控制，並允許終端客戶根據需求進行定製或修改；(ii)豐富的接口，其進一步實現多攝像頭及多屏幕輸入以及高清音視頻錄製與播放等多媒體功能；(iii)大容量存儲；及(iv)各種連接標準，可包括蜂窩無線連接、無線網絡和藍牙。我們的常規智能模組的主要價值在於其智能操作系統集成度和支持各種接口以實現多媒體功能的能力，且通常不根據其算力而選擇，因為其算力低於8 TOPS。以下圖片顯示我們的一款常規智能模組產品：



我們的常規智能模組具有以下主要特徵：

定製化：常規智能模組嵌入於操作系統中，支持在本地設備上運行定製的軟件應用。

多媒體功能：常規智能模組支持多媒體功能，如高清流媒體、3D渲染、多攝像頭、多屏幕和交互顯示。常規智能模組以SoC為基礎，能夠以優化的延遲和功耗實現強大的多媒體處理能力。

連接：智能模組支持廣泛的高速連接標準，可包括4G和5G，推動在各種部署場景中實現強大的、適應性強的網絡性能。

我們還基於常規智能模組提供解決方案。下列案例研究說明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的該等解決方案之一。

案例研究：5G+Wi-Fi 7智能手持設備解決方案

應用板塊：泛物聯網

應用場景：生產設施、倉儲、零售和醫院等

特點：5G蜂窩無線通信和Wi-Fi 7傳輸技術；

高頻射頻識別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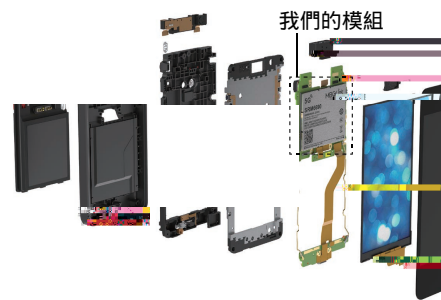
配備掃描引擎，可掃描二維碼或條形碼，快速檢索、上傳及處理信息；

精準、實時的數據傳輸，提升庫存效率和管理；

強效防水防塵性能；及

6 TOPS的端側算力

以下圖片顯示我們的5G+Wi-Fi 7智能手持設備解決方案：



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

高算力智能模組具有以下特徵：(i)與常規智能模組相比，具有更強AI加速器(如NPU)的SoC；及(ii)高速內存。這些特徵使模組能夠在有特定性能需求的應用中，進行邊緣數據密集型、低延遲實時處理。我們高算力智能模組的CPU和NPU增強了處理能力，

例如，優化並行計算和多媒體渲染。AI加速器(如NPU)可提高AI和機器學習所需算法的效率。高速內存可提高實時處理能力和數據吞吐量。

我們設計高算力智能模組，以提供等於或高於8 TOPS的算力。這些模組能夠在本地設備上部署和運行生成式AI應用，其還可支持5G、Wi-Fi或千兆以太網等多種通信標準。高算力智能模組在機器人、服務器、AI零售、雲遊戲、AR/VR、工業視覺檢測等領域有廣闊應用空間。以下圖片顯示我們的一款高算力智能模組產品：



高算力智能模組具有以下主要特徵：

高算力：高算力智能模組利用先進SoC中CPU、GPU及NPU單元的算力，可在本地設備上運行面部識別、實時視頻分析和自然語言處理等數據密集型任務。這些能力使高算力智能模組非常適合需要在設備上進行加速數據處理的、不依賴雲訪問的應用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計算能力高達100 TOPS的高算力智能模組。

生成式AI模型支持：高算力智能模組可支持各類主流AI模型端側版本的部署與運營。高算力智能模組具備以下特性：(i)支持多種智能操作系統，如安卓系統；(ii)內置工具，如便於編程、打包和部署應用的平台；及(iii)與常見的開源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AI框架兼容，這些框架可幫助開發人員和研究人員構建、訓練及運行AI模型。這種多功能性使客戶能夠使用我們的高算力智能模組靈活地構建定製的智能應用程序，從而減少時間和開發成本。

我們還基於高算力智能模組提供解決方案。下列案例研究說明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的該等解決方案之一。

案例研究：AIMO Pro — 算力高達48 TOPS的個性化便攜計算平台

應用板塊：泛物聯網

應用場景：辦公、家庭、學校和新零售等

特點：個性化計算平台；

48 TOPS的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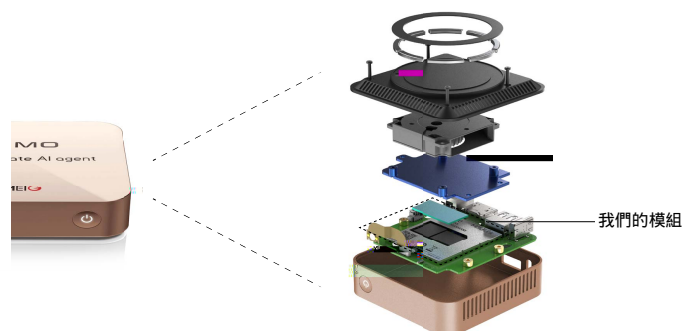
可支持主流AI模型端側版本的部署與運營；

本地數據處理以於數據傳輸中提供數據保護和隱私保障；

高頻射頻識別技術；及

小巧緊湊，便於部署

以下圖片顯示我們的AIMO Pro：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IMO Pro產品處於市場推廣階段且並未進入量產階段。

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

數傳模組是集成的硬件，可通過在各類網絡中發送和接收信息的方式實現設備及系統之間的數據傳輸。通過在網絡間提供安全的及高效的數據交換，數傳模組可實現：(i)實時數據傳輸；及(ii)安全的數據轉換。以下圖片顯示我們的一款數傳模組產品：



我們的數傳模組具有以下主要特徵：

高性能：我們的數傳模組支持高速下載及上傳，及需要以低延遲和高可靠性快速傳輸大量數據的高帶寬應用。例如，我們的數傳模組提供與多個運營商網絡兼容的帶寬，提升網絡容量及改善用戶體驗。

高能效：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節能控制技術及自適應低功耗模式設計，我們的數傳模組可低功耗傳輸大量數據。在應用我們的數傳模組的泛物聯網領域，此種節能功能增強了物聯網設備的性能、容量和兼容性。

兼容性廣泛：電信公司可能就其4G和5G網絡使用不同的頻段、通信標準和測試協議。這些差異給不同市場中的模組產品的兼容性帶來了挑戰。我們設計的數傳模組支持廣泛的頻段、通信標準和測試協議，以確保在不同網絡中實現穩定可靠的性能，並有效克服頻率限制。

我們還提供基於數傳模組的解決方案。下列案例研究說明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的該等解決方案之一。

案例研究：5G-A毫米波移動Wi-Fi解決方案

應用板塊： 無線寬帶

應用場景： 辦公會議、戶外直播及應急通信等

- 特點：
- 加速5G-A終端在不同網絡場景中的採用；
 - 6GHz以下頻段及毫米波頻率的峰值下載速度為10Gbps；及
 - 先進的熱管理、優化的天線設計及智能省電機制

以下圖片顯示一款5G-A毫米波移動Wi-Fi解決方案：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的銷售外，我們亦在很小程度上通過其他業務產生收入，例如向電子元件經銷商銷售電子元件(包括基帶芯片、射頻芯片等)。

無線通信模組的行業標準

我們的無線通信模組的性能評估會從多項因素及指標入手，具體取決於其特定功能及擬定用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無線通信模組的性能乃基於一套技術指標進行評估，該等指標因各產品的具體功能及預期應用場景而有所不同。該等指

業 務

標主要來自全球認可的標準制定組織(如3GPP)發佈的規範，模組廠商根據該等指標開發及披露產品性能乃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產品設計和開發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該等行業標準。

數據傳輸模組：主要指標包括網絡標準兼容性、功耗、傳輸速度及接收靈敏度。

常規智能模組：主要指標包括CPU架構、內存配置、視頻編解碼能力及操作系統支持。

高算力智能模組：主要指標包括算力(TOPS數量)和能效。

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用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廣泛用於多個應用領域，包括(i)泛物聯網；(ii)智能網聯車；及(iii)無線寬帶，如下表所示。

| 應用領域 | 主要應用場景 |
|-------------|---|
| 泛物聯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慧零售設備⁽¹⁾• 物流⁽²⁾• 共享經濟⁽³⁾• 消費物聯網⁽⁴⁾• 工業物聯網⁽⁵⁾• 其他新興應用場景⁽⁶⁾ |
| 智能網聯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載通信終端• 智能座艙 |
| 無線寬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G及5G FWA⁽⁷⁾• MBB⁽⁸⁾ |

附註：

- (1) 包括端點銷售機和收銀機等產品。
- (2) 包括5G條碼掃描器智能PDA和冷鏈物流智能手持PDA等產品。
- (3) 包括共享單車和共享滑板車等產品。

業 務

- (4) 包括視頻會議平板、行車記錄儀、DMS、智能醫療監測儀和5G流媒體等產品。
- (5) 包括工業路由器、工業AI box和5G視頻監測器等產品。
- (6) 包括AR/VR眼鏡和陣列式AI服務器等產品。

業 務

下表說明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某些關鍵應用及其在各自應用中的特徵：

| 應用領域 | 應用場景 | 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特徵 | 使用我們產品及 解決方案的終端產品示例 |
|------------|--------|---|--------------------------|
| 泛物聯網 | 智慧零售設備 | <p>我們為智慧零售領域的端點銷售機定製人臉識別支付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的智能端點銷售機配備基於安卓系統的人臉支付終端，並集成了多種支付方式，包括二維碼掃碼支付、人臉識別支付和刷卡支付，可在移動支付場景中實現實時結算。我們還提供定製化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加密需求，確保支付解決方案安全高效。</p> | 端點銷售機 |
| | 物流 | <p>我們提供應用於物流領域的定製化產品和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的5G條碼掃描器智能PDA解決方案具備全球4G和5G連接功能，並支持藍牙、全球定位系統、無線網絡及近場通信。5G條碼掃描器智能PDA解決方案集成了行業領先掃碼引擎提供商的條形碼掃碼引擎，符合工業級標準，包括防水性且能承受1.5米的跌落衝擊。</p> | 用於物流及倉儲的5G條碼掃描器智能PDA解決方案 |

業 務

| 應用領域 | 應用場景 | 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特徵 | 使用我們產品及 解決方案的終端產品示例 |
|-----------------|-------|--|----------------------------|
| | 工業物聯網 | 我們提供滿足工業級應用需求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的工業AI box解決方案支持對生產設施進行質量檢測。該工業AI box解決方案擁有高達48 TOPS的算力、車規級技術和各種硬件接口，能夠實現長距離、低延遲且高精度的視頻傳輸，以支持生產設施的質量檢測和監督。 | 用於質檢和生產設施監控的工業AI Box |
| 智能網聯車 | 智能座艙 |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利用先進的無線通信技術、強大的算力及多屏幕連接功能，支持實時導航、座艙娛樂和安全監控等功能，通過自然語言處理、多攝像頭系統及AI增強服務為用戶提供個性化的體驗。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有助於汽車製造商和一級供應商加速智能座艙的開發。 | 具備實時導航、座艙娛樂及安全監控等多種功能的智能座艙 |

業 務

| 應用領域 | 應用場景 | 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特徵 | 使用我們產品及 解決方案的終端產品示例 |
|------------|-----------|--|------------------------------|
| | 車載通信終端 | <p>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汽車的車載通信終端中，通過收集來自汽車內部系統、傳感器和攝像頭的實時數據，實現對車輛狀態和駕駛環境的智能監控。這有助於實現早期故障檢測、駕駛員行為分析和安全預警。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還支持集中式遠程管理，從而實現高效更新、診斷和維護，從而提高運行可靠性。</p> <p>我們的產品及車載通信終端的解決方案在設計上配備了安全系統啟動功能，以確保僅執行授權軟件。先進的加密和安全數據存儲技術可保護敏感信息，確保符合汽車安全法規。</p> | 用於車輛故障檢測、駕駛員行為分析和安全預警的車載通信終端 |
| 無線寬帶 | 4G和5G FWA | <p>我們提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可通過蜂窩網絡提供無線互聯網接入，支持高速寬帶連接，是傳統有線基礎設施的靈活替代方案。例如，我們的客戶終端設備充當固定網絡集線器，通過內置路由器模組將信號轉換為Wi-Fi 6或Wi-Fi 7，為智能家居設備提供全面的互聯網覆蓋。我們的客戶終端設備配備有多頻段天線(兼容民用、工業用途)及流量管理技術，能夠提供高速、低延遲且穩定的互聯網連接。</p> | 移動WiFi終端 |

此外，我們投資研發以擴大模組及解決方案的應用領域。我們已開發多種場景下的模組及解決方案，如：

一款集成某知名技術公司SoC的模組，可用於機器人的控制、傳感、決策及語音交互；及

為知名AR眼鏡提供商的AR眼鏡提供算力支持的模組。

以下載列了我們的模組在特定應用場景中的功能，及其與終端產品或系統中其他零部件的互動方式的示例：

案例研究1：端點銷售機(泛物聯網)

我們的智能模組通過集成多項關鍵運行功能，成為端點銷售機中的核心處理與通信組件：

我們的模組提供的功能：

- **網絡連接**：模組集成4G/5G基帶芯片，可使端點銷售機接入蜂窩網絡，實現安全的實時交易處理與交易數傳。
- **系統支持**：模組提供底層智能操作系統環境，使端點銷售機可在該系統上運行支付應用及其他業務軟件。
- **多媒體處理**：模組可控制端點銷售機的關鍵外圍設備(如觸摸屏、攝像頭、條碼掃描儀等)，實現屏幕顯示、觸摸交互操作、二維碼掃描等功能。
- **安全支付處理**：模組作為交易數據向支付系統進行加密傳輸的通道，確保符合安全標準。

其他組件的功能：在端點銷售機中，除我們的模組外，亦包含安全芯片或外圍控制器等其他組件。例如：

- **安全芯片：**這類專用組件用於存儲加密密鑰和執行加密算法，但不具備通用處理能力。智能模組通過安全傳輸加密交易數據，與此類芯片協同工作。
- **外圍控制器(如MCU)：**這些組件負責處理特定任務(如連接錢箱或打印機)，但僅限於低功耗、實時操作，不具備強大的算力。
- **專用接口芯片(如讀卡器芯片)：**這些芯片用於處理特定的物理層協定和信號處理任務，例如近場通信、磁條或IC卡交互。其通常包含有限的邏輯或基礎MCU，用於處理低層接口協定。我們的智能模組通過標準接口從這些芯片中獲取經處理的卡片數據，並協調後續操作。

我們的模組與其他組件的集成方式：我們的智能模組通過行業標準接口，與端點銷售機的其他組件實現集成，從而確保通信與數據交換。例如，其通過與安全芯片交互實現數據加密，通過標準接口控制觸摸屏，並通過標準協定處理來自條碼掃描儀的數據。

案例研究2：智能座艙(智能網聯車)

我們的高算力智能模組是智能座艙中的核心處理單元，負責複雜數據處理並支持高級交互功能。

我們的模組提供的功能：

- **高性能計算：**該模組集成了搭載CPU、GPU及NPU/AI引擎的高性能SoC，可支援3D渲染、駕駛員監控及自然語言處理等即時且資源密集型任務。
- **集成連接性：**其具備4G/5G及Wi-Fi能力，可確保車輛與外部網絡之間的通信暢通。

- **AI與多媒體處理**：該模組處理來自多個傳感器(例如攝像頭及麥克風)的數據，並提供AI驅動的功能，例如：

多屏顯示：該模組能夠驅動座艙內的多個高清屏幕。其支持導航系統、3D車輛模型及視頻流的流暢渲染。

傳感器數據處理：其處理來自多個輸入源的數據，例如駕駛員監控攝像頭、手勢識別系統、環視攝像頭、麥克風及雷達信號，從而提供全面的場景感知與意圖識別功能。

自然語言助手：該模組的算力支持高級語音助手，使其能夠理解複雜指令並進行上下文感知對話。

智能服務：通過該模組的支持，智能座艙能基於用戶習慣和實時場景生成可執行建議，例如調整導航路線。

AI驅動的圖像處理：模組通過渲染實時路況、創建虛擬助手形象或優化低光環境下的圖像以提升清晰度，從而增強視覺體驗。

其他組件的功能：智能座艙中的其他組件包括以下示例：

- **視頻串行器 解串器芯片**：此類芯片負責處理來自攝像頭的原始視頻信號傳輸，但不具備處理或分析數據的算力。智能模組僅負責處理攝像頭數據。
- **音頻芯片**：儘管音頻編碼 解碼芯片可處理原始聲音信號，但智能模組會將這些輸出與基於AI驅動的語音識別及增強功能相集成。

與其他組件的集成方式：我們的模組通過行業標準接口與攝像頭、顯示屏及傳感器相連。其亦通過通用協定與車載網絡連接，以確保與其他車輛系統的數據交換。

案例研究3：移動WiFi終端(移動寬帶)

移動WiFi終端是一種無線寬帶產品，旨在通過將4G/5G網絡信號轉換為WiFi信號，為用戶提供高速互聯網接入服務。這類設備常用於國際旅行等場景，用戶可通過移動WiFi終端將智能手機、電腦或其他設備連接至互聯網。

我們的模組提供的功能：

- **通信**：我們的數據傳輸模組是移動WiFi終端的核心組件，可連接電信運營商提供的4G/5G網絡。
- **信號轉換及管理**：我們的模組可實現從電信網絡接收4G/5G信號，並確保信號穩定傳輸至設備WiFi芯片進行進一步處理。
- **電源優化**：我們的模組集成了電源管理系統，確保高效的能源利用，延長電池壽命的同時保持穩定的連接性。

其他組件的功能：移動WiFi終端中的其他組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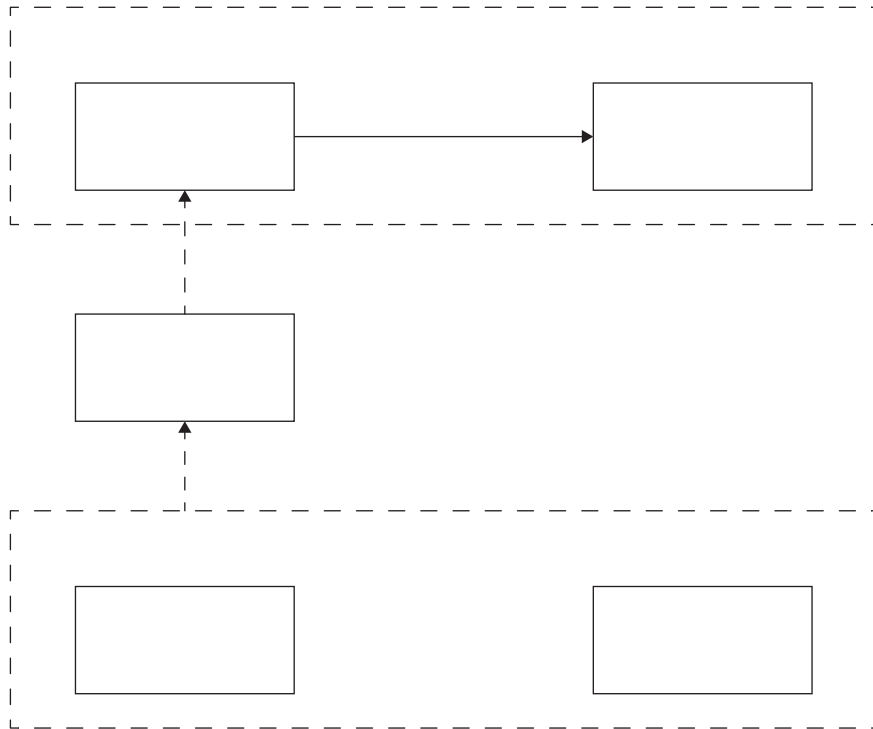
- **WiFi芯片**：WiFi芯片將通信模組接收的4G/5G信號轉換為WiFi信號，使其他設備(如智能手機及電腦)能夠連接到互聯網。
- **天線**：天線負責傳輸和接收無線信號。其確保信號的可靠接收和傳輸，同時增強通信信號的強度和質量。
- **SIM卡**：SIM卡用於驗證訪問電信運營商網絡的權限。

我們的模組與其他組件的集成方式：我們的數據傳輸模組通過行業標準接口和協議與移動WiFi終端的其他組件進行集成，從而實現數據傳輸和設備功能。該集成方式使移動WiFi終端能夠提供高速、低延遲且穩定的互聯網接入。

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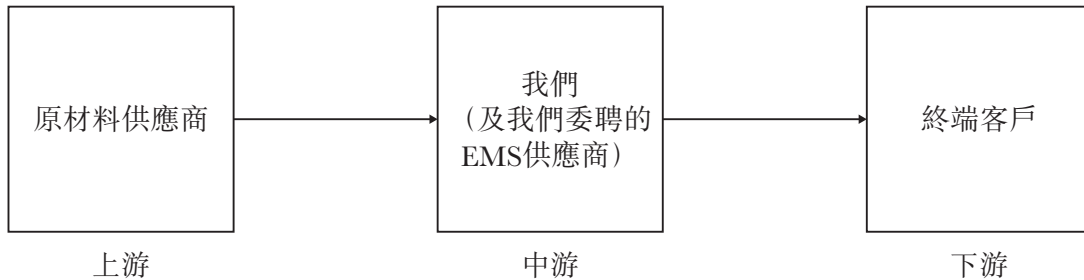
在我們的業務模式下，我們專注於模組和解決方案的研發和設計，並將生產外包給第三方EMS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將生產外包給EMS供應商符合中國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的行業慣例。

以下圖表說明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行業價值鏈概覽

以下圖表說明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價值鏈：



上游：原材料供應商

上游供應商主要提供無線通信模組設計與製造所必需的關鍵組件及原材料。該等供應商包括：

芯片提供商：提供各類芯片，例如(i)基帶芯片；(ii)射頻芯片；(iii)存儲芯片；(iv) SoC，這些芯片是我們無線通信模組的核心通信與處理單元。

印刷電路板及其他組件提供商：根據我們詳細的產品規格供應印刷電路板和結構件。

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亦會針對所供應的材料提供技術支持，使我們能有效地將其整合到模組設計中。

中游：我們(及我們委聘的EMS供應商)

我們在中游板塊中扮演關鍵角色，負責無線通信模組的設計、開發與製造。通過結合硬件支持及軟件配置，我們的模組為終端客戶提供網絡連接、智能功能及 或高算力功能。這些功能減輕了下游終端客戶的研發負擔，使其無需開發無線通信、硬件算力、軟件配置等基礎技術，便能專注於自身終端產品的設計與製造。我們在價值鏈中的主要貢獻包括：

模組設計與開發：我們設計並開發各類無線通信模組，以滿足終端客戶的需求與需要。設計與開發過程包括：

- 設計硬件架構，將芯片、印刷電路板及其他組件集成為功能完備的模組，確保其兼容性與性能。

業 務

- 開發並測試固件與軟件，以實現模組的核心功能。在此過程中，我們與終端客戶緊密合作，提供量身定製的模組解決方案，滿足其特定技術與運營需求，從而滿足各行業的多樣化應用場景。
- 針對性能、可靠性及與下游應用的兼容性對模組進行優化。

*我們模組的核心功能能夠實現：*我們的模組主要功能包括：

- 使設備能夠連接至蜂窩網絡、Wi-Fi或其他連接方式。
- 支持通過模組級接口連接至攝像頭、顯示屏、掃描儀等外部設備。在設計過程中，我們根據具體情況部署及配置接口，使終端客戶能夠輕鬆連接其外部裝置，而無需繁瑣的配置程序。
- 提供包括智能操作系統(如安卓)在內的運行環境，及支持AI模型等高算力應用的軟硬件支持。儘管我們不自主開發用於AI模型等應用場景的算法，但我們的產品允許終端客戶直接在模組上便利地部署及運行其自有算法。

*製造與測試：*我們將模組的製造外包給EMS供應商。EMS供應商依據我們詳細的製造規格和質量要求進行模組的生產與測試。我們負責監督嚴格的測試與驗證流程，確保模組符合客戶規格及行業標準。

下游：終端客戶

下游終端客戶包括眾多製造商，這些製造商將我們的無線通信模組集成到其終端產品中，用於各種終端應用場景。這些終端客戶主要分佈在泛物聯網、智能網聯車和無線寬帶等領域。例如：

泛物聯網領域的設備製造商將我們的模組應用於其生產的設備(如端點銷售終端)中。這些製造商將模組與其他組件(如顯示屏、外殼)相集成，並開發特定應用軟件(如支付系統)，從而製造出終端產品。

智能網聯車領域的製造商將我們的模組作為車載通信終端和智能座艙中的關鍵組件。例如，一級汽車供應商將我們的模組集成到智能座艙控制器中。我們的模組具備連接能力、外部設備支持及嵌入式軟件環境，可實現車載聯網、顯示集成及各類車載應用運行等功能。一級供應商將組裝完畢的座艙控制器交付給汽車製造商，由其在組裝過程中安裝到車輛上。

我們獨立設計、開發無線通信模組，並監督其生產過程。儘管如此，我們仍會在設計、開發和生產過程中與部分利益相關方開展合作，以確保產品質量、技術可行性及高效製造。例如，必要時我們會與芯片提供商合作，由其提供與產品相關的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如在我們的設計及開發過程中協助解決特定的芯片級問題)。印刷電路板及其他組件供應商亦可能提供技術支持和質量管理服務，以確保與我們的模組相兼容。此外，我們與EMS供應商合作，由其依據我們的生產要求進行模組的製造和測試，以保障產品質量和產量。

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

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開發、集成和定製模組及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行業的需求。通過多年的研發努力，我們基於三大基本支柱構建了專有技術：(i)智能模組設計與開發；(ii)定製化能力；及(iii)在核心領域積累專業知識。

智能模組設計及開發

先進的無線數據傳輸功能

我們具備4G和5G無線通信方面的技術專長。數傳模組支持6 GHz以下頻段及5G NR毫米波技術，以及廣泛的全球頻段。成熟的5G + Wi-Fi 7系統解決方案確保在各種網絡中的兼容性和性能。此外，我們正在積極開發5G-A、5G RedCap等領域的創新技術，並與行業合作夥伴密切合作，推動5G FWA的發展。

智能操作系統開發及優化

我們在優化安卓系統性能方面積累了經驗。我們幫助客戶為其項目獲得谷歌移動服務(「GMS」)認證。GMS認證是確保安卓設備符合谷歌兼容性和性能標準的關鍵流程，實現集成的谷歌應用程序及服務。我們的經驗涵蓋了從安卓8到最新的安卓15的安卓版本，我們已經支持了多種設備的認證流程，包括手持端點銷售機、支付平板計算機、雙屏桌面設備和手持條形碼掃描儀。

我們在系統開機時間減少、存儲使用效率、資源優化及功耗管理等方面開發了系統性能優化的能力。有關進步提高了我們客戶產品的穩定性、電池壽命和資源效率。

在多媒體開發方面，我們的專長涵蓋周邊多媒體集成、系統架構設計和功能優化。我們已開發支持高級功能的功能，如多個相機的同時操作和相機框架的定製。此外，我們亦啟用了多屏功能，包括鏡像和獨立顯示屏，以及多屏共享。在音頻開發方面，我們支持外部音頻編譯碼器的多種總線架構，並為多通道音頻路由和轉發開發了定製架構。

AI模型部署及優化

我們將AI算法與智能硬件平台相結合，優化其性能。我們的專業知識包括為算法預處理和後處理設計定製界面，同時優化CPU/GPU/NPU工作負載、存儲使用、數據延遲和同步等關鍵系統參數。儘管計算能力有限，但有關努力成果確保了本地設備上高效的AI模型性能。

我們亦在本地設備上部署和優化大規模AI模型方面亦擁有經驗。我們能解決各種挑戰，例如根據模組所使用的SoC調整模型結構和格式，並為客戶提供性能優化的技術支持。例如，我們提供關於模型量化和剪枝等技術的指導，可在不影響準確性的情況下減少模型大小及計算要求，有關功能在支持在本地設備上部署較小的專用模型和大型語言模型方面深有價值。

為了解決本地設備計算限制，我們提供結合本地設備和雲功能的混合AI解決方案。例如，本地設備處理諸如數據預處理(諸如語音或圖像識別)之類的任務，而更複雜的推理任務(諸如大型語言模型處理)則在雲端執行，此方法可以實現高性能的AI部署，

高帶寬及低延遲技術

我們在高帶寬及低延遲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提供高速數據傳輸解決方案。例如，我們設計工作在毫米波頻段的模組，支持超寬帶寬和高通量，該等技術通過智能算法進行優化，例如波束成形，動態調整天線路徑，提高信號強度和傳輸範圍，有關功能特別適合FWA場景，而高速和遠程數據傳輸對於農村或遠程部署至關重要。

針對專門應用的智能算法集成

我們將行業特定的算法集成到我們的模組設計中，以增強功能和用戶體驗。例如，用於遊戲加速的算法會優先考慮實時數據流量，從而減少延遲並提高響應能力。同樣，語音優化算法通過回聲消除和噪聲過濾，增強音頻清晰度，使其成為基於雲的通信等應用的理想選擇。

在核心領域積累專業知識

我們的技術團隊具備從客戶的應用場景中發現潛在需求的能力，並將這些洞見轉化為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技術專長與對市場的了解相結合，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市場變化，從而提高研發效率，縮短新產品上市時間。這種技術與市場結合的良性循環，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並為我們在新興領域的持續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例如，在智能網聯車領域，我們的模組及解決方案支持同步語音和數據傳輸，可實現實時視頻和高精度位置共享，從而提高多媒體通信效率。它們支持傳輸豐富的傳感器數據和實時攝像機畫面。此外，以5G高速通信為基礎，在雲端和設備端集成AI計算，為在車載部署高算力AI模型和支持個性化增長提供了廣闊的空間；Wi-Fi 7連接和豐富的應用接口進一步提升了汽車智能化水平，為車載AI智能體提供動力，拓展了智能駕駛艙的邊界，加速了汽車行業智能網聯車的演進。

研發

我們的研發與技術團隊

我們認為，研發能力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我們組建了一支技術精湛、經驗豐富的研發與技術團隊，該團隊就維持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發揮著關鍵作用。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與技術團隊有807名員工，佔員工總數的83.4%。研發與技術團隊的成員在技術開發和產品創新方面擁有專業知識，並且在各個下游行業積累了行業經驗。此外，我們管理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具有研發或技術背景，其中大部分在無線通信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部分成員擁有近20年經驗。數名核心管理和研發與技術人員曾於全球著名的通信公司任職。

研發投入

我們積極開展正在進行的項目的研發工作，以解決為客戶定製模組產品和解決方案所面臨的技術和工程挑戰。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5.9百萬元、人民幣213.9百萬元、人民幣208.1百萬元、人民幣14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1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8.1%、10.0%、7.1%、6.8%及5.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研發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高於全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的平均水平。我們的研發費用通常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對高算力智能模組、多平台及多標準數傳模組的研發項目投入增加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研發開支」。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設有4個研發中心。這些研發中心分別位於深圳、上海、西安及南通，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

研發流程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流程，以確保嚴格控制和監督研發活動。此流程包含以下階段：

評估。 在評估階段，我們收集市場及客戶要求，以識別研發產品的主要功能、技術規格及目標。我們進行全面的技術可行性分析，確定整體硬件和軟件解決方案，評估潛在風險並制定相應的緩解措施，以確保產品概念符合客戶期望，且在技術上可行。

項目啟動。 評估一旦完成後，我們將最終確定產品規格，並組建一個專門的項目團隊，團隊會制定詳細的項目計劃，涵蓋時間表、成本控制和質量保證措施。我們建立明確的目標、可交付成果、質量標準及財務考慮，指導項目執行。

設計。 在項目啟動後，產品規格被轉化為內部需求，並分配予各個部門。在內部評審後，我們開始設計流程，涵蓋硬件、軟件和結構設計。各部門協作確保產品開發符合項目計劃、質量要求。

試生產及試驗。 產品進入試生產，整合所有客戶需求，功能完全實現並完成了內部測試。我們隨後進行全面的驗證，確保符合行業標準，並驗證功能、性能、兼容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通過此流程，我們解決試運行期間發現的任何問題。在進入下一階段之前，產品必須滿足預定義的硬件和軟件質量標準。

小規模生產。 在試生產及試驗後，產品進入小規模生產。在此階段，我們對產品的結構部件和製造工藝進行細化，以滿足批量生產的要求。

批量生產及維護。 一旦產品達到大規模生產階段，我們會努力確保其長期可靠性和性能。我們完整地分析早期生產問題，確定原因並實施糾正措施，降低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故障率。

關鍵研發重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積極參與多個以提升技術能力及擴大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為中心的研發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某些關鍵研發項目包括：

| 項目名稱及概要 | 目標成果 | 項目進展 |
|--|---|--|
| 高算力模組項目：本項目旨在建立並完善高算力模組的產品線..... | 打造具有競爭力的高算力模組產品線，面向邊緣計算、分佈式計算及雲遊戲等應用場景，旨在鞏固我們在機器人等新興市場的地位，並拓展產品在AI相關領域的應用 | 自2024年起，算力為48 TOPS的產品已進入量產階段，算力接近80 TOPS的產品仍在研 |
| 多平台、多標準通用數據傳輸模組項目：本項目旨在提高多平台、多標準通用數據傳輸模組的市場份額與出貨量..... | 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納入支持多種通信標準的模組，以滿足物聯網市場的多元化需求，並擴大客戶群與應用覆蓋範圍 | 自2022年起，部分產品已完成開發並進入量產，而其餘仍在研 |
| 5G智能座艙控制器解決方案項目：本項目旨在憑藉我們在5G、安卓及AI領域的技術能力，為智能網聯車打造全方位的智能座艙控制器解決方案..... | 隨著車輛更多地採用5G網絡和智能座艙，推動了5G智能模組在智能座艙控制器中的大規模應用 | 自2021年起，多代產品已進入量產階段，更高性能的下一代產品仍在研及推廣 |
| 4G/5G FWA解決方案項目：本項目旨在建立一套完備的FWA解決方案產品線..... | 加強FWA產品的研發與供應鏈，通過定製化的FWA解決方案提升出貨量，並為海外市場拓展提供支持 | 自2022年起，部分產品已完成開發並進入量產階段，而其餘仍在研 |

業 務

| 項目名稱及概要 | 目標成果 | 項目進展 |
|---|--|------------------------------|
| 5G +蜂窩車聯網 (「C-V2X」)車規級模組及解決方案項目：本項目基於特定5G車用芯片模型，聚焦於為智能車載通信終端市場開發下一代5G R16車規級通信模組..... | 打造完備的5G車規級模組產品線，推動汽車製造商及一級供應商採用，並助力我們在智能網聯車市場，尤其是海外市場的增長 | 於2025年，部分產品已完成開發並取得樣品，而其餘仍在研 |
| 5G-A模組及解決方案項目 ：本項目旨在推出一系列5G-A模組及終端產品，以滿足海外市場對高端5G解決方案的需求..... | 通過推出先進的5G-A產品，增強我們在高端5G市場的影響力，助力提升海外市場的出貨量與市場份額 | 於2024年，部分產品已完成開發並取得樣品，而其餘仍在研 |
| 5G RedCap模組及解決方案項目 ：本項目聚焦於開發具成本效益的5G RedCap模組及解決方案，適用於FWA、工業物聯網、視頻領域及可穿戴設備等應用場景 .. | 建立完備的5G RedCap產品線，以滿足市場對低成本5G解決方案的需求，助力提升我們5G產品的出貨量與市場份額 | 於2024年，部分產品已完成開發並取得樣品，而其餘仍在研 |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域名、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已獲得299項授權專利，包括9項發明相關專利。截至同日，我們擁有100項版權及10項註冊商標。

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獲得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自身的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並且在專利、版權、商標和專利申請方面不存在與第三方共有或共享的安排。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要知識產權組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

業 務

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我們的知識產權」，以詳細了解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構成威脅的或未決的糾紛。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如果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相應的責任和罰款，並可能不得不重新設計或暫停銷售相關產品或解決方案」。

銷售、營銷及經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已於國內外市場建立全面的銷售網絡。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就我們客戶的註冊地點而言)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中國..... | 1,760,368 | 76.3 | 1,482,375 | 69.0 | 2,138,448 | 72.7 | 1,613,043 | 73.9 | 1,858,424 | 65.9 |
| 東亞 ⁽¹⁾ | 272,068 | 11.8 | 305,953 | 14.2 | 285,931 | 9.7 | 205,064 | 9.4 | 507,267 | 18.0 |
| 美國..... | 106,344 | 4.6 | 72,428 | 3.4 | 222,264 | 7.6 | 122,886 | 5.6 | 240,235 | 8.5 |
| 歐洲..... | 96,037 | 4.2 | 164,417 | 7.7 | 107,625 | 3.7 | 86,878 | 4.0 | 88,188 | 3.1 |
| 其他 ⁽²⁾ | 71,115 | 3.1 | 122,163 | 5.7 | 187,106 | 6.4 | 154,157 | 7.1 | 127,174 | 4.5 |
| 總計..... | <u>2,305,932</u> | <u>100.0</u> | <u>2,147,336</u> | <u>100.0</u> | <u>2,941,374</u> | <u>100.0</u> | <u>2,182,028</u> | <u>100.0</u> | <u>2,821,288</u> | <u>100.0</u> |

附註：

- (1) 不包括中國。
- (2) 主要包括薩摩亞及多米尼加共和國。

業 務

我們的銷售渠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貢獻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直銷..... | 2,055,550 | 89.1 | 1,957,271 | 91.1 | 2,785,062 | 94.7 | 2,046,828 | 93.8 | 2,646,733 | 93.8 |
| 經銷..... | 250,382 | 10.9 | 190,065 | 8.9 | 156,312 | 5.3 | 135,200 | 6.2 | 174,555 | 6.2 |
| 總計..... | <u>2,305,932</u> | <u>100.0</u> | <u>2,147,336</u> | <u>100.0</u> | <u>2,941,374</u> | <u>100.0</u> | <u>2,182,028</u> | <u>100.0</u> | <u>2,821,288</u> | <u>100.0</u> |

我們的直銷

概覽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直銷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55.6百萬元、人民幣1,957.3百萬元、人民幣2,785.1百萬元、人民幣2,046.8百萬元及人民幣2,646.7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89.1%、91.1%、94.7%、93.8%及93.8%。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來自泛物聯網、智能網聯車和無線寬帶領域。

就我們的大多數產品而言，我們採用直銷模式，以掌控關鍵客戶關係，並迅速響應客戶的需求和反饋。此外，為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的許多模組產品和解決方案是高度定製化的，這使得直銷模式更合適。我們通過直接管理客戶互動培養長期的、穩定的合作關係，並通過定製化產品和解決方案提高客戶滿意度。我們通過定向營銷活動(包括行業展會、技術論壇和研討會)接觸直銷客戶，這些活動使我們能夠展示我們的專業技術，並有效地與潛在客戶溝通。

與直銷客戶達成的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通常與直銷客戶簽訂框架直銷協議。

我們與直銷客戶簽訂的框架直銷協議的重要條款如下：

期限及終止：與直銷客戶簽訂的直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授予直銷客戶自交付之日起約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運輸及交付：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直銷客戶指定的地點。

退貨安排：除在簽收後出現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通常不允許直銷客戶退貨。

產品保修及保證：我們通常為汽車行業客戶提供三年的產品保修期，為其他客戶提供一年的產品保修期。

我們的經銷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也在較小程度上與經銷商合作，以銷售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由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應用範圍廣泛，且客戶在各個行業經營業務，經銷模式使我們能夠精簡管理和物流流程，有效地管理來自不同行業的大量終端客戶。此方式還有助於我們進入新市場，並在國內外市場建立和拓展銷售網絡。我們認為，經銷模式有助於我們實施專門為各個地域市場定製的銷售和營銷策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提供商聘請經銷商銷售產品和解決方案屬於行業慣例。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銷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0.4百萬元、人民幣190.1百萬元、人民幣156.3百萬元、人民幣1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4.6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10.9%、8.9%、5.3%、6.2%及6.2%。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經銷商的銷量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部分終端客戶決定與我們建立直接業務關係(而非通過經銷商)，並成為我們的直接客戶，因此我們更多通過直銷方式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銷商數量的變化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 |
|----------------|------------------|------------------|------------------|------------------|
| | | | | 止九個月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年期初經銷商..... | 39 | 43 | 42 | 42 |
| 年期內新增的經銷商..... | 4 | 8 | 5 | 20 |
| 年期內終止的經銷商..... | 0 | 9 | 5 | 3 |
| 年期末經銷商..... | <u>43</u> | <u>42</u> | <u>42</u> | <u>59</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經銷商數量。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中國..... | 42 | 41 | 40 | 53 |
| 東亞 ⁽¹⁾ | 1 | 1 | 2 | 3 |
| 美國..... | — | — | — | — |
| 歐洲..... | — | — | — | 1 |
| 其他 ⁽²⁾ | — | — | — | 2 |
| 總計..... | <u>43</u> | <u>42</u> | <u>42</u> | <u>59</u> |

附註：

(1) 不包括中國。

(2) 主要包括薩摩亞及多米尼加。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數量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主動終止與任何經銷商的業務關係。

經銷商管理

高效的經銷網絡對提高我們的銷售業績和確保消費者滿意度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以下方面對經銷商實施嚴格管理。我們與經銷商維持買賣關係。經銷商向我們購買產品，然後將產品轉售給終端客戶。

我們積極主動地管理經銷商，以確保市場秩序、合規和業務一致。我們根據銷售網絡、財務狀況、銷售策略、物流和倉儲等標準選擇經銷商。我們為經銷商制定明確的運營準則並實施報告機制，要求經銷商向我們報告新的終端客戶，以保障經銷商的商業利益並防止互相蠶食。具體而言，作為經銷商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要求經銷商在與新終端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向我們申報。若經銷商提交的申請涉及其他經銷商已覆蓋的終端客戶，我們將不予批准此類重疊覆蓋。這使我們能追蹤經銷商的銷售活動，從而降低蠶食相關風險。此外，我們會調查所有涉及蠶食的事件，並有權終止與從事蠶食經銷商的業務關係。透過保持經銷網絡銷售活動的清晰可視性，我們認為該等措施能有效防範蠶食風險，維持經銷渠道效率。我們通常亦不允許經銷商跨區域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經銷商存在終端客戶覆蓋重疊的情況。為確保有序的經銷網絡，我們要求經銷商遵守我們的建議零售價指引。除非向我們作出具體申請並獲得批准，否則經銷商不得以低於建議零售價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發現經銷商違反此價格指引，我們要求其立即整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到任何經銷商間互相蠶食的事件，亦未發現任何違反我們建議零售價指引的情況。

我們會定期根據經銷商銷量、客戶參與度(包括新客戶數量及主要產品的營銷策略)以及營運合規情況，對其表現進行審閱，並據此評估合同續簽事宜。作為經銷商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與經銷商溝通，以評估其銷售進度並將存貨風險降至最低。經銷商通常在收到採購訂單後向我們下單，這從本質上降低了他們的存貨風險並提高了存

業 務

貨週轉率。我們並未對經銷商施加最低購買量要求。考慮到我們並未對經銷商施加最低購買量要求，以及逐步不允許我們的經銷商向我們退回任何未銷售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不存在任何重大渠道囤積問題。如果出現任何存貨積壓情況，我們會與經銷商合作，以優化備貨計劃。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經銷商可能濫用或不當使用我們名稱的行為，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二級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經銷商之間不存在未解決的重大糾紛及訴訟。

與經銷商達成的主要合同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與每位經銷商簽訂框架經銷協議。我們經銷協議的關鍵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可視我們對經銷商的評估情況續簽。

定價政策：框架經銷協議項下每份採購訂單均會提供固定價格。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在發貨前預付貨款。我們可能給予部分長期經銷商30天的信貸期。

運輸及交付：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經銷商或終端客戶指定的地點。

退貨安排：除在簽收後出現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通常不允許經銷商退貨。

產品保修及保證：我們通常提供一年的產品保修期。

定價

我們在對產品定價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i)相關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研發費用和外包生產成本。尤其是，更複雜或更先進的產品可能需要更高水平的研發投入，從而導致價格更高；(ii)客戶需求；及(iii)市場狀況，包括行業定價趨勢和客戶的成本敏感性。除此等定價因素外，我們還採用以量為基礎的定價策略，以激勵客戶下更大的訂單，推動更高的銷量並優化成本效益。我們會根據特定客戶的具體情況調整最終價格。

營銷

我們的營銷工作專注於客戶參與、推銷我們的新和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鞏固我們在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的領先地位和聲譽。我們努力使我們與現有關鍵客戶的關係更加緊密，並獲取新客戶，包括經銷商及直銷客戶。我們通過與供應商進行技術諮詢、行業合作，以及通過行業展會及諮詢公司介紹等方式積極拓展市場，從而擴大客戶群。

具體而言，在推進業務策略的過程中，我們積極確定AI驅動的智能設備、機器人和其他新興細分市場，以進一步擴大客戶網絡，並建立長期發展的機會。我們獲取和留住客戶的能力受益於我們的品牌聲譽、行業經驗，以及與多個行業的領先企業合作的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直銷客戶；及(ii)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銷客戶包括(i)汽車製造商及一級供應商；(ii)物聯網設備製造商；(iii)電子及智能硬件製造商；及(iv)移動設備及通信產品製造商。我們並無向客戶提供財務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爭議、違反框架協議條款或提前終止合同關係的情況。

業 務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1.2百萬元、人民幣847.2百萬元、人民幣1,388.8百萬元及人民幣1,398.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0.4%、39.5%、47.2%及49.5%。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 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3%、24.3%、32.5%及28.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將導致終止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關係的信息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擁有我們任何前五大客戶中的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詳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直銷客戶。

| 排名 | 客戶 | 銷售額 |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購買的產品類型 | 信貸期 | 開始業務關係 的年度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1 | 客戶A ⁽¹⁾ | 192,440 | 8.3 | 5G智能模組 | 全款預付 | 2021年 |
| 2 | 客戶B ⁽²⁾ | 157,134 | 6.8 | 4G/5G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 | 全款預付 | 2019年 |
| 3 | 客戶C ⁽³⁾ | 119,178 | 5.2 | 5G數傳模組 | 30天至60天 | 2021年 |
| 4 | 客戶D ⁽⁴⁾ | 118,948 | 5.2 | 4G數傳模組及智能模組和 解決方案 | 30天 | 2019年 |
| 5 | 客戶E ⁽⁵⁾ | 113,514 | 4.9 | 5G數傳模組 | 全款預付 | 2022年 |

附註：

- (1) 客戶A是一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電子器件的經銷，以及提供一體化供應鏈服務和解決方案。

業 務

- (2) 客戶B是一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電子產品、智能解決方案和技術服務的開發和供應。
- (3) 客戶C是一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電子產品和智能硬件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和製造。
- (4) 客戶D是一家在中國台灣成立的私營企業，從事電子器件的經銷及提供供應鏈和採購服務。
- (5) 客戶E是一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移動設備、通信產品的經銷，並提供一體化供應鏈和增值服務。

| 排名 | 客戶 | 銷售額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購買的產品類型 | 信貸期 |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度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1 | 客戶F ⁽⁶⁾ | 521,769 | 24.3 | 4G/5G數傳模組及智能模組和解決方案 | 30天至120天 | 2018年 |
| 2 | 客戶E | 95,870 | 4.5 | 5G數據傳輸解決方案 | 全款預付 | 2022年 |
| 3 | 客戶G ⁽⁷⁾ | 86,962 | 4.0 | 4G數傳模組及智能模組和解決方案 | 30天 | 2023年 |
| 4 | 客戶B | 79,232 | 3.7 | 4G/5G數傳模組和解決方案 | 全款預付 | 2019年 |
| 5 | 客戶H ⁽⁸⁾ | 63,346 | 2.9 | 4G/5G數傳模組 | 30天至90天 | 2020年 |

附註：

- (6) 客戶F包括(i)一家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在香港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汽車、電子零部件的生產以及電動汽車的生產和組裝；及(ii)一家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手機部件、移動智能終端模組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及組裝。
- (7) 客戶G是一家在薩摩亞成立的私營企業，從事提供跨行業的物流支持、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增值業務服務。
- (8) 客戶H是一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私營企業，從事提供物聯網連接、平台服務和一體化行業解決方案。

業 務

| 排名 | 客戶 | 銷售額 |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購買的產品類型 | 信貸期 | 開始業務關係 的年度 |
|----|----|-----|--------------|---------|-----|---------------|
|----|----|-----|--------------|---------|-----|---------------|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1 | 客戶F | 955,098 | 32.5 | 4G/5G數傳模組及智能模組和解決 方案 | | |
|---|-----------|---------|------|-------------------------|--|--|

業 務

| 排名 | 客戶 | 銷售額 |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購買的產品類型 | 信貸期 | 開始業務關係 的年度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 1 | 客戶F | 796,093 | 28.2 | 4G/5G數傳模組及智能模組和解決方案 | 30天至120天 | 2018年 |
| 2 | 客戶L ⁽¹¹⁾ | 212,634 | 7.5 | 5G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 | 最多90天 | 2024年 |
| 3 | 客戶M ⁽¹²⁾ | 153,067 | 5.4 | 4G/5G智能模組和解決方案 | 60天至90天 | 2022年 |
| 4 | 客戶N ⁽¹³⁾ | 123,449 | 4.4 | 5G數傳模組 | 最多90天 | 2024年 |
| 5 | 客戶O ⁽¹⁴⁾ | 112,726 | 4.0 | 4G/5G智能模組和解決方案 | 最多90天 | 2024年 |

附註：

(11) 客戶L是一家在日本東京成立的私營企業，從事無線數傳設備開發及銷售。

(12) 客戶M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私營企業，從事觸屏設備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及銷售。

(13) 公司N是一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私營企業，從事電子產品銷售及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14) 公司O是一家於美國成立的上市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從事無線連接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營銷及銷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前五大客戶。我們的第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i)我們積極開發智能網聯車等主要下游應用領域的主要客戶，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及行業覆蓋範圍；(ii)我們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開發新的海外主要客戶(例如，2024年五大客戶中的兩名客戶，即客戶J及客戶K均為海外客戶，而彼等於2022年或2023年並不在五大客戶之列)；及(iii)我們的部分前五大客戶不時調整其與我們的採購策略。該等採購策略調整受一系列商業和運營因素的影響。例如，客戶的採購決策，包括訂單數量和時間，直接與彼等自身的業務表現和市場狀況相關。比如，在智能網聯車領域，我們的客戶面臨激烈的競爭及價格壓力，這可能影響銷量、產品組合以及存貨管理策略。有關智能網聯車領域的市場競爭詳情請參閱下文。因此，彼等對我們模組的需求可能會根據其自身的生產計劃和銷售預測而波動，而該等計劃和預測可能會發生重大且快速的變化。此外，作為其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大型且成熟的客戶，包括我們的一些主要客戶，可能會定期審查其供應鏈管理，以提高成本效益和供應安全性。為實現該等目標，彼等可能會採取策略多元化關鍵零部件供應，以便更好地控制其供應鏈及成本架構。

因此，我們的第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名單可能會在不同年度 期間發生變化。我們預計將繼續從主要客戶處獲得大部分收入。我們與前五大客戶保持著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與前五大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且並無跡象表明他們會於近期在任何方面改變與我們的現有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相對可觀。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客戶F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3%、32.5%及28.2%。主要客戶通常需要大規模、優質及可靠的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這與我們在產品設計及定製化方面的能力相符。例如，客戶F在智能網聯車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其強勁的業務增長，帶動了對我們模組的大量需求，尤其是在車載通信終端及智慧駕駛艙中的應用。儘管主要客戶可能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定價及獲利能力，但我們相信利益大於相關風險。我們戰略性地與該等主

業 務

要客戶合作並建立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以加速我們的收入增長、提升我們業內的品牌形象、促進我們現有產品的技術改進及新產品的研發，並提高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

中國汽車行業，尤其是新能源汽車行業，近期面臨一些挑戰，如行業內價格壓力增大，以及若干領先的市場參與者進行降價。此外，不斷演變的監管發展可能會繼續影響市場狀況及競爭環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於2025年經歷了一場價格競爭，這是行業在快速擴張時期的一種過度現象且中國若干主要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參與者大幅下調若干入門級車型的價格以加劇競爭，亦促使主要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參與者向其供應鏈施壓以降低成本並管理自身的營運資金。在政策層面，中國監管機構及行業協會多次強調需避免無序價格戰，並引導市場回歸價值驅動型發展。於2025年9月，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汽車整車企業供應商賬款支付規範倡議》，要求自交驗合格之日起60個日曆日內與供應商完成結算，並鼓勵採用現金轉帳或銀行承兌匯票替代商業匯票。該舉措旨在改善供應商現金流及投資可預見性，進而穩定上下游關係。然而，此類規則的實施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上述因素可能會繼續對中國汽車行業造成利潤壓力。此外，我們的智能網聯車客戶可能會為其車輛探索替代技術解決方案，這可能會降低其對我們無線通信模組的依賴。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獲多個行業和領域的終端客戶使用。對這些行業和領域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智能網聯車領域客戶的合作通常採用「設計定案」模式。這是汽車行業標準且嚴格的流程，在此流程中，我們被選定為特定車型的特定無線通信模組的指定供應商。這通常發生在客戶車輛開發週期的早期階段。一旦我們在設計定案中勝出，就會與客戶密切合作，設計和定製我們的模組，以滿足其新車型的特定技術和性能要求。於成功完成開發和測試後，我們的模組則成為該車輛電子架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F銷售的模組數量分別為271.2千件、477.1千件、791.1千件及690.9千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設計定案已應用於客戶F的六款以上車型。

根據此類安排的行業慣例，我們通常不會從智能網聯車客戶處獲得前期開發費用。然而，由於我們的模組為定製開發且深度融入車輛設計，因此在開發完成後，客戶通常不太可能就該特定車型轉而選擇其他替代供應商。

儘管我們的合同通常不包含硬性的最低採購承諾，但客戶會就產品的預期生命週期向我們提供長期、無約束力的需求預測。我們的實際銷量隨後取決於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而該等訂單與車輛在市場上的成功程度和產量相關。

降低客戶集中風險的措施

智能網聯車領域的多元化

為降低客戶集中相關風險，我們計劃繼續透過發掘商機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智能網聯車行業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並獲得客戶開發項目的訂單。我們面向智能網聯車領域的產品組合十分豐富，遠不止客戶F目前採購的5G智能模組。我們已開發並提供一系列產品，包括4G智能模組以及4G和5G數傳模組，其中部分產品專門為智能座艙量身定製。該等產品可應用於無人物流車、無人出租車等多種場景。該產品多元化策略使我們能夠覆蓋智能網聯車市場更廣泛的領域。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往若干智能網聯車客戶的4G模組貨量有所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客戶F外，我們與多家智能網聯車客戶保持現有及未來的業務關係，涉及設計定案、研發階段的產品、測試階段的產品及量產階段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智能網聯車客戶中，已有超過30名客戶為我們帶來收入。

此外，我們的5G模組預計將迎來新的市場機遇。市場領先參與者(如客戶F)所引領的發展趨勢，有望進一步創造該等機遇。其他智能網聯車客戶預計會跟隨市場領先參與者的步伐，更多地採用5G模組產品，從而為我們的產品帶來更多機遇。其他客戶更廣泛的採用將降低我們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程度。

產品組合及供應鏈的多樣化

除了使客戶群持續多元化之外，我們還計劃(i)透過投資於毛利率較高的產品研發，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及(ii)透過與不同的EMS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接洽，優化我們的供應鏈，以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益。我們相信此舉可讓我們維持均衡且具彈性的業務，同時把握與領先客戶合作的機會。

跨應用領域多元化

為降低客戶集中風險以及對智能網聯車領域的依賴，我們正積極推行長期戰略，促進各關鍵應用領域(智能網聯車、泛物聯網及無線寬帶)形成更均衡的業務架構。我們的目標是隨著時間推移，實現該等領域的收入貢獻更趨平衡。為落實這一戰略，我們已投入資源開發智能網聯車領域以外的市場，尤其是海外市場。例如，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新開發的海外客戶錄得可觀的收入，如日本一家無線寬帶市場5G數傳模組客戶、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零售設備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客戶，以及一家韓國物流領域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客戶。該等新客戶關係的成功拓展，表明我們的業務多元化戰略取得進展，降低了對單一行業的依賴程度。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包括若干直接客戶及經銷商，單獨或統稱「相關客戶」)通過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方賬戶與我們結算未付款項(有關安排稱「第三方付款安排」)。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七、六、七及兩家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而我們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到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0.1%、0.8%、0.3%及0.0%。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據我們所知，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方均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所有指定第三方付款方均獨立於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

業 務

據我們所知，相關客戶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由於若干相關客戶為支付便利而使用其聯屬實體的賬戶，因彼等傾向避免使用公司賬戶所帶來的不便；或對部分相關客戶而言，使用若干聯屬方賬戶更為便利或符合其內部財務管理慣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乃中國常見之商業慣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無主動提出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ii)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鼓勵其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及(iii)我們與相關客戶所訂立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其他不使用第三方付款的客戶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取措施監控及管理第三方付款安排：

核實真實交易：我們要求相關客戶提供證明資料，包括付款方賬戶詳情、付款信息和付款協議，以確認交易的真實性；

防止欺詐和洗錢：我們已實施了了解客戶程序，定期召開業務會議以了解客戶的運營情況，並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

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

為履行加強內部控制的承諾，於2025年6月，我們已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計劃於未來不再參與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認為，鑒於(i)從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到的金額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並不大；(ii)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並不影響我們的相關客戶對我們的付款結算安排；及(iii)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客戶因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而改變與我們的關係。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風險」。

強化內部控制

為降低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並加強各種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啟動整改措施，並向僱員通報經強化內部控制政策；

要求僱員避免主動提出第三方支付安排，通知客戶不再接受第三方支付安排，並遵守終止此類做法的政策；

要求僱員在簽訂合同時收集客戶的銀行賬戶詳情(包括賬戶名稱)，並確保所有付款均使用簽約人的賬戶進行；及

責成財務部門定期審查內部實施情況，包括對合同進行抽樣檢查等措施，以核實付款方是否與簽約方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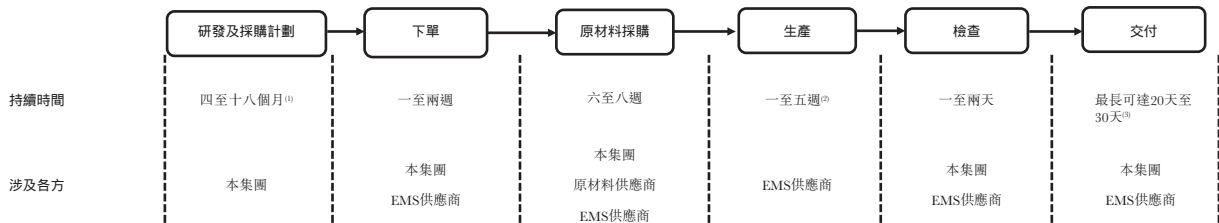
基於對上述措施實施情況的審查，董事認為，這些措施在預防日後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風險方面屬有效及充分。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將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生產外包給EMS供應商。我們採購一系列原材料，主要包括(i)基帶芯片；(ii)射頻芯片；(iii)存儲芯片；(iv)SoC；及(v)用於生產模組和解決方案的其他電子元件。我們向行業內經營聲譽良好且擁有可信及穩定的往績記錄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和服務，這是因為我們認為原材料和服務的質量會影響產品的質量，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11名、13名、16名及13名EMS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外包生產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1.4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137.2百萬元、人民幣97.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2百萬元。

採購流程包括三個階段：採購計劃、外包製造及交付與檢查。以下圖表闡明各階段的關鍵步驟、各自的持續時間及涉及各方。



附註：

- (1) 就複雜程度較低的模組及解決方案(如用於消費電子行業者)，我們的研發週期通常為四至六個月；就複雜程度較高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如用於汽車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發週期則通常為十二至十八個月。
- (2) 就複雜程度較低的模組及組裝後印刷電路板，生產週期通常為一至三週；就複雜程度較高的模組及解決方案(如手持設備)，生產週期則通常為二至五週。
- (3) 我們的模組及解決方案的交付時間因目的地及交付方式而異。例如，以空運方式交付至中國內地需時一至兩天，而以貨運方式交付至海外目的地則最長可達20天至30天。

採購計劃：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歷史需求、銷售預測、存貨水平及市場擴張策略制定採購計劃。我們還會考慮EMS供應商的製造週期和生產計劃等各種因素。

外包製造：在確定採購計劃後，我們根據採購計劃向原材料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並向EMS供應商下達生產訂單。原材料供應商將原材料交付至我們指定的EMS供應商，而EMS供應商則按照規格製造模組及解決方案。在生產完成後，EMS供應商將測試、檢查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並將其入庫。我們在EMS供應商製造廠的現場質量控制團隊還緊密管理和監控整個流程，以確保已生產的模組及解決方案符合我們的標準。

檢查與交付：在EMS供應商將已生產的模組和解決方案入庫後，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進行獨立檢查和測試，以確保產品和解決方案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和規格。產品和解決方案一經批准，我們通常會安排從EMS供應商的倉庫發貨並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我們通常不會簽訂固定價格安排的長期供應協議。為減少供應鏈風險和價格波動，我們與供應商保持定期溝通，並通過市場趨勢分析和定期的價格評估密切監控原材料成本。我們根據價格預測採購原材料並調整存貨水平，以控制原材料成本並避免供應鏈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面臨原材料或生產成本出現任何重大增加的情況。該等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存貨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流及存貨管理」。此外，我們於研發階段測試並確保替代原材料與我們的模組及解決方案之兼容性，同時評估潛在新原材料供應商，以保持於若干原材料出現嚴重短缺或價格波動時轉用替代材料或供應商之靈活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採購過程中未遇到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質量問題或短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以減少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全球芯片供應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依賴於原材料的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供應，主要是半導體，如基帶芯片、SoC及存儲芯片。近年來，全球半導體行業經歷了波動，包括供應短缺和週期性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

若干關鍵原材料的供應

基帶芯片及SoC的供應

從2021年末至2022年，全球半導體行業遭遇了嚴重的供應短缺，乃由於與疫情相關的製造中斷、物流挑戰以及5G、電動汽車和遠程工作行業下游需求激增。

儘管行業環境充滿挑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基帶芯片及SoC短缺而遭遇對運營或財務表現的重大干擾。我們認為，該等特定零部件的全球供應基本能滿足我們的需求。這主要歸功於我們積極的供應鏈管理，以及我們與主要芯片供應商保持的牢固、長期的合作關係。該等核心零部件的定價亦相對保持穩定，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能通過批量採購折扣及規模經濟效益逐步降低成本。

存儲芯片價格波動的影響

存儲芯片(如DRAM及NAND)是我們大多數模組的關鍵組成部分，其價格一直呈現出波動且週期性的特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存儲芯片市場以週期性且往往出現劇烈的價格波動著稱。例如，由於市場產能過剩和消費需求疲軟，存儲芯片價格在2022年及2023年經歷了一段下跌期，而在2024年及2025年，受AI服務器需求激增以及主要製造商減產等因素推動，價格開始回升。

該價格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材料成本。為說明我們所採取的積極措施，我們的供應鏈團隊在2025年初識別到價格上漲週期的開始，並策略性地增加存貨。因此，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儲芯片存貨大約增加兩倍。通過在價格上漲全面顯現前採購足量芯片，我們得以保障未來產品交付的供應，並部分緩解成本上升對毛利率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輪由供需動態引起的價格上漲預計將持續至2026年上半年，原因如下：

供應端收縮：為追求更高利潤，主要存儲芯片製造商已將產能轉向高端存儲芯片(如AI服務器所需的高帶寬存儲器及高端DDR5存儲器)，擠壓了我們主要採購的傳統存儲芯片的供應。

需求端轉型：隨著AI從訓練階段過渡至推論階段，存儲需求已發生顯著變化。雲端AI服務器對快速數據存取的需求，以及AI電腦及AI手機等終端設備對更大存儲容量的需求正快速增長。

庫存週期：在經歷長時間價格下跌後，產業鏈庫存已降至低水平。一旦需求信號趨於明朗，下游製造商的庫存回補行為疊加漲價預期，形成自我強化的循環，進一步加劇供應緊張局面。

我們的緩解措施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策略，以管理與半導體供應及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

供應商基礎多元化：我們致力於持續使供應商資源多元化，以增強供應鏈韌性。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擁有18名、30名、34名及27名基帶芯片供應商。就存儲芯片而言，我們在自主主要國際製造商採購的同時，亦增加使用合資格的國內供應商。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 期間向其採購的存儲芯片供應商數量通常呈持續增加態勢。該等替代國內供應商包括其他國內外知名的半導體公司。我們主要採用基於成熟製程技術的芯片，該等技術可由多家供應商提供，從而降低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無論供應商為何，所有採購的芯片均須滿足我們的要求，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及客戶要求的規格。因此，我們認為替代國內供應商提供的芯片質量可與國際供應商提供的芯片相媲美。於2022年、2023年、2024

業 務

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擁有52名、58名、66名及79名存儲芯片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存儲芯片中約10%至20%來自國內供應商，其餘部分採購自海外供應商。國產芯片通常具有價格優勢。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國產存儲芯片的平均採購單價不足進口存儲芯片的一半。我

Y* 7 q YO rH0) 0 i .PF• HP 0M S

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主動與優質芯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尋求穩定的芯片供應。此外，我們積極配合供應商進行新開發芯片的調試及驗證工作，以獲得相關芯片的優先採購權、供應保證及 或優惠定價。

客戶溝通：我們就關鍵零部件成本的重大變動與客戶保持密切且透明的溝通。在商業可行且與客戶達成共識的情況下，我們會尋求機會適當調整產品售價，以部分轉移材料成本的增加。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選擇及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供應商；及(ii)EMS供應商。我們通常聘請聲譽良好的、擁有可靠的往績記錄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綜合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技術專長、產品質量、響應能力和成本競爭力。新供應商在被列入我們的經批准供應商名單之前，必須經過嚴格的資格審核流程，包括註冊、能力評估、材料認證、現場檢查(如必要)及簽訂合同協議。我們會定期根據產品質量、企業社會責任和合規性等指標評估合格供應商的階段性表現。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497家、520家、578家及665家合資格供應商獲納入我們的經批准供應商名單。此外，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內部供應管理政策。於接收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後，我們有權根據檢驗結果拒絕或退貨，且供應商一般須就因其導致的產品質量問題向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承擔責任。我們與EMS供應商就質量標準進行溝通，並對製成品進行全面檢驗，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產品設計中訂明的所有技術要求。若某供應商存在違規行為或出現重大質量問題，我們將立即重新評估該供應商，這可能會導致警告、限制採購或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刪除。

原材料供應商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481家、500家、553家及567家原材料供應商。我們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i)芯片，主要包括基帶芯片、SoC、射頻芯片和存儲芯片；(ii)電子器件，如印刷電路板；及(iii)終端產品材料，主要包括顯示器、攝像機和電池。我們通常與原材料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其中規定採購的一般條款和條件。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簽訂的框架供應協議的重要條款通常包括：

期限及終止：框架協議通常沒有確定的期限，除非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約。我們有權在收到書面通知30天後終止框架協議。

供應範圍：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主要提供芯片、電子器件和終端產品材料。

產品規格：我們在發送給供應商的每份採購訂單中詳細說明產品規格、價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及其他詳細條款。

物流及風險轉移：供應商通常負責將原材料交付至我們在每份採購訂單中指定的地點。在我們完成檢查並確認收到產品後，風險轉移至我們。

付款及信貸期：供應商一般會授予我們自接收函發出起計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

質量保證：供應商通常會授予一年的保修期。若在保修期內出現質量問題，供應商有義務及時回應並解決問題。

退貨：對於不符合產品質量標準、產品規格或訂單數量的產品，我們有權拒收、換貨或退貨。

EMS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了一批EMS供應商生產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EMS供應商中僅有兩家位於海外，其餘均為境內公司。EMS供應商乃通常代表客戶提供電子元件和產品製造及組裝服務的公司。彼等專精於生產流程(如原材料加工、印刷電路板組裝及將零部件集成於最終產品)。透過將資源密集型製造流程外包予EMS供應商，與我們類似的客戶能專注於產品設計及研發等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眾多緊密合作的EMS供應商，故我們並無依賴任何特定EMS供應商。我們與EMS供應商簽訂的供應協議的重要條款通常包括：

供應範圍：EMS供應商主要為我們製造產品和解決方案中的硬件，並提供相關製造服務。

期限及終止：我們通常簽訂期限為兩年的框架協議，除非經雙方協議終止，否則該協議可能會自動續期。框架協議載明合作的一般條款和條件。然後根據需求簽訂具體的採購訂單。

產能規劃及生產線預訂：我們根據業務計劃，每年向EMS供應商提供估計的年度產能需求，並發佈月度滾動預測以調整生產計劃。我們還要求部分EMS供應商在規定期間預留製造產能，我們可對其進行定期調整，主要為滿足客戶對緊急或追加訂單的需求。我們根據EMS供應商的生產力、地理位置(以確保準時交付予客戶)、服務報價以及製造與技術能力分配生產訂單。

定價及付款條款：根據生產複雜程度、產量以及市場狀況確定價格，並按照預先商定的條款進行支付。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物流：EMS供應商負責及時交付產品。

質量保證及保修：EMS供應商必須滿足我們規定的質量要求，並對因產品缺陷導致的責任負責。EMS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自交付日期起計18個月的保修期。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防止在與EMS供應商合作過程中出現知識產權侵權及潛在競爭。例如，我們僅向EMS供應商提供生產我們的模組及解決方案所需之資料。根據合同規定，EMS供應商不得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濫用其他專有資料，且僅可將相關知識產權用於生產我們的模組及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事件。

主要供應商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9.9百萬元、人民幣962.3百萬元、人民幣1,7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3.9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57.8%、53.3%、63.8%及56.7%。此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7.6%、26.5%、34.1%及34.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擁有我們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權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詳情。

| 排名 | 供應商 |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 信貸期 | 開始業務關係 的年度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1 | 供應商A ⁽¹⁾ | 754,186 | 37.6 | 基帶芯片和SoC | 全款預付 | 2012年 |
| 2 | 供應商B ⁽²⁾ | 246,641 | 12.3 | 基帶芯片和存儲芯片 | 60天 | 2019年 |
| 3 | 供應商C ⁽³⁾ | 67,872 | 3.4 | 存儲芯片 | 30天 | 2019年 |
| 4 | 供應商D ⁽⁴⁾ | 45,976 | 2.3 | 存儲芯片 | 60天 | 2020年 |
| 5 | 供應商E ⁽⁵⁾ | 45,199 | 2.3 | 製造服務 | 30天至90天 | 2018年 |

附註：

- (1) 供應商A是一家美國領先上市半導體公司的子公司之一，在新加坡成立，從事提供無線技術和服務。
- (2) 供應商B是一家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成立的私人科技公司，專門提供模組和增值技術服務。
- (3) 供應商C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電子元件銷售、定製化模組解決方案和技術支持服務。
- (4) 供應商D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電子元件、模組解決方案和技術服務的開發和供應。
- (5) 供應商E是一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電子元件的製造和經銷以及定製化技術解決方案。

業 務

| 排名 | 供應商 |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 信貸期 | 開始業務關係 的年度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1 | 供應商A..... | 478,342 | 26.5 | 基帶芯片及SoC | 全款預付 | 2012年 |
| 2 | 供應商B..... | 339,305 | 18.8 | 基帶芯片和存儲芯片 | 60天 | 2019年 |
| 3 | 供應商F ⁽⁶⁾ | 56,812 | 3.1 | 存儲芯片 | 30天 | 2022年 |
| 4 | 供應商G ⁽⁷⁾ | 45,605 | 2.5 | 濾波器和其他芯片 | 60天 | 2022年 |
| 5 | 供應商E..... | 42,277 | 2.3 | 製造服務 | 30天至90天 | 2018年 |

附註：

(6) 供應商F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為企業和數據中心應用提供計算存儲解決方案、存儲產品以及數據基礎設施技術。

(7) 供應商G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電子元件、智能硬件解決方案的研發與供應，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 排名 | 供應商 |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 信貸期 | 開始業務關係 的年度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1 | 供應商A..... | 920,445 | 34.1 | 基帶芯片及SoC | 全款預付 | 2012年 |
| 2 | 供應商B..... | 559,415 | 20.7 | 基帶芯片和存儲芯片 | 60天 | 2019年 |
| 3 | 供應商F..... | 123,909 | 4.6 | 存儲芯片 | 30天 | 2022年 |
| 4 | 供應商G..... | 62,175 | 2.3 | 濾波器和其他芯片 | 60天 | 2022年 |
| 5 | 供應商E..... | 54,719 | 2.0 | 製造服務 | 30天至90天 | 2018年 |

業 務

| 排名 | 供應商 |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 信貸期 | 開始業務關係 的年度 |
|-------------------------|--------------------------|-----------------|----------------------|---------------|---------|---------------|
| | | | | | | |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 1 | 供應商A..... | 932,905 | 34.9 | 基帶芯片 | 全款預付 | 2012年 |
| 2 | 供應商B..... | 401,775 | 15.0 | 基帶芯片和存儲芯片 | 60天 | 2019年 |
| 3 | 供應商F..... | 92,815 | 3.5 | 存儲芯片 | 30天 | 2022年 |
| 4 | 供應商E..... | 44,114 | 1.7 | 加工服務 | 30天至90天 | 2018年 |
| 5 | 供應商H ⁽⁸⁾ | 42,314 | 1.6 | 存儲芯片 | 60天 | 2025年 |

附註：

- (8) 供應商H是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私營企業，從事汽車電子、電力、醫療、光伏及消費電子等多個行業的電子元件國際貿易。

與貿易限制有關的最新監管影響

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已導致針對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性措施。於2025年2月1日，美國政府宣佈對所有從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口的商品加徵10%的關稅，理由是與芬太尼及其他非法物質有關，於2025年2月4日生效。中國作出回應，除其他措施外，對若干原產於美國的進口商品加徵15%的關稅。於2025年3月3日，美國進一步對所有從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口的商品加徵10%的關稅，從而使美國對所有從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口商品的關稅稅率提高至20%，於2025年3月4日生效。於2025年4月2日，美國政府頒佈一項行政令，對所有美國貿易夥伴的進口商品加徵10%的基礎關稅，自2025年4月5日生效，並對若干國家加徵更高的個別對等關稅——包括對中國商品(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加徵34%的關稅，自2025年4月9日生效，以應對美國持續的貿易逆差。

業 務

於2025年4月8日，對中國商品的此類對等關稅從34%提高至84%。於2025年4月9日，美國政府宣佈對超過75個國家暫停提高關稅90天，中國除外。美國政府進一步再次將對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對等關稅調整至125%。

於2025年5月12日，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日內瓦舉行經貿磋商後發表聯合聲明。

此外，我們銷往美國的產品中，越來越高比例由我們在越南的EMS供應商生產並出口。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越南EMS供應商生產並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銷售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3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美國銷售額的零、零、18.1%及57.7%。我們自越南EMS供應商進口產品至美國時，沒有產生任何關稅費用。我們亦已確定馬來西亞、泰國、柬埔寨、日本及巴西的潛在EMS供應商，以進一步降低關稅風險。

鑒於銷售至美國的產品收入佔比有限，且部分銷售至美國的產品乃從中國境外出口，美國近期進一步提高對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對我們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影響有限。

美國關稅對我們客戶需求的影響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美國關稅而遭遇與銷往美國的模組及解決方案相關的訂單量、價格、付款、產品更換要求或物流安排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相反，我們的海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9.0百萬元增加69.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2.9百萬元；其中，來自美國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2.9百萬元增加95.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0.2百萬元。經慮及關稅後，我們仍認為來自美國的收入將於未來增長，原因如下：(i)我們銷往美國的部分模組及解決方案於越南生產，此舉部分抵銷了美國關稅的影響；(ii)受物聯網行業對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需求增長，以及無線寬帶行業對5G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需求上升驅動，我們預期與美國現有客戶在物聯網及無線寬帶領域的合作規模將穩步擴大；(iii)我們持續加強在美國的市場拓展力度，例如通過參與國際消費電子展等活動。

我們一般無須承擔向客戶銷售模組及解決方案所涉的美國關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須承擔向客戶銷售模組及解決方案所涉的美國關稅，因為就受美國關稅影響的訂單而言，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包含的協定貿易條款主要為工廠交貨、貨交承運人、船上交貨及成本加保險運

業 務

費。根據國際貿易規則，在這些貿易條款下，進口關稅的繳付責任由進口方而非出口方承擔。

保薦人認為，預計美國關稅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評估基於(i)本集團在美國市場的收入佔比有限；及(ii)本公司就本集團直銷及經銷協議下的合同權責劃分作出解釋，根據該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無須就直接銷往美國的模組及解決方案承擔美國關稅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模組及解決方案通常不受我們的模組及解決方案出口至的其他國家所徵收的關稅所限制。

進口

中國對美國原產進口商品徵收的關稅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並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我們對美國供應商及美國原產原材料依賴有限。*我們已建立供應鏈以降低對美國供應商及美國原產原材料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多為電子行業的經銷商或製造商，且均位於美國境外。我們採購的大多數原材料並非原產自美國。受新關稅制度下該等原材料「美國原產」的解釋影響，我們日後的該等採購可能產生額外成本。然而，國內供應商可隨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美國原產原材料的具競爭力替代品，且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該等供應商建立緊密業務關係。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擴大供應商基礎以降低區域性或地緣政治風險，並與優質全球供應商合作以確保供應鏈彈性及效率。因此，我們預期中國與美國之間的關稅及其他出口限制不會對我們的採購及業務經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採購美國原產原材料較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採購美國原產原材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佔我們銷售成本之0.5%、0.5%、

0.4%及0.4%。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購的美國原產原材料(主要包括微控制器單元及功率放大器)均豁免繳納中國對美國原產進口商品徵收的關稅。我們並未採購任何受美國對中國出口限制的原材料。

我們採購的原產地為美國的半導體原材料，可能因中國關稅制度的變化而被徵收關稅。由於半導體生產具有全球化特徵，半導體可能在不同國家和地區進行製造和組裝。根據海關總署的規定，集成電路的原產地按照四位稅則號改變原則確定。於2025年4月11日，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CSIA)發佈《關於半導體產品原產地認定規則的通知》，建議對於集成電路，客戶申報時，原產地應根據晶圓製造廠所在地確定。

因此，根據新關稅制度下對該等原材料「美國原產地」的解讀，我們未來的該等採購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

儘管對「美國原產地」的最終認定及未來的政策調整可能影響關稅適用性與成本，本集團的多元化採購策略及可替代的供應商選擇，已形成實質性的風險緩解能力。據此，保薦人認為，中國對美國原產進口產品加徵的關稅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緩解措施

為應對關稅政策及其他貿易限制的潛在影響，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緩解措施。

原材料來源多元化。我們已使用並計劃增加使用國內採購的原材料，作為我們在模組及解決方案中採購及使用的美國原產原材料的替代品，從而降低因關稅上調及其他不利貿易限制對我們供應鏈造成的風險，並促進維持我們模組及解決方案生產計劃的穩定性及彈性。

EMS供應商合作多元化。為緩解關稅政策及其他貿易限制的影響，我們已與EMS供應商合作，並在不受重大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風險影響的司法管轄區

內維持一批潛在EMS供應商。此外，我們計劃與位於中國綜合保稅區的工廠的EMS供應商合作，以緩解對原材料進口及製成品出口的任何潛在貿易限制。

物流及存貨管理

根據我們的EMS供應商與客戶指定地點之間的距離，以及客戶要求的預計交付時間，我們通常通過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安排物流，將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從EMS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定期評估此等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能夠高效交付，並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高度重視存貨週轉情況。我們保持安全的存貨水平，以應對需求的意外增加或供應延遲、短缺，並安排供應鏈團隊中的專職人員監控存貨，並向管理團隊報告以便審查。我們每三個月進行一次全面的存貨檢查，並定期進行抽查，以確保高效的倉庫運作。我們還進行年度現場存貨審計和檢查，並在此期間編製存貨檢查報告。這些報告為及時管理淘汰的和滯銷的存貨提供指導。我們還積極主動地跟蹤市場變化情況，並在預計可能出現供應短缺的情況下，提前預訂和儲備策略性原材料，主要包括基帶芯片、SoC芯片、存儲芯片及印刷電路板。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控制系統和政策是有效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出現重大供應短缺或存貨積壓。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和保證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確保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保持高品質。我們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全生命週期(包括研發、生產、測試、交付和售後服務)的質量控制，以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和內部質量標準。

我們已建立一個結構化的質量管治框架，由總經理擔任首席決策者，監督質量管理策略，以確保管理體系依據質量控制標準得以建立、實施和維護。同時提供必要資

源並審批質量目標。管理團隊負責質量控制系統的建立、實施和有效維護。我們還建立了一支質量控制團隊，該團隊與各部門緊密協作，執行質量控制措施、開展績效評估並確保合規。

認證

我們遵守全球認可的質量和環境管理標準，確保我們的產品和經營符合最高的行業基準。我們已獲得ISO 9001、IATF16949、ISO 14001和ISO 45001認證，涵蓋研發、供應鏈管理和客戶服務，系統地提高了我們的經營質量和風險管理能力。

研發活動

我們的研發質量控制框架採用結構化和系統化的方法，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納入全面的風險評估和驗證措施。我們採用一體化項目交付框架，確保從產品構思到市場發佈的過程中均包含質量控制。

我們將質量控制融入研發的每個階段，以確保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設計、測試和驗證符合性能和可靠性標準。在項目啟動階段，我們進行市場調研、監管調研、客戶拓展和可行性研究，使新產品符合客戶需求。在規格制定和設計階段，我們明確產品規格、技術架構和製造可行性，以確保下游順利執行。在驗證階段，專注於硬件和軟件集成及原型測試，從而在大規模生產前減少潛在缺陷。即使在商業化之後，我們也會持續跟蹤生命週期質量，分析客戶反饋和性能數據，以推動成本優化和持續改進。

供應鏈質量控制

為確保外部提供的過程、產品和服務滿足要求，我們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應商管理與控制程序。所有供應商須遵守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提供汽車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商則需滿足或爭取符合IATF 16949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審核，並根據產品符合性、技術與製造能力、質量和交付表現以及合規狀況來評估潛在供應商。只有通過我們嚴格資格審核的供應商所提供的材料才被批准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接獲任何與產品質量相關的重大投訴；及(ii)我們未曾因產品缺陷而經歷任何產品召回或事故。

產品測試

在發貨前，我們的製成品須經過全面的質量檢查，以確保其功能、性能、耐用性及符合國際標準和特定客戶要求。我們的硬件測試驗證電路完整性、系統穩定性和結構耐久性，而軟件測試則評估功能完整性、軟件可靠性和用戶體驗。可靠性測試模擬真實世界的運行條件，以評估產品的長期性能。

我們還確保所有產品符合適用的國際認證標準，包括環境物質測試和目標市場監管批准，以便順利進入全球市場。通過系統化的產品測試方法，我們努力確保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交付給客戶之前始終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

客戶服務

為及時響應客戶的需求，我們確保所有服務人員均具備提供指定服務的能力，並且得到能夠滿足相關服務需求的有效工具和測量設備的支持。這包括現場支持、維修服務以及其他基於我們服務標準的服務。

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

我們認為，數據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近年來，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已成為全球監管的重點，中國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也在迅速發展。鑒於我們僅與企業交易，我們不會收集或處理來自個人消費者的個人信息或數據。然而，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儲存和處理業務數據和交易數據，該等行為受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和行政監督規限。我們的業務運作並未涉及任何跨境數據傳輸，且我們未於海外存儲任何數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制裁。我們並未於模組及解決方案中部署公有雲、私有雲或國有雲。

為確保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安全性，並降低數據安全風險，我們已形成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其中包括嚴格的數據加密、安全的數據存儲規程及嚴格的傳輸政策，以確保敏感信息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我們的內部數據保護框架旨在有效地管理和控制對機密信息的訪問。我們已制定清晰的、詳細的規程，以規範公司數據的使用、存儲和共享，確保僅獲適當授權的員工可在須知基礎上訪問敏感信息。嚴格根據員工的職責授予員工訪問數據的權利，並且要求員工僅為履行其工作職責而使用該等數據。

員工必須在入職時簽署保密協議，該協議嚴格禁止未經授權披露任何與公司相關的機密信息。此政策確保員工了解保護公司數據的重要性，且有責任保守機密。

為防止數據丟失，我們已實施備份系統，將關鍵數據存儲在多個位置。我們確保同時在本地及遠程儲存備份副本，並定期測試我們的數據恢復流程，以確保備份系統的可靠性。此外，我們還制定了遠程災難恢復規程，以防範潛在的系統故障或災難性事件。將數據的多份備份副本儲存在不同的位置，確保在發生任何技術問題、自然災害或未預見的情況時，能夠快速恢復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用戶機密信息洩露事件，也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用戶信息相關事件。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加強數據安全，嚴格遵守不斷發展的法規，並投資網絡安全技術，以降低潛在風險，並維持數據保護的最高標準。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制裁。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是運營效率、數據安全及業務連續性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已根據組織結構、業務範圍和技術能力開發了全面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為確保可靠性、安全性和效率，我們不斷改進信息技術管理政策，規範軟件和服務器管理，並實施嚴格的訪問控制措施。我們定期進行系統更新、數據備份和網絡安全檢查，以增強系統穩定性並防止潛在的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全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其特點是技術迅速發展、客戶需求和偏好快速變化、新產品和解決方案頻繁推出，並且新的行業標準和實踐不斷出現。此外，全球無線通信模組行業集中度較高。我們與行業內其他參與者(其業務包括銷售模組及解決方案)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

憑借我們在產品組合的技術與創新優勢、長期穩定的客戶群以及下游應用領域的增長，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能夠進一步滲透市場，把握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的潛在增長機會，並保持領先地位。然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如果無法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的、不利的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多數員工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業 務

| 職能 | 數量 | 佔總數的百分比 |
|-------------|------------|--------------|
| | | % |
| 研發及技術 | 807 | 83.4 |
| 銷售與營銷 | 95 | 9.8 |
| 財務 | 17 | 1.8 |
| 行政 | 49 | 5.1 |
| 總計 | 968 | 100.0 |

招聘與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潛力，並且已在員工招聘和培訓方面投入大量精力和資源。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並且我們認為，高質量的、多元化的人才庫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通過多種方式招聘員工，包括校園招聘、在線招聘和外部招聘渠道，以滿足不同職能的人才需求。除通過專業招聘公司和其他第三方進行常規招聘外，我們還實施內部推薦政策，以吸引潛在人才加入我們。

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以吸引和留住頂尖人才。除基本工資外，我們還為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以績效為基礎的獎金和長期激勵計劃。我們還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提供以業績為基礎的晉升和薪金調整，以獎勵優秀員工。

我們重視人才培養帶來的長期利益，並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增強他們的技術知識，並鞏固他們在行業的知識和技能。

員工培訓與發展

我們致力於通過結構化的培訓和發展體系提升員工的能力。我們根據業務發展和組織戰略需求制定培訓計劃，重點針對各崗位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培訓通過內部或外部項目提供，以滿足工作要求。外部培訓可能涉及聘請經驗豐富的外部講師，講授稅法、物流和清關等專業主題。

僱傭合同與員工福利

我們與所有全職員工簽訂標準的僱傭協議和保密協議，並與關鍵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簽訂競業禁止協議。這些協議通常包括在僱傭期間及僱傭終止後有效的保密義務，以及在僱傭期間及僱傭終止後至多兩年有效的競業禁止條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各種政府法定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和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合規而遭受任何監管部門的罰款或行政處罰。

目前，概無員工由工會代表。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及抗議，且在為運營招聘員工時也未遭遇任何困難。

未能全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還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需就該計劃為每位員工繳納的金額，應在國家法律法規及地方當局不時規定的最低和最高水平範圍內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若干中國子公司未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

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為所有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因為若干僱員不願意全額支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原因為這需要該等僱員額外供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依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若我們未來不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我們可能須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所有未繳的社會保險款項，並自未繳社會保險款項到期之日起計算，按照未繳金額每日0.05%的比例支付滯納金。若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繳付，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社會保險缺口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4.8百萬元。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果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如果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支付，可能會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住房公積金供款缺口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6.9百萬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印發《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該通知鼓勵公司減少社會保險供款以避免企業負擔過重，並禁止地方當局要求企業一次性繳足過往少繳或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

倘相關機構責令我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 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盡快全額繳納並採取整改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尚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施加任何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基於上文所述，由於我們未能為僱員提供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主動向我們追繳過往未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就此對我們實施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很小。

業 務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倘用人單位與其僱員約定無須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或僱員作出無須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承諾，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倘用人單位未根據適用法律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且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張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支持僱員的該等主張。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解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以下考量：(i)經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意見，該《解釋》並未擴大處罰範圍或廢止現行法律，且在其實施後，相關主管部門集體要求我們補繳歷年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或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的可能性仍較低；及(ii)無論原因如何(包括因僱員自願放棄繳納而導致的情形)，所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缺口均已納入我們的缺口金額核算範圍。

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要求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指定人力資源部門定期審核並監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與繳納事宜；(ii)不時密切跟進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動態更新，確保我們能應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要求的任何變動；及(iii)就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事宜諮詢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以確保我們掌握相關監管動向。此外，我們已取得相關地方部門出具的確認文件，證實在文件所載相關期間內，我們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合規事宜受到行政處罰。我們承諾，一旦接到政府主管部門要求，將及時繳納欠繳金額及滯納費用。

保險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規，我們為在中國的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醫療保險。

業 務

我們還投購各種保單，涵蓋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財產損失和損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連續性。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涵蓋網絡或信息技術系統損毀的保單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我們定期審查保單，以確保符合法定要求。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並符合行業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保險範圍的潛在索賠和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承保可能不足以覆蓋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08.19平方米，並且在中國租賃八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525.11平方米。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2個單元，總建築面積約為1,008.19平方米，主要用作僱員宿舍，與我們日常業務運營無關。該等單元乃根據與深圳市寶安區住房和建設局的安排(即《深圳市寶安區企業人才公共租賃住房買賣合同》)購得，並在轉讓、租賃及按揭方面受到政策性限制。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該等單元的不動產權證。我們的董事認為，未取得全部所有權及不動產權證符合相關政府政策，及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未因該等缺失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八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525.11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三處租賃物業

的出租方提供的不動產權屬證書或授權證明，以證明其有權將這些物業出租給我們。我們的租賃期限一般為三至六年。我們通常可通過提前發送通知的方式終止租賃協議，這為我們的運營帶來了靈活性，但通常會因此失去押金及 或支付終止費。我們認為中國內地的物業供應充足，並且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依賴於現有的租賃。我們認為目前的設施足以滿足我們當前的需求。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應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在中國租賃的八處物業完成租賃登記。

物業估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構成本集團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或以上，且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的規定，我們無須在本文件中納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無需就我們所有的土地和建築物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概覽

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並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對我們通往可持續發展的道路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對員工、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產生積極的影響，並擴大此積極影響。同時，我們致力於增強我們的環境責任，並增強我們在公共領域所起的作用。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董事會定期審查我們的政策，若需要，將調整該等政策，以適用勞動及工作場所安全法規的重大變化。董事會還確保政策的實施與我們的使命相一致。各部門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確保在各個層面優先考慮ESG考慮因素，這反映了行業最佳實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與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相關的重大行政處罰。

ESG監管

我們致力於將ESG原則融入我們的企業策略和日常運營中。為提高決策效力和監管效率，我們已確定與我們的長期發展策略一致的結構化ESG監管框架。我們的ESG監管結構包含三個層級，即策略層、政策層和執行層，涵蓋ESG工作組，每個層級均有明確的職責和責任，以確保有效實施ESG措施。

策略層：ESG工作組由綜合管理中心下多名員工組成，負責制定總體的ESG目標，審查並批准與ESG相關的重大決策，確保將ESG考慮因素融入業務策略中。本公司委任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領導ESG工作組，提供統一領導，並確保ESG措施與本公司的優先事項保持一致。在實踐中，本公司與ESG相關的事務由綜合管理中心監督，該中心協調跨職能的ESG事務，並支持ESG工作組履行其ESG職責。這種結構確保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治理具有明確的領導、集中的監督和組織的連續性。

政策層：ESG工作組負責制定與ESG相關的政策，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維度監督績效。其主要職能包括對重要的ESG問題進行專題研究，提出ESG發展目

標，識別治理挑戰。在環境方面，我們已建立一個涵蓋排放管理、廢物處理、資源利用和環境風險控制的政策框架。核心政策文件包括：

- 《溫室氣體排放控制程序》，通過管理措施(例如，關燈、無紙化辦公、低碳通勤)管理溫室氣體；
- 《廢棄物管理程序》，規範危險和非危險廢棄物的分類、減量化目標和處理協議；
- 《資源能源管理程序》，專注於辦公運營及項目現場的能源和水資源效率；
- 《環境運行管理程序》、《危險源識別與風險評價控制程序》，提供對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的結構化評估，包括影響評估和緩解措施。

我們的製造採用外包模式，並不涉及直接排放或重大溫室氣體排放；因此，其環境足跡極為有限。儘管如此，我們仍採用預防性控制措施和符合監管要求的做法。

執行層：ESG工作組負責執行與ESG相關的任務，確保在運營層面執行ESG政策。該工作組組織ESG協調全公司的ESG措施，以確保符合企業可持續發展目標。通過內部政策和操作程序，工作組確保我們履行可持續發展承諾，同時遵守國家環境法規。其職能還包括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ESG數據的收集以及報告的起草，從而為我們的ESG策略提供關鍵的執行支持。

我們致力於提高組織內部對ESG的認知。我們通過有針對性的培訓項目，確保所有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和董事)了解與ESG相關的責任和最佳實踐。我們提供ESG培訓課程，以提升全公司在可持續發展管治、風險管理及遵守ESG標準方面的能力。我們通過有針對性的培訓和內部協調，確保所有業務單元充分理解並實施ESG策略。我們將繼續完善我們的ESG監管機制，以提高決策質量並增強監管效力。

與ESG相關的風險識別及評估

我們高度重視不斷改進風險管理系統，並已建立結構化ESG風險識別、評估和管理框架，以增強我們預測、評估和減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能力。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所有產品製造均為外包，我們不會產生重大排放或危險廢棄物，直接環境影響仍然很小。儘管如此，我們將監測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與環境和氣候相關的風險作為關鍵目標。

技術風險與機遇：我們面臨與快速演變的蜂窩及AI模組標準(如5G-A及AI邊緣計算)相關的技術升級風險。為降低該等風險及把握機遇，我們積極投資於高性能智能模組的研發，並與SoC及操作系統平台提供商密切合作，以確保儘早獲得新一代技術。

聲譽風險：聲譽風險可能因智能網聯車及工業物聯網等若干應用中的數據安全漏洞而產生。我們已建立內部數據處理協議及符合ISO 27001的信息安全實務，以降低該等風險。

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儘管我們的營運並非碳密集型，但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可能因客戶期望、監管變化及綠色供應鏈要求而產生。

風險識別及管理框架：我們透過由董事會領導並由高級管理層協助的三層管治框架識別及管理風險。風險乃根據其於短期、中期及長期範圍內的可能性及影響於每季度進行檢討。

對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未能應對關鍵ESG及技術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粘性及產品競爭力。主動的ESG及氣候管治支持我們進入全球市場並增強客戶信任，特別是在汽車及工業領域。

在董事會的監督下，並由綜合管理中心進行戰略協調，我們已建立一個結構化的ESG風險管理機制。這包括由ESG工作組領導的內部評估，以及外部利益相關者的諮詢，以確保對潛在風險暴露有一個全面的了解。

我們的風險識別和評估過程融合了多個維度：

法規合規：我們定期審查國家和地方的環境法規、ESG披露要求以及行業最佳實踐。內部審計和跨部門評估有助於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不斷發展的標準。儘管我們的直接環境影響很小，我們仍然實施了與廢棄物處理、節能和排放管理相關的預防性控制措施；

戰略及運營風險映射：我們評估因氣候波動、數據隱私、勞動標準和供應鏈穩定性而產生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連續性規劃融合了ESG場景，例如政策收緊或與環境疏忽相關的聲譽風險。在運營方面，我們提倡節能行為和適當的廢棄物處理，以減少潛在的風險暴露；

利益相關者參與：我們定期與員工、供應商、客戶、投資者和監管機構進行溝通，收集關於ESG相關問題的反饋。內部培訓計劃和外部問卷用於評估意識差距和風險感知。這種反饋有助於使我們的ESG優先事項與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保持一致；

納入企業管治：ESG風險被納入我們全企業的風險管理以及戰略設定過程中。識別出的風險由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查，並通過明確的授權和績效問責來解決。這確保了ESG因素支持運營彈性以及長期商業價值的創造。

處理ESG相關風險的策略

我們已實施各種內部政策，以管理和降低ESG相關風險，確保符合監管要求，並與行業最佳實踐保持一致。我們的ESG風險管理框架旨在主動識別、評估和處理潛在風險，並將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的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中。

合規及ESG監控：我們定期審查和評估來自同行業可比公司的ESG報告，以確保及時識別新出現的ESG相關風險。我們持續監控監管動態，並更新內部政策和管理流程，以保持符合不斷演變的環境和監管要求。

環境風險管理：作為一家沒有自身製造設施的公司，我們的直接環境影響相對有限。儘管如此，我們通過廢棄物管理程序和溫室氣體排放控制程序建立了正式的管控措施，以管理辦公運營和上游生產夥伴所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雖然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一直保持在較低水平，但我們持續關注環境趨勢，並運用危險源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來識別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根據識別出的風險等級，我們實施針對性的緩解措施，並將其納入運營規劃和員工培訓計劃中。

供應鏈和第三方環境責任：我們在整個供應商群中實施嚴格的ESG標準，以管理我們價值鏈中的環境和社會風險。根據供應商管理程序，我們在引入新供應商之前會進行ESG盡職調查，要求其簽署承諾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有害物質控制和環境合規的協議。於2023年，所有新供應商均簽署了相關協議，且我們對供應商進行了ESG審計。我們還定期進行文件審核，並適時開展獨立第三方檢測，以驗證供應商的合規性。該等措施確保我們的上游合作夥伴按照環境要求運營，並降低與供應鏈相關的ESG事件風險。

目的、措施和目標

ESG工作組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制定量化的目標關鍵業績指標，並實施結構化措施，以管理和降低通過ESG風險評估流程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風險。我們的方法旨在平衡企業增長與可持續性，確保遵守監管要求，同時提高資源效率並將環境影響減少至最低。我們2025年的量化目標包括實現零重大安全事故(定義見法規)及零環境事故。

環境與能源管理目標

我們致力於降低能耗、優化資源利用並盡可能地減少碳排放。能源管理策略專注於提高辦公室運營的能源效率、推廣低碳措施並實施先進的節能技術。我們持續監控和分析能耗趨勢，以提高運營效率並減少環境影響。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已制定以下措施：

實施節能培訓及宣貫計劃，以鼓勵僱員採取可持續的行動。

通過優化辦公室運營中的能源使用，降低整體耗電強度(mWh 百萬收入)。

執行嚴格的空調和照明控制政策，定期檢查以防止能源浪費，並實施高峰時段的節電策略。

水資源及廢棄物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水資源保護和廢棄物的適當管理。我們嚴格遵守國家環境法規，並積極提倡提高用水效率和改進廢棄物處理實踐的措施，包括：

所有供水均來自城市供水水源，在取水、用水、排水或儲水變化方面並無顯著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積極開展員工節水意識宣傳活動，檢查設施以防止漏水，並優化辦公室運營中的用水效率。

由於我們並無從事製造活動，我們的營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或無害廢棄物。我們繼續遵循源頭減少、再利用及負責任處置辦公室相關廢棄物的一般原則，以將我們的環境足跡減少至最低。

業 務

監測指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業務運營產生的若干環境和氣候指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 |
| 溫室氣體排放量 | | | | |
| 範圍1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¹⁾ | 32.4 | 30.7 | 27.5 | 21.2 |
| 範圍2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 682.2 | 677.5 | 645.8 | 518.5 |
| 範圍3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 248.5 | 396.7 | 417.5 | 332.4 |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 963.1 | 1,104.9 | 1,090.8 | 872.1 |
| 耗電量 | | | | |
| 總耗電量(MWh) | 1,271.3 | 1,091.8 | 1,132.9 | 909.6 |
| 用水量 | | | | |
| 總用水量(噸) | 5,748.0 | 4,830.0 | 4,968.0 | 3,222.0 |

附註：

- (1) 範圍1排放指主要來自我們營運中消耗直接能源(即我們車輛消耗的燃料)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2) 範圍2排放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我們辦公場所的電力消耗。
- (3) 範圍3排放指主要來自與價值鏈上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活動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我們的總耗電量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優化能源使用效率。

我們的總用水量由2022年的5,748.0噸減少至2023年的4,830.0噸，於2024年保持穩定在4,968.0噸。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用水量為3,222.0噸。

業 務

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優化能源利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提高用水效率。我們主要通過優化能源利用、提高運營效率及逐步過渡到清潔電力來源，到2028年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2024年降低12%。

此外，商務差旅對我們的營運及客戶服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旨在透過促進虛實混合差旅模式、優化行程及優先考慮低碳交通降低排放強度。我們亦將探索碳抵銷以增強差旅可持續性。

企業社會責任

僱傭與關懷

我們認識到人才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我們致力於營造包容的、公平的及支持性的工作環境。我們確保所有員工的合法權利得到保障，並努力創造積極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員工的職業發展並提高個人幸福感。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運營點共僱用968名員工，其中男性員工696名，女性員工272名。在年齡分佈方面，員工隊伍主要由31歲至40歲的員工組成，提供穩定的人才結構，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營運需要。招聘遵循平等就業政策，嚴禁基於性別、種族、年齡、宗教或殘疾的歧視，致力於營造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

我們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與員工簽訂僱傭合同，並且制定了員工手冊及其他內部政策。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獲取及發展。我們已制定全面的人才選拔制度，同時實施內部晉升和外部招聘，以吸引認同我們的企業價值觀的優秀專業人才。就關鍵崗位而言，我們秉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確保招聘流程規範透明。我們持續投資於員工發展，提供多樣化的培訓項目，完善職業晉升途徑，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以績效為基礎的獎勵。我們實施該等措施，努力授予員工權力，提高員工的工作滿意度，並營造支持員工職業發展和個人成長的工作環境。

員工利益及福利

我們致力於實施全面的福利和支持計劃，從而提高員工的工作和生活質量。我們的目標是營造一個能提高員工滿意度、幸福感和長期參與度的工作環境。我們努力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以吸引和留住員工，並為員工提供有吸引力的福利和關懷，包括婚育福利、節日關懷和社區活動。

我們還將專注於在組織內擁抱多元化，在員工的招聘、培訓、健康以及職業和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地對待並尊重所有員工。最大限度地為每個人提供平等的職業機會，同時，我們還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所有員工營造令人愉快的工作場所。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依據適用的職業安全法律，制定並持續執行內部政策與程序，以維護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儘管我們不從事製造活動且不會面臨重大的職業安全風險，我們仍採取一系列積極主動的措施，以保障僱員的福祉，並遵守相關的健康與安全法規。這些措施包括定期對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風險進行評估、定期開展應急響應和化學品安全培訓，以及每年舉行消防演習，以強化安全意識和應急準備能力。我們還為僱員提供定期體檢，以監測和促進僱員身心健康。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法規要求，我們在必要時與法律顧問協商，調整內部人力資源政策，以確保始終遵守適用的勞動和安全標準。

發展與培訓

為進一步支持員工的職業發展，員工培訓管理分為在職培訓和入職培訓。員工入職培訓的內容包括講解專業知識以及公司文化和價值觀。年初，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所有部門的培訓需求，並根據共同的需求或痛點開展在職培訓。同時，我們還為不同級別的管理人員提供相關的領導力培訓，幫助管理人員提升團隊管理技能，持續努力晉升至更好的管理職位。

為進一步支持僱員發展，我們的培訓體系圍繞入職培訓和在職培訓構建。新僱員會參加涵蓋企業文化、價值觀及崗位特定知識的入職培訓項目。每年年初，人力資源部門整合各部門的培訓需求，並開展針對性的培訓項目，以解決共同面臨的挑戰和能力短板。

反腐敗與反賄賂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反貪污治理體系，包括內部政策、員工行為標準、控制機制及培訓計劃，以確保於所有營運司法管轄區遵守反賄賂及反貪污法例。主要政策包括《反舞弊管理制度》、《反商業賄賂協議》及員工手冊中概述的行為準則，明確禁止賄賂、回扣、不正當禮品、洗錢及任何旨在獲取商業利益的非法付款。所有員工於加入公司時均必須簽署誠信承諾書，必須於整個採購、投標及合同談判過程中遵守道德行為標準，並有正式的利益衝突聲明及機制。為降低合規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多層管治架構，根據該架構，財務及內部審計部門對重大付款、報銷及合同進行分級審查，並輔以數據分析以識別異常情況。對銷售、採購及研發職能部門進行定期內部審計，以評估合同合規性、費用合法性及對道德要求的遵守情況。本集團亦為所有員工舉辦年度反貪污培訓，並為關鍵職位量身定製課程。培訓內容涵蓋真實案例研究、法律法規解讀(如《刑法》、《反

此外，我們通過於樣品審批階段要求提供有害物質限制(RoHS)和材料安全數據表(MSDS)文件來促進環保採購。據我們所知，於報告期內，基於可獲得的披露資料及內部審查，並無發現主要供應商或EMS供應商在我們的ESG規定方面存在重大不合規情況。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捲入任何我們認為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程序和商業或合同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已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合規、運營效率和財務誠信。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我們經營的各個關鍵方面，包括財務申報、信息系統和數據安全、合規、知識產權、資本利用、審計機制和人力資源管理。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確保其充分、有效，並與我們的策略目標保持一致。高級管理層團隊監督此等內部控制程序的日常執行，確保所有子公司和職能部門均遵守相關規定。我們還定期審查我們的政策和程序，以降低風險，並符合監管要求和業務目標。

內部控制與董事會監督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職責分離，以防止利益衝突和未經授權的交易。我們已就採購、財務交易和合同簽訂確立審批層級，以加強控制機制。我們將自動化控制系統與系統分析程序及其他企業管理工具整合成一體，以確保業務運營的合規性和效率。

我們定期進行審計和風險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結果。我們持續監控並改進內部控制流程，以加強企業管治並降低風險。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認識到人力資本是我們成功的基礎，並已實施結構化人力資源管理框架，以支持人才招聘、員工發展、績效評估、職業道德培訓及勞動法的遵守。

我們建立了綜合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簡化招聘、薪資管理和績效評估流程，提高人力資源管理的效率和準確性。我們已制定並實施結構化招聘和評估流程，以確保所招聘的人才符合公司目標。我們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薪酬與績效結果掛鉤。我們還定期為員工提供有關職業道德、合規性、網絡安全和技術技能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法律團隊密切監控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處理可能出現的違反行為準則、職業道德或內部政策的行為。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審計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經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法律團隊負責監控監管框架的變化，並對我們的政策和程序作出必要的調整。在與客戶、供應商和第三方簽訂合同之前，我們會執行全面的盡職調查。我們的合規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定期的培訓項目、內部審計以及監控機制，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和公司政策。

我們定期開展合規培訓，以提高員工對監管義務和道德標準的認知。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舉報機制，使員工能夠匿名舉報潛在的違規行為。合規團隊負責評估舉報的

案件，並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以防止出現違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出現重大合規問題或違規行為。

我們定期對不同部門進行審計，並持續監控和改進內部控制流程，以加強企業管治和業務安全。

資本管理與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管理公司資金的政策，以提高資產流動性、優化資金配置並降低財務風險。我們的資本管理框架旨在確保資金的有效使用，同時維持財務穩定。

我們已建立集中的現金管理系統，以優化現金流量並確保有效的資本配置。我們對資本開支、投資和財務交易實施嚴格的審批流程，以加強財務監督，並確保財務交易符合內部政策和監管要求。我們定期進行審計和對賬，以保障公司資金安全並防止出現財務違規行為。我們還通過採用對沖策略積極管理外匯風險，將貨幣波動帶來的風險降至最低。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我們嚴格控制財務申報，以確保其準確性、完整性，並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和監管要求。為有效管理財務申報風險，我們已採用涵蓋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和財務報表編製的全面的會計政策。我們結構化的財務申報流程可防止出現重大錯報，並確保及時進行披露。我們就財務報表實施多層級的審查制度，包括職責分離、審批層級及自動化會計系統，以提高財務數據的完整性。

為防止欺詐性申報，財務部門定期執行內部審計及獨立的外部審計，以評估財務申報風險。財務部門評估財務控制，監控會計政策的遵守情況，並確保財務披露的透明性。此外，我們採用先進的數據安全措施，以保護財務數據免遭未經授權的訪問和網絡威脅。

信息系統及內部溝通風險管理

維護、存儲和保護我們的數據及相關信息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防止數據洩露和丟失，我們已實施結構化的信息傳輸框架，以管理內部溝通、數據隱私和系統可靠性。我們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電子郵件鏈和定期會議整合在一起，以確保數據流動和高效的運營。

我們的數據保護政策旨在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並確保敏感信息安全。

我們執行嚴格的訪問控制措施，包括基於職責的權限和系統使用的定期審計。為降低網絡安全風險，我們定期執行安全評估，實施多因素身份驗證，並確保及時更新軟件和安全協議。我們已制定數據加密和定期備份程序，以防止數據洩露，並確保發生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事件時的業務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重大數據洩露、信息丟失，以及網絡攻擊、病毒或勒索軟件等安全威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的「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作為一家技術密集型公司，我們已經且可能持續面臨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提出的索賠，該等公司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或者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在經營過程中獲得許可。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如果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相應的責任和罰款，並可能不得不重新設計或暫停銷售相關產品或解決方案」。

我們已建立起健全的知識產權管理系統，並實施了多項內部政策，以保護專有技術、專利和商業秘密。我們已制定並實施結構化的專利申請和維護政策，以保護我們的創新。我們定期搜查知識產權研究，以評估潛在的侵權風險，並確保遵守知識產權法律。我們要求處理敏感信息的員工簽署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條款，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

我們已設立專門的法律團隊，其負責監控潛在的知識產權糾紛，並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以執行我們的權利。我們持續審查和完善我們的知識產權政策，以加強對技術資產的保護，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起，COVID-19疫情爆發帶來重大全球性挑戰，對世界各國經濟造成影響。該等挑戰包括旅行限制、隔離措施及工作安排轉變等。

儘管該等限制暫時擾亂了全球經濟的各個領域，但我們的業務營運仍在繼續且所受干擾極小。在此期間，我們遵守政府指引及規例(如遠程工作政策)，並以員工健康安全為首要考慮。

在供應鏈方面，我們主動與原材料供應商及EMS供應商保持溝通，策略性採購關鍵原材料，以確保模組及解決方案的正常生產。雖然部分原材料出現價格上漲或短暫短缺，且部分EMS供應商生產進度略有延誤，但我們供應鏈並未出現重大干擾。

於疫情期間，儘管由於全球供應鏈受限若干原材料價格出現相對輕微的波動，但就我們主要產品型號所使用的SoC芯片原材料而言，自2020年至2021年第三季度，價格相對穩定，部分型號甚至因我們採購量增加而價格下降。然而，自2021年第四季度至2022年初，全球芯片產能短缺導致若干芯片價格出現不同程度的增加。例如，我們用作原材料的4G基帶芯片，其採購價格於2022年初上漲約10%。有關全球芯片產能短缺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全球芯片供應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通過一系列策略應對該等成本壓力，包括就新訂單與若干客戶協商價格調整。儘管此舉為受影響產品帶來一定的成本壓力並壓縮毛利率，但並未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儘管我們的若干EMS供應商的生產計劃出現輕微延誤，延誤時長介於數日至約一周之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的生產停頓。我們的戰略採購以及與EMS供應商合作夥伴的密切協調，使我們能夠確保充足的供應，以維持生產計劃且不受重大干擾。

在銷售方面，我們積極與客戶溝通，提醒彼等潛在物流變更及不可抗力事件。我們研發項目、產品商業化、產品交付及客戶參與均未出現重大延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日常營運並未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儘管面臨全球疫情挑戰，我們的整體業務表現仍具韌性，且在整個期間持續增長。2020年至2022年，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淨利潤均呈現出持續增長的趨勢。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營運所持有的重要牌照詳情：

| 牌照 許可證 | 持有人 | 授予日期 | 屆滿日期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 本公司 | 2012年2月14日 | 長期 |
|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 本公司 | 2020年7月6日 | 長期 ⁽¹⁾ |
|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表..... | 本公司 | 2018年1月3日 | 長期 |

業 務

附註：

- (1) 於2022年12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廢除了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備案登記規定。根據該決定，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國各地所有商務主管部門均停止受理及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備案登記。因此，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無需再進行續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了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必須不時為該等執照、批准及許可證辦理續期，並且我們持續監督自身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重要獎項及榮譽。

| 獎項 榮譽 | 獲獎年份 | 頒獎機構 部門 |
|------------------------------|-------|----------------------------|
| 2023物聯網企業100強 | 2024年 | |
| 2023物聯網行業創新技術產品獎 | 2024年 | 中國物聯網產業應用聯盟和 深圳市物聯網產業協會 |
| 2023年物聯網行業標桿案例企業 | 2024年 | |
| 2022年度中國物聯網百強企業 | 2023年 | 中國物聯網產業應用聯盟和 深圳市物聯網產業協會 |
| 2022–2023年度中國智能網聯產業鏈百強規模供應商獎 | 2023年 | 高工智能汽車研究院 |
| 2022年深圳市專精特新企業 | 2023年 |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
|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2023年 |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理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述內容。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包括(i)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其中包括(a)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及(b)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以及(ii)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泛物聯網、智能網聯車和無線寬帶領域，我們正積極拓展至機器人等新興端側AI應用。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05.9百萬元、人民幣2,147.3百萬元、人民幣2,941.4百萬元、人民幣2,182.0百萬元及人民幣2,821.3百萬元，及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6.6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134.4百萬元、人民幣9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2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行業及下游需求

我們是一家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業務表現受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及客戶需求影響。受AI及物聯網普及、網聯車及消費電子升級及數據中心擴張所驅動，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規模近年呈增長態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23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

財務資料

幣4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並預計由2025年的人民幣486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7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中國無線通信模組市場規模則由2020年的人民幣174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並預計由2025年的人民幣282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4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中國及全球無線通信模組市場的增長為我們進一步發展以及提升模組及解決方案的銷售帶來了機遇。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545.6百萬元增加21.9%至2023年的人民幣665.0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20.7%至人民幣802.9百萬元。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易受無線通信模組下游需求的影響。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受廣泛下游應用領域(包括智能網聯車、泛物聯網及無線寬帶)中嵌入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產品和系統的需求所驅動。因此，我們的收入受下游應用領域需求的影響。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能網聯車應用領域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3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3%，並預計由2025年的人民幣67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1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0%。我們注意到智能網聯車應用領域的收入有所增長，從2022年的人民幣342.2百萬元增加73.5%至2023年的人民幣593.6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105.7%至人民幣1,220.9百萬元。我們預計，在未來幾年，智能網聯車等下游應用領域的技術發展和市場規模增長將為我們帶來新的收入增長機遇。

我們未來的增長將取決於我們識別並利用重大市場機遇的能力，包括AI和物聯網的廣泛應用、網聯車與消費電子產品的升級，以及數據中心的擴張。我們的財務業績依賴於我們創新並開發出符合最新技術趨勢和客戶偏好產品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豐富多樣的產品組合、不斷創新及適應技術不斷進步的能力，以及研發實力，使我們具備充分優勢，能夠抓住全球和中國不斷增長的無線通信模組行業及其應用領域的市場機遇。

研發的技術創新及投資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適應並有效利用最新技術進步的能力。位於創新前沿對於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至關重要。我們持續

開展研發活動、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增強現有產品的能力對我們在市場上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持續投資於技術開發及創新，以增強相較於同行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技術和產品開發進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人才及研發投資。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及技術團隊由807名成員組成，佔僱員總數的83.4%。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研發及技術人員的僱員薪酬分別佔研發開支的63.1%、62.7%、61.9%、62.5%及61.8%。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185.9百萬元、人民幣213.9百萬元、人民幣208.1百萬元、人民幣14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1%、10.0%、7.1%、6.8%及5.4%。

吸引並留存主要客戶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增長策略的核心是致力於與現有全球大規模客戶保持緊密關係，同時持續擴大客戶群。我們已與各行業眾多頭部企業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旨在就模組及解決方案與各行業的領先企業建立新的關係並提升我們在下游應用領域的認可度。我們的業務規模、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取決於我們與重複下達大額訂單的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利用自身技術、質量及服務優勢，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多種需求。我們監測市場需求變化，並憑借端到端技術能力實現技術定製，以滿足對模組及解決方案在性能、穩定性及定製化方面的更高要求。這種多元化的能力為培養客戶忠誠度及增加收入提供眾多機會。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市場上值得信賴的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而我們可靠且創新的聲譽則吸引了各地區及垂直行業的新客戶。我們認為，該方法將繼續使我們在快速擴張的市場中獲取市場份額，並提升我們在全球的競爭地位。

財務資料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鏈管理

原材料價格及供應鏈管理效率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且曾經歷波動。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91.3%、92.3%、92.8%、93.1%及92.6%。由於大部分模組由基帶芯片、SoC及存儲芯片組成，且存儲芯片成本佔單個模組平均原材料成本的主要部分，原材料(尤其是存儲芯片)的供應及價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原材料成本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利潤變動的敏感性分析。

| | 除稅前利潤變動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成本變動 ⁽¹⁾ | | | | |
| +/-5% | -/+86,717 | -/+80,806 | -/+114,003 | -/+114,084 |
| +/-10% | -/+173,434 | -/+161,612 | -/+228,007 | -/+228,168 |

附註：

(1) 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除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外，所有其他因素均假定不變。該敏感性分析僅供參考，實際業績可能與所示金額存在差異。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五大供應商(包括基帶芯片、SoC及存儲芯片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的57.8%、53.3%、63.8%及56.7%。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

我們已與存儲芯片的主要國內外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以確保生產所需關鍵原材料的可靠供應及質量。此外，我們始終提升自有能力(尤其是高端產品)，以減少對外部訂約方的依賴。未來，我們擬通過加強與國內外頭部供應商的合作，進一步增強國內外供應鏈的彈性。

產品供應規模及產品組合多元化

我們提供全面的模組及解決方案，包括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以及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滿足企業及終端客戶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收入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受產品供應的擴展、廣度及多元化的驅動。於各產品線內，我們力求持續擴展及升級供應，為客戶提供全面優質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銷售成本及定價策略因模組及解決方案而異，導致按模組及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毛利率存在差異。通過利用我們多元化的產品供應及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多種產品，這將創造潛在的業務增長機會。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將繼續受產品供應的增長及組合影響。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進行討論。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須就會計項目採用估計和假設及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大幅變更該等估計或假設。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非常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及(ii)政府補助。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租賃提前終止收益；(ii)使用權資產分租收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收益；(iv)外匯淨收益；及(v)視作出售一間子公司之收益，該子公司為三個實體(包括我們、一間受王先生控制的實體及一間第三方實體)成立之實體。該實體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推廣移動寬帶及固定無線接入產品的銷售。在該實體中，我們主要負責提供技術及產品，而第三方合作夥伴則主要負責品牌、銷售渠道建設及銷售工作。該視作出售事項於2024年發生，乃由於該第三方合作夥伴所持股權由34.5%增加至51.8%，導致我們於該子公司的股權由51%減少至37.5%，經雙方協商並達成一致後，我們不再對該子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該事項被視為視作出售。

銷售及營銷開支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外匯虧損淨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我們分佔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包括我們於合營企業(包括株式會社MeiLink及廣州聯懂格智技術有限公司)的投資利潤及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包括於碩格智能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品速智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投資利潤及虧損。

所得稅開支 優惠

我們須就於我們經營或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產生或所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有關適用稅項及稅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收入..... | 2,305,932 | 100.0 | 2,147,336 | 100.0 | 2,941,374 | 100.0 | 2,182,028 | 100.0 | 2,821,288 | 100.0 |
| 銷售成本..... | (1,900,557) | (82.4) | (1,751,198) | (81.6) | (2,456,712) | (83.5) | (1,837,399) | (84.2) | (2,464,709) | (87.4) |
| 毛利..... | 405,375 | 17.6 | 396,138 | 18.4 | 484,662 | 16.5 | 344,629 | 15.8 | 356,579 | 12.6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9,733 | 3.0 | 47,138 | 2.2 | 20,015 | 0.7 | 11,929 | 0.5 | 27,948 | 1.0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46,359) | (2.0) | (63,800) | (3.0) | (59,190) | (2.0) | (42,955) | (2.0) | (46,171) | (1.6) |
| 行政開支..... | (59,167) | (2.6) | (66,752) | (3.1) | (70,676) | (2.4) | (49,784) | (2.3) | (54,353) | (1.9) |
| 研發開支..... | (185,909) | (8.1) | (213,877) | (10.0) | (208,136) | (7.1) | (148,287) | (6.8) | (153,125) | (5.4)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7,318) | (0.3) | (14,231) | (0.7) | 6,556 | 0.2 | 11,200 | 0.5 | 6,296 | 0.2 |
| 其他開支..... | (6,987) | (0.3) | (6,764) | (0.3) | (29,947) | (1.0) | (18,198) | (0.8) | (1,191) | (0.0) |
| 財務成本..... | (13,886) | (0.6) | (8,644) | (0.4) | (6,297) | (0.2) | (5,051) | (0.2) | (7,348) | (0.3) |
|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 (618) | (0.0) | (511) | (0.0) | (860) | (0.0) | (580) | (0.0) | (568) | (0.0)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5,279) | (0.2) | (5,570) | (0.3) | (11,986) | (0.4) | (8,364) | (0.4) | (5,927) | (0.2) |
| 除稅前利潤..... | 149,585 | 6.5 | 63,127 | 2.9 | 124,141 | 4.2 | 94,539 | 4.3 | 122,140 | 4.3 |
| 所得稅(開支)優惠..... | (22,970) | (1.0) | (518) | (0.0) | 10,234 | 0.3 | (4,041) | (0.2) | (8,970) | (0.3) |
| 年 期內利潤..... | <u>126,615</u> | <u>5.5</u> | <u>62,609</u> | <u>2.9</u> | <u>134,375</u> | <u>4.6</u> | <u>90,498</u> | <u>4.1</u> | <u>113,170</u> | <u>4.0</u> |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評估經營業績，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而是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i)屬非現金性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內利潤。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能為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方提供有用信息，以其幫助我們管理層的同一方式，幫助其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同名指標進行比較。使用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孤立地看待，亦不應將其作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或期內利潤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年 期內利潤 | 126,615 | 62,609 | 134,375 | 90,498 | 113,170 |
| 加：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8,455 | 2,777 | 11,118 | 5,537 | 16,535 |
| 上市開支 | — | — | — | — | 767 |
|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 <u>135,070</u> | <u>65,386</u> | <u>145,493</u> | <u>96,035</u> | <u>130,472</u> |

財務資料

收入

按模組及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模組及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模組及解決方案..... | 2,227,999 | 96.6 | 2,048,987 | 95.4 | 2,808,563 | 95.5 | 2,085,672 | 95.6 | 2,738,538 | 97.1 |
| (i) 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 | 957,351 | 41.5 | 1,218,424 | 56.7 | 1,850,696 | 62.9 | 1,394,068 | 63.9 | 1,865,127 | 66.1 |
| (a) 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 | 922,296 | 40.0 | 898,167 | 41.8 | 832,578 | 28.3 | 751,591 | 34.5 | 899,984 | 31.9 |
| (b) 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 | 35,055 | 1.5 | 320,257 | 14.9 | 1,018,118 | 34.6 | 642,477 | 29.4 | 965,143 | 34.2 |
| (ii) 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 | 1,270,648 | 55.1 | 830,563 | 38.7 | 957,867 | 32.6 | 691,604 | 31.7 | 873,411 | 31.0 |
| 其他 ⁽¹⁾ | 77,933 | 3.4 | 98,349 | 4.6 | 132,811 | 4.5 | 96,356 | 4.4 | 82,750 | 2.9 |
| 總計..... | <u>2,305,932</u> | <u>100.0</u> | <u>2,147,336</u> | <u>100.0</u> | <u>2,941,374</u> | <u>100.0</u> | <u>2,182,028</u> | <u>100.0</u> | <u>2,821,288</u> | <u>100.0</u> |

附註：

(1) 主要包括電子元件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智能及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的銷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份 | 千份 | 千份 | 千份 | 千份 |
| (i) 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 | 2,889 | 2,766 | 3,520 | 2,441 | 3,035 |
| (a) 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 | 2,860 | 2,492 | 2,520 | 1,868 | 2,265 |
| (b) 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 | 29 | 274 | 1,001 | 573 | 770 |
| (ii) 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 | 8,986 | 9,104 | 8,648 | 6,522 | 7,185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智能及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i) 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 | 331.4 | 440.6 | 525.7 | 571.2 | 614.5 |
| (a) 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 | 322.5 | 360.4 | 330.4 | 402.5 | 397.4 |
| (b) 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 | 1,200.8 | 1,169.8 | 1,017.5 | 1,121.2 | 1,252.9 |
| (ii) 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 | 141.4 | 91.2 | 110.8 | 106.0 | 121.6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智能及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按應用領域劃分的銷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份 | 千份 | 千份 | 千份 | 千份 |
| 泛物聯網 | 8,489 | 9,143 | 7,709 | 5,542 | 6,399 |
| 智能網聯車 | 684 | 1,092 | 2,420 | 1,946 | 1,951 |
| 無線寬帶 | 2,702 | 1,634 | 2,039 | 1,475 | 1,871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智能及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按應用領域劃分的平均售價。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泛物聯網 | 118.4 | 106.2 | 136.3 | 166.9 | 180.7 |
| 智能網聯車 | 500.4 | 543.5 | 504.5 | 405.2 | 505.9 |
| 無線寬帶 | 326.1 | 296.5 | 263.4 | 252.7 | 318.3 |

財務資料

有關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平均銷售價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 — 收入 — 按模組及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 —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以及「經營業績 — 收入 — 按模組及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 —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i)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包括(a)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及(b)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及(ii)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82.0百萬元增加29.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21.3百萬元。具體而言：

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銷售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94.1百萬元增加33.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65.1百萬元。具體而言：

- (i) 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銷售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2.5百萬元增加50.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常規智能模組的銷量增加；及
- (ii) 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銷售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1.6百萬元增加19.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0.0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網聯車應用領域(特別是智能駕駛艙應用場景)的下游需求增加。

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銷售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1.6百萬元增加26.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73.4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份人民幣106.0元增加14.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份人民幣121.6元。

財務資料

數傳模組的平均售價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客戶群，導致5G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的銷量增加。該等5G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通常具有較高售價，因其具備更先進的功能以實現5G連接，故較其他型號的數傳模組其更為昂貴。

其他：銷售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4百萬元減少14.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8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子元件銷售下降。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7.3百萬元增加37.0%至2024年的人民幣2,941.4百萬元。具體而言：

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銷售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18.4百萬元增加51.9%至2024年的人民幣1,850.7百萬元。具體而言：

- (i) 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銷售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98.2百萬元及人民幣832.6百萬元；及
- (ii) 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銷售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0.3百萬元增加217.9%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8.1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網聯車應用領域(特別是智能駕駛艙應用場景)的下游需求增加。

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30.6百萬元增加15.3%至2024年的人民幣95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數傳模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份人民幣91.2元增加21.5%至2024年的每份人民幣110.8元。我們數傳模組平均售價的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給特定客戶的售價較高的4G數傳模組的銷售比例增加；及(ii)因我們擴大客戶群，導致5G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的銷量增加，從而使5G數傳模組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增加。該等5G

財務資料

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通常具有較高售價，因其具備更先進的功能以實現5G連接，故較其他型號的數傳模組其更為昂貴。

其他：銷售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8.3百萬元增加3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8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子元件銷售的增長。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05.9百萬元減少6.9%至2023年的人民幣2,147.3百萬元。具體而言：

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銷售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57.4百萬元增加27.3%至2023年的人民幣1,218.4百萬元。具體而言：

- (i) 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銷售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於2022年及2023年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22.3百萬元及人民幣898.2百萬元；及
- (ii) 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銷售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813.6%至2023年的人民幣320.3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網聯車應用領域(特別是智能駕駛艙應用場景)的下游需求增加。

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70.6百萬元減少34.6%至2023年的人民幣830.6百萬元，主要由於儘管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於2022年至2023年的銷量增加了1.3%，但我們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每份人民幣141.4元減少35.5%至每份人民幣91.2元。我們數傳模組平均售價的減少主要由於用於海外運營商無線寬帶產品的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比例下降，而其售價通常較高，其原因在於：(i)競爭相對較不激烈；及(ii)海外市場對於高研發投入產品及定製化服務的客戶接受度較高。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完成了該等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的大部分訂單。由於上文所述，於2022年至2023年，整體售價下降。

財務資料

其他：銷售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加26.2%至2023年的人民幣98.3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子元件銷售的增長。

按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泛物聯網 | 1,004,868 | 43.6 | 970,963 | 45.2 | 1,050,531 | 35.7 | 924,712 | 42.4 | 1,156,204 | 41.0 |
| 智能網聯車 | 342,173 | 14.8 | 593,629 | 27.6 | 1,220,869 | 41.5 | 788,318 | 36.1 | 986,903 | 35.0 |
| 無線寬帶 | 880,957 | 38.2 | 484,395 | 22.6 | 537,164 | 18.3 | 372,642 | 17.1 | 595,431 | 21.1 |
| 其他 ⁽¹⁾ | 77,933 | 3.4 | 98,349 | 4.6 | 132,811 | 4.5 | 96,356 | 4.4 | 82,750 | 2.9 |
| 總計 | <u>2,305,932</u> | <u>100.0</u> | <u>2,147,336</u> | <u>100.0</u> | <u>2,941,374</u> | <u>100.0</u> | <u>2,182,028</u> | <u>100.0</u> | <u>2,821,288</u> | <u>100.0</u> |

附註：

(1) 主要包括電子元件銷售。

- **泛物聯網**：我們用於泛物聯網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人民幣1,004.9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971.0百萬元。我們銷售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71.0百萬元增加8.2%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0.5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客戶對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增加符合行業趨勢。

我們銷售用於泛物聯網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4.7百萬元增加25.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5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內客戶需求增加。

- **智能網聯車**：我們用於智能網聯車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42.2百萬元增加73.5%至2023年的人民幣59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5.7%至2024年的人民幣1,220.9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下游客戶的該等模組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使我們用於智能網聯車的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的銷量增加。我們銷售用於智能網聯車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

財務資料

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8.3百萬元增加25.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應用於智能座艙的5G高算力智能模組向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 **無線寬帶**：我們銷售用於無線寬帶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81.0百萬元減少45.0%至2023年的人民幣48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用於海外運營商無線寬帶產品的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比例下降。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完成了該等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的大部分訂單，從而導致我們於2023年完成的訂單量減少。我們相同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84.4百萬元增加10.9%至2024年的人民幣53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客戶群，導致應用於無線寬帶的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需求增加。我們銷售用於無線寬帶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2.6百萬元增加59.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日本的市場擴張。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 原材料成本 | 1,734,338 | 91.3 | 1,616,120 | 92.3 | 2,280,067 | 92.8 | 1,710,186 | 93.1 | 2,281,677 | 92.6 | | |
| 外包生產成本 | 111,389 | 5.9 | 98,112 | 5.6 | 137,165 | 5.6 | 97,431 | 5.3 | 117,202 | 4.8 | | |
| 直接人力成本 | 25,203 | 1.3 | 15,576 | 0.9 | 10,460 | 0.4 | 8,891 | 0.5 | 30,064 | 1.2 | | |
| 其他 | 29,626 | 1.5 | 21,391 | 1.2 | 29,019 | 1.2 | 20,891 | 1.1 | 35,766 | 1.4 | | |
| 總計 | <u>1,900,557</u> | <u>100.0</u> | <u>1,751,198</u> | <u>100.0</u> | <u>2,456,712</u> | <u>100.0</u> | <u>1,837,399</u> | <u>100.0</u> | <u>2,464,709</u> | <u>100.0</u> | | |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900.6百萬元減少7.9%至2023年的人民幣1,751.2百萬元，並由2023年的人民幣1,751.2百萬元增加40.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56.7百萬元，這大致符合與我們的銷售及收入趨勢。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財務資料

的人民幣1,837.4百萬元增加34.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64.7百萬元，這基本與我們的銷售及收入趨勢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405.4百萬元、人民幣396.1百萬元、人民幣484.7百萬元、人民幣344.6百萬元及人民幣356.6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17.6%、18.4%、16.5%、15.8%及12.6%。

按模組及解決方案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模組及解決方案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模組及解決方案..... | 394,177 | 17.7 | 393,657 | 19.2 | 469,886 | 16.7 | 333,513 | 16.0 | 346,417 | 12.6 |
| (i) 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 | 177,730 | 18.6 | 263,107 | 21.6 | 346,307 | 18.7 | 245,361 | 17.6 | 275,655 | 14.8 |
| (a) 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 | 172,647 | 18.7 | 196,456 | 21.9 | 152,312 | 18.3 | 116,462 | 15.5 | 148,176 | 16.5 |
| (b) 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 | 5,083 | 14.5 | 66,651 | 20.8 | 193,995 | 19.1 | 128,899 | 20.1 | 127,479 | 13.2 |
| (ii) 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 | 216,447 | 17.0 | 130,550 | 15.7 | 123,579 | 12.9 | 88,152 | 12.7 | 70,762 | 8.1 |
| 其他 ⁽¹⁾ | 11,198 | 14.4 | 2,481 | 2.5 | 14,776 | 11.1 | 11,116 | 11.5 | 10,162 | 12.3 |
| 總計..... | <u>405,375</u> | 17.6 | <u>396,137</u> | 18.4 | <u>484,662</u> | 16.5 | <u>344,629</u> | 15.8 | <u>356,579</u> | 12.6 |

附註：

(1) 主要包括銷售電子元件的毛利。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6百萬元增加3.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6.6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15.8%下降至12.6%，主要由於模組及解決方案以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下降。具體而言：

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6%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8%，主要由於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毛利率下降。具體而言：

- (i) **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5%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5%，主要是由於物聯網領域內若干項目及客戶的銷售額佔比增加，而該領域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及
- (ii) **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我們的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1%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2%，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採購價上漲，導致我們的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的單位銷售成本增加。儘管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21.2元增加11.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52.9元，但平均成本由人民幣896.3元上升21.3%至人民幣1,087.4元。平均成本的增幅顯著高於平均售價的增幅，導致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

為減輕組件成本上升的影響，我們已加強供應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團隊密切監控行業信息及市場情報，以預測價格趨勢，尤其是存儲芯片的價格趨勢。通過基於該等預測積極管理存貨水平，我們得以部分抵銷成本上升的影響。此外，在商業可行的前提下，我們會在商務談判中通過調整定價，致力於將部分重大且持續的成本上漲轉嫁給下游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及採購 — 全球芯片供應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

認為該等綜合措施將有助於減輕價格波動對成本的影響，並保障我們的毛利率。

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7%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1%，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日本海外運營商銷售的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銷售比例上升，而該類產品的毛利率較低。期內，我們銷售額中較大比例為履行日本市場的大額訂單，主要涉及銷售予特定日本客戶的5G數傳終端。對於銷售予該客戶的訂單，我們採用了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爭取市場份額並實現規模經濟。該等訂單的利潤率本就較低，反而降低該產品類別的整體毛利率。該等競爭性定價策略主要為獲取知名客戶或進入新市場而採取的短期措施，我們並未將競爭性定價作為長期策略。通過具競爭力的定價實現市場拓展目標後，我們尋求透過以下多項措施逐步恢復定價至正常水平：(i)憑藉國內供應鏈優勢及大型項目帶來的規模經濟效應，持續降低供應鏈成本；及(ii)持續參與客戶後續項目的投標，並通過持續的產品迭代優化整體產品組合，將利潤率相對較高的項目與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項目相結合，從而提升整體毛利率。此外，為知名客戶承接項目有助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影響力，從而有利於我們在相關區域或行業獲取更多市場機遇。

數傳模組市場，尤其是成熟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不斷對價格施壓。我們獲得大額訂單的策略(即便以較低的初始利潤率)，對於維持市場份額、鞏固客戶關係以及在生產和採購方面實現規模經濟至關重要。儘管短期內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我們認為其能增強我們的長期競爭地位。為平衡未來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將繼續聚焦於(i)開發和推廣附加值更高的新產品，如我們的5G及5G-A模組；及(ii)拓展不同終端市場的優質海外客戶群，我們認為隨著時間推移，這將有助於穩定和提升該分部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96.1百萬元增加22.3%至2024年的人民幣484.7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18.4%下降至16.5%，主要由於我們的模組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9.2%下降至2024年的16.7%。具體而言：

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1.6%下降至2024年的18.7%。具體而言：

- (i) **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1.9%下降至2024年的18.3%，主要由於應用於智能網聯車的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比例減少。該等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通常較高。具體而言，於2024年，我們的一家主要智能網聯車客戶開始將主要採購方向從我們的常規智能模組轉向為其新車平台配備的高算力智能模組。客戶的這一戰略轉變導致為其項目供應的常規智能模組銷量下降。儘管我們銷售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整體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898.2百萬元及於2024年為人民幣832.6百萬元，但向該特定客戶銷售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大幅下降。具體而言，向該特定客戶銷售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1.9百萬元(或佔我們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銷售總收入的26.9%)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或佔我們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銷售總收入的5.1%)。收入貢獻比例大幅下降導致毛利率整體從2023年的21.9%下降至2024年的18.3%。相比之下，銷售予非智能網聯車領域的常規智能模組的毛利率則保持相對穩定。
- (ii) **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我們的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8%及19.1%。

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5.7%下降至2024年的12.9%，主要由於

- (i) 因大量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4G數傳模組導致我們應用於智能網聯車的4G數傳模組的毛利率下降。4G數傳模組毛利率較低主要是因為(a)我們採用戰略性定價方式以通過競爭性定價提升於汽車行業的市場份額及擴大客戶群；及(b)作為已獲市場廣泛採用的成熟產品，4G數傳模組的毛利率與新型及更先進的模組相比通常較低；及
- (ii) 我們應用於無線寬帶的數傳模組及解決方案向若干毛利率較低的海外客戶的銷售比例增加，原因是我們為爭取更多的海外客戶及海外市場份額而採用競爭性定價策略。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人民幣405.4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396.1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17.6%增加至18.4%，主要由於我們的模組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7.7%增加至2023年的19.2%。具體而言：

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模組和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8.6%增加至2023年的21.6%。具體而言：

- (i) 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我們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8.7%增加至2023年的21.9%，主要是由於(i)我們直銷的應用於智能網聯車的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增加(具體而言，我們於2023年將對主要智能網聯車終端客戶之一的銷售模式，由經銷轉為直銷；與通過經銷商銷售相比，直銷產品通常平均售價和毛利率更高，乃由於彼等一般是定製化的，因而可以收取更高的價格；具體而言，向該特定客戶銷售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或佔我們常規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銷售總收入的10.0%)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134.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獲得政府人民幣7.2百萬元補貼導致政府補助增加；及(ii)因應付賬款的外匯虧損顯著減少導致外匯收益淨額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減少57.5%至2024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收益因我們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而減少；及(ii)政府補助減少，乃由於我們所獲得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69.7百萬元減少32.4%至2023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收益因我們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而減少；及(ii)政府補助減少，乃由於我們所獲得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由2022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 僱員薪酬 | 29,033 | 62.6 | 29,449 | 46.2 | 28,084 | 47.4 | 20,653 | 48.1 | 20,970 | 45.4 | | |
| 諮詢開支 ⁽¹⁾ | 3,604 | 7.8 | 15,268 | 23.9 | 8,846 | 14.9 | 6,619 | 15.4 | 6,604 | 14.3 | | |
| 辦公開支 | 4,163 | 9.0 | 5,510 | 8.6 | 7,859 | 13.3 | 4,157 | 9.7 | 2,804 | 6.1 | | |
| 市場拓展開支 | 2,326 | 5.0 | 4,834 | 7.6 | 5,362 | 9.1 | 5,207 | 12.1 | 7,311 | 15.8 | | |
| 差旅開支 | 3,500 | 7.5 | 4,996 | 7.8 | 3,791 | 6.4 | 2,891 | 6.7 | 2,408 | 5.2 | | |
| 其他 ⁽²⁾ | 3,733 | 8.1 | 3,743 | 5.9 | 5,248 | 8.9 | 3,428 | 8.0 | 6,074 | 13.2 | | |
| 總計 | 46,359 | 100.0 | 63,800 | 100.0 | 59,190 | 100.0 | 42,955 | 100.0 | 46,171 | 100.0 | | |

附註：

- (1) 諮詢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的商務發展顧問合作夥伴支付的佣金、月度固定顧問費及中標服務費。該等顧問協助我們發展新客戶關係、促成業務機會及支持中標工作。顧問通常為具有與我們無線通信模組業務相關的行業專長、市場網絡或當地知識的實體。
- (2) 其他包括招待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折舊及攤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市場拓展開支增加，此乃由於2025年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加強海外推廣導致展覽費用成本上升；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3.8百萬元減少7.2%至2024年的人民幣59.2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積極拓展海外客戶群並在海外建立了客戶關係，進而降低商務發展顧問合作夥伴服務費而導致諮詢開支減少。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加37.6%至2023年的人民幣6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諮詢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支付予商業諮詢合作夥伴的服務費提高，該等合作夥伴通常為具備相關當地行業專業知識且在相關當地市場擁有成熟往績記錄及網絡，並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具備必要技術理解，可有效與潛在客戶進行溝通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業務諮詢合作夥伴協助我們(i)自從事端點銷售機業務的若干客戶處獲得訂單；以及(ii)增加我們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銷量。依據我們與該等業務諮詢合作夥伴的合作安排，我們已根據其服務範圍及服務表現支付服務費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聘請該等業務顧問合作夥伴拓展海外市場的做法符合行業慣例。因此，我們向商業顧問合作夥伴支付更多服務費。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 僱員薪酬 | 35,101 | 59.3 | 45,994 | 68.9 | 46,663 | 66.0 | 32,727 | 65.7 | 31,478 | 57.9 | | |
| 稅項及附加費 | 4,544 | 7.7 | 5,368 | 8.0 | 7,369 | 10.4 | 5,074 | 10.2 | 7,021 | 12.9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637 | 6.1 | 1,077 | 1.6 | 3,117 | 4.4 | 1,557 | 3.1 | 4,446 | 8.2 | | |
| 差旅開支 | 1,861 | 3.1 | 2,731 | 4.1 | 2,634 | 3.7 | 1,925 | 3.9 | 2,529 | 4.6 | | |
| 招待開支 | 3,577 | 6.0 | 3,870 | 5.8 | 2,607 | 3.7 | 1,948 | 3.9 | 2,272 | 4.2 | | |
| 專業服務開支 | 4,073 | 6.9 | 1,795 | 2.7 | 2,342 | 3.3 | 2,179 | 4.4 | 2,270 | 4.2 | | |
| 折舊及攤銷 | 2,226 | 3.8 | 2,340 | 3.5 | 1,964 | 2.8 | 1,520 | 3.1 | 1,743 | 3.2 | | |
| 其他 ⁽¹⁾ | 4,148 | 7.0 | 3,577 | 5.4 | 3,980 | 5.6 | 2,854 | 5.7 | 2,594 | 4.8 | | |
| 總計 | 59,167 | 100.0 | 66,752 | 100.0 | 70,676 | 100.0 | 49,784 | 100.0 | 54,353 | 100.0 | |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短期租賃開支及水電費、辦公開支及修理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稅項及附加費增加，此乃由於已簽署業務合同增加導致印花稅上升，以及我們一家子公司的營業稅增加；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7月實施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且相關開支按月分攤。因此，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僅7月至9月期間須進行此類分攤；而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1月至9月期間均須進行此類分攤。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6.8百萬元增加5.9%至2024年的人民幣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部分子公司的收入增加而導致稅項及附加費增加；及(ii)與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9.2百萬元增加12.8%至2023年的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支付給行政團隊的平均薪金增加而導致僱員薪酬增加；及(ii)由於我們增加業務開發活動而導致差旅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 僱員薪酬 | 117,286 | 63.1 | 134,136 | 62.7 | 128,770 | 61.9 | 92,637 | 62.5 | 94,679 | 61.8 | | |
| 折舊及攤銷 | 18,000 | 9.7 | 27,842 | 13.0 | 28,156 | 13.5 | 21,314 | 14.4 | 18,779 | 12.3 | | |
| 材料費 | 20,111 | 10.8 | 20,274 | 9.5 | 18,975 | 9.1 | 10,768 | 7.3 | 12,309 | 8.0 | | |
| 技術服務費 | 7,235 | 3.9 | 11,565 | 5.4 | 8,979 | 4.3 | 7,093 | 4.8 | 4,513 | 2.9 | | |
| 測試及驗證費用 | 9,103 | 4.9 | 7,039 | 3.3 | 6,627 | 3.2 | 4,446 | 3.0 | 4,700 | 3.1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369 | 1.8 | 1,200 | 0.6 | 6,162 | 3.0 | 3,062 | 2.0 | 9,440 | 6.2 | | |
| 其他 ⁽¹⁾ | 10,805 | 5.8 | 11,821 | 5.5 | 10,467 | 5.0 | 8,967 | 6.0 | 8,705 | 5.7 | | |
| 總計 | <u>185,909</u> | <u>100.0</u> | <u>213,877</u> | <u>100.0</u> | <u>208,136</u> | <u>100.0</u> | <u>148,287</u> | <u>100.0</u> | <u>153,125</u> | <u>100.0</u> | |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短期租賃開支及水電費、差旅開支及辦公開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48.3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5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7月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且相關開支按月分攤，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因此，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僅7月至9月期間須進行此類分攤；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1月至9月期間均須進行此類分攤。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3.9百萬元及人民幣20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85.9百萬元增加15.0%至2023年的人民幣2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支付給研發與技術團隊的平均薪金增加而導致僱員薪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上海子公司眾格上海的研發人員數量增加，而該地的平均工資水平相較中國其他地區相對較高；及(ii)因我們購買更多軟件及許可證而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從而導致研發開支項下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6.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43.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減少。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及金融資產減值收益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信用狀況改善而導致我們於2024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收益人民幣7.8百萬元。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94.5%至2023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

其他開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減少93.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損益減少，此乃由於2024年外幣結算項目。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342.7%至2024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匯率波動而導致海外採購的外匯虧損淨額增加。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人民幣7.0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6.8百萬元。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 12,128 | 87.3 | 6,968 | 80.6 | 5,456 | 86.6 | 4,350 | 86.1 | 6,976 | 94.9 |
| 租賃負債的利息..... | 1,758 | 12.7 | 1,676 | 19.4 | 841 | 13.4 | 701 | 13.9 | 372 | 5.1 |
| 總計..... | <u>13,886</u> | <u>100.0</u> | <u>8,644</u> | <u>100.0</u> | <u>6,297</u> | <u>100.0</u> | <u>5,051</u> | <u>100.0</u> | <u>7,348</u> | <u>100.0</u>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45.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貼現銀行票據增加導致貼現利息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27.2%至2024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貸款相關的利率下降而導致銀行貸款利息減少；及(ii)租賃負債利息減少，主要原因為租賃付款導致的租賃負債減少。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37.8%至2023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因銀行借款減少而導致銀行貸款利息減少。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我們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17.3%至202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並由202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68.3%至202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股份價值因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錄得虧損而減少。我們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115.2%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份價值因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錄得虧損而減少。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29.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碩格智能的投資虧損減少。

所得稅開支（優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優惠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即期所得稅 | 6,142 | 26.7 | 12,657 | 2,443.4 | 26,678 | 260.7 | 22,895 | 566.6 | 9,155 | 102.1 |
| 遞延所得稅 | 16,828 | 73.3 | (12,139) | (2,343.4) | (36,912) | (360.7) | (18,854) | (466.6) | (185) | (2.1) |
| 總計 | <u>22,970</u> | <u>100.0</u> | <u>518</u> | <u>100.0</u> | <u>(10,234)</u> | <u>100.0</u> | <u>4,041</u> | <u>100.0</u> | <u>8,970</u> | <u>100.0</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由於我們及部分子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項責任，並無任何未解決稅務爭議。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122.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優惠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因信貸減值虧損以及部分子公司的可抵扣虧損而導致遞延所得稅抵免增加。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減少97.7%至202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錄得遞延所得稅抵免。我們於2023年錄得遞延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我們的信貸減值虧損增加以及部分子公司的可抵扣虧損增加。

年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減少50.6%至2023年的人民幣62.6百萬元，並由2023年的人民幣62.6百萬元增加114.6%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4百萬元。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5百萬元增加25.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

我們的淨利率由2022年的6.5%下降至2023年的2.9%，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減少人民幣86.5百萬元，原因包括：(i)諮詢開支增加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增加至3.0%；(ii)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8.1%增加至10.0%，主要由於眾格上海的研發人數增長導致僱員薪酬增加；及(iii)其他收入及收益佔總收入的比例由3.0%減少至2.2%，乃由於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收益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運營及集資活動所得現金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通過業務運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為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目前預計在不久的將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可用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 |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31,824 | (31,313) | (129,890) | (41,664) | 44,460 |
|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 |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153,412) | (98,393) | 16,758 | 36,721 | (29,233) |
|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16,809 | 191,327 | 306,473 | 104,238 | (49,48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 | | | |
| 增加淨額..... | (104,779) | 61,621 | 193,341 | 99,295 | (34,254)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3,092 | 72,287 | 138,926 | 138,926 | 341,879 |
|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3,974 | 5,018 | 9,612 | 7,390 | 8,229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2,287 | 138,926 | 341,879 | 245,611 | 315,854 |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如財務成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或減值撥回及無形資產攤銷;(ii)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票據等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iii)已付所得稅等其他現金項目。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2.1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8.4百萬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6.5百萬元，以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4.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85.4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75.5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6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4.1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8.3百萬元、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4.6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58.8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45.8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4.9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2.7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3.1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6.9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5.4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59.6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9.5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1.1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4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49.6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3.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9.0百萬元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5.7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增加人民幣100.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7.9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2.6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3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他無形資產以及其他資產人民幣22.0百萬元，購買聯營公司股權人民幣14.3百萬元，以及資本化開發成本人民幣8.4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的投資收入人民幣34.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人民幣14.0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人民幣80.9百萬元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3.4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人民幣56.1百萬元、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人民幣55.0百萬元及購買一間聯營公司股權人民幣36.0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65.0百萬元，部分由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86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6.5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729.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8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1.3百萬元，主要包括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607.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39.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513.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37.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 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9月30日 | 截至1月31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計)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490,386 | 526,319 | 650,552 | 812,156 | 1,132,20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20,301 | 659,426 | 1,016,069 | 761,422 | 697,462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 268,613 | 232,598 | 254,122 | 454,017 | 564,709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 投資..... | 5,122 | 38,427 | 9,992 | 26,739 | 69,190 |
| 受限制現金..... | 12,828 | 9,584 | 7,998 | 5,340 | 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2,287 | 138,926 | 341,879 | 315,854 | 210,760 |
| 流動資產總值..... | 1,269,537 | 1,605,280 | 2,280,612 | 2,375,528 | 2,674,327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31,384 | 485,880 | 579,916 | 571,106 | 640,27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8,204 | 60,037 | 109,140 | 86,723 | 87,124 |
| 計息銀行借款..... | 310,720 | 5,016 | 352,606 | 348,181 | 420,340 |
| 租賃負債..... | 16,808 | 16,470 | 8,592 | 6,288 | 6,595 |
| 合同負債..... | 67,451 | 52,328 | 109,344 | 125,086 | 237,465 |
| 應付稅項..... | 2,888 | 4,714 | 8,311 | 5,927 | 2,498 |
| 流動負債總額..... | 797,455 | 624,445 | 1,167,909 | 1,143,311 | 1,394,299 |
| 流動資產淨值..... | 472,082 | 980,835 | 1,112,703 | 1,232,217 | 1,280,028 |

2025年9月30日與2026年1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32.2百萬元增加3.9%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280.0百萬元，此乃由於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298.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存貨增加人民幣320.0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10.7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增加人民幣42.5百萬元，部分被(iv)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64.0百萬元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05.1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人民幣251.0百萬元，主要由於合同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2024年12月31日與2025年9月30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2.7百萬元增加10.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3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61.6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99.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54.6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0.8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2.7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56.6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03.0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347.6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1百萬元增加107.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0.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39.1百萬元；(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305.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4.5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366,710 | 387,647 | 387,127 | 599,174 |
| 製成品..... | 49,361 | 50,131 | 70,616 | 106,380 |
| 在途貨物..... | 23,590 | 37,152 | 113,192 | 57,277 |
| 在製品..... | 24,485 | 22,087 | 29,608 | 53,067 |
| 合同履約成本..... | 26,240 | 29,312 | 50,009 | 35,718 |
| 減：存貨減值撥備..... | 16,219 | 26,266 | 33,807 | 39,460 |
| 總計..... | 490,386 | 526,319 | 650,552 | 812,156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0.4百萬元增加7.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3百萬元，主要由於存儲芯片存貨增加而導致原材料增加。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3百萬元增加2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以及客戶訂單增加，這導致存貨增加，尤其是由於客戶訂購的數傳模組出貨而導致在途貨物增加。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6百萬元增加24.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存儲芯片存貨，導致原材料增加。

我們認為，通過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可以滿足消費者需求並確保消費者滿意，而不會影響我們的資金流動性。為此，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來管理我們的存貨。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流及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以下 | 440,142 | 439,573 | 581,595 | 739,598 |
| 一至兩年 | 46,655 | 69,148 | 41,307 | 54,643 |
| 兩至三年 | 1,910 | 17,406 | 24,289 | 11,112 |
| 三年以上 | 1,679 | 192 | 3,361 | 6,803 |
| 總計 | <u>490,386</u> | <u>526,319</u> | <u>650,552</u> | <u>812,156</u>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存貨週轉天數 ⁽¹⁾ | 85.1 | 106.0 | 87.4 |

財務資料

入增加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該等客戶通常是我們的主要或長期合作夥伴，具有良好的信用度，我們認為授予其較長的信貸期與我們的收入及業務增長的策略目標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6.1百萬元減少25.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6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減少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減少人民幣266.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六個月內 | 370,182 | 599,801 | 964,576 | 671,783 |
| 七個月至一年 | 4,896 | 12,200 | 6,662 | 43,447 |
| 一年至兩年 | 943 | 2,482 | 2,465 | 4,976 |
| 兩年至三年 | 1,440 | 742 | 1,375 | 444 |
| 三年至四年 | 42,840 | 1,361 | 538 | 538 |
| 四年至五年 | — | 42,840 | 1,249 | 1,249 |
| 五年以上 | — | — | 39,204 | 38,985 |
| 總計 | <u>420,301</u> | <u>659,426</u> | <u>1,016,069</u> | <u>761,422</u> |

下表載列所示於期間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止九個月 |
| | | | | 2025年 |
| 現金轉換週期 ⁽¹⁾ | 85.8 | 112.6 | 112.2 | 103.6 |

附註：

- (1) 現金轉換週期乃按存貨週轉天數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加後，再減去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24年，賬齡超過五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產生自與我們若干客戶的交易。就其中三名客戶，以及其賬齡超過五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2024年賬齡超過五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很大一部分)而言，我們已提起法律訴訟以追回逾期款項且我們就本金、利息及相關訴訟成本的申索已獲得法院的大力支持。我們申請的凍結金額足以覆蓋所有未償還結餘、累計利息及其他開支，這將大幅減少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基於上述，我們預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不會出現任何可收回性問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 |
|--|-------------|-------|-------|---------|
| | | | | 止九個月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 58.7 | 91.8 | 104.0 | 86.3 |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減去減值撥備除以同年或同期的收入乘以365天(年度)或274天(期間)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58.7天增加至2023年的91.8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104.0天，主要由於我們一般授予較長信貸期的部分客戶產生的收入比例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04.0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6.3天，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監控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並由總經理負責監督。詳細措施包括(i)財務部門保存詳細的應收款項明細賬、每月編製賬齡分析報告並將逾期金額按期限分類，以追蹤和及時處理逾期應收款項；(ii)財務及業務部門定期核對銷售、交付及應收款項數據(年度賬目報表寄送給客戶確認，如有任何差異，立即調查並解決)；(iii)銷售團隊每天都監控及跟進付款情況(對於逾期賬目，銷售部門負責按照合同條款每日跟進付款情況，並向財務部門報告任何異常情況；倘標準的收款途徑無效，則委派法務部門透過法律途徑進行收款)；及(iv)在各部門之間建立溝通平台，以確保有效協調，並定期更新應收款項及逾期金額。

我們委聘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對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進行審查，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缺失，導致其對政策的充分性或有效性提出質疑。

我們的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及週轉天數增加並未且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信譽良好並與我們保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的主要客戶授予較長的信貸期，且這符合我們的收入及業務增長的策略目標；及(ii)我們已實施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風險得到有效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任何重大虧損，且貿易應收款項的波動並無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已結清截至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60.7百萬元或65.2%。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可收回增值稅..... | 21,923 | 58,732 | 75,170 | 114,018 |
| 預付所得稅..... | 1,211 | 1,712 | 1 | 1,052 |
| 應收供應商A返利..... | 175,239 | 147,068 | 154,232 | 246,710 |
| 其他資產..... | 1,456 | — | — | — |
| 遞延上市開支..... | — | — | — | 13,046 |
| 遞延模具成本..... | 1,202 | 186 | — | — |
| 預付款項..... | 52,371 | 15,909 | 16,780 | 64,700 |
| 其他應收款項..... | 13,647 | 8,123 | 7,620 | 11,57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564 | 868 | 319 | 859 |
| 使用權資產轉租的流動部分.... | — | — | — | 2,055 |
| 總計..... | 268,613 | 232,598 | 254,122 | 454,017 |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6百萬元減少13.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採購存儲芯片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因我們減少向供應商A的採購而導致應收供應商A返利減少，從而導致我們收取的採購返利減少。我們的返利率由2022年的20.6%增加至2023年的20.8%。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供應商定價策略的一部分，其根據我們的返利協議，按照市場狀況及供應安排向我們提供採購返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返利安排符合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的行業慣例。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6百萬元增加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1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原材料採購增加而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及(ii)因我們增加向供應商A的採購而導致應收供應商A返利增加，從而導致我們收取的採購返利增加。我們的返利率由2023年的20.8%減少至2024年的16.5%。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1百萬元增加78.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54.0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增加原材料存貨而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ii)因我們增加向供應商A的採購而導致應收供應商A的返利增加；及(iii)我們對供應商A採購的預付款項增加。

截至2026年1月31日，應收供應商A返利結算金額為人民幣62.8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9月30日應收返利的25.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為客戶用以結算其應付本公司款項的銀行承兌票據。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百萬元，隨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該等銀行承兌票據金額較2022年或2024年12月31日(如適用)更大。金額較大主要是由於銀行承兌票據背書及轉讓的時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銀行承兌票據未於年底前背書，導致結餘較2022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由非主要商業銀行承兌並背書予供應商的票據金額上升。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票據 | 42,207 | 36,631 | — | 17,621 |
| 貿易應付款項 | 289,177 | 449,249 | 579,916 | 553,485 |
| 總計 | 331,384 | 485,880 | 579,916 | 571,106 |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4百萬元增加46.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增加，其與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9百萬元減少1.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7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主要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我們的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增長並未且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基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加反映我們的營運增長及優化使用供應商信貸期以有效管理營運資金；(ii)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及合作關係，並未與其發生任何重大付款延誤或糾紛；及(ii)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資源以履行財務責任。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0.8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80.0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284.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328,133 | 482,003 | 554,495 | 560,168 |
| 一年以上..... | 3,251 | 3,877 | 25,421 | 10,938 |
| 總計..... | <u>331,384</u> | <u>485,880</u> | <u>579,916</u> | <u>571,106</u>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止九個月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 | | | | |
| 天數 ⁽¹⁾ | 58.0 | 85.2 | 79.2 | 64.0 |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除以同年或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的365天(年度)或274天(期間)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58.0天增加至2023年的85.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與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付款條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85.2天減少至2024年的79.2天，並進一步減少至64.0天，主要由於我們努力與相關供應商結清未償還結餘。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其後已結清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496.0百萬元或86.8%。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薪資 | 17,363 | 16,721 | 16,193 | 16,232 |
| 其他應付稅項 | 2,293 | 2,838 | 3,559 | 3,967 |
| 應付增值稅 | 28,109 | 31,064 | 27,213 | 21,630 |
| 其他應付款項 | 5,327 | 6,072 | 22,903 | 8,48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¹⁾ | — | — | 11 | — |
| 應計費用 | 507 | 3,342 | 2,230 | 3,231 |
| 限制性股份購回義務 | 14,605 | — | 37,031 | 33,177 |
| | <u>68,204</u> | <u>60,037</u> | <u>109,140</u> | <u>86,723</u> |

附註：

- (1) 我們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自關聯方採購餐飲服務(貿易性質)所產生的應付款項，且已於2025年1月結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2百萬元減少12.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限制性股份於2023年歸屬，導致我們與有關股份相關的回購義務以及相關應付款項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81.8%至人民幣109.1百萬元，主要由於因股份購回及償還信用保險公司代表我們收回的款項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為緩解與海外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與信用保險公司(一家專注於此領域的保險公司)維持一份出口信用保單。根據該信用保單，保險公司先前已就某海外客戶的若干逾期應收款項向我們作出賠償。其後，在我們成功直接向該客戶收回該筆逾期款項後，根據保單，我們有合同義務將先前獲得的保險賠償款退還予該信用保險公司。該義務具非經常性質，已於2024年12月31日列記為應付款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20.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6.7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而導致與原材料採購增加相關的增值稅增加，進而使應付增值稅減少；及(ii)其他應

財務資料

付款項減少，反映了我們已向信用保險公司結算前述退款，這筆款項曾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上升。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因而回落至更符合我們過往營運常態的水平。

計息銀行借款—流動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計息銀行借款。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240,720 | — | 122,606 | 348,181 |
| 已貼現應收票據..... | — | — | 230,000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70,000 | 5,016 | — | — |
| 總計..... | <u>310,720</u> | <u>5,016</u> | <u>352,606</u> | <u>348,181</u> |

我們的流動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7百萬元減少98.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我們的流動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6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的銀行貸款增加。我們的流動計息銀行借款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52.6百萬元及人民幣348.2百萬元。

租賃負債—流動

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47.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付款。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26.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租賃協議到期，導致租賃付款減少。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5百萬元減少22.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履行了部分訂單。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百萬元增加109.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客戶對我們在模組及解決方案業務下提供的研發服務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增加14.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5.1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在模組及解決方案業務下提供的研發服務的預付款項增加。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同負債的人民幣76.0百萬元或60.8%其後已確認為收入。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105 | 21,682 | 17,885 | 16,768 |
| 其他無形資產..... | 75,446 | 118,667 | 109,078 | 104,728 |
| 使用權資產..... | 40,900 | 24,037 | 9,405 | 6,975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2,399 | 1,888 | 1,479 | 2,260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63,663 | 58,168 | 46,181 | 54,583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 198,875 | 234,246 | 189,971 | 176,137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 9,693 | 21,190 | 16,536 | 23,982 |
| 遞延稅項資產..... | 41,085 | 59,564 | 88,410 | 89,70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u>457,166</u> | <u>539,442</u> | <u>478,945</u> | <u>475,13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計息銀行借款..... | 60,000 | — | — | — |
| 遞延收入..... | 950 | 3,875 | 3,875 | 3,875 |
| 租賃負債..... | 27,078 | 9,300 | 1,417 | 3,870 |
| 遞延稅項負債..... | 20,969 | 27,309 | 19,243 | 18,284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u>108,997</u> | <u>40,484</u> | <u>24,535</u> | <u>26,029</u> |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樓宇..... | 2,944 | 2,741 | 2,538 | 2,385 |
| 機器及設備..... | 1,795 | 1,332 | 1,239 | 1,189 |
| 汽車..... | 1,319 | 1,194 | 1,757 | 1,607 |
| 電子設備及其他..... | 18,407 | 16,002 | 12,087 | 11,469 |
| 租賃物業裝修..... | 640 | 413 | 264 | 118 |
| 總計..... | <u>25,105</u> | <u>21,682</u> | <u>17,885</u> | <u>16,768</u> |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百萬元減少13.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計提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減少17.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計提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6.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計提折舊。

其他無形資產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軟件..... | 31,404 | 43,696 | 48,560 | 44,894 |
| 許可權..... | 44,042 | 74,971 | 60,518 | 59,834 |
| 總計..... | <u>75,446</u> | <u>118,667</u> | <u>109,078</u> | <u>104,728</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4百萬元增加57.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了額外的軟件及許可權，包括由一家領先科技公司(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開發的其中一個平台的平台許可費，用於我們智能模組的研發。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減少8.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減少4.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百萬元減少41.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60.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使用權資產租期內計提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25.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使用權資產租期內計提折舊，以及轉租部分使用權資產。

912 912 ñ Ó À Ð- e•%°4đü`40.99 Ü31 Ú Y [O Æ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非流動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450 | — | — | — |
| 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 | 1,002 | 849 | 1,58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 — | 2,092 | 2,025 | 2,025 |
| 使用權資產轉租應收款項的 | | | | |
| 非流動部分 | — | — | — | 1,590 |
| 開發開支 | 5,386 | 12,922 | 7,705 | 9,321 |
| 遞延開支 | 899 | 3,354 | 4,598 | 7,770 |
| 遞延模具成本 | 2,958 | 1,820 | 1,359 | 1,692 |
| 總計..... | <u>9,693</u> | <u>21,190</u> | <u>16,536</u> | <u>23,982</u> |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118.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2023年啟動的研發項目支付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產生額外開發開支。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減少2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3年研發項目結束後，非經常性支出減少，導致開發開支下降。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45.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合同簽訂及履約情況變動而導致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增加；(ii)遞延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攤銷)；及(iii)模具遞延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攤銷)。

計息銀行借款 — 非流動

我們的非流動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我們償還了長期銀行借款。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非流動計息銀行借款均保持為零。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非流動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減少65.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84.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付款。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173.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訂立新租賃協議。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9月30日 | 截至1月31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計) |
| 流動 | | | | | |
| 計息銀行借款 | 310,720 | 5,016 | 352,606 | 348,181 | 420,340 |
| 租賃負債 | 16,808 | 16,470 | 8,592 | 6,288 | 6,595 |
| 非流動 | | | | | |
| 計息銀行借款 | 60,000 | — | — | — | — |
| 租賃負債 | 27,078 | 9,300 | 1,417 | 3,870 | 9,406 |
| 總計 | 414,606 | 30,786 | 362,615 | 358,339 | 436,341 |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70.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52.6百萬元及人民幣348.2百萬元及人民幣420.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 負債—計息銀行借款—流動」及「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非流動資產 負債—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拖欠支付負債或違反契約的情況。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284.5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57.5%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 負債—租賃負債—流動」及「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非流動資產 負債—租賃負債—非流動」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15。

無其他未償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還款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6年1月31日起，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項目付款.. | 56,126 | 80,883 | 14,049 | 21,966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資本開支需求。我們預期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滿足業務的預期增長。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流動比率 ⁽¹⁾ | 1.59 | 2.57 | 1.95 | 2.08 |
| 速動比率 ⁽²⁾ | 0.98 | 1.73 | 1.40 | 1.37 |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各年末或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各年末或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59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57，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39.1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305.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4.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57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95，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347.6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4.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56.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95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2.08，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61.6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99.9百萬元，部分被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所抵銷。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98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3，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39.1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305.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4.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3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0，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347.6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4.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56.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0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1.37，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54.6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6.0百萬元；及(i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

財務資料

們股權掛鉤及分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合同。此外，我們並無於轉讓予非合併實體，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持有任何保留權益或或然權益。我們概無擁有任何非合併實體的任何變動權益，而該實體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參與我們的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且該等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已審閱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我們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購買。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有關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對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的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信貸風險

有仔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 / 佳會師報告附註40。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在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我們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了我們的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經營預測現金流量。有關我們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良好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我們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使用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有關我們資本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股息

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在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如適用)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宣派任何股息，亦無任何未付股息。

我們並無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不影響本公司可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且無重大資本開支計劃等前提下，我們於任何三個財政年度累計現金股息不低於該三個財政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供分派平均淨利潤的30%。未來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息或股份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建議分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會批准。經計及我們的經營

財務資料

業績、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董事會可建議日後分派股息。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638.5百萬元。我們的保留盈利指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如包銷費用及佣金；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8.86港元)約為65.6百萬港元，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約6.5%。在該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期支付包銷相關開支34.8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20.0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10.8百萬港元。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金額為3.8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0.4%

計堉 鈺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基準，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綜合利潤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 不少於人民幣140百萬元

董事已根據(i)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ii)以本集團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剩餘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利潤估計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用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王平先生持有39.13%；及(ii)王平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最終控制的兆格投資持有10.03%，分別佔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權的39.13%及10.0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王平先生將有權直接及間接透過兆格投資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合共43.36%的投票權。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王平先生及兆格投資各自將共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未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於2017年6月，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避免與本公司的潛在競爭，王平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確認(i)彼並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在任何方面相同、相似或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競爭業務」)；(ii)彼未在從事競爭業務的企業、事業單位或其他組織中擔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鍵技術人員；(iii)彼不會從事或協助任何競爭業務；(iv)倘日後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內有任何商機，彼或受彼控制的實體將應本公司要求優先向本集團轉介該等商機；及(v)倘彼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彼將就本集團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上述承諾對各控股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並於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實際控制人的一致行動人當日屆滿。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其大部分已為本集團服務相當長一段時間，並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王平先生(擔任股權激勵計劃建立的投資平台兆格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控股股東或在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行政職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能，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其中包括)該董事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避免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以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 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前申報相關利益的性質；
- (iv) 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董事會的決定須經董事會多數票批准；
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彼等具備充足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在經營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已建立我們自己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被分配至特定的職責範圍，該等職責範圍已獨立於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執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有充足的經營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將能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能力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做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財務部門，由一支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一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我們用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且董事認為，如有需要，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於上市後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全球發售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並將於上市後生效。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應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倘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獲股東批准，則於該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控股股東須於股東會上就批准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彼等具備足夠經驗且沒有可嚴重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股本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61,756,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該等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上市日期期間，(i)概無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ii)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i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已發行A股 | 261,756,700 | 88.21% |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 35,000,000 | 11.79% |
| 總計..... | <u>296,756,700</u> | <u>100.00%</u> |

我們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深港通下的中國內地合資格投資者(倘若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及有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的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北向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買賣。若我們的H股為南向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亦可由中國內地的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買賣。

股 本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於全球發售後，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和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A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應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待位，特別是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待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A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的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A股的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

A股股東對全球發售的批准

我們於2025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獲得A股股東批准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上市。該批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發售規模。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
- (ii) 發售方式。發售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及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發行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眾投資者及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投資海外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

股 本

- (iv) 定價基準。H股發行價將於周詳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與發售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及
- (v) 有效期。H股發行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須於2025年6月5日股東會舉行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並無其他獲批准股份發售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及股東會」。

股份計劃

有關我們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無變動)，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 股東姓名 名稱 | 權益性質 ⁽¹⁾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 | 股份類別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已發行 |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情況 | |
|---------------------------|---------------------|------------------------|------|--------------------|---------------|------------------------------|
| | | | | 股本總額中 的持股情況 | 於A股中 |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²⁾ |
| 王平先生 ⁽³⁾ | 實益擁有人 | 102,417,560 | A股 | 39.13% | 39.13% | 34.51% |
| | 受控法團權益 | 26,248,240 | A股 | 10.03% | 10.03% | 8.85% |
| 兆格投資 ⁽³⁾ | 實益擁有人 | 26,248,240 | A股 | 10.03% | 10.03% | 8.85% |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296,756,700股股份總數。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兆格投資由王平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平先生被視為於兆格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

王平先生的股份質押

王平先生不時將其擁有的A股質押予若干中國金融機構作為抵押，以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已質押12,85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91%。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王平先生並未因違反其債務項下的任何還款義務而出現任何不良信貸記錄。王平先生已確認，倘出現任何情況導致根據任何股份質押項下觸發追加保證金或補足機制，王平先生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如提供額外抵押及償還相關債務，以確保不會導致已質押A股被強制執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 職務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成員的 關係 |
|-------------|-----|------------------------|--------------|---------------|-----------------------------|------------------------------|
| 王平先生 | 46歲 |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總經理 | 2009年6月1日 | 2015年5月7日 | 就本集團主要業務及運營事宜進行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 不適用 |
| 杜國彬先生 | 45歲 |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 2014年4月1日 | 2015年5月7日 | 監督本集團業務及日常運營並領導本集團整體技術發展 | 不適用 |
| 夏有慶先生 | 49歲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 2014年7月1日 | 2015年8月17日 | 監督本集團戰略方向、業務運營及財務管理的制定及執行 | 不適用 |
| 黃敏先生 | 39歲 |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 | 2014年6月16日 | 2025年6月5日 | 負責本公司證券事務、再融資計劃及其他資本市場相關事宜 | 不適用 |
| 楊政先生 | 71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1年7月12日 | 2021年7月12日 | 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 不適用 |
| 馬利軍博士 | 46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1年2月2日 | 2021年2月2日 | 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 職務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成員的 關係 |
|------------|-----|---------|--------------|---------------|-----------------|------------------------------|
| 劉佳女士 | 38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市日期 | 2025年6月5日 | 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 不適用 |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46歲，自2009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董事長。其自2011年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5月擔任總經理。王先生亦於我們的子公司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包括但不限於，自2014年6月擔任兆格投資普通合夥人、自2014年12月擔任方格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擔任美格智聯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2月任深圳市美格智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主要業務及運營事宜進行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王先生於電信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2002年4月至2009年6月，其擔任深圳市美格工業設計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亦自2016年9月、2018年9月及2021年7月分別擔任天誠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自有物業租賃和管理的公司)、深圳市高芯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開發和銷售的公司)及深圳市高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和風險資本投資的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2000年6月通過遠程學習以函授教育方式獲得中國深圳大學現代商業經營與營銷大專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杜國彬先生，45歲，我們的執行董事。杜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其於2021年7月12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於2015年5月至2021年7月12日，其擔任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日常運營並領導本集團整體技術發展。

杜先生於研發、設計及技術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杜先生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職於眾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至2008年11月，其任職於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至2014年2月，其擔任上海興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0年6月，其擔任株式會社MeiLink董事。自2020年9月，其擔任我們的聯屬公司碩格智能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杜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鄭州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夏有慶先生，49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其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財務總監。自2015年10月起，夏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並擔任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戰略方向、業務運營及財務管理的制定及執行。

夏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夏先生於2000年4月至2003年9月任職於湖南省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於2004年1月至2005年6月，其任職於惠州TCL特靈通移動通信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於2005年7月至2009年4月，其任職於深圳凱虹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於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其任職於重慶國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其任職於深圳市年富供應鏈有限公司。夏先生自2020年6月19日擔任株式會社MeiLink的董事。其自2020年9月9日擔任我們的聯屬公司碩格智能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夏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商學院(現為湖南工商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中級資格。

黃敏先生，39歲，自2025年6月擔任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1月擔任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其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總經辦主任。自2015年5月至2018年2月，黃先生擔任我們的證券事務代表。自2015年5月至2017年11月，彼為我們的監事。其主要負責本公司證券事務、再融資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資本市場相關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任職於深圳市藍鯨海洋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其任職於深圳市航天科工實業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至2014年5月，其任職於深圳市可樂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黃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湖北師範學院(現為湖北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9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佈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政先生，71歲，自2021年7月12日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6月5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0年6月，楊先生擔任南京審計大學教授，從事會計的學術教學及研究。自2019年7月起，楊先生擔任深圳市日浩智能財經研究院院長，負責戰略規劃、學術研究及運營管理。楊先生亦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i)於2018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55));(ii)於2018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聯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67));(iii)於2021年10月至2024年6月任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州蘇大維格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331));及(iv)自2017年11月任中聖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5GD))。

楊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大學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5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楊先生曾擔任全國審計信息化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並於2009年9月獲得中國標準創新貢獻獎二等獎。

馬利軍博士，46歲，自2021年2月2日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6月5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7年9月，馬博士任職於深圳大學管理學院，歷任講師、副教授、教授及系主任。於2017年10月至2023年10月，其擔任廣州市華研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138))。

馬博士分別於2001年6月和2003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與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和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博士學位。

劉佳女士，38歲，於2025年6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劉女士在企業融資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中包括跨境併購、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投資、數字資產及合規事務。於2013年2月至2014年3月，彼就職於Greka Gas China Ltd.，主要負責協調和管理集團法律事務。於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彼就職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主要從事企業融資和首次公開發售等法律服務。於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務，主要負責與集團投資、戰略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和一般合規相關的法律和合規事務。自2018年起，彼於HashKey Group擔任領導職務，包括法務部負責人，為其於香港、新加坡、日本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業務提供全方位法律支持，並監管該等地區監管牌照申請和持續維護工作。彼亦擔任HashKey Group代幣化業務首席執行官，領導團隊為優質項目和資產提供代幣化綜合解決方案與執行服務。

劉女士於2009年5月獲得中國深圳大學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獲得美國舊金山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3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平先生、杜國彬先生、夏有慶先生及黃敏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黃敏先生，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於2025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歐啟賢先生於2026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助理經理。

歐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在處理上市公司及私營企業的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持有赫爾大學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及合規理學碩士學位。

其他資料

各董事確認其(i)已分別於2025年6月12日及2025年6月13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聯繫；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各董事確認，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由於王平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偏離此項規定。董事會認為，鑒於王平先生的經驗、個人簡歷及對上述業務運營的了解，其為識別戰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佳董事人選。由王平先生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可促進戰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間的信息流通。

董事會認為該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工，經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可能會建議日後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項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確認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不斷多元化發展(包括性別多元化)對維持競爭優勢及提升我們從最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及激勵僱員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在審閱及評估擔任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董事會現由一名女性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8歲至71歲，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除在無線通信行業的經驗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與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彼等取得了包括電子通信工程、財務管理、業務運營、英語和政治經濟學在內的多個專業的學位。經計及現有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意見並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等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職務及資歷釐定彼等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概無董事於同期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兩名及零名董事。同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支付而彼等概無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為激勵僱員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並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本公司採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方面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銷售或庫存股份轉讓和股份回購)；
- (c) 倘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本集團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按匯率1.00美元兌7.8162港元計算,可以總金額約458.52百萬港元(假設指示性發售價28.86港元為最高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至少40%須分配予配售部分(不包括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者。由於本公司初步在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約10%的發售股份總數,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中,分配予所有基石投資者的股份不得超過50%(「基石配售分配上限」)。各基石投資者已在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調整分配相關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基石配售分配上限)。因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將按各基石投資者在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中列明的初步認購金額比例,調整分配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確保符合基石配售分配上限,並將在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或前後公佈的本公司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最終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86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887,400股H股。下表反映了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比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基石投資者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 |
|--------------|----------|---------------|----------|
| 佔已發行 | | 佔已發行 | |
|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 45.39% | 5.35% | 39.47% | 5.26% |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表明了基石投資者對我們及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形象。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透過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業務夥伴或包銷商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已繳足H股具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彼等的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主要股東。除了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利。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補充安排或協議，而且除了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也並不存在因或就上市而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據我們所知及所信，(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各基石投資者均無須就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常聽從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子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均非由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子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iv)各基石投資者將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如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的基石投資者)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作為認購

基石投資者

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且各基石投資者均擁有足夠資金以結算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各自投資；及(v)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配售無須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倘相關)的特定批准。此外，據本公司所知，除另有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相互獨立並作出獨立投資決策。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聯交所H股買賣開始前，支付其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款項。將不會延遲結算付款。若干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我們、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其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日期延遲至上市日期之後。將不會延遲交付。若發生延遲交付，各可能受此影響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將於上市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款項。因此，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有延期結算。

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在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或前後公佈的本公司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據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知，並基於基石投資者及 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初步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 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以承配人身份參與國際發售，並於全球發售中進一步認購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尋求同意及 或豁免，允許該等基石投資者及 或其緊密聯繫人以承配人身份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 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否於國際發售中下訂單尚未確定，將取決於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策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 | 認購金額 (港元) ⁽¹⁾⁽²⁾ | 發售股份 數目 ⁽³⁾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 | |
|-----------------------------------|--------------------------------|---------------------------|-----------------------|-----------------|------------------|--------------------------------|-----------------|------------------|
| | | |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⁴⁾ |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 基於發售價28.86港元(即最高發售價範圍) | | | | | | | | |
| 寶月湖深產投共贏企業管理有 | | | | | | | | |
| 限公司(「寶月共贏」)..... | 223,000,000 | 7,726,900 | 24.53% | 22.08% | 2.60% | 21.03% | 19.20% | 2.56% |
| 名幸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 (「名幸電子香港」)..... | 39,081,000 | 1,354,100 | 4.30% | 3.87% | 0.46% | 3.68% | 3.36% | 0.45% |
| 銳明電子有限公司 | | | | | | | | |
| (「銳明電子」)..... | 31,264,800 | 1,083,300 | 3.44% | 3.10% | 0.37% | 2.95% | 2.69% | 0.36% |
|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 | | | | | | | |
| Value (Secondary Market) | | | | | | | | |
| Fund SPC(代表Harvest | | | | | | | | |
| Oriental SP X「Harvest」)... | 50,000,000 | 1,732,500 | 5.50% | 4.95% | 0.58% | 4.71% | 4.30% | 0.57% |
| Jinyi Capital Multi-Strategy Fund | | | | | | | | |
| SPC Ltd.(「JinYi Capital」)... | 11,724,300 | 406,200 | 1.29% | 1.16% | 0.14% | 1.11% | 1.01% | 0.13% |
| 開盤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開盤財富」)..... | 30,000,000 | 1,039,500 | 3.30% | 2.97% | 0.35% | 2.83% | 2.58% | 0.34% |
| 中興有限公司(「中興」)..... | 23,448,600 | 812,400 | 2.58% | 2.32% | 0.27% | 2.21% | 2.02% | 0.27% |
| 周增昌(「周先生」)..... | 50,000,000 | 1,732,500 | 5.50% | 4.95% | 0.58% | 4.71% | 4.30% | 0.57% |
| 總計..... | 458,518,700 | 15,887,400 | 50.44% | 45.39% | 5.35% | 43.23% | 39.47% | 5.26% |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將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2) 各基石投資者已在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調整分配相關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基石配售分配上限)。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將視最終發售價情況(倘需)，按各基石投資者在其各自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協議中列明的初步認購金額比例，調整分配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並將在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或前後公佈的本公司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最終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

- (3)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100股H股。
- (4) 假設為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需求而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寶月共贏

寶月共贏由南通寶月湖深產投共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寶月湖深產投」)全資擁有。

寶月湖深產投是一家於2026年1月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總出資額為人民幣200.1百萬元。其由南通寶月湖科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寶月湖科技基金I」)、南通寶月湖二期科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寶月湖科技基金II」，與寶月湖科技基金I統稱「寶月湖科技基金」)及深圳新產投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產投」)共同創立。寶月湖深產投由深產投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月湖深產投的合夥權益由寶月湖科技基金II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84.96%、由寶月湖科技基金I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4.99%及深產投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5%。

寶月湖科技基金I及寶月湖科技基金II各自的合夥權益，由南通科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通科創管理」)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由深產投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5%，並由南通寶月湖科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南通科創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5%。南通科創管理及南通科創集團最終均由南通市崇川區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控

基石投資者

制。寶月湖科技基金專注於發展四大重點領域的產業鏈，即集成電路半導體、新材料、高端裝備及醫療健康。寶月湖科技基金在子基金層面與具備產業背景或資源的普通合夥人合作，設立相應的行業專項子基金，主要採用產業公司風險投資模式。該策略促進產業鏈上下游企業的協同發展，構建基金與產業聯動的生態系統。

深產投是一家以科技創新投資與服務為核心的資產管理公司。其核心管理團隊擁有逾十年的股權基金管理和運營經驗。憑藉深厚的產業背景及投資經驗，團隊聚焦戰

級駕駛輔助技術，提升商用車的營運及行車安全，改善車隊運營效率，幫助客戶減少交通事故及貨物損失，並確保車輛及駕駛行為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銳明電子為我們的數傳模組及智能模組客戶之一，並自2018年起與我們有長期業務合作。

Harvest

Harvest Oriental SP(「**Harvest Oriental**」)是一家於2024年10月推出的基金。Harvest Oriental為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而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91%的管理股份由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HGI**」)持有，9%的管理股份由Harvest Globa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HGCI**」)持有。HGI於200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的全資子公司。

嘉實基金由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託**」)持有40%、立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立信投資**」)持有30%及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DWS**」)持有30%，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中誠信託由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9)持有32.92%權益，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該公司60.84%已發行股份總數。除通元控股有限公司(「**通元控股**」)持有立信投資54%已發行股份總數外，立信投資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30%以上權益。通元控股最終由北京賽昂傳媒投資有限公司控制，而北京賽昂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則由趙宏征及王伯彧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概無DW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作為Harvest Oriental的酌情投資管理人，HGCI是一家於201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HGCI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Chen Di，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持有HGCI最終實益所有權最大份額的實益擁有人。除Chen Di外，Harvest Oriental有四位參與股東，彼等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JinYi Capital

JinYi Capital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進益(天津)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JinYi Capital的投資管理人，並最終由Fan Xiang控制。

除獨立第三方Fan Xiang持有JinYi Capital 65%合夥權益外，JinYi Capital並無其他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參與全球發售的JinYi Capital Multi-Strategy Fund SPC Ltd. — Structured Credit SP Fund之資金來源於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成立於1994年，是一家在中國民政部登記註冊並獲批准的全國性非公募性基金，由中國教育部作為主管單位。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由清華大學發起設立，其資金主要來源於社會捐贈。根據《慈善組織保值增值投資活動管理暫行辦法》及其他適用法規，該基金會可投資符合相關要求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理財產品、公募證券、私募基金及私募資產管理產品)，以實現資產保值增值，支持教育及慈善事業發展。

開盤財富

開盤財富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由游弋洋及由白斌全資擁有的博達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游弋洋及白斌均為獨立第三方。開盤財富參與本次全球發售，乃因其認同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

中興

中興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由黃榮耀及劉凌菱分別持有98%及2%的復廣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黃榮耀及劉凌菱均為獨立第三方。中興參與本次全球發售，乃因其對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周先生

周先生為個人投資者，於建築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同時擁有基金及股票投資經驗。彼現為歐羅石材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唯一股東。周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周先生參與本次全球發售，乃因其認同本公司在物聯網及智能網聯車領域的優勢地位，並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滿足(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訂約方同意其後作出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 本公司已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iii) 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基石投資者

- (v)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分別作出的協議、聲明、保證、承諾、確認書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該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當天)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全資子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8.86港元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4.5百萬港元(相當於款\濕港控審剋1璦茸拘 鈹卍亡錄•B Ô { } ° X 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6%或56.7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與基礎技術的中長期研發及創新相關的平台授權(如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開發的最新芯片平台)及測試費。

56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6%或56.7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招聘及留任約50至70名在軟硬件開發、測試以及產品及項目管理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研發人才。每名人才的平均年薪預計將介乎人民幣150.0千元至人民幣600.0千元。我們計劃在2030年之前招募該等人才；
 - 所得款項淨額約3%或28.3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採購相關軟件及硬件，包括(i)硬件(主要包括測試設備，例如毫米波測試設備、信號合成測試設備及模擬測試設備)；及(ii)軟件(主要包括印刷電路板模擬及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或9.4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與開發應用於具身智能的模組及解決方案有關的平台授權(例如由我們主要供應商開發的5G-A基帶芯片平台及用於工業應用與機器人的計算芯片平台)及測試費用。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9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9百萬元)，將用於投資端側AI應用高算力智能模組的研發，其為應對無線通信模組行業從數傳模組到強調智能與高算力模組的轉型，以及我們滿足海外客戶對智能應用日益增長的需求的願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a)持續開發新的高算力智能模組，包括具有更高算力的高算力智能模組；(b)擴展我們的高算力智能模組與基礎AI、生成式AI及雲端AI等AI技術的兼容性；及(c)將嵌入AI技術的高算力智能模組及解決方案應用於增強現實、虛擬現實、機器人視覺及消費物聯網等應用場景。具體而言，
- 所得款項淨額約6%或56.7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招聘及留任約40至60名在軟硬件開發、測試以及產品及項目管理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研發人才。每名人才的平均年薪預計將介乎人民幣150.0千元至人民幣600.0千元。我們計劃在2030年之前招募該等人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2%或18.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採購相關軟件及硬件，包括(i)硬件(主要包括測試設備，例如毫米波測試設備、信號合成測試設備及模擬測試設備)；及(ii)軟件(主要包括印刷電路板模擬及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2%或18.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與開發端側AI應用有關的平台授權及測試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擬開發最新產品的若干詳情：

| 產品名稱 | 應用領域 | 階段 | 時間表 |
|--|-------|---------|----------------------------------|
| 專為大型汽車廠商智能座艙定製的48 TOPS高算力模組 | 智能網聯車 | 研發中 | 擬於2026年實現商業化 |
| 基於供應商A最新芯片平台的高算力模組 ⁽¹⁾ | 泛物聯網 | 研發中 | 擬於2026年實現商業化 |
| 基於國產芯片平台的高算力模組 | 泛物聯網 | 研發中 | 擬於2026年實現商業化 |
| 基於供應商A新一代芯片平台的高算力智能座艙模組 ⁽¹⁾ | 智能網聯車 | 前期規劃與設計 | 擬於2025年設立、2026年開展研發，並於2027年實現商業化 |
| 基於供應商A芯片平台的高算力模組 ⁽¹⁾ | 泛物聯網 | 前期規劃與設計 | 擬於2026年設立並於2027年實現商業化 |

附註：

- (1) 不同芯片平台代表不同的硬件及軟件基礎，因此需要我們針對具體設計、兼容性及優化工作投入專門的開發努力，以確保我們基於不同芯片平台的模組產品達到理想的性能及功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使用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及創新能力)的預期實施時間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總計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 (百萬港元) | | | | | |
| 研發及創新能力..... | 86.9 | 90.4 | 100.9 | 111.3 | 130.1 | 519.5 |
| 基礎技術的中長期研發與創新.. | 23.9 | 30.2 | 35.3 | 42.6 | 47.5 | 179.5 |
| 招聘及留任研發人才 | 9.9 | 15.1 | 24.0 | 30.2 | 34.2 | 113.3 |
| 軟件及硬件 | 4.7 | 4.7 | — | — | — | 9.4 |
| 平台授權及測試費用 | 9.4 | 10.3 | 11.3 | 12.3 | 13.3 | 56.7 |
| 應安 礎業我們烤肴嘯輟整編因「菸襖抄 墨編蹕早.1裡**履早滯佳招聘及留任研發人才 聘..... | | | | | | 94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9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9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拓展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及在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具體而言,

- o 所得款項淨額約9%或85.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招聘及留任30至40名具有豐富海外銷售經驗及了解國際市場的銷售及服務人員,以加強我們海外客戶的發展及留任。每名人才的平均年薪預計將介乎人民幣300.0千元至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計劃在2030年之前招募該等人員。

具體而言:

- (i) 在我們杜塞爾多夫、德國及法國巴黎現有子公司的基礎上,我們計劃適度擴充歐洲團隊,主要通過聘任約20名具備豐富海外銷售經驗及當地市場理解的銷售及客戶支持人員,以加強海外客戶的開發與留存。此次擴充將主要集中於歐洲重點市場,尤其是德國及法國,首要目標為深化該等地區的市場滲透;
- (ii) 我們亦計劃探索擴大在北美洲的佈局,這或會導致我們根據市場情況及戰略評估,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聖地牙哥設立代表處或子公司。目的是組建一支本地團隊,以便更有效地開拓和服務龐大的北美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設立該等代表處或子公司。視未來實施情況而定,我們預計擬設實體初期員工人數約為10人,設立時間將根據業務發展進度及市場狀況確定;
- (iii) 我們亦考慮在東南亞市場(如新加坡)設立新的分支機構。這旨在作為一個新的戰略平台,用於海外採購及銷售。我們認為,其將使我們的管理國際供應鏈和銷售活動,尤其是在亞太地區,擁有更大的運營靈活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或9.4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為我們的新建銷售中心租用辦公空間，以擴大我們的銷售覆蓋範圍並向海外客戶提供及時的銷售服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通過建立國際銷售及服務團隊、深化與重點技術合作夥伴的協作，以及藉助具備豐富經驗的海外業務諮詢合作夥伴，在主要市場拓展客戶群，與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地區當地市場的領先企業等海外潛在客戶建立穩定關係；(ii)拓展針對海外一級汽車供應商的業務範圍；(iii)針對海外客戶需求提供技術及成本評估；及(iv)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方案。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9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9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戰略投資及 或收購，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我們在國內外市場尋求潛在的投資及收購機會，旨在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加強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強化我們的供應鏈能力。我們尋找目標主要是出於追求業務及戰略協同效應。我們將評估無線通信模組行業的投資及 或機會，並計劃投資及 或收購國內及 或國際芯片研發企業、軟件公司及早期硬件企業，以穩固我們的供應鏈，提升設計能力並豐富產品組合。目標企業應具備以下條件(i)擁有與我們的技術互補的強大研發能力，尤其是AI技術；(ii)在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方面具備行業經驗及見解；(iii)在消費者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名度；或(iv)其產品或服務能夠與我們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提高我們的設計及商業化效率。該等目標可能包括上游企業，比如關鍵電子元件供應商或擁有創新技術的企業，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及技術基礎。我們亦可能考慮投資下游從事終端產品應用領域的企業，以加速我們模組的採用並獲得更深入的市場洞察。我們在尋找目標時不受地理限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估計可能有50個以上的目標符合上述標準。董事認為可供選擇的目標數量符合我們的需求，並預期隨著行業的發展，將有更多目標。通過有效的行業資源整合，我們將強化我們的競爭定位，並驅動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具體收購或投資目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141.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預期將用於償還2025年6月後到期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利率介乎1.95%及2.27%),以優化我們的財務結構並降低借款成本。我們的該等借款主要用於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9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9百萬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包括由於發售價定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我們開發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而導致任何項目的發展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實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僅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 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中介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開盤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基於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及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3,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31,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

包 銷

待(i)上市委員會根據全球發售批准H股(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被撤回;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促使申請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適用比例。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及獨家保薦人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下列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本集團經營所在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部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潛

包 銷

- 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c)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的宣佈、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動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亂、暴亂、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傳染病、疾病爆發或升級、變異或加劇、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有人聲稱負責)); 或
- (d) 實施或宣佈任何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i)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或證券，或(ii)買賣本公司任何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或
- (e) 實施或宣佈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中止，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f) 除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及 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g) 任何主管部門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招股章程所列集團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

包 銷

- (h) 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回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i) 任何債權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支付或償還任何債務或於所訂明到期日之前償還債務的有效要求；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威脅提出、煽動或宣佈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本招股章程所列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l)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本招股章程所列本公司董事長、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擬退任或遭罷免或離職；或
- (n)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喪失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職務的資格；或
- (o) 頒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包 銷

(p)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現，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而言：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經或將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按預期履行或實施，或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 或全球發售進行，或按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屬不實際、不明智、不適宜或無法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可能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 或付款；或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q) 任何載於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 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的陳述於刊發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刊發時為或已在任何方面成為不公平或有所誤導或以不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為依據或以不真誠的手法作出；或

包 銷

- (r)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s) 違反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屬不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t) 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u) 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w)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 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倘已獲批准，而有關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受保留條件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y) 任何人士(任何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對刊發任何發售文件、刊發載入其報告、函件及 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發售文件，並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與內容提及其名稱做出的同意；或
- (z)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

包 銷

- (aa) 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 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刊發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駁回、撤回、撤銷或無效；或(B)除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bb) (i)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已下達或已確認訂單的重大部分，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因相關投資金額未有按指定時間及方式收取或結算或其他原因，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實益擁有權益的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相關證券」))擁有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包 銷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不可撤回地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當其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其將立即書面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收到任何質押或押記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示有關股份或證券將作出售，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任何有關指示。

倘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我們上述事宜(如有)，我們將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儘快公佈。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方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最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

- (i) 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同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同以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對其設立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購回本公司任何H股

包 銷

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就發出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寄存於託管商;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權或擁有權(法定或實益)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其中所附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效益;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公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結算(不論該等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i)、(ii)及(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各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方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段的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方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
- (i) 就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項目的任何權益，或就發出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寄存於託管商(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本公司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前述各項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i)及(ii)段所述任何交易經濟效益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宣佈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將以交付該等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包銷

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相當於就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2.65%的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向一家或多家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額外獎勵金，至多為就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的1%(「酌情費用」)。因此，應付所有包銷商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倘全額支付)的比例約為54.5%:45.5%。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包括獎勵金並假設全額支付)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約為合共34.8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8.86港元，並已全額支付酌情獎勵金)，並將由我們支付。

銀團成員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均不得競拍或購買或進行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衍生或結構性產品(作為其相關資產))(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情況下)，以致創造股份實際或表面交投活躍的情況或將發售股份的價格提高、穩定或維持於公開市場原先可能適用價格以外的水平；及
- (b)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其中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包 銷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的賬戶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彼等或彼等部分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 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H股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於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的股價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會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如本節下文「國際發售」所述，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及進行該等發售及出售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發售31,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全球發售中的3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11.7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40,25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13.33%。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50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1.18%(視乎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如有需要，我們可按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的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為兩組(零碎股份將重新分配)：甲組及乙組，兩組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甲組：..... 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 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僅就本分節而言，在不考慮最終釐定發售價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1,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受下文所述的分配上限規限，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有權(但無任何義務)酌情將全部或部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數額，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具體分配方式由整體協調人酌情釐定。倘若在下列情況下進行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a) 國際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亦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 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香港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可將1,750,000股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最多5,25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之15%。倘國際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不會將任何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向香港公開發售超額分配H股。

由於發售股份初始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乃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以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進行，因此毋需設立強制性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提高至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某個特定百分比。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的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發佈。

於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時，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被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

全球發售的架構

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 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則國際發售項下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作出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除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8.86港元，即每手100股H股應付合共2,915.10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86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1,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可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61%(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有關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列明擬認

全球發售的架構

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並於屆時結束。

根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以可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群為基準分配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得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行使本節「—發售量調整權」一段所述的發售量調整權及整體協調人酌情將原本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認購發售股份及或任何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有所變動。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之前)由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8.86港元，詳情如下。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閣下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8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股H股應付合共2,915.10港元。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中我們H股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準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當天或前後為止。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後，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3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量調整權的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 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 H股數目(「原認購人」) | 佔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 原認購人所持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 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 H股數目 | 佔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 權後原認購人所持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
| 35,000,000 | 11.79% | 40,250,000 | 13.33% |

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用於穩定價格，亦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條文規限。

本公司將於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行使程度，或將於公告中確認，倘屆時發售量調整權尚未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且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擬按發售價認購的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並於屆時結束。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事先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gsmart.com)發佈公告(該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必須首先取消並隨後於FINI重新啟動。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務請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 或發售價的任何通知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才會發出。倘並無刊發任何該等通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 或發售價(倘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 或發售價下調，本公司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 或發售價的變動。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必須首先取消並隨後於FINI重新啟動。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的方式透過各種渠道提供。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安排於「包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b) 整體協調人及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於各情況下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 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30日後獲達成。

倘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及本公司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後下一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gsmart.com)刊發有關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 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我們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我們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外，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金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若聯交所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的H股將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我們的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而我們H股的股份代號為3268。

我們已就售股公開份投採取全電子亡錯邏 歐陨系叙 笱聞設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渠道 | 平台 | 目標投資者 | 申請時間 |
|------------|--|---|---|
| 白表eIPO服務 | www.eipo.com.hk | 有意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 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3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按照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申請指示。 | 無意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有關指示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應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其利益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人士，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申請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作為代理的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申請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者而言，實際申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而提出(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惟有關申請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違反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的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 個人 聯名申請人 | 公司申請人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身份證；或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iii. 護照；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法人實體識別碼註冊文件；或ii. 註冊成立證書；或iii. 商業登記證；或iv. 其他同等文件；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附註：

- (1)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特別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
- (2) 申請人必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並須按照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字(如有)。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載有英文及中文名稱，則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名稱。否則，本公司將接納英文或中文名稱。申請人須嚴格遵從其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則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倘實體擁有法人實體識別碼，則須使用法人實體識別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取得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如上文所述，則須提供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已於經紀開設交易賬戶)。
-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申請人的最高數目上限為4名。
- (5)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必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
- (6) 倘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而閣下須於上述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的整體協調人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H股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特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有關各特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28.86港元。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會要求閣下為閣下的申請預先注資，金額由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供資規定。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安排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於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就閣下所選擇股份數目應付款項。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各自的最高應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
|-----------------------|----------------------------|-----------------------|----------------------------|-----------------------|----------------------------|--------------------------|----------------------------|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100 | 2,915.10 | 2,000 | 58,302.11 | 10,000 | 291,510.53 | 300,000 | 8,745,315.94 |
| 200 | 5,830.22 | 2,500 | 72,877.64 | 20,000 | 583,021.06 | 400,000 | 11,660,421.25 |
| 300 | 8,745.31 | 3,000 | 87,453.16 | 30,000 | 874,531.60 | 500,000 | 14,575,526.56 |
| 400 | 11,660.42 | 3,500 | 102,028.69 | 40,000 | 1,166,042.12 | 600,000 | 17,490,631.85 |
| 500 | 14,575.53 | 4,000 | 116,604.21 | 50,000 | 1,457,552.65 | 700,000 | 20,405,737.16 |
| 600 | 17,490.64 | 4,500 | 131,179.74 | 60,000 | 1,749,063.19 | 800,000 | 23,320,842.48 |
| 700 | 20,405.74 | 5,000 | 145,755.27 | 70,000 | 2,040,573.72 | 900,000 | 26,235,947.79 |
| 800 | 23,320.83 | 6,000 | 174,906.32 | 80,000 | 2,332,084.25 | 1,000,000 | 29,151,053.10 |
| 900 | 26,235.95 | 7,000 | 204,057.36 | 90,000 | 2,623,594.78 | 1,250,000 | 36,438,816.38 |
| 1,000 | 29,151.05 | 8,000 | 233,208.42 | 100,000 | 2,915,105.31 | 1,500,000 | 43,726,579.66 |
| 1,500 | 43,726.58 | 9,000 | 262,359.48 | 200,000 | 5,830,210.62 | 1,750,000 ⁽¹⁾ | 51,014,342.93 |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申請所需的資料」一段規定在申請時提供有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疑屬遞交或安排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作出的重複申請均被禁止並將遭拒絕受理。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 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相關人士¹、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 — 目的」及「G.個人資料 — 4.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

¹ 相關人士將包括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以及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或代表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 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閣下是否獲成功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平台 | 日期 | 時間 |
|--|---|----|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 | |
| 網站.....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 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24小時，2026年3月9日(星期 一)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 年3月15日(星期日)午夜 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 |
| 有關(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 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及(ii)有條件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其中包括)，將 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內白表eIPO服務「分配結果」頁面顯示。 | | |
|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 站 www.meigsmart.com 將提供H股股份過 戶登記處上述網站的鏈接。 | 不遲於2026年3月9日(星期 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 間)。 | |
| 電話..... +852 2862 8555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 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 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至 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錄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eigsmart.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開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有關較長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閣下並無正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5. 倘若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的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D. 寄發 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 | 白表eIPO服務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
| 寄發 領取股票 ¹ | | |
|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 1,000,000股香港發售 股份或以上的實物H 股股票而言 | 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樓1712-1716號舖)親身領取。 |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 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 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 股份戶口 |
| | 時間：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 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

1 惟倘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在香港生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超級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除外，本公司應促使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來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如果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
如果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果閣下未於上述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

閣下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時間：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如果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
如果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果閣下未於上述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而言

閣下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時間：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白表eIPO服務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
|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 | |
| 日期 | 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 | 視乎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
| 負責方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
|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 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退款 |
|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 或

超級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不會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 或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eigsmart.com 刊發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寄發至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處服務櫃檯，以便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買賣。

倘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或於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前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或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郵局重新開放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股票，則可能延遲收取該股票。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由於該等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的身份證明資料。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確認已閱讀、理解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及其代理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及最新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 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3.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處理及 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申索權益；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 或使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 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 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與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關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並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之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本公司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引言

我們謹此就第I-4頁至第I-150頁所載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當中包括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和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15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反映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此等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其中包括貴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中

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的編製基準進行編製。

報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所支付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2月27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重要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其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計) | |
| 收入 | 5 | 2,305,932 | 2,147,336 | 2,941,374 | 2,182,028 | 2,821,288 |
| 銷售成本 | | (1,900,557) | (1,751,198) | (2,456,712) | (1,837,399) | (2,464,709) |
| 毛利 | | 405,375 | 396,138 | 484,662 | 344,629 | 356,57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69,733 | 47,138 | 20,015 | 11,929 | 27,948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46,359) | (63,800) | (59,190) | (42,955) | (46,171) |
| 行政開支 | | (59,167) | (66,752) | (70,676) | (49,784) | (54,353) |
| 研發開支 | | (185,909) | (213,877) | (208,136) | (148,287) | (153,125)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 (撥備) 撥回 | | (7,318) | (14,231) | 6,556 | 11,200 | 6,296 |
| 其他開支 | | (6,987) | (6,764) | (29,947) | (18,198) | (1,191) |
| 財務成本 | 7 | (13,886) | (8,644) | (6,297) | (5,051) | (7,348) |
|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16 | (618) | (511) | (860) | (580) | (568)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17 | (5,279) | (5,570) | (11,986) | (8,364) | (5,927) |
| 除稅前利潤 | 6 | 149,585 | 63,127 | 124,141 | 94,539 | 122,140 |
| 所得稅抵免 (開支) | 10 | (22,970) | (518) | 10,234 | (4,041) | (8,970) |
| 年 期內利潤 | | <u>126,615</u> | <u>62,609</u> | <u>134,375</u> | <u>90,498</u> | <u>113,170</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127,836 | 64,509 | 135,572 | 91,356 | 113,170 |
| 非控股權益 | | (1,221) | (1,900) | (1,197) | (858) | — |
| | | <u>126,615</u> | <u>62,609</u> | <u>134,375</u> | <u>90,498</u> | <u>113,170</u>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每股盈利 | 12 | | | | | |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 | 0.54 | 0.25 | 0.52 | 0.35 | 0.43 |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 | <u>0.54</u> | <u>0.25</u> | <u>0.52</u> | <u>0.35</u> | <u>0.43</u>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 期內利潤 | <u>126,615</u> | <u>62,609</u> | <u>134,375</u> | <u>90,498</u> | <u>113,170</u>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u>2,134</u> | <u>212</u> | <u>1,877</u> | <u>(414)</u> | <u>(2,468)</u> |
|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 <u>2,134</u> | <u>212</u> | <u>1,877</u> | <u>(414)</u> | <u>(2,468)</u> |
| 年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u>2,134</u> | <u>212</u> | <u>1,877</u> | <u>(414)</u> | <u>(2,468)</u> |
| 年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u>128,749</u> | <u>62,821</u> | <u>136,252</u> | <u>90,084</u> | <u>110,702</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u>129,970</u> | <u>64,721</u> | <u>137,449</u> | <u>90,942</u> | <u>110,702</u> |
| 非控股權益 | <u>(1,221)</u> | <u>(1,900)</u> | <u>(1,197)</u> | <u>(858)</u> | <u>—</u> |
| | <u>128,749</u> | <u>62,821</u> | <u>136,252</u> | <u>90,084</u> | <u>110,70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25,105 | 21,682 | 17,885 | 16,768 |
| 其他無形資產 | 14 | 75,446 | 118,667 | 109,078 | 104,728 |
| 使用權資產 | 15 | 40,900 | 24,037 | 9,405 | 6,975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16 | 2,399 | 1,888 | 1,479 | 2,260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7 | 63,663 | 58,168 | 46,181 | 54,583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股權投資 | 18 | 198,875 | 234,246 | 189,971 | 176,137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 22 | 9,693 | 21,190 | 16,536 | 23,982 |
| 遞延稅項資產 | 29 | 41,085 | 59,564 | 88,410 | 89,70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457,166 | 539,442 | 478,945 | 475,137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9 | 490,386 | 526,319 | 650,552 | 812,156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0 | 420,301 | 659,426 | 1,016,069 | 761,422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 22 | 268,613 | 232,598 | 254,122 | 454,017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 投資 | 21 | 5,122 | 38,427 | 9,992 | 26,739 |
| 受限制現金 | 23 | 12,828 | 9,584 | 7,998 | 5,3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72,287 | 138,926 | 341,879 | 315,854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269,537 | 1,605,280 | 2,280,612 | 2,375,528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4 | 331,384 | 485,880 | 579,916 | 571,10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 | 68,204 | 60,037 | 109,140 | 86,723 |
| 計息銀行借款 | 27 | 310,720 | 5,016 | 352,606 | 348,181 |
| 租賃負債 | 15 | 16,808 | 16,470 | 8,592 | 6,288 |
| 合同負債 | 26 | 67,451 | 52,328 | 109,344 | 125,086 |
| 應付稅項 | | 2,888 | 4,714 | 8,311 | 5,927 |
| 流動負債總額 | | 797,455 | 624,445 | 1,167,909 | 1,143,31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472,082 | 980,835 | 1,112,703 | 1,232,217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929,248 | 1,520,277 | 1,591,648 | 1,707,354 |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計息銀行借款 | 27 | 60,000 | — | — | — |
| 遞延收入 | 28 | 950 | 3,875 | 3,875 | 3,875 |
| 租賃負債 | 15 | 27,078 | 9,300 | 1,417 | 3,870 |
| 遞延稅項負債 | 29 | 20,969 | 27,309 | 19,243 | 18,284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08,997 | 40,484 | 24,535 | 26,029 |
| 資產淨值 | | 820,251 | 1,479,793 | 1,567,113 | 1,681,325 |
| 權益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股本 | 30 | 239,667 | 261,641 | 261,802 | 262,629 |
| 庫存股份 | 30 | (56,605) | (41,999) | (79,286) | (67,044) |
| 儲備 | 31 | 636,356 | 1,261,218 | 1,384,597 | 1,485,740 |
| | | 819,418 | 1,480,860 | 1,567,113 | 1,681,325 |
| 非控股權益 | | 833 | (1,067) | — | — |
| 權益總額 | | 820,251 | 1,479,793 | 1,567,113 | 1,681,32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 股本 | 庫存股份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儲備 | 匯兌波動儲備 | 保留利潤 | |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184,729 | (68,766) | 239,914 | 18,271 | (815) | 315,928 | 689,261 | 2,054 | 691,315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127,836 | 127,836 | (1,221) | 126,61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2,134 | — | 2,134 | — | 2,134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2,134 | 127,836 | 129,970 | (1,221) | 128,749 |
| 行使購股權 | 265 | — | 4,772 | — | — | — | 5,037 | — | 5,037 |
| 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 | — | 11,048 | 458 | — | — | — | 11,506 | — | 11,506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開支 .. | — | — | 8,455 | — | — | — | 8,455 | — | 8,455 |
| 轉自資本公積 | 54,731 | — | (54,731) | — | — | — | — | — | — |
| 轉自保留利潤 | — | — | — | 4,150 | — | (4,150) | — | — | — |
| 股息 | — | — | — | — | — | (24,811) | (24,811) | — | (24,811) |
| 其他** | (58) | 1,113 | (1,055) | — | — | — |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239,667</u> | <u>(56,605)</u> | <u>197,813*</u> | <u>22,421*</u> | <u>1,319*</u> | <u>414,803*</u> | <u>819,418</u> | <u>833</u> | <u>820,251</u>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 股本 | 庫存股份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儲備 | 匯兌波動儲備 | 保留利潤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30) | (附註30) | (附註31) | (附註31) | (附註31) | (附註31)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239,667 | (56,605) | 197,813 | 22,421 | 1,319 | 414,803 | 819,418 | 833 | 820,251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64,509 | 64,509 | (1,900) | 62,609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212 | — | 212 | — | 212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212 | 64,509 | 64,721 | (1,900) | 62,821 |
| 股東注資 | 21,209 | — | 571,722 | — | — | — | 592,931 | — | 592,931 |
| 行使購股權 | 793 | — | 11,360 | — | — | — | 12,153 | — | 12,153 |
| 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 | — | 14,321 | 429 | — | — | — | 14,750 | — | 14,750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開支 .. | — | — | 2,777 | — | — | — | 2,777 | — | 2,777 |
| 轉自保留利潤 | — | — | — | 125 | — | (125) | — | — | — |
| 股息 | — | — | — | — | — | (25,890) | (25,890) | — | (25,890) |
| 其他** | (28) | 285 | (257) | — | — | —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261,641</u> | <u>(41,999)</u> | <u>783,844*</u> | <u>22,546*</u> | <u>1,531*</u> | <u>453,297*</u> | <u>1,480,860</u> | <u>(1,067)</u> | <u>1,479,793</u>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 股本 | 庫存股份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儲備 | 匯兌波動儲備 | 保留利潤 | |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261,641 | (41,999) | 783,844 | 22,546 | 1,531 | 453,297 | 1,480,860 | (1,067) | 1,479,793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135,572 | 135,572 | (1,197) | 134,37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1,877 | — | 1,877 | — | 1,877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1,877 | 135,572 | 137,449 | (1,197) | 136,252 |
| 行使購股權 | 161 | — | 2,774 | — | — | — | 2,935 | — | 2,935 |
| 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 | — | — | 390 | — | — | — | 390 | — | 390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開支 .. | — | — | 11,118 | — | — | — | 11,118 | — | 11,118 |
| 轉自保留利潤 | — | — | — | 1,287 | — | (1,287) | — | — | — |
| 股息(附註11) | — | — | — | — | — | (25,802) | (25,802) | — | (25,802) |
| 購回股份 | — | (37,287) | — | — | — | — | (37,287) | — | (37,287) |
| 視作出售子公司 | — | — | — | — | — | (2,550) | (2,550) | 2,264 | (28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u>261,802</u> | <u>(79,286)</u> | <u>798,126*</u> | <u>23,833*</u> | <u>3,408*</u> | <u>559,230*</u> | <u>1,567,113</u> | <u>—</u> | <u>1,567,113</u>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 股本 | 庫存股份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儲備 | 匯兌波動儲備 | 保留利潤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30) | (附註30) | (附註31) | (附註31) | (附註31) | (附註31) | | | |
| 於2025年1月1日 | 261,802 | (79,286) | 798,126 | 23,833 | 3,408 | 559,230 | 1,567,113 | — | 1,567,113 |
| 期內利潤 | — | — | — | — | — | 113,170 | 113,170 | — | 113,170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2,468) | — | (2,468) | — | (2,468)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2,468) | 113,170 | 110,702 | — | 110,702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開支... | — | — | 18,599 | — | — | — | 18,599 | — | 18,599 |
| 就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 | | | | | | | | | |
| 及授出的股份 | 263 | (5,997) | 5,734 | — | — | — | — | — | — |
| 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 | — | 25,730 | (11,226) | — | — | — | 14,504 | — | 14,504 |
| 行使購股權 | 564 | — | 11,263 | — | — | — | 11,827 | — | 11,827 |
| 股息 | — | 456 | — | — | — | (33,929) | (33,473) | — | (33,473) |
| 購回股份 | — | (7,947) | — | — | — | — | (7,947) | — | (7,947) |
| 於2025年9月30日 | <u>262,629</u> | <u>(67,044)</u> | <u>822,496*</u> | <u>23,833*</u> | <u>940*</u> | <u>638,471*</u> | <u>1,681,325</u> | <u>—</u> | <u>1,681,325</u> |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36,356,000元、人民幣1,261,218,000元、人民幣1,384,597,000元及人民幣1,485,740,000元。

** 其他主要指先前購回股份註銷所產生的權益影響。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 股本 | 庫存股份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儲備 | 匯兌波動儲備 | 保留利潤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30) | (附註30) | (附註31) | (附註31) | (附註31) | (附註31)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261,641 | (41,999) | 783,844 | 22,546 | 1,531 | 453,297 | 1,480,860 | (1,067) | 1,479,793 |
| 期內利潤 | — | — | — | — | — | 91,356 | 91,356 | (858) | 90,498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414) | — | (414) | — | (414)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414) | 91,356 | 90,942 | (858) | 90,084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開支 | — | — | 5,539 | — | — | — | 5,539 | — | 5,539 |
| 行使購股權 | 161 | — | 2,774 | — | — | — | 2,935 | — | 2,935 |
| 股息 | — | — | — | — | — | (25,802) | (25,802) | — | (25,802) |
| 購回股份 | — | (27,285) | — | — | — | — | (27,285) | — | (27,285) |
|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 | — | — | — | — | — | — | 245 | 245 |
|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 <u>261,802</u> | <u>(69,284)</u> | <u>792,157</u> | <u>22,546</u> | <u>1,117</u> | <u>518,851</u> | <u>1,527,189</u> | <u>(1,680)</u> | <u>1,525,509</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 除稅前利潤 | | 149,585 | 63,127 | 124,141 | 94,539 | 122,140 |
| 經以下各項調整： | | | | | | |
| 財務成本 | 7 | 13,886 | 8,644 | 6,297 | 5,051 | 7,348 |
| 利息收入 | 5 | (1,076) | (4,276) | (2,497) | (1,928) | (2,169) |
|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 | | 5,897 | 6,081 | 12,846 | 8,944 | 6,495 |
|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 5、32 | — | — | (4,906)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減值撥回) | 20 | 5,361 | 13,594 | (7,638) | (12,056) | (5,040)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值 | 22 | 1,957 | 637 | 1,082 | 856 | (1,256)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19 | 6,362 | 15,216 | 16,342 | 9,986 | 13,98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 6,670 | 6,198 | 6,137 | 4,920 | 4,07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5(a) | 19,040 | 16,934 | 14,647 | 12,004 | 5,594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4 | 15,652 | 30,748 | 38,287 | 29,072 | 28,36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 (收益) | 6 | 26 | 84 | 13 | 8 | 9 |
|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 (收益) | 6 | — | 105 | (78) | (78) | — |
|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 6 | — | — | — | — | (989)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 虧損 | 5/6 | (43,875) | (25,371) | (1,725) | — | 1,165 |
| 政府補助 | | (1,571)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33 | 8,455 | 2,777 | 11,118 | 5,537 | 16,535 |
| 外匯差額 | | (3,974) | (5,018) | (9,612) | (7,390) | (8,229) |
| | | 182,395 | 129,480 | 204,454 | 149,465 | 188,027 |
| 存貨(增加) 減少 | | (100,886) | (51,130) | (145,808) | 45,402 | (175,514)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 減少 | | (97,948) | (259,630) | (358,800) | (246,527) | 114,368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入的債務投資減少 (增加) | | 13,302 | (33,305) | 28,435 | 20,803 | (16,747)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 (增加) | | 9,763 | 24,381 | (24,694) | (92,286) | (185,408)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 (減少) | | 62,620 | 159,514 | 114,889 | 56,738 | 134,04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 增加 | | (36,934) | 17,717 | 13,833 | (7,783) | (19,485) |
| 合同負債(減少) 增加 | | (6,327) | (15,123) | 57,997 | 40,120 | 15,742 |
| 遞延收入增加 | | — | 2,925 | — | — | — |
| 受限制現金減少 (增加) | | 8,017 | — | — | — | — |
| 經營所得 (所用)現金 | | 34,002 | (25,171) | (109,694) | (34,068) | 55,030 |
| 已收利息 | | 1,076 | 4,276 | 2,497 | 1,928 | 2,020 |
| 已付所得稅 | | (3,254) | (10,418) | (22,693) | (9,524) | (12,590) |
|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31,824 | (31,313) | (129,890) | (41,664) | 44,460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 | 26 | 20 | 20 | 1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權益投資所得款項 | — | — | 12,000 | 12,000 | 10,000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權益投資的投資收入 | — | — | 34,000 | 34,000 | 2,669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他 無形資產以及其他資產 | (56,126) | (80,883) | (14,049) | (5,585) | (21,966) |
| 資本化開發成本 | (5,386) | (7,536) | (13,469) | (3,264) | (8,420) |
| 使用權資產轉租所得款項 | — | — | — | — | 4,142 |
| 視作出售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 | — | (1,294) | — | — |
| 購買合營企業股權 | (900) | — | (450) | (450) | (1,350) |
| 購買聯營公司股權 | (36,000) | — | — | — | (14,309)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權益投資 | (55,000) | (10,000) | — | — | — |
|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153,412) | (98,393) | 16,758 | 36,721 | (29,233)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4,838 | 607,310 | 3,810 | 3,810 | 10,158 |
| 認購限制性股份所得款項 | — | — | 37,031 | 37,031 | 11,103 |
| 新增銀行借款 | 513,326 | 74,900 | 729,500 | 507,000 | 860,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437,072) | (439,900) | (382,000) | (382,000) | (865,000) |
| 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受限制現金 解除所收取現金 | 60,042 | 48,227 | 36,568 | 36,568 | 7,945 |
| 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支付的受限制現金 .. | (62,735) | (44,983) | (34,980) | (26,982) | (5,288) |
| 支付上市開支 | — | — | — | — | (11,536) |
| 支付發行普通股的開支 | (2,700) | (625) | — | — | —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21,157) | (21,339) | (15,001) | (13,757) | (8,586) |
| 已付利息 | (12,922) | (6,373) | (5,366) | (4,345) | (6,401) |
| 購回自身股份的付款 | — | — | (37,287) | (27,285) | (7,947) |
| 已付股息 | (24,811) | (25,890) | (25,802) | (25,802) | (33,929) |
|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 16,809 | 191,327 | 306,473 | 104,238 | (49,48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 淨額 | | | | | |
| 年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4,779) | 61,621 | 193,341 | 99,295 | (34,254)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淨額 | 173,092 | 72,287 | 138,926 | 138,926 | 341,879 |
| 年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74 | 5,018 | 9,612 | 7,390 | 8,229 |
| | <u>72,287</u> | <u>138,926</u> | <u>341,879</u> | <u>245,611</u> | <u>315,854</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 | 85,115 | 148,510 | 245,611 | 321,194 |
| 減: 受限制現金 | 23 | 12,828 | 7,998 | — | 5,340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呈列的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u>72,287</u> | <u>138,926</u> | <u>245,611</u> | <u>315,854</u>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6,912 | 4,260 | 3,897 | 5,499 |
| 其他無形資產 | 14 | 44,397 | 64,789 | 38,494 | 27,710 |
| 使用權資產 | 15 | 21,908 | 12,624 | 4,662 | — |
| 於子公司的投資 | | 175,782 | 178,279 | 190,416 | 209,383 |
| 於合燥釀油罌茲站於合驗滌啞獮鏗林內麓驟稷躉迓襖鱧駁鞣形資產在~ 芒莖苈 她氏 淪內豔屋 夜鋪 墙嘯 偽權資 | | | | | |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計息銀行借款 | 27 | 60,000 | — | — | — |
| 遞延收入 | 28 | — | 2,925 | 2,925 | 2,925 |
| 租賃負債 | 15 | 15,124 | 6,056 | 825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75,124 | 8,981 | 3,750 | 2,925 |
| 資產淨值 | | <u>506,535</u> | <u>1,104,502</u> | <u>1,068,724</u> | <u>1,044,457</u> |
| 權益 | | | | | |
| 股本 | 30 | 239,667 | 261,641 | 261,802 | 262,629 |
| 庫存股份 | 30 | (56,605) | (41,999) | (79,286) | (67,044) |
| 儲備 | 31 | 323,473 | 884,860 | 886,208 | 848,872 |
| 權益總額 | | <u>506,535</u> | <u>1,104,502</u> | <u>1,068,724</u> | <u>1,044,457</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7年4月5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5月14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貴公司A股於2017年6月2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881.SZ)。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鳳凰社區嶺下路5號辦公樓2層。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的設計、研究及開發(「研發」)與銷售。

於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於其子公司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如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其特徵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詳情載列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 註冊地點及 註冊資本 | 已發行普通股 | | 主要業務 |
|---|-------------------------|----------------|------------|----|--------|
| | | |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深圳市美格智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美格智聯」)附註(d)..... | 中國 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15日 |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 — | 研發和設計 |
| 眾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眾格上海」)附註(d)..... | 中國 中國內地， 2018年3月23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 研發和設計 |
| MeiG Smart Technology (Europe) GmbH(附註(c)) | 德國， 2022年6月28日 | 200,000歐元 | 100% | — | 銷售和供應鏈 |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方格國際有限公司(「方格國際」) (附註(b)) | 香港， 2014年12月16日 | 100,000港元 | 100% | — | 銷售和供應鏈 |
| MeiG Smart Technology France | 法國， 2025年4月15日 | 40,000歐元 | — | 100% | 銷售和供應鏈 |
| 西安兆格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西安兆格」) 附註(a) | 中國 中國內地， 2014年10月23日 |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 — | 研發和設計 |
| 上海美驍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美驍上海」) 附註(d) | 中國 中國內地， 2023年8月15日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 — | 研發和設計 |
| 眾格智能技術(南通)有限公司* (「眾格南通」) 附註(d) | 中國 中國內地， 2024年6月18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 研發和設計 |
| 深圳市美格智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美格投資」) 附註(d) | 中國 中國內地， 2019年12月12日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 | 投資 |

* 所有於中國註冊的集團公司的英文名稱指貴公司董事盡最大努力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因該等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

附註：

- (a)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陝西唐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志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北京荷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b)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香港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瑞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c)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荷蘭通用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德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PKF Fasselt Partnerschaft mbB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d)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e) 於2024年，一名投資者透過對貴公司當時的子公司深圳市品速智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品速智聯」)追加增資，增持其股權權益。增資完成後，貴公司失去對品速智聯的控制權。該視同處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貴公司於子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按成本)..... | 143,500 | 143,500 | 146,000 | 150,50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2,282 | 34,779 | 44,416 | 58,883 |
| 總計..... | <u>175,782</u> | <u>178,279</u> | <u>190,416</u> | <u>209,383</u>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若干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於各有關期間末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財務資料。子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現時賦予貴集團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會被假定為取得控制權。若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半數，則貴集團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貴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倘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 無公共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對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或會導致若干會計政策發生變化，且很可能在首次應用期間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將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資料的披露。貴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來自子公司的股息於貴公司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貴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訂約方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方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貴集團按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時，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貴集團於聯營公

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作為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當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貴集團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當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貴集團轉讓的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含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時，則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按照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狀況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此項評估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貴集團早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計量。如

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如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基於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以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的假設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足夠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能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使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可從觀察得出(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基於使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從觀察得出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間是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一項資產(不包括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出現期間的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可能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其金額不得高於有關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將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某一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擔任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以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大檢開支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壽命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4.50% |
| 機械及設備 | 9.00%至18.00% |
| 汽車 | 9.00%至18.00% |
| 電子設備及其他 | 18.00%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多個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須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即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中確認，其金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完工並可供使用，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經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

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 |
|-----|------|
| 軟件 | 3至5年 |
| 許可權 | 5年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於報告期間內同時支銷及資本化。

貴集團僅在能夠證明為供使用或出售而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有意完成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能夠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項目的資源以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階段開支的情況下，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處理。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相關產品不超過五年的商業年限內攤銷，期限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會對開發開支項目進行減值測試。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同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以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項、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 | |
|-------|------|
| 樓宇及建築 | 2至9年 |
|-------|------|

若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期屆滿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情況，折舊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

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難以釐定，故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計，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建築及僱員宿舍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對於被認定為低價值的低價值資產租賃也適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訂時)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獎勵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同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且由於其經營性質將計入損益的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所賺取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獎勵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皆列為融資租賃。

倘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根據主租賃合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合同是貴集團適用資產負債表內豁免確認的短期租賃，貴集團將轉租歸類為經營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源於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如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定的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轉回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此類別包括貴集團未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於付款權利確立時亦確認為損益中的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交」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予第三方的情況下，承擔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獎勵，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亦未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獎勵，僅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貴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交安排，其評估是否仍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獎勵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亦未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獎勵，並且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貴集團將持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條件為貴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貴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同應收的合同現金流量

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考慮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同金額，貴集團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

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合同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1階段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金融資產於有關期間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監測信貸風險變動，惟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獲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計入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按極不相同條款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存在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圖按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按抵銷後的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庫存股份

貴公司重新購回並持有的本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並自權益扣除。貴集團本身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不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若重新發行，賬面值與代價的任何差額於資本儲備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の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一般少於三個月、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較小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過往事件引致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夠可靠估計該責任涉及金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就產品銷售提供保修服務，涵蓋保修期內發生的一般缺陷維修。貴集團對此等保證類保修所計提的準備金初始確認時按銷量及過往維修與退貨經驗估計，並按適當折現至現值。保修相關成本每年修訂。基於歷史數據、當前狀況及所有相關因素與市場變化，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保證類保修準備金經評估屬非重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倘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予以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貴集團擁有法定執行權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擬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予以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按系統基準於其擬用作抵銷的相關成本支銷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當補助與資產相關時，公允價值貸記至遞延收入賬戶，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攤入損益。

當貴集團收到非貨幣資產的補助時，補助按面值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每年等額分期撥歸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貴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

當合同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算，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因素其後消除，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a) 銷售產品

對於中國內地境內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按合同條款轉移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於產品運抵客戶或其指定地點且客戶簽收時，或於產品運抵客戶生產倉庫並經客戶提取及確認使用時確認。

對於跨境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按與客戶合同中雙方協定的國際商務條款轉移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於客戶確認提單收貨時確認。

(i) 退貨權

對於為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貨權利的合同，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退回的貨品，原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貴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預期將退回的貨品，會確認退款責任而非收入。就從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而言，亦會確認退貨權資產(及相應銷售成本調整)。

除因產品設計缺陷或質量問題等有限原因外，貴集團一般不接受銷售退回。基於歷史數據、當前狀況及所有相關因素，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退款負債及退回權資產屬非重大。

(b) 提供技術服務

提供技術服務所得收入於技術服務提供並經客戶接受時確認。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貴集團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已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購股權激勵計劃，向對貴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公允價值參照貴公司普通股於各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確定。授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於績效及 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於各有關期間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以及貴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 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 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交易均被視為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績效及 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如原獎勵條款獲達成，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此外，如修訂是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或於修訂日期衡量對僱員有利，則任何修訂將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在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且新獎勵於授出日期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獎勵按猶如其為前段所述修訂原獎勵處理。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更多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其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 中國內地

貴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險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該等供款於應計時自損益扣除。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就該等資金的責任僅限於應付供款。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預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此等資產幾近全部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該等借款成本將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貴公司股息於股東會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的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且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的匯率,以及終止確認與預收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收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項,貴集團會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並非人民幣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因非控股權益而產生的差額除外。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儲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有關期間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各有關期間未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會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以反映有關期間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有關期間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在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判斷業務模式時，貴集團考慮用於評估及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風險管理以及相關管理人員收取薪酬的方式。在評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時，貴集團需要對金融資產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時間、頻率及價值進行分析判斷。

開發開支

僅當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以及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列作開支。釐定擬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時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

就未使用稅務虧損而言，僅於很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該等虧損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需運用重大管理判斷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以及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預計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估計負債清償期間適用之稅率。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所述為於各有關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將有重大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根據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及最新獲取的後續資料，對歸屬期內各有關期間末的可行使權益工具數量作出最佳估計，並將當期獲取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開支。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釐定。貴集團管理層就假設(包括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及購股權預期年期)作出重大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貴集團基於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運用估計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

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22。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貴集團會檢討其存貨的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使用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該等估計變動的年內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撇減金額。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存貨撥備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採用市場估值技術估值，詳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進行估值時，貴集團須釐定可比較上市公司(同業公司)並選擇其價格倍數。此外，貴集團估計因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造成的折讓。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3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釐定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減值跡象包括但不限於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行業市場環境出現不利變化及其他情況顯示聯營公司無法為貴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當存在該等跡象時，貴集團透過比較估計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來測試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攤銷乃按各無形資產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貴集團擬自使用貴集團無形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因此，貴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子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貴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管理層分開監察貴公司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專注於貴公司整體的經營業績，乃由於貴公司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至地理區域。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理分部收入呈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地區市場 | | | | | |
| 中國內地 | 1,760,368 | 1,482,375 | 2,138,448 | 1,613,043 | 1,858,424 |
| 東亞(附註) | 272,068 | 305,953 | 285,931 | 205,064 | 507,267 |
| 美國 | 106,344 | 72,428 | 222,264 | 122,886 | 240,235 |
| 歐洲 | 96,037 | 164,417 | 107,625 | 86,878 | 88,188 |
| 其他 | 71,115 | 122,163 | 187,106 | 154,157 | 127,174 |
| 總計 | <u>2,305,932</u> | <u>2,147,336</u> | <u>2,941,374</u> | <u>2,182,028</u> | <u>2,821,288</u> |

附註： 不包括中國內地。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中國內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當中並未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產生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外部客戶的資料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 | 521,769 | 955,098 | 600,018 | 796,093 |

* 少於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合同收入 | | | | | |
| 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 | 2,227,999 | 2,048,987 | 2,808,563 | 2,085,672 | 2,738,538 |
| 電子元件銷售 | 64,075 | 87,379 | 123,279 | 88,072 | 82,750 |
| 小計 | 2,292,074 | 2,136,366 | 2,931,842 | 2,173,744 | 2,821,288 |
| 其他來源收入 | | | | | |
| 租金收入總額： | | | | | |
| 其他租賃付款，包括固定 | | | | | |
| 付款 | 13,858 | 10,970 | 9,532 | 8,284 | — |
| 總計 | 2,305,932 | 2,147,336 | 2,941,374 | 2,182,028 | 2,821,288 |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商品或服務類別 | | | | | |
| 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 | 2,227,999 | 2,048,987 | 2,808,563 | 2,085,672 | 2,738,538 |
| 電子元件銷售 | 64,075 | 87,379 | 123,279 | 88,072 | 82,750 |
| 總計 | <u>2,292,074</u> | <u>2,136,366</u> | <u>2,931,842</u> | <u>2,173,744</u> | <u>2,821,288</u> |
| 地區市場 | | | | | |
| 中國內地 | 1,746,510 | 1,471,405 | 2,128,916 | 1,604,759 | 1,858,225 |
| 東亞(附註) | 272,068 | 305,953 | 285,931 | 205,064 | 507,267 |
| 美國 | 106,344 | 72,428 | 222,264 | 122,886 | 240,235 |
| 歐洲 | 96,037 | 164,417 | 107,625 | 86,878 | 88,188 |
| 其他 | 71,115 | 122,163 | 187,106 | 154,157 | 127,373 |
| 總計 | <u>2,292,074</u> | <u>2,136,366</u> | <u>2,931,842</u> | <u>2,173,744</u> | <u>2,821,288</u> |
| 收入確認時間 | | | | | |
| 商品及服務於某一時點轉讓 | 2,292,074 | 2,136,366 | 2,931,842 | 2,173,744 | 2,821,288 |
| 總計 | <u>2,292,074</u> | <u>2,136,366</u> | <u>2,931,842</u> | <u>2,173,744</u> | <u>2,821,288</u> |

附註： 不包括中國內地。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計入各有關期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及過往期間已履行履約義務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 | | | | |
| 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 | <u>73,778</u> | <u>67,451</u> | <u>52,328</u> | <u>52,328</u> | <u>109,344</u> |

(b) 履約義務

有關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就中國內地的國內銷售而言，履約義務一般於客戶簽收後達成。就若干製造客戶而言，履約義務於客戶提取產品並確認使用後達成。就跨境銷售而言，履約義務一般於客戶確認提單承兌後達成。

付款一般自交付之日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而若干主要客戶的付款則延長至120日。新客戶需提前付款。

提供技術服務

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於貴集團已履行相應履約義務且客戶接受服務時確認。付款一般於客戶接受後30日內到期。

所有分配至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銷售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貴集團並無因原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同而產生重大未履行履約義務。因此，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益方法，並無披露各有關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其他收入 | | | | | |
| 利息收入 | 1,076 | 4,276 | 2,497 | 1,928 | 2,169 |
| 政府補助* | 24,782 | 17,477 | 10,696 | 8,829 | 16,272 |
| 其他收入總額 | 25,858 | 21,753 | 13,193 | 10,757 | 18,441 |
| 收益 | | | | | |
|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 | — | 78 | 78 | — |
|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附註15)... | — | — | — | — | 989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股權投資收益 | 43,875 | 25,371 | 1,725 | — | — |
| 視作出售一間子公司收益 (附註32) | — | — | 4,906 | — | — |
| 外匯收益淨額 | — | — | — | — | 8,518 |
| 其他 | — | 14 | 113 | 1,094 | — |
| 收益總額 | 43,875 | 25,385 | 6,822 | 1,172 | 9,507 |
| | <u>69,733</u> | <u>47,138</u> | <u>20,015</u> | <u>11,929</u> | <u>27,948</u> |

*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提供的與收入及資產有關的補貼。

該等收入相關政府補助因貴集團為當地經濟增長所做貢獻而獲得，並用於補償貴集團的研發開支。該等收入相關補助於收到時於損益確認，且並不存在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貴集團亦收到若干資產相關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於收到時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滿足所有附帶條件及要求的情況下，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撥入損益。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成本* | | 1,900,557 | 1,751,198 | 2,456,712 | 1,837,399 | 2,464,709 |
| 研發成本： | | | | | | |
| — 已攤銷遞延開支* | | 3,740 | 9,296 | 14,690 | 10,785 | 11,519 |
| — 當年開支 | | 185,909 | 213,877 | 208,136 | 148,287 | 153,12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 6,670 | 6,198 | 6,137 | 4,920 | 4,07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5 | 19,040 | 16,934 | 14,647 | 12,004 | 5,594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4 | 15,652 | 30,748 | 38,287 | 29,072 | 28,36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 26 | 84 | 13 | 8 | 9 |
|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收益）*** | | — | 105 | (78) | (78) | — |
|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 15 | — | — | — | — | (989) |
| 視作出售一間子公司收益*** | 32 | — | — | (4,906) | — | —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 6,756 | 6,115 | 28,472 | 16,727 | (8,518)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15 | 1,714 | 1,967 | 1,970 | 1,050 | 5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 | 20 | 5,361 | 13,594 | (7,638) | (12,056) | (5,040)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2 | 1,957 | 637 | 1,082 | 856 | (1,256)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收益）虧損*** | | (43,875) | (25,371) | (1,725) | — | 1,165 |
|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 16 | 618 | 511 | 860 | 580 | 568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17 | 5,279 | 5,570 | 11,986 | 8,364 | 5,927 |
| 核數師酬金 | | 700 | 600 | 600 | — | — |
| 上市開支 | | — | — | — | — | 767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19 | 6,362 | 15,216 | 16,342 | 9,986 | 13,984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8)): | | | | | |
| —工資及薪金 | 214,642 | 226,363 | 215,761 | 151,986 | 153,42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7,343 | 19,196 | 18,704 | 13,467 | 14,13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7,345 | 2,386 | 11,118 | 5,537 | 16,535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u>239,330</u> | <u>247,945</u> | <u>245,583</u> | <u>170,990</u> | <u>184,091</u>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已攤銷遞延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銷售成本」。

** 有關期間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 12,128 | 6,968 | 5,456 | 4,350 | 6,976 |
| 租賃負債利息 | 1,758 | 1,676 | 841 | 701 | 372 |
| 總計 | <u>13,886</u> | <u>8,644</u> | <u>6,297</u> | <u>5,051</u> | <u>7,348</u> |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袍金 | 200 | 200 | 250 | 176 | 226 |
| 其他酬金： | | | | | |
|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 4,884 | 5,152 | 5,439 | 3,507 | 2,42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28 | 129 | 131 | 96 | 9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110 | 391 | — | — | — |
| 小計 | 6,122 | 5,672 | 5,570 | 3,603 | 2,515 |
| 總計 | <u>6,322</u> | <u>5,872</u> | <u>5,820</u> | <u>3,779</u> | <u>2,741</u> |

於有關期間，根據貴集團的購股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若干董事因其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的披露資料。該等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計入上述薪酬披露資料。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楊政先生 | 100 | 100 | 125 | 88 | 113 |
| 馬利軍博士 | 100 | 100 | 125 | 88 | 113 |
| 劉佳女士(附註) | — | — | — | — | — |
| 總計 | <u>200</u> | <u>200</u> | <u>250</u> | <u>176</u> | <u>226</u> |

附註：劉佳女士於2025年6月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 袍金 | 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 | | | |
| 王平先生 | — | 1,293 | 22 | — | 1,315 |
| 杜國彬先生 | — | 1,295 | 28 | 757 | 2,080 |
| 夏有慶先生 | — | 824 | 17 | 202 | 1,043 |
| 黃敏先生 | — | 621 | 17 | 151 | 789 |
| | — | 4,033 | 84 | 1,110 | 5,227 |
| 監事： | | | | | |
| 寧歡先生 | — | 507 | 19 | — | 526 |
| 寧健先生 | — | 220 | 15 | — | 235 |
| 付芷依女士 | — | 124 | 10 | — | 134 |
| | — | 851 | 44 | — | 895 |
| | — | <u>4,884</u> | <u>128</u> | <u>1,110</u> | <u>6,122</u> |

| | 袍金 | 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 | | | |
| 王平先生 | — | 1,733 | 21 | — | 1,754 |
| 杜國彬先生 | — | 1,210 | 30 | 267 | 1,507 |
| 夏有慶先生 | — | 821 | 17 | 71 | 909 |
| 黃敏先生 | — | 648 | 17 | 53 | 718 |
| | — | 4,412 | 85 | 391 | 4,888 |
| 監事： | | | | | |
| 寧歡先生 | — | 377 | 19 | — | 396 |
| 寧健先生 | — | 221 | 15 | — | 236 |
| 付芷依女士 | — | 142 | 10 | — | 152 |
| | — | 740 | 44 | — | 784 |
| | — | 5,152 | 129 | 391 | 5,672 |

| | 袍金 | 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 | | | |
| 王平先生 | — | 1,747 | 22 | — | 1,769 |
| 杜國彬先生 | — | 1,360 | 31 | — | 1,391 |
| 夏有慶先生 | — | 912 | 17 | — | 929 |
| 黃敏先生 | — | 653 | 17 | — | 670 |
| | — | 4,672 | 87 | — | 4,759 |
| 監事： | | | | | |
| 寧歡先生 | — | 373 | 19 | — | 392 |
| 寧健先生 | — | 236 | 11 | — | 247 |
| 付芷依女士 | — | 158 | 14 | — | 172 |
| | — | 767 | 44 | — | 811 |
| | — | 5,439 | 131 | — | 5,570 |

| | 袍金 | 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 | | | |
| 王平先生 | — | 598 | 17 | — | 615 |
| 杜國彬先生 | — | 601 | 24 | — | 625 |
| 夏有慶先生 | — | 461 | 13 | — | 474 |
| 黃敏先生 | — | 384 | 13 | — | 397 |
| | <u>—</u> | <u>2,044</u> | <u>67</u> | <u>—</u> | <u>2,111</u> |
| 監事：[*] | | | | | |
| 寧歡先生 | — | 190 | 10 | — | 200 |
| 寧健先生 | — | 113 | 6 | — | 119 |
| 付芷依女士 | — | 77 | 8 | — | 85 |
| | <u>—</u> | <u>380</u> | <u>24</u> | <u>—</u> | <u>404</u> |
| | <u>—</u> | <u>2,424</u> | <u>91</u> | <u>—</u> | <u>2,515</u> |

* 貴公司已於2025年7月撤銷監事會。因此，上表所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監事薪酬僅包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的薪酬。

| | 袍金 | 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 | | | | |
|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 | | | |
| 王平先生 | — | 1,548 | 16 | — | 1,564 |
| 杜國彬先生 | — | 600 | 23 | — | 623 |
| 夏有慶先生 | — | 460 | 12 | — | 472 |
| 黃敏先生 | — | 382 | 12 | — | 394 |
| | — | 2,990 | 63 | — | 3,053 |
| 監事： | | | | | |
| 寧歡先生 | — | 248 | 15 | — | 263 |
| 寧健先生..... | — | 162 | 8 | — | 170 |
| 付芷依女士 | — | 107 | 10 | — | 117 |
| | — | 517 | 33 | — | 550 |
| | — | 3,507 | 96 | — | 3,603 |

附註： 有關期間內並不存在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兩名、兩名及零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兩名、兩名、三名、三名及五名既非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 1,788 | 1,803 | 2,759 | 1,442 | 2,59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5 | 59 | 92 | 68 | 10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402 | 494 | 1,680 | 840 | 3,078 |
| | <u>3,245</u> | <u>2,356</u> | <u>4,531</u> | <u>2,350</u> | <u>5,770</u> |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僱員人數 | |
|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 | — | 3 |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2 | — | — | 4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 | 3 | — | — |
| | <u>2</u> | <u>2</u> | <u>3</u> | <u>3</u> | <u>5</u> |

於有關期間，根據貴集團的購股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乃根據若干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授出，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的披露中。相關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獎勵的公允

價值已於授出當日確定，並在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所載金額已包含在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除下文所載享受稅收優惠的情況外，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計提。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由於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標準，貴公司於2024年無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而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法定稅率25%計算。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西安兆格、眾格上海及美格智聯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資格須每三年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查及批准。

眾格南通，貴集團於2024年6月成立的子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享受5%的優惠所得稅率。

西安兆格及眾格上海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前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按50%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有關期間，上述實體自首個創收年度起可享受前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按50%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香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香港子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德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其在德國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5%的法定稅率繳納德國利得稅。

法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其在法國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5%的法定稅率繳納法國利得稅。

其他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按貴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稅 | 6,142 | 12,657 | 26,678 | 22,895 | 9,155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 16,828 | (12,139) | (36,912) | (18,854) | (185) |
| 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 <u>22,970</u> | <u>518</u> | <u>(10,234)</u> | <u>4,041</u> | <u>8,970</u> |

按貴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所註冊司法管轄區的優惠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利潤 | 149,585 | 63,127 | 124,141 | 94,539 | 122,140 |
| 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的 | | | | | |
| 稅項開支 | 22,438 | 9,469 | 18,621 | 14,181 | 18,321 |
| 特定司法管轄區或當地部門制定 的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 4,814 | 1,312 | (718) | 12 | (4,314) |
|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 (160) | 11,570 | 284 | 217 | 925 |
| 不可扣稅開支 | 1,503 | 876 | 1,830 | 701 | 2,565 |
|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 損益*** | 885 | 912 | 3,161 | 1,342 | 1,559 |
|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 項虧損 | 1,236 | 2,516 | 2,031 | 1,060 | 1,478 |
|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 撥備* | (22,466) | (25,640) | (22,012) | (13,472) | (11,564) |
| 動用過往期間的可扣減暫時性差 額及 或稅項虧損 | — | (497) | — | — | — |
| 稅率上調對期初遞延稅項的 影響** | 14,564 | — | (13,442) | — | — |
| 其他 | 156 | — | 11 | — | — |
| 按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 稅開支 / (抵免) | 22,970 | 518 | (10,234) | 4,041 | 8,970 |

*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31日發佈的《2021年第13號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製造業企業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享受100%加計扣除政策。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2023年第7號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該等企業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享受100%加計扣除政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申報適用該項加計扣除政策。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美格智聯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貴公司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22年由25%降至15%。由於貴公司的經營指標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規定，貴公司於2024年未能享有15%的優惠稅率，貴公司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24年由15%上調至25%。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分別為人民幣1,760,000元、人民幣1,857,000元、人民幣3,995,000元、人民幣1,976,000元及人民幣2,788,000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佔合營企業的稅項分別為人民幣191,000元、人民幣173,000元、人民幣271,000元、人民幣177,000元及人民幣183,000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分佔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11. 股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現金股息 | <u>24,811</u> | <u>25,890</u> | <u>25,802</u> | <u>25,802</u> | <u>33,929</u> |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36元、人民幣1.0元、人民幣1.0元及人民幣1.3元(含稅)已獲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貴公司於2022年5月1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派人民幣24,811,000元隨後於2022年派付。

貴公司於2023年5月1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派人民幣25,890,000元隨後於2023年派付。

貴公司於2024年5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派人民幣25,802,000元隨後於2024年派付。

貴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派人民幣33,929,000元隨後於2025年派付。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呈列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2022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導致的實收資本增加的影響作追溯調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 期內利潤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 期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及假設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盈利 | | | | |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千元)..... | <u>127,836</u> | <u>64,509</u> | <u>135,572</u> | <u>91,356</u> | <u>113,035</u> |
| 股份 | | | | | |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 237,033,496 | 260,145,192 | 260,522,025 | 260,590,136 | 261,775,332 |
|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 |
| 受限制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 <u>976,983</u> | <u>62,964</u> | <u>680,385</u> | <u>326,832</u> | <u>1,057,459</u> |
| 總計 | <u>238,010,479</u> | <u>260,208,156</u> | <u>261,202,410</u> | <u>260,916,968</u> | <u>262,832,791</u>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 | 樓宇 | 機器及設備 | 汽車 | 電子設備及 其他 | 租賃 物業裝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4,521 | 5,833 | 5,458 | 26,508 | 2,978 | 45,298 |
| 累計折舊 | (1,374) | (3,563) | (3,651) | (7,939) | (1,903) | (18,430) |
| 賬面淨值 | <u>3,147</u> | <u>2,270</u> | <u>1,807</u> | <u>18,569</u> | <u>1,075</u> | <u>26,868</u>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3,147 | 2,270 | 1,807 | 18,569 | 1,075 | 26,868 |
| 添置 | — | — | — | 4,852 | 717 | 5,569 |
| 年內計提折舊 | (203) | (454) | (488) | (5,009) | (1,152) | (7,306) |
| 出售 | — | (21) | — | (5) | — | (26)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u>2,944</u> | <u>1,795</u> | <u>1,319</u> | <u>18,407</u> | <u>640</u> | <u>25,105</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4,521 | 5,689 | 5,458 | 31,311 | 3,695 | 50,674 |
| 累計折舊 | (1,577) | (3,894) | (4,139) | (12,904) | (3,055) | (25,569) |
| 賬面淨值 | <u>2,944</u> | <u>1,795</u> | <u>1,319</u> | <u>18,407</u> | <u>640</u> | <u>25,105</u> |

貴集團

| | 樓宇 | 機器及設備 | 汽車 | 電子設備及 其他 | 租賃 物業裝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4,521 | 5,689 | 5,458 | 31,311 | 3,695 | 50,674 |
| 累計折舊 | (1,577) | (3,894) | (4,139) | (12,904) | (3,055) | (25,569) |
| 賬面淨值 | <u>2,944</u> | <u>1,795</u> | <u>1,319</u> | <u>18,407</u> | <u>640</u> | <u>25,105</u>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2,944 | 1,795 | 1,319 | 18,407 | 640 | 25,105 |
| 添置 | — | 4 | 404 | 3,173 | 85 | 3,666 |
| 年內計提折舊 | (203) | (431) | (494) | (5,541) | (312) | (6,981) |
| 出售 | — | (36) | (35) | (37) | — | (108)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u>2,741</u> | <u>1,332</u> | <u>1,194</u> | <u>16,002</u> | <u>413</u> | <u>21,682</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4,521 | 5,340 | 5,508 | 34,219 | 3,780 | 53,368 |
| 累計折舊 | (1,780) | (4,008) | (4,314) | (18,217) | (3,367) | (31,686) |
| 賬面淨值 | <u>2,741</u> | <u>1,332</u> | <u>1,194</u> | <u>16,002</u> | <u>413</u> | <u>21,682</u> |

貴集團

| | 樓宇 | 機器及設備 | 汽車 | 電子設備及 其他 | 租賃 物業裝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4,521 | 5,340 | 5,508 | 34,219 | 3,780 | 53,368 |
| 累計折舊 | (1,780) | (4,008) | (4,314) | (18,217) | (3,367) | (31,686) |
| 賬面淨值 | <u>2,741</u> | <u>1,332</u> | <u>1,194</u> | <u>16,002</u> | <u>413</u> | <u>21,682</u>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2,741 | 1,332 | 1,194 | 16,002 | 413 | 21,682 |
| 添置 | — | — | 807 | 2,130 | 179 | 3,116 |
| 年內計提折舊 | (203) | (93) | (244) | (6,002) | (328) | (6,870) |
| 出售 | — | — | — | (18) | — | (18) |
| 其他 | — | — | — | (25) | — | (2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u>2,538</u> | <u>1,239</u> | <u>1,757</u> | <u>12,087</u> | <u>264</u> | <u>17,885</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4,521 | 5,340 | 6,315 | 36,127 | 3,959 | 56,262 |
| 累計折舊 | (1,983) | (4,101) | (4,558) | (24,040) | (3,695) | (38,377) |
| 賬面淨值 | <u>2,538</u> | <u>1,239</u> | <u>1,757</u> | <u>12,087</u> | <u>264</u> | <u>17,885</u> |

| | 樓宇 | 機器及設備 | 汽車 | 電子設備及 其他 | 租賃 物業裝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5年9月30日 | | | | | |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4,521 | 5,340 | 6,315 | 36,127 | 3,959 | 56,262 |
| 累計折舊..... | (1,983) | (4,101) | (4,558) | (24,040) | (3,695) | (38,377) |
| 賬面淨值..... | <u>2,538</u> | <u>1,239</u> | <u>1,757</u> | <u>12,087</u> | <u>264</u> | <u>17,885</u>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2,538 | 1,239 | 1,757 | 12,087 | 264 | 17,885 |
| 添置..... | — | — | — | 3,197 | — | 3,197 |
| 期內計提折舊..... | (153) | (50) | (150) | (3,805) | (146) | (4,304) |
| 出售..... | — | — | — | (10) | — | (10) |
| 於2025年9月30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u>2,385</u> | <u>1,189</u> | <u>1,607</u> | <u>11,469</u> | <u>118</u> | <u>16,768</u> |
| 於2025年9月30日： | | | | | | |
| 成本..... | 4,521 | 5,340 | 6,315 | 39,236 | 3,959 | 59,371 |
| 累計折舊..... | (2,136) | (4,151) | (4,708) | (27,767) | (3,841) | (42,603) |
| 賬面淨值..... | <u>2,385</u> | <u>1,189</u> | <u>1,607</u> | <u>11,469</u> | <u>118</u> | <u>16,768</u> |

附註：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並未就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944,000元、人民幣2,741,000元、人民幣2,538,000元及人民幣2,385,000元的全部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b)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中人民幣6,670,000元、人民幣6,198,000元、人民幣6,137,000元及人民幣4,079,000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剩餘金額人民幣636,000元、人民幣783,000元、人民幣733,000元及人民幣225,000元資本化為其他無形資產。
- (c)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概無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抵押，且並無就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

貴公司

| | 電子設備及 | | | | 總計 |
|--------------------|--------------|--------------|--------------|--------------|--------------|
| | 樓宇 | 機器及設備 | 汽車 | 其他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4,521 | 5,594 | 4,971 | 3,307 | 18,393 |
| 累計折舊 | (1,374) | (3,549) | (3,629) | (1,550) | (10,102) |
| 賬面淨值 | <u>3,147</u> | <u>2,045</u> | <u>1,342</u> | <u>1,757</u> | <u>8,291</u> |
|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 | | | | | |
| 累計折舊 | 3,147 | 2,045 | 1,342 | 1,757 | 8,291 |
| 添置 | — | — | — | 104 | 104 |
| 年內計提折舊 | (203) | (411) | (400) | (444) | (1,458) |
| 出售 | — | (21) | — | (4) | (25) |
|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 | | | | | |
| 累計折舊 | <u>2,944</u> | <u>1,613</u> | <u>942</u> | <u>1,413</u> | <u>6,912</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4,521 | 5,450 | 4,971 | 3,366 | 18,308 |
| 累計折舊 | (1,577) | (3,837) | (4,029) | (1,953) | (11,396) |
| 賬面淨值 | <u>2,944</u> | <u>1,613</u> | <u>942</u> | <u>1,413</u> | <u>6,912</u> |

| | 電子設備及 | | | | 總計 |
|--------------------|--------------|--------------|------------|--------------|--------------|
| | 樓宇 | 機器及設備 | 汽車 | 其他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4,521 | 5,450 | 4,971 | 3,366 | 18,308 |
| 累計折舊 | (1,577) | (3,837) | (4,029) | (1,953) | (11,396) |
| 賬面淨值 | <u>2,944</u> | <u>1,613</u> | <u>942</u> | <u>1,413</u> | <u>6,912</u> |
|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 | | | | |
| 累計折舊 | 2,944 | 1,613 | 942 | 1,413 | 6,912 |
| 添置 | — | — | 404 | 2 | 406 |
| 年內計提折舊 | (203) | (387) | (407) | (430) | (1,427) |
| 出售 | — | (940) | (36) | (655) | (1,631) |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 | | | | |
| 累計折舊 | <u>2,741</u> | <u>286</u> | <u>903</u> | <u>330</u> | <u>4,260</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4,521 | 1,436 | 5,021 | 1,538 | 12,516 |
| 累計折舊 | (1,780) | (1,150) | (4,118) | (1,208) | (8,256) |
| 賬面淨值 | <u>2,741</u> | <u>286</u> | <u>903</u> | <u>330</u> | <u>4,260</u> |

| | 電子設備及 | | | | 總計 |
|--------------------|--------------|------------|------------|------------|--------------|
| | 樓宇 | 機器及設備 | 汽車 | 其他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4,521 | 1,436 | 5,021 | 1,538 | 12,516 |
| 累計折舊 | (1,780) | (1,150) | (4,118) | (1,208) | (8,256) |
| 賬面淨值 | <u>2,741</u> | <u>286</u> | <u>903</u> | <u>330</u> | <u>4,260</u> |
|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 | | | | |
| 累計折舊 | 2,741 | 286 | 903 | 330 | 4,260 |
| 添置 | — | — | — | 93 | 93 |
| 年內計提折舊 | (203) | (53) | (101) | (94) | (451) |
| 出售 | — | — | — | (5) | (5) |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 | | | | |
| 累計折舊 | <u>2,538</u> | <u>233</u> | <u>802</u> | <u>324</u> | <u>3,897</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4,521 | 1,436 | 5,021 | 1,582 | 12,560 |
| 累計折舊 | (1,983) | (1,203) | (4,219) | (1,258) | (8,663) |
| 賬面淨值 | <u>2,538</u> | <u>233</u> | <u>802</u> | <u>324</u> | <u>3,897</u> |

| | 電子設備及 | | | | 總計 |
|-------------------|--------------|------------|------------|--------------|--------------|
| | 樓宇 | 機器及設備 | 汽車 | 其他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5年9月30日 | | | | |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4,521 | 1,436 | 5,021 | 1,582 | 12,560 |
| 累計折舊..... | (1,983) | (1,203) | (4,219) | (1,258) | (8,663) |
| 賬面淨值..... | <u>2,538</u> | <u>233</u> | <u>802</u> | <u>324</u> | <u>3,897</u> |
|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 | | | | | |
| 累計折舊..... | 2,538 | 233 | 802 | 324 | 3,897 |
| 添置..... | — | — | — | 1,920 | 1,920 |
| 期內計提折舊..... | (153) | (34) | (27) | (99) | (313) |
| 出售..... | — | — | — | (5) | (5) |
|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 | | | | | |
| 累計折舊..... | <u>2,385</u> | <u>199</u> | <u>775</u> | <u>2,140</u> | <u>5,499</u> |
| 於2025年9月30日： | | | | | |
| 成本..... | 4,521 | 1,436 | 5,021 | 3,457 | 14,435 |
| 累計折舊..... | (2,136) | (1,237) | (4,246) | (1,317) | (8,936) |
| 賬面淨值..... | <u>2,385</u> | <u>199</u> | <u>775</u> | <u>2,140</u> | <u>5,499</u> |

附註：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並未就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944,000元、人民幣2,741,000元、人民幣2,538,000元及人民幣2,385,000元的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概無貴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抵押，且並無就貴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

14.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 | 軟件 | 許可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19,208 | 57,724 | 76,932 |
| 累計攤銷 | (6,879) | (21,453) | (28,332) |
| 賬面淨值 | <u>12,329</u> | <u>36,271</u> | <u>48,600</u> |
|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12,329 | 36,271 | 48,600 |
| 添置，包括內部開發 | 23,219 | 19,279 | 42,498 |
| 年內計提攤銷 | (4,144) | (11,508) | (15,652) |
|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u>31,404</u> | <u>44,042</u> | <u>75,446</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42,427 | 77,003 | 119,430 |
| 累計攤銷 | (11,023) | (32,961) | (43,984) |
| 賬面淨值 | <u>31,404</u> | <u>44,042</u> | <u>75,446</u> |

| | 軟件 | 許可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42,427 | 77,003 | 119,430 |
| 累計攤銷 | <u>(11,023)</u> | <u>(32,961)</u> | <u>(43,984)</u> |
| 賬面淨值 | <u>31,404</u> | <u>44,042</u> | <u>75,446</u> |
|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31,404 | 44,042 | 75,446 |
| 添置，包括內部開發 | 21,779 | 52,190 | 73,969 |
| 年內計提攤銷 | <u>(9,487)</u> | <u>(21,261)</u> | <u>(30,748)</u> |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u>43,696</u> | <u>74,971</u> | <u>118,667</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64,206 | 129,193 | 193,399 |
| 累計攤銷 | <u>(20,510)</u> | <u>(54,222)</u> | <u>(74,732)</u> |
| 賬面淨值 | <u>43,696</u> | <u>74,971</u> | <u>118,667</u> |
| | 軟件 | 許可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64,206 | 129,193 | 193,399 |
| 累計攤銷 | <u>(20,510)</u> | <u>(54,222)</u> | <u>(74,732)</u> |
| 賬面淨值 | <u>43,696</u> | <u>74,971</u> | <u>118,667</u> |
|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43,696 | 74,971 | 118,667 |
| 添置，包括內部開發 | 19,676 | 9,022 | 28,698 |
| 年內計提攤銷 | <u>(14,812)</u> | <u>(23,475)</u> | <u>(38,287)</u> |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u>48,560</u> | <u>60,518</u> | <u>109,078</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83,882 | 138,215 | 222,097 |
| 累計攤銷 | <u>(35,322)</u> | <u>(77,697)</u> | <u>(113,019)</u> |
| 賬面淨值 | <u>48,560</u> | <u>60,518</u> | <u>109,078</u> |

| | 軟件 | 許可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5年9月30日 | | |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83,882 | 138,215 | 222,097 |
| 累計攤銷..... | (35,322) | (77,697) | (113,019) |
| 賬面淨值..... | <u>48,560</u> | <u>60,518</u> | <u>109,078</u> |
|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48,560 | 60,518 | 109,078 |
| 添置，包括內部開發..... | 7,945 | 16,804 | 24,749 |
| 期內計提攤銷..... | (11,611) | (17,488) | (29,099) |
|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 <u>44,894</u> | <u>59,834</u> | <u>104,728</u> |
| 於2025年9月30日 | | | |
| 成本..... | 91,827 | 155,019 | 246,846 |
| 累計攤銷..... | (46,933) | (95,185) | (142,118) |
| 賬面淨值..... | <u>44,894</u> | <u>59,834</u> | <u>104,728</u> |

附註：

- (a)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652,000元、人民幣30,748,000元、人民幣38,287,000元及人民幣28,361,000元，該等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剩餘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738,000元，已分別資本化。

貴公司

| | 軟件 | 許可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3,865 | 57,724 | 61,589 |
| 累計攤銷 | (3,325) | (21,453) | (24,778) |
| 賬面淨值 | <u>540</u> | <u>36,271</u> | <u>36,811</u> |
|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540 | 36,271 | 36,811 |
| 添置 | 219 | 19,279 | 19,498 |
| 年內計提攤銷 | (404) | (11,508) | (11,912) |
|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u>355</u> | <u>44,042</u> | <u>44,397</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4,084 | 77,003 | 81,087 |
| 累計攤銷 | (3,729) | (32,961) | (36,690) |
| 賬面淨值 | <u>355</u> | <u>44,042</u> | <u>44,397</u> |

| | 軟件 | 許可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4,084 | 77,003 | 81,087 |
| 累計攤銷 | (3,729) | (32,961) | (36,690) |
| 賬面淨值 | <u>355</u> | <u>44,042</u> | <u>44,397</u> |
|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355 | 44,042 | 44,397 |
| 添置 | — | 52,190 | 52,190 |
| 年內計提攤銷 | (191) | (20,928) | (21,119) |
| 轉撥至子公司 | — | (10,679) | (10,679) |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u>164</u> | <u>64,625</u> | <u>64,789</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4,084 | 109,269 | 113,353 |
| 累計攤銷 | (3,920) | (44,644) | (48,564) |
| 賬面淨值 | <u>164</u> | <u>64,625</u> | <u>64,789</u> |
| | 軟件 | 許可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4,084 | 109,269 | 113,353 |
| 累計攤銷 | (3,920) | (44,644) | (48,564) |
| 賬面淨值 | <u>164</u> | <u>64,625</u> | <u>64,789</u> |
|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164 | 64,625 | 64,789 |
| 添置 | — | 4,094 | 4,094 |
| 年內計提攤銷 | (122) | (17,156) | (17,278) |
| 轉撥至子公司 | — | (13,111) | (13,111) |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u>42</u> | <u>38,452</u> | <u>38,494</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4,084 | 100,030 | 104,114 |
| 累計攤銷 | (4,042) | (61,578) | (65,620) |
| 賬面淨值 | <u>42</u> | <u>38,452</u> | <u>38,494</u> |

| | 軟件 | 許可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5年9月30日 | | |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4,084 | 100,030 | 104,114 |
| 累計攤銷..... | (4,042) | (61,578) | (65,620) |
| 賬面淨值..... | <u>42</u> | <u>38,452</u> | <u>38,494</u> |
|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42 | 38,452 | 38,494 |
| 期內計提攤銷..... | (42) | (10,742) | (10,784) |
|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 <u>—</u> | <u>27,710</u> | <u>27,710</u> |
| 於2025年9月30日 | | | |
| 成本..... | 4,084 | 100,030 | 104,114 |
| 累計攤銷..... | (4,084) | (72,320) | (76,404) |
| 賬面淨值..... | <u>—</u> | <u>27,710</u> | <u>27,710</u> |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就業務過程中使用的若干樓宇及場所項目訂立租賃合同。樓宇及場所的租期一般為兩至九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樓宇及場所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38,218 |
| 添置 | 21,722 |
| 折舊費用 | (19,04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40,900</u> |
| 於2023年1月1日 | 40,900 |
| 添置 | 1,217 |
| 折舊費用 | (16,934) |
| 提前終止租賃 | (1,146)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24,037</u> |
| 於2024年1月1日 | 24,037 |
| 添置 | 946 |
| 折舊費用 | (14,647) |
| 提前終止租賃 | (93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u>9,405</u> |
| 於2025年1月1日 | 9,405 |
| 添置 | 7,826 |
| 折舊費用 | (5,594) |
| 使用權資產轉租* | (4,662) |
| 於2025年9月30日 | <u>6,975</u> |

* 貴集團將其若干使用權資產轉租予第三方。由於租期與主租賃合同的租期大致相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貴集團終止確認轉讓予轉租的與主租賃合同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並確認了構成融資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的轉租應收款項(附註22)，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轉租交易的收益為人民幣989,000元，其已計入綜合損益財務報表。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 期初賬面值 | 40,630 | 43,886 | 25,770 | 10,009 |
| 新租賃 | 21,722 | 1,217 | 946 | 7,826 |
| 年 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 1,758 | 1,676 | 841 | 372 |
| 提前終止租賃 | — | (1,041) | (1,009) | — |
| 租賃付款 | (20,224) | (19,968) | (16,539) | (8,049) |
| 年 期末賬面值 | <u>43,886</u> | <u>25,770</u> | <u>10,009</u> | <u>10,158</u> |
| 分析為： | | | | |
| 流動部分 | 16,808 | 16,470 | 8,592 | 6,288 |
| 非流動部分 | <u>27,078</u> | <u>9,300</u> | <u>1,417</u> | <u>3,870</u> |
| 總計 | <u>43,886</u> | <u>25,770</u> | <u>10,009</u> | <u>10,158</u> |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披露。

(c) 於損益中就租賃確認的款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 |
|-------------------|---------------|---------------|---------------|--------------|
| | | | | 九個月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1,714 | 1,967 | 1,970 | 55 |
| 租賃負債利息 | 1,758 | 1,676 | 841 | 37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9,040 | 16,934 | 14,647 | 5,594 |
|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 — | 105 | (78) | — |
|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 — | — | — | (989) |
|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 <u>22,512</u> | <u>20,682</u> | <u>17,380</u> | <u>5,032</u> |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c)披露。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已就業務過程中使用的若干樓宇及場所項目訂立租賃合同。樓宇及場所的租期一般為兩至九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樓宇及場所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34,147 |
| 折舊費用 | (12,239)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21,908</u> |
| 於2023年1月1日 | 21,908 |
| 折舊費用 | (9,284)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12,624</u> |
| 於2024年1月1日 | 12,624 |
| 折舊費用 | (7,96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u>4,662</u> |
| 於2025年1月1日..... | 4,662 |
| 使用權資產轉租* | (4,662) |
| 於2025年9月30日 | <u>—</u> |

* 貴公司將其若干使用權資產轉租予第三方。由於租期與主租賃合同的租期大致相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貴公司終止確認轉讓予轉租的與主租賃合同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並確認了構成融資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的轉租應收款項(附註22)，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轉租交易的收益為人民幣989,000元，其已計入綜合損益財務報表。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 |
|-------------------|---------------|---------------|--------------|--------------|
| | | | | 九個月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 期初的賬面值 | 36,853 | 25,160 | 15,124 | 5,651 |
| 年 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 1,425 | 921 | 451 | 136 |
| 租賃付款 | (13,118) | (10,957) | (9,924) | (3,735) |
| 於年 期末的賬面值 | <u>25,160</u> | <u>15,124</u> | <u>5,651</u> | <u>2,052</u> |
| 分析為： | | | | |
| 流動部分 | 10,036 | 9,068 | 4,826 | 2,052 |
| 非流動部分 | 15,124 | 6,056 | 825 | — |
| 總計 | <u>25,160</u> | <u>15,124</u> | <u>5,651</u> | <u>2,052</u> |

(c) 於損益中就租賃確認的款項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 | | 2025年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利息 | 1,425 | 921 | 451 | 136 |
|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 — | — | — | (989) |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12,239 | 9,284 | 7,962 | — |
|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 <u>13,664</u> | <u>10,205</u> | <u>8,413</u> | <u>(853)</u> |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佔資產淨值 | <u>2,399</u> | <u>1,888</u> | <u>1,479</u> | <u>2,260</u> |

貴集團與合營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披露。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 名稱 | 持有的已發行股份詳情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 應佔 | | | 主營業務 |
|-------------------------------|-----------------|-----------------|-------------|-------|------------|--------|
| | | | 所有權權益 比例 | 表決權比例 | 利潤 分配比例 | |
| 株式會社MeiLink | 每股註冊資本 1日元 | 日本 | 50% | 50% | 50% | 銷售及供應鏈 |
| 廣州聯懂格智技術有限公司 （「聯懂格智」）..... | 每股註冊資本 人民幣1元 | 中國 中國內地 | 45% | 45% | 45% | 製造 |

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並未對合營企業做出重大投資。

下表列示貴集團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的匯總財務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佔合營企業的年 期內虧損 | 12月31日 | 2024年 | 於9月30日 | |

上述投資由貴公司持有。由於有關實體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股東一致同意，故屬貴公司的合營企業。

下表列示貴公司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佔合營企業的年 期內虧損 . | (152) | (592) | (349) | (155) |
| 分佔合營企業全面虧損總額 ... | (152) | (592) | (349) | (155) |
| 年 期末貴公司於合營企業的 投資之賬面值 | <u>748</u> | <u>156</u> | <u>257</u> | <u>1,451</u> |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佔資產淨值 | <u>63,663</u> | <u>58,168</u> | <u>46,181</u> | <u>54,583</u> |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披露。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持有的已發行 | 註冊成立 | | 貴集團應佔所有 | |
|-----------------------------|-------------------|---------|------|---------|-------|
| | 股份詳情 | 註冊及營業地點 | | 權權益比例 | 主營業務 |
| 碩格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碩格智能」)..... | 每股註冊資本 人民幣1元 | 中國 | 中國內地 | 36.0% | 製造及銷售 |
| 品速智聯* | 每股註冊資本 人民幣1元 | 中國 | 中國內地 | 37.5% | 製造及銷售 |
| Sigbeat Inc..... | 每股註冊資本 0.001美元 | 美國 | | 40.0% | 銷售 |

* 於2024年，一名投資者通過對貴公司當時的子公司品速智聯追加注資，增持其股權權益。注資完成後，貴公司失去對品速智聯的控制權，由於評估顯示貴集團對品速智聯的經營及財務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其後貴集團對品速智聯的投資按貴集團聯營公司入賬。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董事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貴集團及貴公司並不重大。

下表列示貴集團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年 期內虧損 . | (5,279) | (5,570) | (11,986) | (5,927) |
|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 | (5,279) | (5,570) | (11,986) | (5,927) |
| 年 期末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 投資之賬面總值 | <u>63,663</u> | <u>58,168</u> | <u>46,181</u> | <u>54,583</u> |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佔資產淨值 | <u>63,739</u> | <u>58,168</u> | <u>46,181</u> | <u>40,348</u>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持有的已發行 | 註冊成立 | 貴集團應佔所有 | 主營業務 |
|------------|-----------------|---------|---------|-------|
| | 股份詳情 | 註冊及營業地點 | 權權益比例 | |
| 碩格智能 | 每股註冊資本 人民幣1元 | 中國 中國內地 | 36% | 製造及銷售 |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 投資 | <u>198,875</u> | <u>234,246</u> | <u>189,971</u> | <u>176,137</u> |

上述股本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貴集團未選擇通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允價值損益。

19. 存貨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366,710 | 387,637 | 387,127 | 574,480 |
| 製成品 | 49,361 | 50,131 | 70,616 | 99,004 |
| 在途貨物 | 23,590 | 37,152 | 113,192 | 49,987 |
| 在製品 | 24,485 | 22,087 | 29,608 | 52,967 |
| 合同履約成本 | 26,240 | 29,312 | 50,009 | 35,718 |
| 總計 | <u>490,386</u> | <u>526,319</u> | <u>650,552</u> | <u>812,156</u>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相關撥備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九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期初賬面值 | 15,143 | 16,219 | 26,266 | 33,80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6,362 | 15,216 | 16,342 | 13,984 |
| 撇銷 | (5,286) | (5,169) | (8,801) | (8,331) |
| 年期末賬面值 | <u>16,219</u> | <u>26,266</u> | <u>33,807</u> | <u>39,460</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363,775 | 387,466 | 373,466 | 511,295 |
| 製成品 | 43,371 | 45,268 | 72,004 | 94,608 |
| 在途貨物 | 22,745 | 33,595 | 63,609 | 38,822 |
| 在製品 | 24,485 | 20,884 | 27,890 | 44,246 |
| 總計 | <u>454,376</u> | <u>487,213</u> | <u>536,969</u> | <u>688,971</u>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的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相關撥備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九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期初賬面值 | 15,123 | 15,683 | 24,499 | 33,64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5,846 | 13,739 | 16,094 | 13,934 |
| 撇銷 | (5,286) | (4,923) | (6,945) | (8,305) |
| 年期末賬面值 | <u>15,683</u> | <u>24,499</u> | <u>33,648</u> | <u>39,277</u> |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票據* | | | | |
| 銀行承兌匯票： | | | | |
| 第三方 | 3,444 | 3,446 | 2,283 | 20,292 |
| 商業承兌匯票： | | | | |
| 第三方 | 39 | — | 5,833 | — |
| 減：應收票據減值 | 2 | — | 117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u>3,481</u> | <u>3,446</u> | <u>7,999</u> | <u>20,292</u>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第三方 | 514,671 | 759,120 | 1,101,709 | 810,62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8,307 | 10,053 | 29,279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97,851 | 111,447 | 103,692 | 98,769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u>416,820</u> | <u>655,980</u> | <u>1,008,070</u> | <u>741,130</u>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 | <u>420,301</u> | <u>659,426</u> | <u>1,016,069</u> | <u>761,422</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票據* | | | | |
| 銀行承兌匯票： | | | | |
| 第三方 | 3,151 | 3,374 | 2,081 | 20,292 |
| 商業承兌匯票： | | | |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 — | 230,000 | — |
| 第三方 | — | — | 5,833 | — |
| 減：應收票據減值 | — | — | 117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u>3,151</u> | <u>3,374</u> | <u>237,797</u> | <u>20,292</u>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第三方 | 322,694 | 265,931 | 303,309 | 346,128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10,053 | 10,379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336,022 | 639,751 | 636,217 | 418,167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86,280 | 83,734 | 82,552 | 84,874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u>572,436</u> | <u>821,948</u> | <u>867,027</u> | <u>689,800</u>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 | <u>575,587</u> | <u>825,322</u> | <u>1,104,824</u> | <u>710,092</u> |

* 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在六個月以內。

貴集團與大多數客戶的交易條款為信用交易，若干通常需預付款的新客戶及海外客戶除外。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天。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度。貴集團力求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最小化信貸風險。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貴集團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最大債務人分別應付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17.7%、43.3%、60.0%及24.2%，而貴集團的五大債務人分別應付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49.6%、57.8%、69.0%及47.4%。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包括應收貴集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款項零、人民幣7,891,000元、人民幣9,736,000元及人民幣28,524,000元，其還款信貸期與貴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相似(附註37)。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六個月內 | 370,182 | 599,801 | 964,576 | 671,783 |
| 七個月至一年 | 4,896 | 12,200 | 6,662 | 43,447 |
| 一年至兩年 | 943 | 2,482 | 2,465 | 4,976 |
| 兩年至三年 | 1,440 | 742 | 1,375 | 444 |
| 三年至四年 | 42,840 | 1,361 | 538 | 538 |
| 四年至五年 | — | 42,840 | 1,249 | 1,249 |
| 超過五年 | — | — | 39,204 | 38,985 |
| 總計 | <u>420,301</u> | <u>659,426</u> | <u>1,016,069</u> | <u>761,422</u>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 | 12月31日 | | | 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 期初 | 92,492 | 97,853 | 111,447 | 103,809 |
| 減值虧損淨額 | 5,361 | 13,594 | (7,638) | (5,040) |
| 於年 期末 | <u>97,853</u> | <u>111,447</u> | <u>103,809</u> | <u>98,769</u> |

貴公司

| | 12月31日 | | | 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 期初 | 88,598 | 86,280 | 83,734 | 82,669 |
| 減值虧損淨額 | (2,318) | (2,546) | (1,065) | 2,205 |
| 於年 期末 | <u>86,280</u> | <u>83,734</u> | <u>82,669</u> | <u>84,874</u> |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已知存在財務困難或回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客戶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撥備評估，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則予以分組並組合進行減值撥備評估。在簡化方法下，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有關期間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 | 總賬面值 |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按單獨評估： | | | |
| (i)單獨評估 | 117,633 | 59% | 69,309 |
| 按組合評估： | | | |
| 六個月內 | 386,317 | 5% | 19,315 |
| 七個月至一年 | 4,876 | 5% | 244 |
| 一年至兩年 | 294 | 10% | 29 |
| 兩年至三年 | 157 | 50% | 79 |
| 三年至四年 | 3,257 | 100% | 3,257 |
| 四年至五年 | 5,326 | 100% | 5,326 |
| 超過五年 | 293 | 100% | 293 |
| | <u>518,153</u> | <u>19%</u> | <u>97,852</u>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總賬面值 |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按單獨評估： | | | |
| (i)單獨評估 | 131,876 | 54% | 70,754 |
| 按組合評估： | | | |
| 六個月內 | 617,295 | 5% | 30,865 |
| 七個月至一年 | 9,888 | 5% | 494 |
| 一年至兩年 | 2,694 | 10% | 269 |
| 兩年至三年 | 109 | 50% | 54 |
| 三年至四年 | 143 | 100% | 143 |
| 四年至五年 | 153 | 100% | 153 |
| 超過五年 | 8,714 | 100% | 8,714 |
| | <u>770,872</u> | <u>14%</u> | <u>111,446</u>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總賬面值 |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按單獨評估： | | | |
| (i) 單獨評估 | 117,136 | 63% | 73,307 |
| 按組合評估： | | | |
| 六個月內 | 981,694 | 2% | 19,634 |
| 七個月至一年 | 7,002 | 5% | 350 |
| 一年至兩年 | 2,450 | 10% | 245 |
| 兩年至三年 | 2,646 | 50% | 1,323 |
| 三年至四年 | 76 | 100% | 76 |
| 四年至五年 | 45 | 100% | 45 |
| 超過五年 | 8,828 | 100% | 8,828 |
| | <u>1,119,877</u> | <u>9%</u> | <u>103,808</u> |

於2025年9月30日

| | 總賬面值 |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按單獨評估： | | | |
| (i) 單獨評估 | 114,148 | 64% | 73,308 |
| 按組合評估： | | | |
| 六個月內 | 685,081 | 2% | 13,296 |
| 七個月至一年 | 45,733 | 5% | 2,287 |
| 一年至兩年 | 5,529 | 10% | 553 |
| 兩年至三年 | 751 | 50% | 376 |
| 三年至四年 | 76 | 100% | 76 |
| 四年至五年 | 45 | 100% | 45 |
| 超過五年 | 8,828 | 100% | 8,828 |
| | <u>860,191</u> | <u>11%</u> | <u>98,769</u> |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 | 總賬面值 |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按單獨評估： | | | |
| (i)單獨評估 | 97,710 | 68% | 66,364 |
| (ii)應收子公司款項 | 336,022 | 0% | — |
| 按組合評估： | | | |
| 六個月內 | 214,120 | 5% | 10,706 |
| 七個月至一年 | 4,876 | 5% | 244 |
| 一年至兩年 | 106 | 10% | 11 |
| 兩年至三年 | 157 | 50% | 79 |
| 三年至四年 | 3,257 | 100% | 3,257 |
| 四年至五年 | 5,326 | 100% | 5,326 |
| 超過五年 | 293 | 100% | 293 |
| | <u>661,867</u> | <u>13%</u> | <u>86,280</u>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總賬面值 |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按單獨評估： | | | |
| (i)單獨評估 | 101,171 | 68% | 66,692 |
| (ii)應收子公司款項 | 639,751 | 0% | — |
| 按組合評估： | | | |
| 六個月內 | 152,298 | 5% | 7,615 |
| 七個月至一年 | 6,169 | 5% | 308 |
| 一年至兩年 | 550 | 10% | 55 |
| 兩年至三年 | 106 | 50% | 53 |
| 三年至四年 | 143 | 100% | 143 |
| 四年至五年 | 153 | 100% | 153 |
| 超過五年 | 8,714 | 100% | 8,714 |
| | <u>909,055</u> | <u>9%</u> | <u>83,733</u>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總賬面值 |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按單獨評估： | | | |
| (i) 單獨評估 | 96,674 | 73% | 68,967 |
| (ii) 應收子公司款項 | 866,217 | 0% | — |
| 按組合評估： | | | |
| 六個月內 | 206,801 | 2% | 4,019 |
| 七個月至一年 | 6,998 | 5% | 350 |
| 一年至兩年 | 1,354 | 10% | 135 |
| 兩年至三年 | 501 | 50% | 250 |
| 三年至四年 | 74 | 100% | 74 |
| 四年至五年 | 45 | 100% | 45 |
| 超過五年 | 8,828 | 100% | 8,828 |
| | 1,187,492 | 7% | 82,668 |

於2025年9月30日

| | 總賬面值 |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按單獨評估： | | | |
| (i) 單獨評估 | 94,122 | 73% | 68,902 |
| (ii) 應收子公司款項 | 438,459 | 0% | — |
| 按組合評估： | | | |
| 六個月內 | 206,374 | 2% | 4,128 |
| 七個月至一年 | 41,940 | 5% | 2,097 |
| 一年至兩年 | 4,405 | 10% | 440 |
| 兩年至三年 | 719 | 50% | 360 |
| 三年至四年 | 74 | 100% | 74 |
| 四年至五年 | 45 | 100% | 45 |
| 超過五年 | 8,828 | 100% | 8,828 |
| | 794,966 | 11% | 84,874 |

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承兌匯票 | <u>5,122</u> | <u>38,427</u> | <u>9,992</u> | <u>26,739</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承兌匯票 | <u>2,965</u> | <u>34,136</u> | <u>8,012</u> | <u>14,538</u> |

上述銀行承兌匯票由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簽發。彼等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並計量，乃由於彼等於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由於到期時間較短，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近。銀行承兌匯票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而有關減值被視為輕微。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
| 可收回增值稅 | 21,923 | 58,732 | 75,170 | 114,018 |
| 預付所得稅 | 1,211 | 1,712 | 1 | 1,052 |
| 應收供應商返利 | 175,239 | 147,068 | 154,232 | 246,710 |
| 其他資產 | 1,456 | — | — | — |
| 遞延上市開支 | — | — | — | 13,046 |
| 遞延模具成本 | 1,202 | 186 | — | — |
| 預付款項 | 52,371 | 15,909 | 16,780 | 64,700 |
| 其他應收款項 | 35,620 | 30,038 | 30,426 | 33,123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1,973) | (21,915) | (22,806) | (21,546) |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13,647 | 8,123 | 7,620 | 11,57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738 | 1,737 | 1,059 | 1,602 |
| 關聯方減值 | (174) | (869) | (740) | (74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附註37).. | 1,564 | 868 | 319 | 859 |
| 使用權資產轉租的應收款項流動 部分(附註15) | — | — | — | 2,055 |
| | <u>268,613</u> | <u>232,598</u> | <u>254,122</u> | <u>454,017</u> |
| 非流動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450 | — | — | — |
| 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 | 1,002 | 849 | 1,58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 | — | 2,092 | 2,025 | 2,025 |
| 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 — | — | — | 1,590 |
| 開發開支 | 5,386 | 12,922 | 7,705 | 9,321 |
| 遞延開支 | 899 | 3,354 | 4,598 | 7,770 |
| 遞延模具成本 | 2,958 | 1,820 | 1,359 | 1,692 |
| | <u>9,693</u> | <u>21,190</u> | <u>16,536</u> | <u>23,982</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
| 可收回增值稅 | 14,189 | 46,400 | 64,725 | 109,695 |
| 預付所得稅 | 1,211 | 473 | — | 382 |
| 應收供應商返利 | 40,294 | — | 64,029 | 246,710 |
| 其他資產 | 2,591 | 186 | — | — |
| 遞延上市開支 | — | — | — | 13,046 |
| 預付款項 | 24,959 | 21,722 | 14,838 | 101,539 |
| 其他應收款項 | 30,753 | 25,462 | 26,586 | 30,774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9,501) | (18,884) | (19,395) | (19,495) |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11,252 | 6,578 | 7,191 | 11,27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738 | 1,737 | 1,059 | 1,602 |
| 關聯方減值 | (174) | (869) | (740) | (74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附註37).. | 1,564 | 868 | 319 | 859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65,050 | 75,050 | 38,050 | 27,050 |
| 使用權資產轉租的流動部分.... | — | — | — | 2,055 |
| | <u>161,110</u> | <u>151,277</u> | <u>189,152</u> | <u>512,615</u> |
| 非流動 | | | | |
| 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 | 1,002 | 849 | 1,58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 | — | 2,092 | 2,025 | 2,025 |
| 遞延開支 | 899 | 3,354 | 4,598 | 7,770 |
| 遞延模具成本 | 2,958 | 1,820 | 1,359 | 1,692 |
| | <u>3,857</u> | <u>8,268</u> | <u>8,831</u> | <u>13,071</u> |

其他應收款項均為無抵押且不計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一般方法進行。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虧損率，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對收款存在重大疑慮的交易對手相關其他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其減值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就交易對手存在個別信貸風險的違約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人民幣773,000元、人民幣773,000元、人民幣1,134,000元及人民幣1,134,000元；就交易對手未按要求付款的違約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人民幣17,558,000元、人民幣17,558,000元、人民幣17,558,000元及人民幣17,558,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 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5,115 | 148,510 | 349,877 | 321,194 |
| 減：受限制現金 | 12,828 | 9,584 | 7,998 | 5,3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72,287</u> | <u>138,926</u> | <u>341,879</u> | <u>315,854</u> |
| 計值貨幣 | | | | |
| 人民幣 | 26,802 | 96,025 | 187,141 | 148,234 |
| 美元 | 43,820 | 30,434 | 122,415 | 157,036 |
| 歐元 | 1,484 | 12,280 | 32,292 | 10,570 |
| 英鎊 | 134 | 145 | — | — |
| 港元 | 47 | 42 | 31 | 14 |
| | <u>72,287</u> | <u>138,926</u> | <u>341,879</u> | <u>315,854</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7,721 | 68,307 | 249,720 | 171,872 |
| 減：受限制現金 | 12,828 | 9,584 | 7,998 | 5,3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34,893</u> | <u>58,723</u> | <u>241,722</u> | <u>166,532</u> |
| 計值貨幣 | | | | |
| 人民幣 | 12,770 | 42,978 | 128,095 | 44,660 |
| 美元 | 22,123 | 15,745 | 113,627 | 121,872 |
| | <u>34,893</u> | <u>58,723</u> | <u>241,722</u> | <u>166,532</u> |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經貴集團及貴公司評估認為存放於信譽良好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極低。

於2025年9月30日，受限制現金指用於股份回購的受限制結餘及為發行銀行票據作擔保的現金。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指用於股份回購的受限制結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指為發行銀行票據作擔保的現金。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經批准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票據 | | | |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42,207 | 36,631 | — | 17,621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277,768 | 442,205 | 574,033 | 547,93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7).... | 11,409 | 7,044 | 5,883 | 5,547 |
| 總計 | <u>331,384</u> | <u>485,880</u> | <u>579,916</u> | <u>571,106</u>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328,133 | 482,003 | 554,495 | 560,168 |
| 一年以上 | 3,251 | 3,877 | 25,421 | 10,938 |
| 總計 | <u>331,384</u> | <u>485,880</u> | <u>579,916</u> | <u>571,106</u> |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收到發票後180天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到期期限相對較短。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票據 | | | |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42,207 | 36,631 | — | 17,621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409 | 3,933 | — | — |
| 應付子公司款項 | 302,251 | 207,773 | 311,723 | 430,129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271,340 | 485,138 | 522,979 | 432,187 |
| 總計 | <u>627,207</u> | <u>733,475</u> | <u>834,702</u> | <u>879,937</u>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623,956 | 729,822 | 816,848 | 876,565 |
| 一年以上 | 3,251 | 3,653 | 17,854 | 3,372 |
| 總計 | <u>627,207</u> | <u>733,475</u> | <u>834,702</u> | <u>879,937</u> |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收到發票後180天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到期期限相對較短。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薪資 | 17,363 | 16,721 | 16,193 | 16,232 |
| 其他應付稅項 | 2,293 | 2,838 | 3,559 | 3,967 |
| 應付增值稅 | 28,109 | 31,064 | 27,213 | 21,630 |
| 其他應付款項 | 5,327 | 6,072 | 22,903 | 8,48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7) | — | — | 11 | — |
| 應計費用 | 507 | 3,342 | 2,230 | 3,231 |
| 限制性股份購回義務* | 14,605 | — | 37,031 | 33,177 |
| | <u>68,204</u> | <u>60,037</u> | <u>109,140</u> | <u>86,723</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薪資 | 1,112 | 1,039 | 1,087 | 1,098 |
| 其他應付稅項 | 365 | 578 | 794 | 725 |
| 應付增值稅 | 13,280 | 13,466 | 7,652 | 12,121 |
| 其他應付款項 | 2,893 | 3,935 | 20,420 | 4,88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11 | — |
| 應付子公司款項 | 20,000 | — | — | 7,878 |
| 應計費用 | — | 2,761 | 2,212 | 3,231 |
| 限制性股份購回義務* | 14,605 | — | 37,031 | 33,177 |
| | <u>52,255</u> | <u>21,779</u> | <u>69,207</u> | <u>63,110</u> |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結算期。

* 限制性股份購回義務，是指貴集團承擔的一項購回責任，以贖回從參與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之僱員收取之款項，用作按批准認購價認購其獲授之限制性股份。若參與的僱員未滿足歸屬條件而無權獲得股份歸屬，貴集團將以相當於僱員認購獲授限制性股份的金額向激勵僱員購回限制性股份，並就授予日至購回日期間已支付的累計股息進行調整。

26. 合同負債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自客戶就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收取的墊款： | | | | |
| 自關聯方(附註37) | 6,449 | 244 | 799 | 244 |
| 自其他人士 | 61,002 | 52,084 | 108,545 | 124,842 |
| | <u>67,451</u> | <u>52,328</u> | <u>109,344</u> | <u>125,086</u> |
| 分析為： | | | | |
| 流動部分 | 67,451 | 52,328 | 109,344 | 125,086 |
| 總計 | <u>67,451</u> | <u>52,328</u> | <u>109,344</u> | <u>125,086</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自客戶就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收取的墊款： | | | | |
| 自一間子公司 | — | — | — | 11,190 |
| 自關聯方 | 490 | 244 | 247 | 244 |
| 自其他人士 | 45,387 | 34,339 | 79,509 | 88,603 |
| | <u>45,877</u> | <u>34,583</u> | <u>79,756</u> | <u>100,037</u> |
| 分析為： | | | | |
| 流動部分 | 45,877 | 34,583 | 79,756 | 100,037 |
| 總計 | <u>45,877</u> | <u>34,583</u> | <u>79,756</u> | <u>100,037</u> |

合同負債主要包括為交付產品而收取的墊款。合同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主要是由於自客戶收取的墊款有所變動。

27.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 | 2022年12月31日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2025年9月30日 |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 | | | | |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3.10%至 4.25% | 2023年 | 240,720 | | | — | 1.95%至 3.20% | 2025年 | 122,606 | 1.95%至 3.20% | 2025年至 2026年 | 348,181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10%至 3.95% | 2023年 | 70,000 | 3.80% | 2024年 | 5,016 | | | — | | | — |
| 已貼現應收票據 | | | — | | | — | 1.30%至 2.20% | 2025年 | 230,000 | | | — |
| 小計 | | | <u>310,720</u> | | | <u>5,016</u> | | | <u>352,606</u> | | | <u>348,181</u> |
| 非即期 | | | | | | | | | | |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3.59%至 4.25% | 2024年 | 60,000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u>60,000</u> | | | <u>—</u> | | | <u>—</u> | | | <u>—</u> |
| 總計 | | | <u><u>370,720</u></u> | | | <u><u>5,016</u></u> | | | <u><u>352,606</u></u> | | | <u><u>348,181</u></u> |

| 分析為：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310,720 | 5,016 | 352,606 | 348,181 |
| 於第二年 | 60,000 | — | — | — |
| 總計 | <u><u>370,720</u></u> | <u><u>5,016</u></u> | <u><u>352,606</u></u> | <u><u>348,181</u></u> |

附註：

- (i) 所有計息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貴集團內子公司應收母公司實體的貿易應收款項擔保。
-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貴公司與貴集團內子公司之間開立的信用證擔保。
- (iv)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第三方擔保。

(v)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銀行貼現若干貴公司自其子公司收取的票據以換取現金。

貴公司

| | 2022年12月31日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2025年9月30日 |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 | | | | |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3.10%至 3.70% | 2023年 | 190,672 | — | — | — | 1.95%至 3.20% | 2025年 | 122,606 | 1.95%至 3.20% | 2025年至 2026年 | 348,181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10%至 3.95% | 2023年 | 7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已貼現應收票據 | — | — | — | — | — | — | 1.30%至 2.20% | 2025年 | 230,000 | — | — | — |
| 小計 | — | — | <u>260,672</u> | — | — | — | — | — | <u>352,606</u> | — | — | <u>348,181</u> |
| 非即期 | | | | | | | | | | |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3.59%至 4.25% | 2024年 | 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u>60,000</u> | — | — | — | — | — | <u>—</u> | — | — | <u>—</u> |
| 總計 | — | — | <u><u>320,672</u></u> | — | — | — | — | — | <u><u>352,606</u></u> | — | — | <u><u>348,181</u></u> |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析為： | | | | |
| 應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260,672 | — | 352,606 | 348,181 |
| 於第二年 | 60,000 | — | — | — |
| 總計 | <u><u>320,672</u></u> | <u><u>—</u></u> | <u><u>352,606</u></u> | <u><u>348,181</u></u> |

附註：

- (i) 所有計息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集團內子公司應收母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提供擔保。
-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貴公司與貴集團內子公司之間開立的信用證擔保。
- (iv) 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向銀行貼現若干貴公司自其子公司收取的票據以換取現金。貴公司保留了與該等貼現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和報酬，包括違約風險，因此，貴公司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將收到的相關現金確認為銀行借款，相應的貼現費用則列為利息開支。

28. 遞延收入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 | <u>950</u> | <u>3,875</u> | <u>3,875</u> | <u>3,875</u> |
| 於年 期初 | 2,521 | 950 | 3,875 | 3,875 |
| 年 期內已收取的補助 | — | 2,925 | — | — |
| 年 期內已轉撥至損益 | (1,571) | — | — | — |
| 年 期末 | <u>950</u> | <u>3,875</u> | <u>3,875</u> | <u>3,875</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 | <u>—</u> | <u>2,925</u> | <u>2,925</u> | <u>2,925</u> |
| 於年 期初 | 1,571 | — | 2,925 | 2,925 |
| 年 期內已收取的補助 | — | 2,925 | — | — |
| 年 期內已轉撥至損益 | (1,571) | — | — | — |
| 年 期末 | <u>—</u> | <u>2,925</u> | <u>2,925</u> | <u>2,925</u> |

* 貴集團的遞延政府補助指已就項目收取的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或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已收到的政府補助需滿足與這些補助相關的條件。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 | 金融 | | 存貨撥備 | 可用於 | 以股份為 | 不可扣稅 | 遞延收入 | 總計 |
|-------------------|--------------|---------------|--------------|---------------|--------------|----------|----------|---------------|
| | 租賃負債 | 資產減值 | | 應納稅利潤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9,147 | 27,778 | 3,784 | 13,741 | 959 | 250 | 393 | 56,052 |
|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3,012) | (9,706) | (1,425) | 6,555 | (640) | (250) | (393) | (8,871) |
| 計入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39 | — | — | 39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資產總值 | <u>6,135</u> | <u>18,072</u> | <u>2,359</u> | <u>20,296</u> | <u>358</u> | <u>—</u> | <u>—</u> | <u>47,220</u> |
| 於2023年1月1日 | 6,135 | 18,072 | 2,359 | 20,296 | 358 | — | — | 47,220 |
|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2,269) | 1,952 | 1,318 | 15,293 | (344) | — | — | 15,950 |
| 計入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2 | — | — | 2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資產總值 | <u>3,866</u> | <u>20,024</u> | <u>3,677</u> | <u>35,589</u> | <u>16</u> | <u>—</u> | <u>—</u> | <u>63,172</u> |
| 於2024年1月1日 | 3,866 | 20,024 | 3,677 | 35,589 | 16 | — | — | 63,172 |
|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1,717) | 9,444 | 4,759 | 13,943 | 767 | — | — | 27,196 |
| 計入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3) | — | — | (3)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資產總值 | <u>2,149</u> | <u>29,468</u> | <u>8,436</u> | <u>49,532</u> | <u>780</u> | <u>—</u> | <u>—</u> | <u>90,365</u> |
| 於2025年1月1日 | 2,149 | 29,468 | 8,436 | 49,532 | 780 | — | — | 90,365 |
|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355) | (683) | 1,411 | (198) | (1,288) | — | — | (1,113) |
| 計入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2,068 | — | — | 2,068 |
|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資產總值 | <u>1,794</u> | <u>28,785</u> | <u>9,847</u> | <u>49,334</u> | <u>1,560</u> | <u>—</u> | <u>—</u> | <u>91,320</u> |

貴公司

| | 金融 | | 可用於 抵銷未來 | | | | 遞延收入 | 總計 |
|----------------------|--------------|---------------|--------------|--------------|--------------|----------|----------|---------------|
| | 租賃負債 | 資產減值 | 存貨撥備 | 應納稅利潤 | 以股份為 | 不可扣稅 | | |
| | | | | 的虧損 | 基礎的付款 | 公益性捐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8,537 | 26,887 | 3,781 | 4,904 | 959 | 250 | 392 | 45,710 |
|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5,251) | (10,993) | (1,429) | (4,904) | (640) | (250) | (392) | (23,859) |
| 計入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39 | — | — | 39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資產總值 | <u>3,286</u> | <u>15,894</u> | <u>2,352</u> | <u>—</u> | <u>358</u> | <u>—</u> | <u>—</u> | <u>21,890</u> |
| 於2023年1月1日 | 3,286 | 15,894 | 2,352 | — | 358 | — | — | 21,890 |
|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1,017) | (371) | 1,323 | — | (344) | — | — | (409) |
| 計入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2 | — | — | 2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資產總值 | <u>2,269</u> | <u>15,523</u> | <u>3,675</u> | <u>—</u> | <u>16</u> | <u>—</u> | <u>—</u> | <u>21,483</u> |
| 於2024年1月1日 | 2,269 | 15,523 | 3,675 | — | 16 | — | — | 21,483 |
|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856) | 10,178 | 4,737 | — | 767 | — | — | 14,826 |
| 計入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3) | — | — | (3)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資產總值 | <u>1,413</u> | <u>25,701</u> | <u>8,412</u> | <u>—</u> | <u>780</u> | <u>—</u> | <u>—</u> | <u>36,306</u> |
| 於2025年1月1日 | 1,413 | 25,701 | 8,412 | — | 780 | — | — | 36,306 |
|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900) | 577 | 1,407 | 7,493 | (1,288) | — | — | 7,289 |
| 計入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2,068 | — | — | 2,068 |
|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資產總值 | <u>513</u> | <u>26,278</u> | <u>9,819</u> | <u>7,493</u> | <u>1,560</u> | <u>—</u> | <u>—</u> | <u>45,663</u> |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 |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 | | |
|---------------------------------|----------------------------|-----------------|--------------|---------------|
| | 使用權資產 | 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9,147 | 10,000 | — | 19,147 |
| 扣除自 (計入)損益的遞延 稅項 | (3,012) | 10,969 | — | 7,957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 <u>6,135</u> | <u>20,969</u> | <u>—</u> | <u>27,104</u> |
| 於2023年1月1日 | 6,135 | 20,969 | — | 27,104 |
| 扣除自 (計入)損益的遞延 稅項 | (2,529) | 6,340 | — | 3,811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 <u>3,606</u> | <u>27,309</u> | <u>—</u> | <u>30,915</u> |
| 於2024年1月1日 | 3,606 | 27,309 | — | 30,915 |
| 扣除自 (計入)損益的遞延 稅項 | (1,650) | (8,066) | — | (9,716)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 <u>1,956</u> | <u>19,243</u> | <u>—</u> | <u>21,199</u> |
| 於2025年1月1日 | 1,956 | 19,243 | — | 21,199 |
| 計入 (扣除自)損益的遞延 稅項 | (854) | (958) | 514 | (1,298) |
|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 <u>1,102</u> | <u>18,285</u> | <u>514</u> | <u>19,901</u> |

貴公司

| | 融資租賃 | | 總計 |
|----------------------------|--------------|------------|--------------|
| | 使用權資產 | 應收款項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8,537 | — | 8,537 |
|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5,251) | — | (5,251)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u>3,286</u> | <u>—</u> | <u>3,286</u> |
| 於2023年1月1日 | 3,286 | — | 3,286 |
|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1,392) | — | (1,392)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u>1,894</u> | <u>—</u> | <u>1,894</u> |
| 於2024年1月1日 | 1,894 | — | 1,894 |
|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729) | — | (729)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u>1,165</u> | <u>—</u> | <u>1,165</u> |
| 於2025年1月1日 | 1,165 | — | 1,165 |
| 計入 (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1,165) | 514 | (651) |
|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u>—</u> | <u>514</u> | <u>514</u> |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41,085 | 59,564 | 88,410 | 89,704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u>20,969</u> | <u>27,309</u> | <u>19,243</u> | <u>18,284</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18,604 | 19,589 | 35,140 | 45,149 |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u>—</u> | <u>—</u> | <u>—</u> | <u>—</u> |

以下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稅項虧損 | 9,465 | 16,892 | 15,745 | 24,116 |
|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 528 | 3,165 | 18 | 38 |
| | <u>9,993</u> | <u>20,057</u> | <u>15,763</u> | <u>24,154</u> |

30. 股本及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貴公司

有關貴集團及貴公司股本及庫存股份變動的概要如下：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本 | 庫存股份 | 總計 |
|------------------|-------------|---------|----------|---------|
| | (千股)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184,729 | 184,729 | (68,766) | 115,963 |
| 已行使購股權 | 265 | 265 | — | 265 |
| 新發行A股 | 54,731 | 54,731 | — | 54,731 |
| 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 | — | — | — | — |
| | 265 | — | — | — |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

- (i)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 (ii) 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產生的股份溢價，即貴公司為激勵僱員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高於其面值；
- (iii) 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行使限制性股份後，由庫存股份轉為資本儲備；
- (iv) 因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產生之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補償儲備，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 (v) 估計未來稅項扣減金額超過以股份為基礎的累計薪酬開支金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累計總額達至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經有關中國部門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盈餘儲備不得用於向該等公司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貴集團呈列貨幣的國外營運實體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股份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 保留利潤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239,914 | 18,271 | 90,702 | 348,887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1,498 | 41,498 |
| 股息 | — | — | (24,811) | (24,811) |
| 行使購股權 | 4,772 | — | — | 4,772 |
| 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 | 458 | — | — | 458 |
| 轉入股本 | (54,731) | — | — | (54,731) |
|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4,150 | (4,150)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8,455 | — | — | 8,455 |
| 其他 | (1,055) | — | — | (1,055)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197,813</u> | <u>22,421</u> | <u>103,239</u> | <u>323,473</u>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股份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 保留利潤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197,813 | 22,421 | 103,239 | 323,473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46 | 1,246 |
| 股息 | — | — | (25,890) | (25,890) |
| 股東注資 | 571,722 | — | — | 571,722 |
| 行使購股權 | 11,360 | — | — | 11,360 |
| 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 | 429 | — | — | 429 |
|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125 | (125)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2,777 | — | — | 2,777 |
| 其他 | (257) | — | — | (257)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783,844</u> | <u>22,546</u> | <u>78,470</u> | <u>884,860</u>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股份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 保留利潤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 | 783,844 | 22,546 | 78,470 | 884,860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868 | 12,868 |
| 股息 | — | — | (25,802) | (25,802) |
| 行使購股權 | 2,774 | — | — | 2,774 |
| 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 | 390 | — | — | 390 |
| 轉入儲備 | — | 1,287 | (1,287)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1,118 | — | — | 11,11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u>798,126</u> | <u>23,833</u> | <u>64,249</u> | <u>886,208</u>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 股份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 保留利潤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月1日 | 798,126 | 23,833 | 64,249 | 886,208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7,777) | (27,777) |
| 股息..... | — | — | (33,929) | (33,92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8,599 | — | — | 18,599 |
| 就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及 授出的股份 | 5,734 | — | — | 5,734 |
| 行使限制性股份..... | (11,226) | — | — | (11,226) |
| 行使購股權 | 11,263 | — | — | 11,263 |
| 於2025年9月30日 | <u>822,496</u> | <u>23,833</u> | <u>2,543</u> | <u>848,872</u>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 | 股份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 保留利潤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 | 783,844 | 22,546 | 78,470 | 884,860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8,870 | 18,870 |
| 股息..... | — | — | (25,802) | (25,802)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開支.... | 5,539 | — | — | 5,539 |
| 行使購股權 | 2,774 | — | — | 2,774 |
| 於2024年9月30日 | <u>792,157</u> | <u>22,546</u> | <u>71,538</u> | <u>886,241</u> |

32. 視作出售子公司

於2024年，一名投資者向品速智聯(當時為貴公司的子公司)增資，增加其於品速智聯的股權。於注資完成後，貴集團在品速智聯的權益從51%被攤薄至37.5%。由於貴集團被評估對品速智聯之營運及財務有重大影響，因此被視為已處置品速智聯，隨後採用權益法將品速之投資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 |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7,855 |
| 非流動資產 | 25 |
| 流動負債 | (12,648) |
| 非流動負債 | — |
| 品速智聯的負債淨額 | (4,768) |
| 減：非控股權益 | (2,264) |
| 貴集團應佔品速智聯的負債淨額 | (2,504) |
| | |
| 貴集團於品速智聯持有37.5%股權的公允價值 | 2,402 |
| 減：貴集團應佔品速智聯的負債淨額 | (2,504) |
| 視作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 <u>4,906</u> |

與視作出售子公司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 | 2024年 |
|--------------------------------|----------------|
| | 人民幣元 |
| 現金代價 | — |
|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94 |
| 與視作出售子公司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 <u>(1,294)</u> |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於2020年7月3日採納及批准多項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計劃(包括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0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24年7月17日採納及批准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據此,貴集團合資格僱員將獲授股份獎勵,以認可其對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貴集團的發展。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統稱「購股權激勵計劃」,而2020年限制性股份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份計劃統稱「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0年7月20日、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6月10日,貴集團分別按每股人民幣12.09元、每股人民幣10.55元及每股人民幣22.84元的認購價分別授予合資格僱員3,200,000份、3,510,000份及500,000份貴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

限制性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分多個部分歸屬。所有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符合以表現為基礎的條件及以服務為基礎的條件。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並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貴集團將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的計劃。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來自貴公司證券專戶自次級市場回購的股份。

於2020年7月20日、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6月10日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估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1.43元、每股人民幣8.93元及每股人民幣22.06元,該公允價值乃基於貴公司A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與協定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釐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於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712,000元、人民幣2,557,000元、人民幣10,132,000元及人民幣14,499,000元。

下表概述貴集團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於有關期間的變動：

| | 每股加權平均 | 限制性股份數目 |
|--------------------|--------------|------------------|
| | 行使價* | |
| | 每股人民幣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12.07 | 2,817,220 |
| 年內已授出 | — | — |
| 年內已歸屬 | 12.07 | 1,205,880 |
| 年內已沒收 | 12.07 | 11,30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11.93</u> | <u>1,600,040</u> |
| 年內已授出 | — | — |
| 年內已歸屬 | 9.08 | 1,580,280 |
| 年內已沒收 | 9.08 | 19,76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u> | <u>—</u> |
| 年內已授出 | 10.55 | 3,510,000 |
| 年內已歸屬 | — | — |
| 年內已沒收 | 10.55 | 19,00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u>10.55</u> | <u>3,491,000</u> |
| 期內已授出 | 22.84 | 500,000 |
| 期內已歸屬 | 10.55 | 1,392,000 |
| 期內已沒收 | 10.55 | 24,200 |
| 於2025年9月30日 | <u>12.97</u> | <u>2,574,800</u> |

* 限制性股份的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貴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已授出發行在外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分別為0.67年、零、1.40年及1.23年。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貴集團於2020年7月20日、2021年2月2日、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6月10日分別授予合資格僱員1,040,000份購股權、360,000份購股權、1,600,000份購股權及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24.18元、每股人民幣17.34元、每股人民幣21.10元及每股人民幣45.67元。

該等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分多個部分歸屬，且所有已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符合以表現為基礎的條件及以服務為基礎的條件。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並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貴集團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的計劃。

於2020年7月20日、2021年2月2日、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6月1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分別為每股人民幣3.37元、人民幣1.38元、人民幣2.10元及人民幣6.96元。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布萊克 - 舒爾斯模型釐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3,000元、人民幣220,000元、人民幣986,000元及人民幣2,036,000元。

下表概述貴集團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有關期間的變動：

| |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 | 每股人民幣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22.36 | 990,400 |
| 經調整** | — | 287,970 |
| 年內已歸屬 | 19.06 | 264,700 |
| 年內已沒收 | 24.16 | 19,10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16.21</u> | <u>994,570</u> |
| 年內已授出 | — | — |
| 年內已歸屬 | 15.31 | 793,390 |
| 年內已沒收 | 18.48 | 2,60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18.38</u> | <u>198,580</u> |
| 年內已授出 | 21.10 | 1,600,000 |
| 年內已歸屬 | 18.32 | 160,360 |
| 年內已沒收 | 20.60 | 47,22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u>21.10</u> | <u>1,591,000</u> |
| 期內已授出 | 45.67 | 500,000 |
| 期內已歸屬 | 20.97 | 564,000 |
| 期內已沒收 | 21.10 | 19,000 |
| 於2025年9月30日 | <u>27.52</u> | <u>1,508,000</u> |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貴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該調整主要歸因於貴公司於2022年6月實施2021年度利潤分配，該次分配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進行。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董事會已批准對尚未行使股票期權的可行使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已授出發行在外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分別為0.67年、0.67年、1.33年及1.22年。

授予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以下關鍵輸入數據進行估算：

| | <u>2020年7月20日</u> | <u>2021年2月2日</u> | <u>2024年7月1日</u> | <u>2025年6月10日</u> |
|---------------|-------------------|------------------|------------------|-------------------|
| 貴公司A股的公允價值 | | | | |
| （每股人民幣元）..... | 23.52 | 15.73 | 19.58 | 44.90 |
| 預期波動率(%)..... | 22.28–23.94 | 21.47–25.39 | 20.78–23.18 | 30.54–34.11 |
| 無風險利率(%)..... | <u>1.46–1.75</u> | <u>2.60–2.75</u> | <u>1.50–2.75</u> | <u>1.40–1.43</u>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樓宇及物業的租賃安排分別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21,722,000元、人民幣1,217,000元、人民幣946,000元及人民幣7,826,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通過背書應收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非現金減少分別為零、人民幣30,265,000元、人民幣75,876,000元及人民幣145,319,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 | 計息銀行借款 | 租賃負債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290,523 | 40,630 | 331,153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68,069 | (20,224) | 47,845 |
| 新租賃 | — | 21,722 | 21,722 |
| 利息增長 | 12,128 | 1,758 | 13,886 |
| 於2022年12月及2023年1月1日 | <u>370,720</u> | <u>43,886</u> | <u>414,606</u>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372,672) | (19,968) | (392,640) |
| 新租賃 | — | 1,217 | 1,217 |
| 利息增長 | 6,968 | 1,676 | 8,644 |
| 提前終止租賃 | — | (1,041) | (1,041)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u>5,016</u> | <u>25,770</u> | <u>30,786</u>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342,134 | (16,539) | 325,595 |
| 新租賃 | — | 946 | 946 |
| 利息增長 | 5,456 | 841 | 6,297 |
| 提前終止租賃 | — | (1,009) | (1,009)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u>352,606</u> | <u>10,009</u> | <u>362,615</u>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1,401) | (8,049) | (19,450) |
| 新租賃 | — | 7,826 | 7,826 |
| 利息增長 | 6,976 | 372 | 7,348 |
| 於2025年9月30日 | <u>348,181</u> | <u>10,158</u> | <u>358,339</u> |
| 於2024年1月1日 | 5,016 | 25,770 | 30,786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計) | 120,655 | (13,784) | 106,871 |
| 提前終止租賃(未經審計) | — | (1,009) | (1,009) |
| 新租賃 | — | 946 | 946 |
| 利息增長(未經審計) | 4,350 | 701 | 5,051 |
|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u>130,021</u> | <u>12,624</u> | <u>142,645</u>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經營活動範圍內 | 1,714 | 1,967 | 1,970 | 1,050 | 55 |
| 融資活動範圍內 | 20,224 | 19,968 | 16,539 | 14,270 | 8,049 |
| | <u>21,938</u> | <u>21,935</u> | <u>18,509</u> | <u>15,320</u> | <u>8,104</u> |

35. 資產抵押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資產抵押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及27。

36.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37.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 名稱 | 關係 |
|---------------------------|-------------|
| 株式會社MeiLink | 合營企業 |
| 聯懂格智 | 合營企業 |
| 碩格智能 | 聯營公司 |
| 品速智聯* | 聯營公司 |
| 深圳市鳳凰股份合作公司(「鳳凰股份合作」).... | 鳳凰投資的最終控股股東 |

名稱

關係

深圳市楚粵情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楚粵」).... 由貴公司股東王成先生控制的公司

* 品速智聯於2024年被貴集團取消綜合入賬，並作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應收 應付品速智聯的結餘呈列為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b)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向下列各方銷售產品及服務： | | | | | |
| 株式會社MeiLink | 2,838 | 30,146 | 7,389 | 2,903 | 34,747 |
| 碩格智能 | 797 | 870 | 484 | 440 | 47 |
| 聯懂格智 | — | 2,709 | 792 | 779 | 3,333 |
| 品速智聯 | — | — | — | — | 5,426 |
| | <u>3,635</u> | <u>33,725</u> | <u>8,665</u> | <u>4,122</u> | <u>43,553</u> |
| 向下列各方購買加工服務： | | | | | |
| 碩格智能 | 29,714 | 22,063 | 25,398 | 17,504 | 22,610 |
| 品速智聯 | — | — | — | — | 5 |
| | <u>29,714</u> | <u>22,063</u> | <u>25,398</u> | <u>17,504</u> | <u>22,615</u> |
| 與向以下各方購買其他服務有關的開支： | | | | | |
| 楚粵 | 108 | 353 | 227 | 171 | 100 |
| | <u>108</u> | <u>353</u> | <u>227</u> | <u>171</u> | <u>100</u>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向下列各方支付的 | | | | | |
| 租賃付款： | | | | | |
| 鳳凰股份合作 | 1,534 | 1,638 | 1,521 | 1,135 | 1,082 |
| 明成 | 12,729 | 10,394 | 8,075 | 7,543 | 2,652 |
| | <u>14,263</u> | <u>12,032</u> | <u>9,596</u> | <u>8,678</u> | <u>3,734</u> |
| 自下列各方的租賃負債的 | | | | | |
| 財務成本： | | | | | |
| 鳳凰股份合作 | 218 | 163 | 105 | 85 | 39 |
| 明成 | 1,207 | 758 | 346 | 295 | 96 |
| | <u>1,425</u> | <u>921</u> | <u>451</u> | <u>380</u> | <u>135</u> |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 株式會社MeiLink (a) | — | 7,891 | — | 14,964 |
| 聯懂格智(b) | — | — | 19 | 3,557 |
| 品速智聯(c) | — | — | 9,717 | 10,003 |
| 鳳凰股份合作(d) | 188 | 104 | — | 11 |
| 明成(e) | 1,376 | 764 | — | 50 |
| 碩格智能(a) | — | — | 48 | — |
| 碩格智能(f) | — | — | 319 | 798 |
| | <u>1,564</u> | <u>8,759</u> | <u>10,103</u> | <u>29,383</u>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 碩格智能(f) | 11,409 | 7,044 | 5,883 | 5,547 |
| 楚粵(g) | — | — | 11 | — |
| 株式會社MeiLink (a) | 6,449 | 244 | 799 | 244 |
| 鳳凰股份合作(d) | 4,287 | 3,029 | 1,637 | 595 |
| 明成(e) | 20,873 | 12,095 | 4,014 | 1,457 |
| | <u>43,018</u> | <u>22,412</u> | <u>12,344</u> | <u>7,843</u> |

- (a) 貿易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負債」。
- (b) 貿易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負債」。
- (c) 貿易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d) 貿易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及「租賃負債」。
- (e) 貿易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及「租賃負債」。
- (f) 貿易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g) 貿易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9月30日止 |
|------------------|--------------|--------------|--------------|--------------|
| | | | | 九個月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 | 4,884 | 5,152 | 5,439 | 2,42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28 | 129 | 131 | 91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1,110 | 391 | — | — |
| | <u>6,122</u> | <u>5,672</u> | <u>5,570</u> | <u>2,515</u> |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420,301 | 659,426 | 1,016,069 | 761,422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90,450 | 156,059 | 162,171 | 261,201 |
| 受限制現金 | 12,828 | 9,584 | 7,998 | 5,3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2,287 | 138,926 | 341,879 | 315,854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 | | |
| 債務投資 | 5,122 | 38,427 | 9,992 | 26,739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股權投資 | 198,875 | 234,246 | 189,971 | 176,137 |
| | <u>899,863</u> | <u>1,236,668</u> | <u>1,728,080</u> | <u>1,546,693</u> |

金融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331,384 | 485,880 | 579,916 | 571,106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20,439 | 9,414 | 62,175 | 44,894 |
| 租賃負債 | 43,886 | 25,770 | 10,009 | 10,158 |
| 計息銀行借款 | 370,720 | 5,016 | 352,606 | 348,181 |
| | <u>766,429</u> | <u>526,080</u> | <u>1,004,706</u> | <u>974,339</u> |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由財務總監或其指定人員領導的貴集團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並直接匯報給財務主管。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參數。估值由財務主管審查和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工具於自願雙方之間的現時交易(強迫或因清盤出售除外)中所交換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期限、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所適用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得出。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自身不履約風險導致的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近似。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了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 |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 | | 總計 |
|------------------------------------|---------------------|------------------------|-------------------------|----------------|
| |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 — | 163,875 | 35,000 | 198,875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 — | 5,122 | — | 5,122 |
| 總計 | <u>—</u> | <u>168,997</u> | <u>35,000</u> | <u>203,997</u>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 | | 總計 |
|------------------------------------|---------------------|------------------------|-------------------------|----------------|
| |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 — | 180,506 | 53,740 | 234,246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 — | 38,427 | — | 38,427 |
| 總計 | <u>—</u> | <u>218,933</u> | <u>53,740</u> | <u>272,673</u>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 | | 總計 |
|-------------------|----------|---------|--------|---------|
| | 活躍 | 重大可觀察 | 重大不可觀察 | |
| | 市場報價 | 輸入數據 | 輸入數據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 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 — | 108,579 | 81,392 | 189,971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 — | 9,992 | — | 9,992 |
| 總計 | — | 118,571 | 81,392 | 199,963 |

於2025年9月30日

| |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 | | 總計 |
|-------------------|----------|---------|--------|---------|
| | 活躍 | 重大可觀察 | 重大不可觀察 | |
| | 市場報價 | 輸入數據 | 輸入數據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 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 — | 94,745 | 81,392 | 176,137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 — | 26,739 | — | 26,739 |
| 總計 | — | 121,484 | 81,392 | 202,876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銀行承兌匯票(第二級)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具有類似期限和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對該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得出。

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參考相關投資近期的股份轉讓或注資交易價格估算得出的(第二級)。而對於近期沒有交易價格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則採用基於資產和基於利潤的方法進行估算(第三級)。

以下為於各有關期間末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的概要：

於2022年12月31日

|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 | 範圍 | 公允價值對 |
|--------------|------|------------|------|----------------------------------|
| | | 輸入數據 | | 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估值倍數 | 同業之平均市賬率倍數 | 4.94 | 倍數上升 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191,000元 |
| | | 同業之平均市銷率倍數 | 6.36 | 倍數上升 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314,000元 |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 37% | 折讓上升 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303,000元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 | 範圍 | 公允價值對 |
|--------------|------|------------|---------|----------------------------------|
| | | 輸入數據 | | 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估值倍數 | 同業之平均市賬率倍數 | 4.59 | 倍數上升 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177,000元 |
| | | 同業之平均市銷率倍數 | 6.74 | 倍數上升 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488,000元 |
| | | 同業之平均市盈率倍數 | 38.35 | 倍數上升 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667,000元 |
| | | 同業之平均市研率倍數 | 61.26 | 倍數上升 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880,000元 |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 23%至34% | 折讓上升 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957,000元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 | 範圍 | 公允價值對 |
|--------------|------|------------|-----------------|------------------------------------|
| | | 輸入數據 | | 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估值倍數 | 同業之平均市賬率倍數 | 6.39 | 倍數上升 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574,000元 |
| | | 同業之平均市盈率倍數 | 35.75至 79.07 | 倍數上升 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1,507,000元 |
| | | 同業之平均市研率倍數 | 42.24至 79.45 | 倍數上升 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1,474,000元 |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 34%至 36% | 折讓上升 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1,846,000元 |

於2025年9月30日

|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 | 範圍 | 公允價值對 |
|--------------|------|------------|----------------|------------------------------------|
| | | 輸入數據 | | 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估值倍數 | 同業之平均市賬率倍數 | 10.36 | 倍數上升 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1,435,000元 |
| | | 同業之平均市盈率倍數 | 36.69 | 倍數上升 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24,000元 |
| | | 同業之平均市研率倍數 | 59.3至 94.51 | 倍數上升 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2,820,000元 |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 33%至 37% | 折讓上升 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2,561,000元 |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指貴集團所釐定市場參與者就有關投資定價時會考慮之溢價及折讓金額。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大部分直接來源於貴集團的業務運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貴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貴公司及貴集團子公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權益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敏感度。

| |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 除稅後利潤 減少 (增加) | 權益 (增加) 減少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358) | (358)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358 | 358 |
|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 5 | 12 | 12 |
|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 (5) | (12) | (12)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5 | 2 | 2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 (2) | (2)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2,664) | (2,664)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2,664 | 2,664 |
|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 5 | 1,756 | 1,756 |
|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 (5) | (1,756) | (1,756)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5 | 2 | 2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 (2) | (2) |

| | 外匯匯率 | 除稅後利潤 | 權益 |
|-------------------------|---------|---------|---------|
| | 上升 (下跌) | 減少 (增加) | (增加) 減少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倘人民幣兌英鎊貶值 | 5 | 6 | 6 |
| 倘人民幣兌英鎊升值 | (5) | (6) | (6)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14 | 14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14) | (14) |
|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 5 | 1,394 | 1,394 |
|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 (5) | (1,394) | (1,394)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5 | 1 | 1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 (1) | (1) |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8,047 | 8,047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8,047) | (8,047) |
|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 5 | 563 | 563 |
|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 (5) | (563) | (563)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5 | 1 | 1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 (1) | (1)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訂約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秉持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其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列示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總計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方法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 518,154 | 518,154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 | | | | | |
| 債務投資 | 5,122 | — | — | — | 5,122 |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189,882 | — | — | — | 189,882 | |
| —可疑** | — | — | 22,715 | — | 22,715 | |
| 受限制現金 | 12,828 | — | — | — | 12,82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2,287 | — | — | — | 72,287 | |
| | <u>280,119</u> | <u>—</u> | <u>22,715</u> | <u>518,154</u> | <u>820,988</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總計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方法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 770,873 | 770,873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 | | | | | |
| 債務投資 | 38,427 | — | — | — | 38,427 |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156,128 | — | — | — | 156,128 | |
| —可疑** | — | — | 22,715 | — | 22,715 | |
| 受限制現金 | 9,584 | — | — | — | 9,58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8,926 | — | — | — | 138,926 | |
| | <u>343,065</u> | <u>—</u> | <u>22,715</u> | <u>770,873</u> | <u>1,136,653</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方法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 1,119,878 | 1,119,878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 | | | | |
| 債務投資 | 9,992 | — | — | — | 9,992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正常** | 163,002 | — | — | — | 163,002 |
| —可疑** | — | — | 22,715 | — | 22,715 |
| 受限制現金 | 7,998 | — | — | — | 7,99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1,879 | — | — | — | 341,879 |
| | <u>522,871</u> | <u>—</u> | <u>22,715</u> | <u>1,119,878</u> | <u>1,665,464</u> |

於2025年9月30日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方法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 860,191 | 860,191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 | | | | |
| 債務投資 | 26,739 | — | — | — | 26,739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正常** | 259,513 | — | — | — | 259,513 |
| —可疑** | — | — | 22,715 | — | 22,715 |
| 受限制現金 | 5,340 | — | — | — | 5,3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5,854 | — | — | — | 315,854 |
| | <u>607,446</u> | <u>—</u> | <u>22,715</u> | <u>860,191</u> | <u>1,490,352</u> |

- * 就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中披露。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該等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經營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在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狀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 | 少於12個月或 按要求 | 1至5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31,384 | — | 331,384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 | | |
| 金融負債 | 20,439 | — | 20,439 |
| 租賃負債 | 18,443 | 28,149 | 46,592 |
| 計息銀行借款 | 317,570 | 61,900 | 379,470 |
| | <u>687,836</u> | <u>90,049</u> | <u>777,885</u>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少於12個月或 | | |
|-------------------|----------------|--------------|----------------|
| | 按要求 | 1至5年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85,880 | — | 485,88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 | | |
| 金融負債 | 9,414 | — | 9,414 |
| 租賃負債 | 17,310 | 9,522 | 26,832 |
| 計息銀行借款 | 5,141 | — | 5,141 |
| | <u>517,746</u> | <u>9,522</u> | <u>527,268</u>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少於12個月或 | | |
|-------------------|------------------|--------------|------------------|
| | 按要求 | 1至5年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79,916 | — | 579,916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 | | |
| 金融負債 | 62,175 | — | 62,175 |
| 租賃負債 | 8,840 | 1,442 | 10,282 |
| 計息銀行借款 | 353,373 | — | 353,373 |
| | <u>1,004,304</u> | <u>1,442</u> | <u>1,005,746</u> |

於2025年9月30日

| | 少於12個月或 | | |
|-------------------|----------------|--------------|----------------|
| | 按要求 | 1至5年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71,106 | — | 571,106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 | | |
| 金融負債 | 44,893 | — | 44,893 |
| 租賃負債 | 6,508 | 3,943 | 10,451 |
| 計息銀行借款 | 353,451 | — | 353,451 |
| | <u>975,958</u> | <u>3,943</u> | <u>979,901</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良好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總負債 | 906,452 | 664,929 | 1,192,444 | 1,169,340 |
| 總資產 | <u>1,726,703</u> | <u>2,144,722</u> | <u>2,759,557</u> | <u>2,850,665</u> |
| 資產負債率 | <u>52%</u> | <u>31%</u> | <u>43%</u> | <u>41%</u> |

41. 金融資產轉讓

(a) 整體而言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已背書了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予若干供應商，其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543,000元、人民幣1,315,000元及人民幣621,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了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包括與這些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背書票據及已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背書後，貴集團不再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將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給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權利。

(b) 整體而言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已背書了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零、人民幣3,431,000元、人民幣49,380,000元及人民幣54,673,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以不按照終止確認票據債務人(包括貴集團)的先後順序，對其中任何一人、數人或者全體行使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申索的風險甚微。貴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因持續性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所需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性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不大。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一直以來亦無自持續性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

42.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11月20日，貴公司註銷了為註銷而購回的844,400股股份，佔註銷前股本總額的0.32%。註銷後，貴公司的股本總額將由262,630,100股減少至261,785,700股。

於2025年12月1日，貴公司註銷了為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而購回的30,000股股份，佔註銷前股本總額的0.01%。註銷後，貴公司的股本總額將由261,785,700股減少至261,755,700股。

除上述者外，於有關期間末後，概無發生其他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件。

43.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5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 於2025年9月30日 | | 於2025年9月30日 | | 於2025年9月30日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 | |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 | |
| 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 | 全球發售估計 |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淨值 | 所得款項淨額 | 淨值 | 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港元 |
| (附註1) | (附註2、4) | | (附註3) | (附註3) | (附註4) |
| 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 | | | | | |
| 份28.86港元..... | 1,576,597 | 839,362 | 2,415,959 | 8.14 | 9.17 |

附註：

- (1)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681,325,000元,經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5年9月30日其他有形資產人民幣104,728,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8.8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述各段所述調整後按296,756,7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其後的股份註銷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4) 就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78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港元」)。概無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未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A-2頁所載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已發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等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的核證聘用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次受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經選定較早日期交易已進行，僅作說明用途。因此，我們概無就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應用該等準則；及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該等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此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2月27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i)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ii)以本集團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剩餘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利潤估計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用的會計政策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而編製。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基準，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綜合利潤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 不少於人民幣140百萬元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我們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的函件文本。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我們茲提述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董事的責任

利潤估計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以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剩餘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利潤估計全權負責。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項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程序就利潤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我們的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規劃及進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利潤估計，以及利潤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要求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6年2月27日

D.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

敬啟者：

我們僅此提述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一節所載，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的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該利潤估計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按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而編製，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

我們已與閣下討論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B 第A部分所載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基準，並據此作出利潤估計。我們亦已考慮並依賴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於2026年2月27日致閣下及我們的函件，內容有關利潤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基於編製利潤估計的資料以及閣下所採納經申報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基準，我們認為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利潤估計乃經審慎查詢後編製。

此 致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王夢

董事

謹啟

2026年2月27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國內地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沒有涉及處理相關H股投資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該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內地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

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政府可就中國內地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內地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內地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內地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国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內地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內地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核實。

股份轉讓收入有關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

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內地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收入，納入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

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

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境內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而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

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的，在中國內地繳納所得稅並進行源泉扣繳。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內地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內地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外匯管理

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內地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內地公司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

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內地公司(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管理部門(或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概述與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及指導。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遵守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

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應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區內制定規章制度。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會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查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及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

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屬於頒佈有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的人民法院分類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及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進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進行監督。中國的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及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經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雙方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人民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及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時，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及其他組織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責任。倘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則中國人民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企業及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及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內地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及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中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應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直接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為國際公約的締結方或互惠原則

的參與者，人民法院可據其要求外國法院確認及執行判決或裁定。同樣，相關外國生效的判決及裁定亦可由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否則當事人可直接向中國有司法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也可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及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該法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數目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的全部價值為限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公司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用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其發起人應為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且其中至少半數以上的發起人須在中國內地居住。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全額認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然而，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應發佈招股章程，並編製認購書。認購人應填寫認購股數、金額及住所，並於認購書上簽名或蓋章。認購人應就認購股份繳足股款。發起人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的，應由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公司包銷，並簽訂包銷協議。發起人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的，亦應與銀行簽訂有關收取認購款項的協議。收款銀行

應收取並保管認購款項，向已支付認購款項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並向有關機關提供收到認購款項的證明。公開發行的股本繳足後，必須聘請依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證明。公司成立時，如發行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或發起人未能於繳足發行股份款項後三十日內召開成立大會，認購人可向發起人要求退還股款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發起人及認購人交付股款或交付非貨幣財產作為出資後，不得抽回其股本，惟未在期限內悉數認繳股份、發起人未如期召開成立大會或成立大會決定不設立公司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應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提出設立登記申請。

公司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開支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惟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關於評估的規定對出資資產進行評估，不得高估或低估。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份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面值，也可以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及住所；(ii)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加公司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於三年內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然而，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由股東會決議。董事會經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或者已發行股份數量發生變動，可以不經股東會表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有關事項。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此外，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減少股本

公司應當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ii)股東於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iii)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iv)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v)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所持出資或者股份的比例減少出資或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時，不對股東進行分配，亦不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本

的義務。依照前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款第(iii)項、第(iv)項的規定，但股東會應當自在報紙上或者在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的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後，方可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所收出資，減少或者免除股東的出資的，應當恢復其出資，對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收購其自有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項或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須自收購股份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須在收購股份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

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購回股份後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其自有股份作為抵押權的標的。

除實施僱員持股計劃外，任何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而提供贈禮、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為公司利益，公司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者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提供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決議需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通過。

任何因違反前款規定而對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應當進行賠償。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如果組織章程細則對股份轉讓有任何限制，則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股份的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如果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的變更另有規定，則應以該等規定為準。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公開發行股份之前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如果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則應以該等規定為準。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應當在就任時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

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如果股份在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被質押，質權人在該限制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i)選舉或更換董事，並決定其報酬；(ii)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iii)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iv)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v)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viii)行使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ii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vi)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該請求之日後十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不屬於股東會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但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董事會，僅置董事一人，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如果公司董事會成員超過三人，可以包括一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應當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的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應選連任。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所通過的股東會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v)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x)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職能和權力的任何限制，不得對抗任何善意第三人。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設立一個由董事會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能和權力。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3名成員組成，其中超過半數的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並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和客觀判斷的關係。在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應當經該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每

一成員一票。審計委員會的會議方式和表決程序應當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公司法》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可以在董事會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設立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除非有超過半數的董事出席，否則不得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每一董事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以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負責。如果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的決議，並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的董事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如果董事證明其在對該決議的表決中表示了反對意見，並且該反對意見已經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則可以免責。

根據《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緩刑期滿未逾二年的；(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業務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

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因未清償到期大額債務而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文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此外，《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了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i)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人士；或(ii)根據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禁止擔任董事的人士。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倘股份有限公司不設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3名成員組成，其中超過半數的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並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和客觀判斷的關係。

在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應當經該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每一成員一票。審計委員會的會議方式和表決程序應當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公司法》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可以在董事會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設立其他委員會。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經理應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高級管理層，是指上市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義務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應當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之間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應當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在履行職責時，應當為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並展現一名經理人通常應當具備的合理關懷。

前款規定適用於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同時，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禁止從事以下行為：(i)挪用公司財產或侵佔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存入以他們自己名義或其他個人名義開設的賬戶；(iii)利用職權收賄或接受其他非法收益；(iv)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中為其個人利益支付的佣金；(v)未經許可披露公司的機密信息；及(vi)其他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如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應當出席股東會，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應當出席會議並回答股東的詢問。審計委員會可以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交其職責履行情況的報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相關信息和資料，不得阻礙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如果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從而給公司造成損害，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一、且連續持股時間超過一百八十日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依照上文所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履行對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從而對公司造成損害，或公司全資子公司的合法權益被任何其他人士侵害，從而造成任何損失，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可向該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書面請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直接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會計及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自身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各年除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除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但是，公積金累計額為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除稅後利潤中進一步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除稅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予股東，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自身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有關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決議分配利潤的，董事會應當自決議作出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

公司以高於股份面值的發行價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值股份的股款中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應當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歸類為公司的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規模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虧損的，可以依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增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法定公積金與任意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聘用及解聘核數師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章程指引》，股東於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

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該等修訂應按規定予以公告。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發生前款所述任何情形，公司應於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有關情況。

公司屬於前款第(i)或第(ii)項所列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作出股東會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款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另有選任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造成公司或債權人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算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僱員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部分，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時，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未履行清算職責，造成公司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造成債權人損失的，亦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完結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存續期間未發生債務或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依相關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辦理註銷登記。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的，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告期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屆滿無異議的，公司應當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通過簡易程序註銷的公司，股東作出虛假承諾的，應當對註銷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如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滿三年後，仍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登記機關可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註銷，公告期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屆滿無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註銷該公司。此類公司註銷不影響原股東或清算義務人的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內地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內地境內企業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內地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

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個人和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提供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公開披露或向其提供涉及國家秘密、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首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各合併公司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合併。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分立。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交易、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份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份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近期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國家級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責任等。《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股份或者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爭議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的情況下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仲裁法》規定，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程序、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包括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下拒絕承認和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形式，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根據本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本公司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股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我們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以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在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下回購其股份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然而，上述六個月時限不適用於因包銷要約中未獲認購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證券公司，亦不適用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前段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或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文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本條所載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置於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我們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授予及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要求的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的賬簿及憑證；
- (vi) 我們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有關資料或材料。

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

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本；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審計委員會以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

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任何其他人士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的合法利益。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最終控制人對本公司及公眾股東負有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法行使其投資者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或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權益。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以上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金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且該金額佔本公司最近經審計資產淨值絕對值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豁免交易包括：本公司提供擔保、接受現金資產捐贈，及純粹為減輕本公司債務責任而訂立的債務協議)；
- (xiv) 審議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四條第(十四)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十五)項所規定的交易；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30%；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最終控制人或彼等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根據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擔保事項。

前款第(三)項擔保，應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決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並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完成所需的申報、公告或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須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完成必要的申報、公告或備案，

並向證券交易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此等要求適用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公佈股東大會決議時。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通俗而言：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會議召集人；
- (vii) 通過網絡及其他方式的投票時間及投票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股東大會以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三時正，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當日下午三時正。

召集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的提案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規定時限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股東大會的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件或證明或持股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事(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 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票數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作為徵集人。本公司不得對徵集表決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 (v) 委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
- (iv) 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提供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對外擔保；
- (v) 購股權激勵計劃；
- (vi)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的認定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董事可為高級管理人員。但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1/2)。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董事會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或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確保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存入任何個人賬戶；
- (iii)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iv)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未經股東大會批准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進行任何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機密資料；
- (viii) 不得濫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職權，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政府經濟政策的要求，且本公司的商業活動不超過本公司的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應及時了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確保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信息及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所承擔的忠實義務不因任期屆滿而自動解除。

未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三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股票上市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回購本公司股份、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任何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人，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的保管、股東名冊的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的處理等相關事宜。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官；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有關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

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各年除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無需進一步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除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在本公司彌補虧損或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本公司應當為H股股東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有關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本公司經營規模或轉增資本。公司動用公積彌補虧損的，應當首先動用任意公積和法定公積。仍不能彌補虧損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該等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其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利潤分配重視投資的匯報和合理投資，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分配。因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在兩個月內無法實施時，可根據該等規定和實際情況對具體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調整。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和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人員職責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內部審計部門須向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資產淨值驗證等相關諮詢服務。聘期為一(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釐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提前二十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投票解聘該會計師事務所時，該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表意見。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iv、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自清算事件發生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進行解散。清算組人員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清算組成立之日起10日內，應當通知債權人並在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指定媒體上公告，或者在6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者(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清償。

清算期間，本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根據上述規定從財產中悉數支付之前，本公司的財產不得向任何股東分派。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依照公司破產法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任何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4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5月14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2025年6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歐啟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四及五的「稅項及外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i) 於2025年2月，就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本公司的總股本由人民幣261,123,444元增加至人民幣261,801,844元；
- (ii) 於2025年8月，就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的歸屬事宜，本公司的總股本由人民幣261,801,844元增加至人民幣262,064,400元；
- (iii) 於2025年8月，因僱員離職事宜，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進行限制性股份購回及註銷，本公司的總股本由人民幣262,064,400元減少至人民幣262,034,000元；
- (iv) 於2025年11月，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並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A股註銷減少股本，本公司的總股本由人民幣262,034,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2,630,100元；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6月5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細則獲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如有))及上市獲批准，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c)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最多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30%。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與寶月湖深產投共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寶月湖深產投共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23,000,000港元的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2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b) 本公司與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代表Harvest Oriental SP並為其賬戶行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2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c) 本公司與JinYi Capital Multi-Strategy Fund SPC Ltd.(代為及代表Structured Credit SP Fund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人 | 註冊地址 | 註冊編號 | 到期日 |
|----|---|----|-----|------|-----------|-------------|
| 1. |  | 9 | 本公司 | 中國 | 64166353 | 2032年10月13日 |
| 2. |  | 9 | 本公司 | 中國 | 29140613 | 2029年2月20日 |
| 3. |  | 9 | 本公司 | 中國 | 20367295 | 2027年8月6日 |
| 4. | 美格智能 | 9 | 本公司 | 中國 | 20367513 | 2027年10月20日 |
| 5. | MeiGLink | 9 | 本公司 | 中國 | 20367136 | 2027年10月20日 |
| 6. |  | 9 | 本公司 | 香港 | 306895504 | 2035年5月11日 |
| 7. |  | 9 | 本公司 | 香港 | 306895504 | 2035年5月11日 |
| 8. |  | 9 | 本公司 | 香港 | 306895513 | 2035年5月11日 |
| 9. |  | 9 | 本公司 | 香港 | 306895513 | 2035年5月11日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 | 專利類別 | 專利權人 | 專利編號 | 到期日 |
|----|---------------------------------|------|------|------------------|-------------|
| 1. | 一種射頻快速校準裝置及系統 .. | 發明 | 本公司 | CN201410629703.0 | 2034年11月10日 |
| 2. | 一種基於NB-IOT技術的電動車跟蹤器及跟蹤定位方法..... | 發明 | 西安兆格 | CN201811168953.3 | 2038年10月7日 |
| 3. | 一種在無線終端接入設備讀取IMEI列印並且校對的方法 | 發明 | 西安兆格 | CN202210350690.8 | 2042年4月1日 |
| 4. | 一種基於人工智能的視覺定位裝置 | 發明 | 美格智聯 | CN202011031790.1 | 2040年9月26日 |
| 5. | 一種智能終端生產寫號方法及測試系統..... | 發明 | 眾格上海 | CN202210704164.7 | 2042年6月20日 |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 序號 | 版權 | 註冊人 | 註冊編號 | 到期日 |
|----|-------------------------------|------|---------------|--------------------|
| 1. | OpenCpu軟件V1.0 | 西安兆格 | 2020SR0240227 | 2069年12月31日 |
| 2. | 無線數據通信終端軟件V1.0 | 西安兆格 | 2021SR1611090 | 2071年12月31日 |
| 3. | MA800數據模組軟件V1.0 | 西安兆格 | 2022SR1614583 | 2072年12月31日 |
| 4. | 眾格雙通道視頻編碼軟件V2.0 | 眾格上海 | 2021SR0937898 | 不適用 ⁽¹⁾ |
| 5. | 眾格CamX架構多路攝像頭資訊採集軟件V1.0 | 眾格上海 | 2021SR1906242 | 不適用 ⁽¹⁾ |
| 6. | 眾格超級幀分屏方式實現多屏顯示系統V1.0 | 眾格上海 | 2022SR1532547 | 不適用 ⁽¹⁾ |
| 7. | 眾格通用數傳模組的故障排查程式 | 眾格上海 | 2024SR0349217 | 不適用 ⁽¹⁾ |
| 8. | 眾格多路Camera即時資料獲取系統 | 眾格上海 | 2024SR0352446 | 不適用 ⁽¹⁾ |
| 9. | 眾格Carplay音視頻投屏系統 | 眾格上海 | 2024SR0352275 | 不適用 ⁽¹⁾ |

附註：

- (1)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法人或其他實體的軟件版權保護期為50年，於軟件首次發佈後第50年的12月31日截止。

(d) 集成電路的外觀設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集成電路的外觀設計：

| 序號 | 名稱 | 註冊人 | 註冊編號 | 到期日 |
|----|--------------------------|------|--------------|------------|
| 1. | 多模LTE智能通信模組信號收發單元晶片..... | 眾格上海 | BS.205555314 | 2030年7月29日 |
| 2. | LTE多模終端機圖像識別裝置電路設計布圖.. | 眾格上海 | BS.205555306 | 2030年7月29日 |

(e)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人 | 到期日 |
|----|---------------------|-----|------------|
| 1. | meigsmart.com | 本公司 | 2034年11月4日 |
| 2. | meiglink.com..... | 本公司 | 2027年4月19日 |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上市日期期間，(i)概無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ii)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i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加載其中所提述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H股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¹⁾ |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的 數目及類別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相關類別股份或 相關股份的 持股比例 | 全球發售後 於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 持股比例 ⁽²⁾ |
|---------------------------|-----------------------|---------------------|--|--|
| | | | | |
| 王平先生 ⁽³⁾ | 實益擁有人 | 102,417,560股A股 | 39.13% | 34.51% |
| | 受控法團權益 ⁽³⁾ | 26,248,240股A股 | 10.03% | 8.85% |
| 杜國彬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90,000股A股 | 0.15% | 0.13% |
| 夏有慶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4,000股A股 | 0.04% | 0.04% |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¹⁾ |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的 數目及類別 | 截至最後實際 | 全球發售後 |
|------------|---------------------|---------------------|------------------------------------|---------------------------------------|
| | | | 可行日期所持 相關類別股份或 相關股份的 持股比例 | 於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 持股比例 ⁽²⁾ |
| 黃敏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8,000股A股 | 0.03% | 0.03% |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296,756,700股股份總數。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兆格投資由王平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平先生被視為於兆格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ii) 於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 | 權益性質 | 相聯法團 | 概約持股比例 |
|--------------|-----------------------|-----------------------------|--------|
| 王平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¹⁾ | 深圳市品速智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品速智聯」) | 10.7%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格智聯持有品速智聯37.5%的權益，其由深圳市高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高芯創投」)持有10.7%的權益，而深圳市高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王平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高芯創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本節「—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 — (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 (ii)於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同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我們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該等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條文。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本集團就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

D.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鑒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第17.02(1)(b)條的披露要求除外。

(a) 目的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及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人才，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並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僱員的利益相一致，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

(b) 管理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接受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監督。

(c) 參與者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我們的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現任監事、獨立董事、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d) 購股權的最大數目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的A股。每份已授出購股權代表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購買一股股份的權利。2024年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最大數目為2,100,000份，其中500,000份為保留股票期權(「2024年保留股票期權」)，其授出人應在股東會批准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確定。

(e) 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及期限

購股權授出日期為股東會批准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由董事會確定的交易日。授出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會批准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60日內登記及公告。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為五年，自完成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算。

(f) 授出購股權的條件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僅於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授予選定參與者：

(i)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上市後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的規定分配股息；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及

(ii) 承授人未發生下列情形：

- (1)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士；
- (2)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承授人不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2024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支付 需支付任何代價。

(g) 購股權的行使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惟須(i)於行使購股權時符合上文(f)段所載的條件；(ii)承授人並未被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本公司規則；及(iii)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評估及表現目標已達成。

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的行權價格應為下列價格的較高者：(i)計劃草案公佈前一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交易價格；及(ii)股份於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做出調整，包括透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拆細股份及發行新股。

已授出期權的行使時間表如下：

- (i)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行權期，可分批行權40%；
- (ii)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行權期，可分批行權30%；或
- (iii)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行權期，可分批行權30%。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在交易日行使，惟以下期間除外：(i) 年報及中報刊發前15日；(ii) 季報、盈利預測及初步盈利預測刊發前5日；(iii) 自首次刊發年報及中報(由於任何延遲刊發)前15日起至上述報告刊發前一日止；(iv) 自任何重大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有關該事件的決策過程之日起至該等事件公佈日期止期間；及(v)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

承授人須於相關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購股權。於有效期屆滿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再可行使，並須由本公司註銷。

(h)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A股數目為1,496,300股A股，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50%(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無變動及(ii)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尚未行使購股權中，387,800份由六名關連人士持有及1,108,500份由本公司144名僱員持有，這些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假設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緊隨上市完成後股東的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股權將被攤薄約0.50%。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0.50%。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i)關連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ii)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0,000股或以上A股的承授人的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詳情：

| 承授人姓名 | 於本集團的職位 | 地址 | 授出日期 | 已授出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 | 行使價格 | 行使期 |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關連人士 | | | | | | | |
| 周舟..... | 美格智投的監事及本公司的財務副經理 |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新安街道中洲華府1期7棟1702 | 2024年7月1日 | 25,000股 | 20.97 | 40%：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30%：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30%：自2027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 0.01% |
| 李小兵..... | 西安兆格的總經理兼副總裁 |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雁塔區科技路39號1棟13層1號 | 2024年7月1日 | 18,000股 | 20.97 | 40%：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30%：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30%：自2027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 0.01% |
| | | | 2025年6月10日 | 100,000股 | 45.67 | 50%：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50%：自2027年6月10日至2028年6月9日 | 0.03% |
| 張秋月..... | 西安兆格的監事兼副總裁 |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雁塔區科技二路六十八號 | 2024年7月1日 | 12,000股 | 20.97 | 40%：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30%：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30%：自2027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 0.00% |

| 承授人姓名 | 於本集團的職位 | 地址 | 授出日期 | 已授出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 | 行使價格 | 行使期 |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俞英..... | 眾格南通的監事及眾格上海的人力資源總監 | 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上饒縣羅橋街道辦50號 | 2024年7月1日 | 7,800股 | 20.97 | 40%：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30%：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30%：自2027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 0.00% |
| 張樹林..... | 眾格南通的執行董事及眾格上海的研發部部長 |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北京東路63號 | 2024年7月1日 | 9,000股 | 20.97 | 40%：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30%：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30%：自2027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 0.00% |
| | | | 2025年6月10日 | 150,000股 | 45.67 | 50%：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50%：自2027年6月10日至2028年6月9日 | 0.05% |
| 李鵬..... | 上海美驍的監事、眾喘奴 ^和 勞孩級副總裁 | 中國。錨擾行區沁春路168弄39號102室 | 2024年7月1日 | 66,000股 | 20.97 | 40%：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30%：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30%：自2027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 0.02% |

20,000股

| 承授人姓名 | 於本集團 的職位 | 地址 | 授出日期 | 已授出 購股權項下 的股份數目 | 行使價格 | 行使期 |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
| 范典..... | 眾格上海銷售部高級副總裁 |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興梅路1199弄18號401室 | 2024年7月1日 | 130,000股 | 20.97 | 40%：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30%：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30%：自2027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 0.04% |
| | | | 2025年6月10日 | 100,000股 | 45.67 | 50%：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50%：自2027年6月10日至2028年6月9日 | 0.03% |
| 黃德權..... | 眾格上海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 |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平陽路59弄1號1203室 | 2024年7月1日 | 6,000股 | 20.97 | 40%：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30%：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30%：自2027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 0.00% |
| | | | 2025年6月10日 | 150,000股 | 45.67 | 50%：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50%：自2027年6月10日至2028年6月9日 | 0.05% |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按相關A股數目分類)：

| 按相關A股數目的分類 | 承授人數目 | 授出日期 | 已授出 | | 行使期 |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 | 行使價格 | | |
| 1至5,000股..... | 93 | 2024年7月1日 | 294,200股 | 人民幣20.97元 | 40%：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30%：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30%：自2027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 0.10% |
| 5,001至10,000股.. | 38 | 2024年7月1日 | 245,700股 | 人民幣20.97元 | 40%：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30%：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30%：自2027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 0.08% |
| 10,001至15,000股. | 8 | 2024年7月1日 | 98,400股 | 人民幣20.97元 | 40%：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30%：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30%：自2027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 0.03% |
| 15,001至19,999股. | 1 | 2024年7月1日 | 19,200股 | 人民幣20.97元 | 40%：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30%：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30%：自2027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 0.01% |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並無根據我們的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2) 包括兩名於2025年6月10日獲授股票期權的承授人。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該計劃不包括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的任何限制性股份，而是由本公司未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提供部分資金，因此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2條除外)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的適用規定(如需)。

(a) 目的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公司治理結構，從而建立健全本集團的激勵計劃，吸引及挽留人才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健康發展，及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和員工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b) 管理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以及由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監督。

(c) 激勵對象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中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現任監事、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d) 股份來源及數量上限

相關A股指本公司將予發行的A股及 或本公司從二級市場購回的A股。

授出的每股限制性股份代表在約定期限內以授出價格購買1股A股的權利。限制性股票設有禁售期，且僅於達成規定的解鎖條件後方可解鎖。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上限為4,010,000股，其中500,000股為留存限制性股份(「2024年留存限制性股份」)，其承授人應在股東會批准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確定。

(e)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授予日期及期限

董事會須於股東會批准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後確定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的初次授出將於股東會批准該計劃後60日內進行公告。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根據該計劃初次授出限制性股份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據該等計劃所有限制性股份已解鎖或失效及到期之日止，惟該計劃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限售令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其，

- (i) 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
- (ii) 在本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
- (iii) 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且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及
- (iv) 倘有關上述限期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則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法律及法規。

(g) 限制性股票的授出條件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僅會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授予選定的激勵對象：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在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分配股息；
- (4)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ii) 承授人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被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機構行政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或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h) 限制性股份的解鎖及歸屬

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期後歸屬，但僅當(i)滿足上文(g)段規定的條件；(ii)承授人並未被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本公司的規定；及(iii)實現相應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年度考核及業績目標時方可解鎖。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2024年留存限制性股份除外)將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解鎖期內，分別以40%、30%及30%的比例分批解鎖。

倘2024年留存限制性股份於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發佈前授出，則解鎖時間表與上述首次授予的其他限制性股份相同。否則，2024年留存限制性股份應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解鎖期內，分別以50%及50%的比例分批解鎖。

授出及或解鎖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及或授出價格將在若干事件發生時做出調整，包括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息、股份拆細、配售和股份縮減等方式增加股本。此等經調整限制性股份須遵守相同的解鎖條件。如發生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中規定的某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本公司可將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作廢。

(i) 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會決議的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數目為2,565,2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約數的約0.86%(假設(i)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ii)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61名承授人共獲授2,565,200股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其中無一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 承授人姓名 | 於本集團的職位 | 發行在外的限制性 | | 授出價格 | 禁售期 | 於全球 |
|----------|----------------------------------|------------|---------|-------|-----------------------|--------------|
| | | 股份日期 | 股份數目 | | | 發售完成後 |
| | | | | | |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張樹林..... | 眾格南通的 執行董事及 眾格上海的 研發部部長 | 2024年7月1日 | 48,000股 | 10.55 |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0.02% |
| | | 2025年6月10日 | 25,000股 | 22.84 | 自限制性股份登記日起12個月 | 0.01% |
| 李小兵..... | 西安兆格的 總經理兼副 總裁 | 2024年7月1日 | 30,000股 | 10.55 |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0.01% |
| | | 2025年6月10日 | 20,000股 | 22.84 | 自限制性股份登記日起12個月 | 0.01% |
| 周舟..... | 美格智投的 監事及本公 司的財務副 經理 | 2024年7月1日 | 36,000股 | 10.55 |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0.01% |
| | | 2025年6月10日 | 7,500股 | 22.84 | 自限制性股份登記日起12個月 | 0.00% |
| 張秋月..... | 西安兆格的 監事兼副 總裁 | 2024年7月1日 | 25,200股 | 10.55 |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0.01% |
| 俞英..... | 眾格南通的 監事及眾格 上海的人力 資源總監 | 2024年7月1日 | 7,200股 | 10.55 |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0.00% |

| 承授人姓名 | 於本集團的職位 | 發行在外的 的限制性 股份日期 | 發行在外的 的限制性 股份數目 | 授出價格 | 禁售期 | 於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李鵬..... | 上海美驍的監 事、眾格上 海的監事兼 高級副總裁 | 2024年7月1日 | 120,000股 | 10.55 |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0.04% |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述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的詳情：

| 承授人數目 | 授出日期 | 禁售期 | 授出價格 | 發行在外的 限制性股份 數目 |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191 ⁽²⁾ | 2024年7月1日 | 自2024年7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 人民幣10.55元 | 1,798,800股 | 0.61% |
| 92 ⁽³⁾ | 2025年6月10日 | 自2025年6月10日至 2026年6月9日 | 人民幣22.84元 | 447,500股 | 0.15% |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概無根據我們的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2) 包括91名已於2025年6月10日獲授限制性股份的承授人。
- (3) 限制性股份自登記日期起計設有12個月的禁售期。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將收取480,000美元(含稅)的費用。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包含下列專家的陳述：

| 名稱 | 資格 |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漢坤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律師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行業顧問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雙語文件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0. 雜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
-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本節「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列出的董事、發起人或專家並無收取任何此類付款或利益；
 - (ii)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以現金方式發行或擬以現金方式發行，或以現金以外的方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
 - (iii) 概無董事或本節「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列出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但不包括分包銷商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獲授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獲授購股權；
- (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 (vi) 概無董事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gsmart.com刊發：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方面和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中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同意書；
- (k)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l)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的副本，可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內(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段，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供公眾人士查閱。

